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50,000 仟股。
 - (四)金額：新臺幣1,53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20 元。
 - 2.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22,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科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3,825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臺幣 36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15,747,000,000	46.65%
盈餘轉增資	21,961,409,082	65.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6,504,378	11.25%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0.59%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050	0.95%
減少資本	(10,339,264,000)	(30.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2,067,291,070	6.12%
合計	33,755,084,5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科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科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 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賴冠仲、徐文亞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麗如律師
事務所名稱：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電話：(04)2225-79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振源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223-6021 聯絡電話：(04)2223-6021
電子郵件信箱：8216@tcb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4669@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755,084,58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王貴鋒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振源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賈德威				代理發言人：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待申報生效後簽訂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徐文亞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律師			電話：(04)2225-7988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A-(tw)/F1(tw)/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7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0%(107 年 8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服務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營業概況	本年度 6 月 30 日 (經會計師核閱)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06)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683,444,810	第 125 頁		663,024,083	第 125 頁	
負債總額(仟元)	639,185,855	第 125 頁		619,622,143	第 125 頁	
淨收益(損失)(仟元)	5,659,911	第 127 頁		11,394,755	第 127 頁	
稅前利益(虧損)(仟元)	2,184,816	第 127 頁		4,355,212	第 127 頁	
每股盈餘(元)(稅後)	0.57	第 127 頁		1.10	第 12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持股情形

107年8月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44,884,867	1.33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44,884,867	1.33
獨立常務董事	林立文	0	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0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0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44,884,867	1.33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44,884,867	1.33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44,884,867	1.33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來香	44,884,867	1.33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莊銘山	195,449,942	5.79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劍輝	1,792,763	0.05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07年8月6日

順序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3,614,979	22.33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5,449,942	5.79
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76,315	4.20
4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531	3.29
5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77,355,529	2.29
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674,140	1.56
7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84,867	1.33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087,771	1.19
9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16,520	1.16
10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37,006,600	1.10
1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023,720	0.95
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948,549	0.95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336,706	0.84
14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4,881,302	0.74
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 S H A R E S 核心M S C I 新興市場E T F投資專戶	22,346,230	0.66
16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06,915	0.61
17	花旗託管D F 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7,559,990	0.52
18	安然投資有限公司	16,678,800	0.49
19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11,801,762	0.35
20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1,683,336	0.3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3
二、 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1
(四)其他重要事項.....	31
三、 公司組織.....	32
(一)組織系統圖.....	32
(二)關係企業.....	3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	44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48
(六)發起人.....	48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之酬金.....	49
四、 資本及股份.....	55
(一)股份種類.....	55
(二)股本形成經過.....	5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6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5
五、 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6
六、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2
七、 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八、 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2
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十一、 併購辦理情形.....	72
十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貳、 營運概況.....	73
一、 公司之經營.....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1

(四)勞資關係	92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94
(一)自有資產	94
(二)租賃資產	95
三、轉投資事業.....	9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5
(二)綜合持股比率	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7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7
四、重要契約	9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4
肆、財務概況	12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8
(四)財務分析	129
(五)適法性分析	132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3
二、財務報告	13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4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4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4
(四)期後事項	134

(五)其他	134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35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人員，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3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3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8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8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1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51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51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1
陸、重要決議	166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7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2327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外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3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 樓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之 1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1、2 樓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1、2 樓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1、2 樓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1、2 樓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臺中市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44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6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7010309	40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1、2 樓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1、2 樓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98 號 1、2 樓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61	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1、2 樓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1、2 樓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一、二樓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高雄市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1、2 樓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1、2 樓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64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自民國 67 年起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另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行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台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經營之門檻，邁入另一嶄新

里程，而後並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使業務營運之區域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之林。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由開業時之 50 萬元增至 337.55 億元，營業單位也由草創之初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 81 家分支機構暨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為精進本行「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計已轉投資成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達成布局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公司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卓越見證。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本公司為新建總公司大樓，於 104 年 2 月購入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外消費現金回饋最高享2.5%活動。 ■ 舉辦「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千分之六現金回饋」行銷活動專案。 ■ 與「山隆通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鯨世界(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與百貨業者(台中中友及廣三SOGO)合作刷卡滿額禮行銷活動。 ■ 舉辦刷卡禮「好運666·購物樂折扣」及「卡友回娘家」促銷活動。 ■ 舉辦台中銀行『網銀達人，金喜i現』活動專案。
103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iMoney小資帳戶」專案。 ■ 與「山隆通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鯨世界(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開辦線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 ■ 二代網路銀行上線，提供企業網路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等服務。
10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業務。 ■ 開辦效率投資(母子基金)投資法業務。 ■ 因應金管會推動Bank3.0數位金融環境計畫，完成主管機關推動的12項線上業務，內容包含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等業務全數上線。
10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境外特別股銷售業務。 ■ 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與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業務。 ■ 全方位代收網服務：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行全方位代收業務系統於原單機版功能外，新增「全方位代收網」網路雲端服務，系統功能包括線上繳款單製作、繳款資訊即時查詢及自動化帳帳報表等作業，藉以提供本行具帳單代收需求之事業單位更為多元、便捷的線上自動化服務。 ■ 為順利拓展線上金流商機，俾利推廣網路商城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晶片金融卡代收業務，建置「串接網路商城模組系統」，目前特店歐付寶已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本行既有已持有晶片金融卡之成年自然人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 開辦上班族貸款專案。 ■ 開辦企業主貸款專案。 ■ 開辦其他族群貸款專案。 ■ 開辦二順位房屋貸款專案。 ■ 開辦房屋以外之其他不動產專案。 ■ 推出「House+ 預核專案」。
10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開立數位帳戶。 ■ ACH代轉繳本行信用卡款。 ■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 ■ ATM跨行存款。 ■ 推出「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 ■ HCE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提供卡友透過手機Android作業系統NFC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
107 年度 至迄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銀行功能提升暨訊息推播服務。 ■ 行動銀行APP新增「基金線上交易功能」服務。 ■ 推出「預售屋頭期款貸款專案」。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之變動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加以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銀行業早已進入百家爭鳴的高度競爭時代，各銀行面臨之經營環境均較以往更為艱辛，故銀行間無不戮力發展可獲取較高利潤之業務，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各項金融業務之拓展，將持續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及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之要求愈趨嚴謹，每年逐步提高法定資本適足率要求，至 108 年需達 10.5%以上之水準，本公司亦進行多項資本強化計畫，資本結構已獲得顯著之改善，包括 98 年起陸續發行次順位債券共計 244 億元(其中 144 億元為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截至 107 年 6 月已陸續到期償付 59 億元，另 100 億元為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99 年現金增資 36 億元、100 年現金增資 45 億元及 104 年現金增資 15 億元。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02 年起，在上述各項資本工具運用下，除了提供充沛的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拓展各項業務之需，資本適足率大幅提升，近五年皆可達 10% 以上之水準，於 107 年 6 月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達 11.75%，符合主管機關 107 年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需達 9.875% 以上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視各項業務發展需要，評估各項資本工具之運用，加強健全財務結構與充實自有資本。

B. 國內外重要法律之變動

(A) 為強化國際間日益重視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本公司不論在制度規劃及各項軟硬體建置，都將持續遵循法令。106 年度主管機關增(修)訂之相關法令計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本行已修正「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台中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台中銀行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並對所有員工實施相關教育訓練，在提供金融創新服務時，亦注意落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法令遵循。

(B) 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C. 國內外財務會計準則之變動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 108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

之重大變動。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7 年受惠經濟穩定復甦，全球銀行業體質多有提升，不過，今年初受美股重挫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加劇，未來若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緊、資產價格反轉修正，或全球貿易紛爭、地緣政治衝突等問題，均可能使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恐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穩定。

在國內方面，金融部門面臨包含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及日本央行（BOJ）貨幣政策正常化、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國大陸債務問題、全球金融市場可能反轉修正及新興經濟體面臨資金流出風險升高等 5 大風險。

在銀行業方面，央行指出，國銀對慶富集團授信可能遭受損失多已提列備抵呆帳因應，對未來獲利的衝擊不大。但金管會為因應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要求本國銀行全面強化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作業，將推升銀行法遵成本。此外，因應國內市場飽和，加上政府鬆綁法規及推動海外發展，國銀積極赴海外設立據點，推升海外分行獲利比重持續上升，但海外據點面臨經營管理不易及部分國家總體面風險較高等不同挑戰，本行今年成立馬來西亞納閩分行籌備處，應加強對海外據點的監控與風險管理。

在投資操作面，近期美中貿易衝突為市場關注重點，若貿易戰加劇，可能進一步壓抑全球股價走勢，此外，美債殖利率走高，可能帶動台債殖利率揚升，債券投資的利率風險仍高，本行應審慎控管其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動向，面對金融市場之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並研判未來發展趨勢，審時度勢，隨時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採取穩健策略拓展各項業務，積極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 透過發行資本工具，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B. 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 C. 嚴控授信品質，推展高利基商品，增加營收及盈餘。
- D. 調整授信策略，審慎評估授信戶所處行業與經營狀況，並注意既有授信戶之繳償能力。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動向，面對金融市場之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並研判未來發展趨勢，審時度勢，隨時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採取穩健策略拓展各項業務，積極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本公司獲利能力及營運規模穩健增長，然面對全球經濟前景及國內外市場競爭考驗，將維持營運穩健的步伐，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績效管理的經營前提，秉持「營運穩向前、創造高獲利」的營運方針，貫徹「重風險」、「顧品質」、「升利差」、「增手收」及「展綜效」五大經營策略。

因應措施：

- A.啟動營運多元獲利引擎，落實單位績效考核管理。
- B.規劃營業單位人員及業務分流，建構專注行銷推展模式。
- C.強化外匯、TMU、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等重點業務。
- D.強化消費金融部及成立不動產鑑價組，因應市場競爭。
- E.增加全功能外匯指定分行設置，強化整體金融服務功能。
- F.增加企業/個人存款規模，強健存款流動性及成長性。
- G.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結構，落實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 H.掌握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推動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業務。
- I.發揮多元化經營優勢，強化共同行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J.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的經營前提。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對於本公司所承受之抵押擔保品確有影響，過去當景氣熱絡時，本公司所承受之擔保品及法院拍賣之抵押品，其去化及拍定速度均較以往加快，故對本公司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當景氣明顯出現反轉向下之情形，不動產市場亦隨之大幅降溫，不動產價值降幅趨大，對本公司不動產抵押擔保品價值將有所衝擊。故本公司對於不動產景氣之循環，因應策略如下：

- A.當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 B.當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鼓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以達雙贏局面。

另對於不動產景氣之授信因應措施：

- A.依不動產市場區域變化情形，適度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及客戶資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 B.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 (A)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之。
- (B)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之單位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之單位主管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人員代理出席。
- (C)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
- (D)委員會議事單位為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事務單位，掌理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協助各部門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以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依規範建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之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提高本公司資本之配置效率。

B.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2)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信用風險政策 (1)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項 目	內 容
	<p>(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3)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p> <p>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p> <p>(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p>(2)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p> <p>(3)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p> <p>(4)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p> <p>(5)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p> <p>(6)定期檢視與報告。</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p> <p>3.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p> <p>5.風險管理部： (1)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p> <p>6.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p> <p>7.各營業單位： (1)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8.董事會稽核室：</p>

項 目	內 容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p> <p>(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p> <p>(3)資產品質報告。</p> <p>(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p> <p>(5)壓力測試報告。</p> <p>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p> <p>(1)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p> <p>(2)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p> <p>(3)債權催理管理系統。</p> <p>(4)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p> <p>(5)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p> <p>(6)國家風險管理系統。</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p> <p>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p> <p>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4,029,797	14,41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942,364	1,289,33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25,425,460	17,314,794
零售債權	203,937,686	13,899,353
住宅用不動產	56,554,904	2,216,416
權益證券投資	15,406	1,232
其他資產	66,020,478	1,006,300
合計	690,926,095	35,741,845

B.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公司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C.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董事會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本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p> <p>(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p> <p>(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工作。</p> <p>(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p>2.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p> <p>(1)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p> <p>(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B)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9,061,814	/
105年度	9,514,872	
106年度	10,052,221	
合計	28,628,907	

D.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 風險辨識： 本公司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 風險管理部： 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并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p>

項 目	內 容
	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14,151
權益證券風險	237,006
外匯風險	41,540
商品風險	0
合計	692,697

E.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及到期資金缺口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為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此外，本公司每月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之情形下，本公司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逾期授信金額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無擔保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現金卡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其他 (註6)	擔保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無擔保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32,848	8,874,071	0.37	125,313	381.49
放款業務合計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2,501,240	430,072,246	0.58	6,226,687	248.94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0	1,656,114	0.00	28,350	0.00	0	0	0.00	0	0.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6,940					9,907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1,780					2,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7,481					10,64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16,613					15,398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佔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4	D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76,807	4.09
5	E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H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發 業	1,327,851	3.0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34,726	9.02
2	E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L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G 集團	1,560,693	3.77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05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9	M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I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元)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研發費用共計 51,710 仟元。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聯貸集中化作業	聯貸集中化作業，集中徵授信管理，簡化分行作業，使作業流程更簡便。	自行開發	第一階段已於 105.2.16 上線，第二階段已於 105.8.19 上線。
線上開立數位帳戶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便利客戶透過網路上傳相關證件，無需臨櫃即可開立帳戶，提供便民服務並降減臨櫃事務。	自行開發	已於 105 年 5 月建置完成。
ACH 代轉繳本行信用卡款	增加信用卡繳款管道，提升卡友繳款便利性及節省支出。	自行開發	已於 105 年 8 月建置完成。
人事系統一例一休之開發	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休之重大調整，人事系統之特別休假之計算，加班費之計算及不休假薪資發放，及各項統計表報之開發。	自行開發	1.人事系統新增一例一休之特別休假之計算。 2.行員特別休假之排假系統。 3.請假及加班費等之計算及不休假薪資發放。 4.各項特別休假之表報開發。 上述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上線。
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	提供客戶查詢電子發票、中獎/未中獎簡訊通知、註銷載具簡訊通知等服務。	自行開發	提供客戶刷卡交易電子發票查詢及發票中獎簡訊通知等服務。 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上線。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	提供更友善的網路銀行服務，符合並取得無障礙 2.0 規範標章。	自行開發	已於 106 年 6 月建置完成。
線上申請信用卡自動扣繳服務	提供信用卡客戶於網路銀行就可申請自動扣繳服務。	自行開發	已於 106 年 6 月建置完成。
外幣線上約定轉出入帳號	提供客戶於網路銀行可約定外幣存款轉出入帳號。	自行開發	已於 106 年 9 月建置完成。
日本港澳跨國提款暨消費扣款功能	於日本港澳地區在貼有財金公司標誌之 ATM 或商店提供客戶使用本行金融卡跨國提款及購物消費扣款服務。	自行開發	1.客戶可於日本港澳地區 ATM 持本行晶片金融卡直接提款或商店進行購物消費扣款。 2.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上線。
金融機構天然災害通報系統	開發本行總行及各分行因天然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透過網內網頁及網外 APP 推播及主動回覆情形，俾利總行管理單位掌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自行開發	1.經由推播功能即時傳送各單位主管。 2.即時掌握分行回覆情形及狀況。 3.透過網外 App 即可回覆，增加人員之安全。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上線。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台中銀行匯利率服務網	提供更友善的匯利率資訊服務，符合並取得無障礙 2.0 規範標章。	自行開發	已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
徵授信系統優化	增加消金推廣中心專區、應收帳款買方額度控管、集中撥貸平台結合徵授信結案資料即時連動帳務主機資料，使撥貸作業流程更有效率。	自行開發	1.增加消金推廣中心徵審作業。 2.使作業流程更有效率。 3.應收帳款買方額度控管。 4.提升案件徵審品質。 上述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5.集中撥貸平台結合徵授信結案資料即時連動帳務主機資料，開發中預定 107 年 3 月建置完成。
IFRS9	配合顧問之協助，透過各項參數之計算產出違約率及 PD 值，以符合 IFRS 9 於 107 年 1 月適用之規劃。	自行開發	符合 IFRS 9 於 107 年 1 月適用之規劃，並符合法令規範。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辨識機制建置	因應國際組織(VISA、MASTER、JCB、銀聯國際)推動 ATM 收單 EMV 晶片化(AID Code 識別)服務功能，更新 ATM 相關軟體設備。	自行開發	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 ATM EMV 辨識機制建置，可降低偽卡風險。
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更新	配合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架構更新，新增主機對主機線上申報功能，可查詢當年累積結匯、大額遠期、大額結匯、外匯交易明細及央媒 8 個申報資料傳送作業。	自行研發	減少重複輸入以增加資料正確性改善傳輸效率。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上線。
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 3D 安全認證服務	提供本行信用卡及 VISA 金融卡客戶更安全之網路購物環境。	委外開發	1.消費金融部信用卡科已於 105 年 11 月新增 OTP 動態密碼認證。 2.VISA 金融卡部份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上線。
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提供本行信用卡更多樣化產品服務。	委外開發	1.客戶可持本行信用卡於 ATM 預借現金。 2.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上線。
新財富管理系統	建立更有效率的客戶分級與管理制度，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效益，建置以客戶需求導向之理財規劃與作業管理平台。	委外開發	1.提供本行理專有效率之客戶分級與理財規劃管理平台，更能符合客戶需求之理財服務。 2.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上線。
版本控管自動化	1.台幣主機及開放式系統程式碼入庫管制於上版管理系統啟動，整合 Git 版本庫及 Jenkins 持續整合平台。 2.上版管理系統介接本行需求單管理系統，線上產出入庫單資料並於線上簽核取代人工登錄作業。	委外開發	降低作業風險，提高系統上線之正確性，並提供完整入庫單之簽核紀錄及相關報告明細。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上線。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全方位代收網	提升並強化客戶代收服務（如代收大樓管理費及職業公會會費）及學雜費代收管理服務之需求。	委外開發	已於 105 年 10 月建置完成。
台外幣應收帳款系統更新案	台外幣應收帳款系統更新案。	委外開發	1. 導入台外幣應收帳款系統模組： (1) 國內應收帳款承購。 (2) 國際出口應收帳款承購。 (3) OBU 應收帳款承購。 2. 提升客戶金融產品之服務，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上線。
ATM 跨行存款	增加 ATM 跨行存款服務系統以提升本行 ATM 功能，提供客戶更便利的存款服務。	委外開發	1. 本行 ATM 具備更完整之跨行存款服務。 2. 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上線。
「共用元件 CUF 及 PAAS 私有雲」系統開發架構平台	「共用元件 CUF 及 PAAS 私有雲」系統開發架構平台。	委外開發	1. 導入完整的標準軟體開發流程，制定程式開發標準及基本模組，使各系統能達到易於開發維護及維持系統高效率之跨平台應用程式架構；PASS 私有雲端服務平台之導入，提升雲端化管理能力。 2. 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上線。
API 運用管理平台	1. 疏理並管理易於使用的企業 API，以設計最佳化的企業級應用。 2. 提供開發人員入口網站並接觸市場，讓潛在消費者注意到且使用到的 API，透過受控管的方式支援上線和自助式服務。 3. 透過 API 的使用簡化 Coding 資源，包括支援一致的混合式組合，跨越多提供者、環境和技術支援。 4. 透過 API 管理分析平台掌握消費者最常使用的 API，了解隱密商機在何處。	委外開發	已於 106 年 3 月建置完成。
HCE 行動支付(信用卡)	與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合作，提供本行 Master 信用卡卡友，得透過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安裝「台灣 PAY」APP，並下載本行 Master 信用卡進行信用卡行動支付。	委外開發	1. 藉由與行動支付接軌，增加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式，提供客戶便捷安全的支付服務。 2. 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上線，並於同年 6 月正式對放開辦。
郵件外寄審核系統建置	外寄之郵件如含個人資料或圖片，須經審核放行才能加密寄出。	委外開發	已於 106 年 11 月建置完成。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ATM 應用程式控管(白名單系統)建置	已建置 ATM 應用程式控管(白名單)系統，確保執行的程式均為被許可之程式，以防護惡意程式。	委外開發	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 ATM 部署並開啟監控功能，並逐步增加防護機能。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化設備更新	配合國際組織推動收單 EMV 晶片化服務功能，更新本行 ATM 端相關軟硬體設備，以避免本行發生偽卡交易責任。	委外開發	1.因應國際組織偽卡交易責任移轉規範，本行 ATM 全面提升具備收單 EMV 服務功能。 2.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上線。
ATM 吐鈔安全控管機制提升	增加 ATM 吐鈔應用程式加密模組以防止客戶正常提款以外之異常吐鈔。	委外開發	1.增加 ATM 吐鈔應用程式加密安控機制，提升 ATM 系統安全。 2.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上線。
法院扣押集中化系統	增加法院扣押集中化、解繳等功能，簡化分行作業，節省分行人力。	委外開發	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上線。
檢調作業系統	因應檢調單位要求，提供相關存款、放款、基金等交易明細，簡化分行作業流程。	委外開發	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上線。

B.未來發展計畫:研發費用共計 191,006 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組合式商品系統	已完成 100%	107 年 6 月	提供長天期不同資產商品銷售募集功能，並與瑞銀(UBS)選擇權交易上手連結介面，可自動拋補部位。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上線。
互動式行動帳單-信用卡帳單功能	已完成 95%	107 年 10 月	建置行動裝置互動式信用卡帳單功能，提供客戶於智慧型手機信用卡帳單查詢及帳單分期服務。
整合開戶系統連動主機	已完成 100%	107 年 3 月	整合開戶系統與 NBT 整合，提高單位作業效率暨減少輸入錯誤。
集中撥貸及額度合控系統	已完成 100%	107 年 3 月	建立更有效率的集中撥貸平台與額度合控管理制度，整合徵授信系統提高撥貸效率，集中化以減少分行人員作業及管理。
網路銀行之網路櫃檯增加「全行通提」與「提款密碼」	已完成 100%	107 年 4 月	提供客戶在家中使用 FXML、OTP、晶片金融卡就可線上於網路銀行辦理「全行通提」與「提款密碼」，無須親自到分行辦理，亦可減少臨櫃事務量。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上線。
行動銀行功能提升暨訊息推播服務	已完成 100%	107 年 6 月	1.新增行動銀行基金下單交易，提供本行客戶透過手持行動裝置不受時間及地點之限制，可隨時輕鬆完成投資理財規劃。 2.新增行動銀行客戶端訊息管理中心，該中心需提供訊息的訂閱及管理功能。 3.建置訊息推播服務整合後台管理系統，並整合本行現有訊息發送平台機制(包含電子郵件及簡訊)，以降低人力操作及系統維護成本。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上線。
法令遵循系統	已完成 80%	107 年 12 月	為提升行員法令遵循線上教育及增進相關金融法規常識與知識，能夠熟悉相關法規並遵守，進而確實執行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偽冒網站及偽冒 APP 機制	系統規劃中	107 年 12 月	因應主管機關規範，避免外部假冒網站與應用程式 APP，間接影響本行相關權益，因此需建立相關偵測偽冒機制，以維護本行信譽及客戶權益。
外匯新議價系統	已完成 60%	108 年 2 月	節省電話議價時間及成本，即時掌控外匯市場資訊。
行動裝置 App 防護與資安檢測	已完成 90%	107 年 9 月	1. 配合「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加強行動 APP 安全防護，以保障客戶之使用權益。 2. 配合經濟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每年委由專業機構完成行動 APP 安全檢測，以保障客戶之使用權益。
新臺幣財務管理系統	已完成 100%	107 年 6 月	將原本交割日會計帳務調整為交易日會計及導入 IFRS 9 規範以符合法令規範需求，並可減少財務部人員人工調整帳務作業。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上線。
網路 ATM 系統提升案	已完成 90%	107 年 9 月	系統功能優化提無並提供支援多瀏覽器的服務。無障礙網路 ATM 提供更友善的客戶服務。
DPS 列印系統提升	已完成 100%	107 年 6 月	提升 LOG 軌跡留存及資料不落地，提升個資之安全性。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上線。
SWIFT 升級建置作業及 SWIFT 資安強化	已完成 40%	107 年 10 月	加強防護 SWIFT 系統，以符合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簡稱 SWIFT)推出了顧客安全計畫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簡稱 CSP)，並有效防止網路攻擊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提升網路安全之防護能力，以降低資安風險。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銀行業務、信用卡、信託業務可疑交易監控	已完成 60%	107 年 10 月	符合主管機關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疑交易監控法令遵循： 1. 銀行業務。 (1) 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2) 產品/服務-授信類。 (3) 產品/服務-OBV 類。 (4) 資恐類。 (5) 跨境交易類。 2. 可疑交易監控： (1) 信用卡業務可疑交易監控。 (2) 信託業務可疑交易監控。
海外 ETF 系統暨信託主機提升	系統規劃中	107 年 10 月	1. 提供客戶海外 ETF 信託交易服務。 2. 提升信託主機以強化交易安全及備援機制。
特權帳號管理影像稽核軌跡紀錄帳號生命週期管理	已完成 30%	107 年 10 月	1. 減少人工作業密碼暴露機會，增加資訊安全。 2. 錄影記錄系統紀錄維護人員操作歷程，留存稽核紀錄。 3. 建立自動化帳號生命週期管理，人員調離職自動依政策建立、停用、刪除帳號。 4. 建立自動化帳號清查系統，減少文件往返、表單製作等文書作業時間耗費。
資料倉儲硬體提升案	第一階段已完成 100% 第二階段已完成 10%	第一階段提升 107 年 5 月完成 第二階段優化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1. 客戶資料整理，增加各種 Data Mart 給業務分析運用，擴充數位行銷之運用。 2. 結合 BI 即時分析之運用評估。 3. 將資料轉換成有意義的資訊，協助企業制定最佳決策。 4. 挖掘結構化資料來找出客戶的偏好行為。 5. BI Tool 提升總行對各項資料之掌握及初步分析之能力及提升報表效率，增加總行使用人之教育訓練。 6. AML 系統之相關資料彙整及提供。
智慧型端末系統 NAVUTE 導入	系統規劃中	108 年 6 月	新一代端末交易系統，解決元件老舊、嵌入整合其他系統不易之問題。
智慧分行周邊系統連結開發	系統規劃中	107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整合各類智慧銀行週邊應用系統提供靈活化、多工整合前/後台人機操作介面。
機器學習導入	系統規劃中	107 年 12 月	1. 透過機器學習平台導入大數據建模之運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大數據運用			2.文字客服或聊天機器人之評估及運用。
Visual Studio Cordova app 開發技術持續導入運用及行動辦公室規畫導入	系統規劃中	107年12月	1.提供行動化服務以更有效率處理日常作業。 2.APP分行及個人績效查詢，相關圖表展示。 3.airwatch AD 驗證。 4.APP QR CODE 運用。 5.AirWatch SDK 導入運用。 6.整合鑑價照片上傳運用。
檔案傳輸平台升級	已完成 20%	108年5月	1.統一本行檔案傳輸方式。 2.符合個資檔案傳輸及保護之相關規定。 3.強化檔案傳輸之紀錄留存。
e-Bill 全國繳費網介接	已完成 100%	107年4月	加入財金全國繳費網功能，提供客戶更多繳費稅管道並將生活上需繳交之帳單，進行管理及提醒或預約功能，並分析客戶繳費資訊，提供客戶管理相關生活費用。已於 107年4月完成上線。
電子化表單及線上簽核系統	已完成 100%	107年3月	表單將由紙本轉換至電子表單，可節省紙本費用，亦可即時追蹤案件流程，避免表單遺失。
行動電子帳單	已完成 10%	107年12月	1.信用卡行動帳單。 2.綜合行動帳單(存放款、信託、VisaDebit、黃金存摺)。
OTP 安全機制提升	系統規劃中	108年12月	因應現在日新月異的駭客技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加強 OTP 一次性密碼防護機制。
電子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	已完成 60%	107年12月	1.利用資訊科技使公文文書作業全面電子化，達到即時性、少紙化作業，提升公文之處理效率。 2.提升完整的公文電子化，並與金管會輔導建置之「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平台」整合，以建構具延展性及擴充性的系統架構，成為兼具製作、管理、簽核、影像與電子交換功能之完整系統。
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暨提升異地備援	採購中	108年6月	1.擴充資訊基礎架構之雲端儲存空間，因應未來業務成長與新種業務需求。 2.強化板橋第三地遠端備援機制，確保機房資料的安全與完整，達成企業永續營運的目標。
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已完成 40%	107年12月	強化本行私有雲管理機制，維持本行虛擬化主機管理安全運作維持率。
SWIFT CSP 導入輔導	已完成 10%	107年12月	配合 SWIFT 系統升級更新，檢視現行資訊系統與 SWIFT 系統架構，強化 SWIFT 相關設施及交易的資訊安全。
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	系統規劃中	108年10月	提升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功能，依據本行的資訊資產設備類型、支援的設備清單、系統架構(實體與服務隔離)、擴充彈性與災難復原、資安威脅情資提供、使用者行為分析等方面選擇系統進行提升。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已完成 80%	107年08月	建置台中銀行海外分行資訊系統，以提供海外人員作業穩定且功能完整之系統支援，並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對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以提升本行競爭力並擴大業務之經營績效。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	已完成 60%	108年12月	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第一、二階段之 TOM 管理系統及匯率選擇權系統轉換(含評價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上線完成。第三、四階段之客戶間外匯交易系統及 NDF/IRS/CCS 系統，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成上線。
外匯系統提升作業	已完成 30%	108年4月	採階段式方案辦理，預計 107 年 12 月陸續完成以下功能：「單一簽入功能」、「檔案 DB 化」等功能。 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以下功能：「中心統一開機」、「外匯系統優化」、「JAVA CLIENT」等功能；將可減化外匯系統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
導入 ISO20000 制度及驗證	規劃中	109 年 12 月	1.IT 服務支援流程(事故、問題、變更)。 2.服務水準、客戶關係管理、供應商管理與管理制度整合。 3.將採三階段方式導入，第一階段管理流程輔導(組態)與 CMDB 建置(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服務支援流程輔導(事故、問題、變更與上線部署，以及工具功能建議)(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第三階段驗證(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透過營業據點的擴充，不僅可增進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管道，更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惟國內金融業同性質高、競爭激烈、設置成本高，須充足就客源與商機等立地條件作為設置評估。故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皆多方面審慎評估，以降低風險，奠定穩固的經營利基，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業務項目之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關注金融產業環境變化，針對掌握總體經濟、產業動態及價格情勢等重大訊息。

B.交易對手之集中

針對授信及投資對象之行業、集團等項目，訂定風險承擔之上限並嚴格控管。確實執行期中管理之規定，定期檢討授信條件之合宜性以監控發生系統性風險之可能性。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擬逐步提高手續費收入之比重，但仍以承作放款為本公司主要業務與利基產品，預期未來主要業務範圍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等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公司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E.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另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在資訊方面，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使本行資訊系統及人員在緊急事件時，亦能正常持續運作。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5.9.2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穩定
106.9.2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穩定
107.6.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A.為展現本公司深根各產業及開拓新客戶群，本公司透過品牌形象廣告，加深年輕世代印象並持續傳遞品牌價值，並運用各大電視頻道提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落實「用心盡在其中」。

B.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公司信譽及品牌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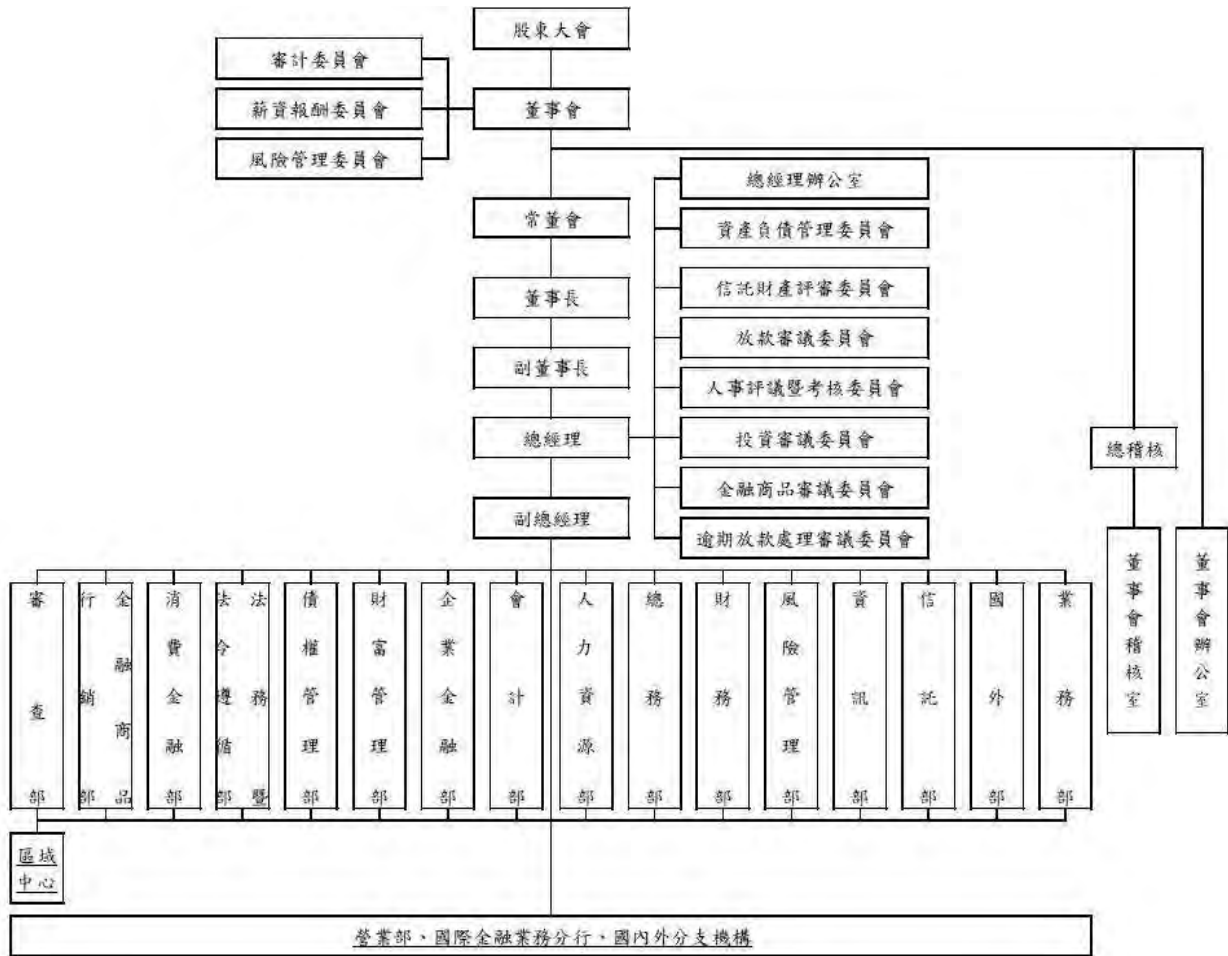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行除下列所列案件及業務衍生之訴訟外，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除其結果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87年11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貸款、不當投資及違約交割順大裕(股)公司股票案，本公司所受損害業經全額轉銷呆帳。前開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經歷次上訴及發回更審後，最高法院已駁回上訴定讞。依上開判決所示，曾○仁洗錢犯罪所得金額為2,491,623仟元，應依各券商違約交割損失之比例發還，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104年12月9日第一次匯款，按比例發還解繳贓款685,588,243元予本公司，再於105年10月6日第二次匯款，按比例發還解繳贓款59,964,610元予本公司，本案贓款發還程序已完結。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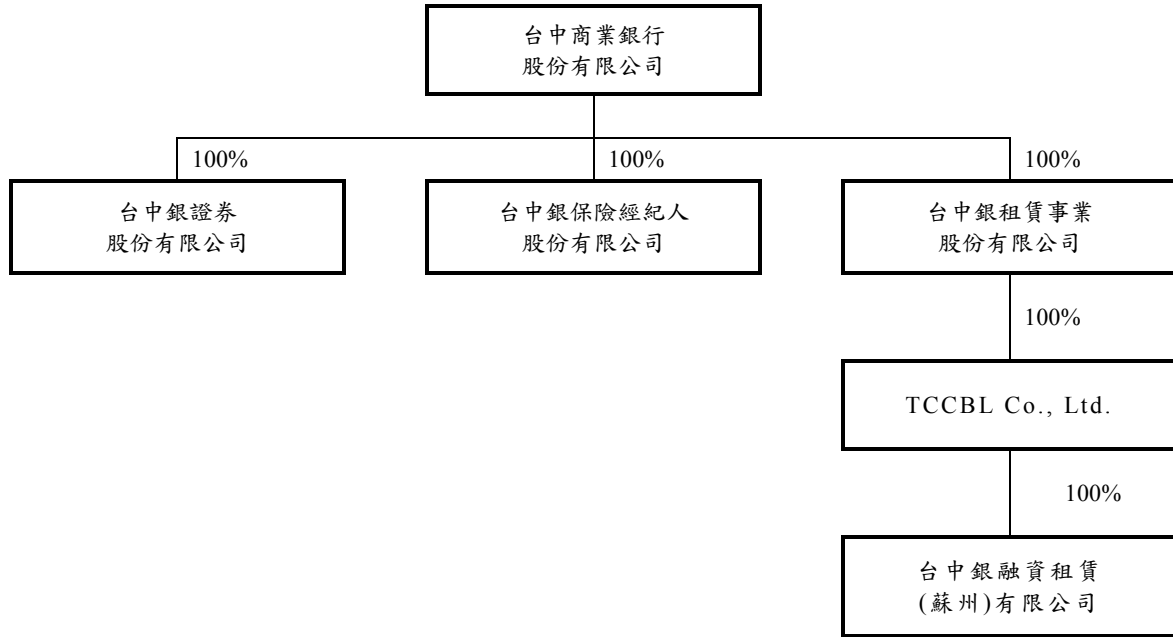


各部室掌理之職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開、公共關係事務與新聞稿發布及股東會與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督導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主管機關稽核缺失改善及本公司業務與電腦資訊之稽核事宜。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
業務部	掌理經營策略暨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掌理存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營運之企畫、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安全、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總務部	掌理章程、組織、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有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融資、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宜。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管理、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畫、執行、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等事項，並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及客戶關係等事項及視業務需要於各營業地區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金融商品行銷部	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之行銷規劃與開拓等事項。
營業部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7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28,600	6,000	-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85,000	1,800,000	-	-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0	-	-	-
TCCBL Co., Ltd.	孫公司	100%	30,000	893,373	-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893,37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8月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德威	男	106/07/05	131,265	0.04	401	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益源	男	105/12/21	284,289	0.08	0	0	0	0	審查部協理、台中技術學院(空專)銀保科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宗怡	男	105/12/21	134,044	0.04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域	男	105/12/21	38,958	0.01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瑞嘉投資(股)公司董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俊	男	106/06/26	400,264	0.12	0	0	0	0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總經理、台北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沈明津	男	098/09/14	339,571	0.10	0	0	0	0	萬泰銀行總稽核兼處長、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源	男	105/12/21	0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區督導資深協理、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清坤	男	107/07/17	446,255	0.13	0	0	0	0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僑光商專國貿科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域(兼)	男	106/10/01	38,958	0.01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瑞嘉投資(股)公司董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劍洪	男	106/06/26	48,972	0.01	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榮國	男	105/12/21	207,739	0.06	0	0	0	0	審查部北區審核中心專案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平	男	101/07/02	30,456	0.01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理、史鐵倫布西大學化學所	瑞嘉投資(股)公司董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金明	男	106/03/01	143,934	0.04	0	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男	102/01/25	367,269	0.11	36,199	0.00	0	0	業務部副理、逢甲大學資訊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芽梅	女	104/03/13	25,220	0.01	0	0	0	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男	106/12/18	30,944	0.01	0	0	0	0	會計部單位副主管、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斌	男	106/06/26	49,326	0.01	0	0	0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堯天	男	105/03/25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賢	男	104/10/06	35,195	0.01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06/06/26	479,433	0.14	0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金融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鹿志宏	男	101/12/17	6,582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宗怡(兼)	男	106/08/16	134,044	0.04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廣中	男	106/06/26	257,992	0.08	1,074	0.00	0	0	業務部單位副主管、台灣大學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珍瑩	女	104/03/13	144,053	0.04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嫻芝	女	104/10/01	24,594	0.01	0	0	0	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奇	男	105/03/21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朱洪慶	男	104/10/01	18,912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沙鹿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沛	男	106/06/26	29,493	0.01	0	0	0	0	中正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菊	女	105/02/16	13,787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煌	男	105/03/14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台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男	105/02/16	25,093	0.01	0	0	0	0	民雄分行經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男	105/02/16	55,910	0.02	0	0	0	0	沙鹿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鴻詳	男	106/06/26	41,154	0.01	0	0	0	0	代理業務部單位主管、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國津	男	104/09/14	197,847	0.06	6,411	0.00	0	0	龍井分行經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羅藝	女	105/07/18	0	0.00	0	0	0	0	清水分行副理、台中商專空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文	男	106/06/28	23,979	0.01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文信	男	103/03/14	31,527	0.01	3,680	0.0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基	男	106/06/26	26,142	0.01	149	0.00	0	0	霧峰分行協理、健康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基賢	男	104/03/13	727,386	0.22	18,107	0.00	0	0	花壇分行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后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高欣汝	女	104/09/14	294,350	0.09	0	0	0	0	台中港分行經理、台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葆源	男	104/03/13	298,437	0.09	0	0	0	0	豐原分行經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易吉星	男	105/12/21	0	0.00	0	0	0	0	業務部副理、臺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銘仁	男	105/02/16	27,289	0.01	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保險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男	106/07/19	500,532	0.15	0	0	0	0	行銷五區區督導資深協理、新民商工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明欲	男	105/02/16	2,174	0.00	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台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昌	男	105/03/14	42,497	0.01	1,340	0.00	0	0	南豐原分行經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波	男	105/02/16	503,135	0.15	62,866	0.00	0	0	大甲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鍾宜穎	女	106/06/26	15,433	0.0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政治大學會計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東旭	男	107/01/05	1,600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川	男	104/10/12	18,912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大甲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純純	女	104/09/14	15,788	0.00	0	0	0	0	南陽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華	女	104/09/14	31,114	0.01	3,659	0.00	0	0	后里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仕元	男	105/12/21	0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副理、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文通	男	105/08/10	207,416	0.06	0	0	0	0	伸港分行經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雄	男	105/07/18	25,198	0.01	0	0	0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祥烈	男	105/02/16	352,417	0.10	123,237	0.00	0	0	西屯分行副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吉	男	104/10/01	18,912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企金業務經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維煌	男	106/06/26	24,965	0.01	0	0	0	0	秀水分行協理、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瑞程	男	105/02/16	239,068	0.07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正	男	105/07/18	140,027	0.04	0	0	0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料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欣欣	女	104/09/14	228,249	0.07	121,556	0.00	0	0	員林分行經理、文興女中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中正	男	106/09/11	20,486	0.01	0	0	0	0	信託部協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世宜	男	104/09/16	18,912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經理、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男	105/02/16	5,306	0.00	0	0	0	0	埔心分行經理、臺中商專進專應用外語	無	無	無	無	無
社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旻軒	男	105/03/17	9,813	0.00	3,179	0.00	0	0	烏日分行副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男	105/12/21	25,138	0.01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無
永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男	106/06/26	0	0.00	1,886	0.00	0	0	埤頭分行資深經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秀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重榮	男	106/06/26	27,410	0.01	1,793	0.0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玉真	女	105/07/18	45,666	0.01	21,190	0.00	0	0	二林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男	106/06/26	345,323	0.1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單位副主管、中興大學農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男	106/06/26	25,903	0.01%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慧瑋	女	107/04/01	2,954	0.00	0	0	0	0	大竹分行協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志	男	105/02/16	157,322	0.05	2	0.00	0	0	草屯分行經理、大同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育賢	男	104/10/01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4/09/14	156,759	0.05	0	0	0	0	大竹分行副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管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湧強	男	105/02/16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成	男	106/03/13	1,042	0.00	0	0	0	0	永豐銀行板橋地區法金業務主管、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輝子	女	107/04/02	17,946	0.01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穎達	男	102/01/25	27,555	0.01	0	0	0	0	土城分行副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順期	男	106/06/26	144,429	0.04	151	0.00	0	0	伸港分行副理、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金山	男	104/09/14	12,177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副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男	104/09/14	24,573	0.01	5,908	0.00	0	0	苑裡分行經理、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振祥	男	103/03/14	67,861	0.02	0	0	0	0	虎尾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瑞章	男	105/02/16	74,100	0.02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台北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良文	女	104/10/12	21,033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江凱	男	104/03/16	115,518	0.03	0	0	0	0	高雄分行經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蘭	女	105/02/16	4,546	0.00	0	0	0	0	土城分行經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璋	男	105/03/14	5,122	0.00	0	0	0	0	南台中分行經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正銘	男	104/10/12	18,912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中	男	105/08/10	0	0.00	0	0	0	0	安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寰	男	104/09/14	209,123	0.06	17,234	0.00	0	0	竹南分行經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鐘	男	106/06/26	52,694	0.02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崔慧莉	女	107/06/26	879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副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兆慶	男	104/10/01	24,594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官文義	男	105/12/21	18,143	0.01	0	0	0	0	中壢分行副理、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曉梅	女	106/03/22	1,059	0.0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UC Riverside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清忠	男	105/12/21	105,156	0.03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日新	男	104/09/14	158,811	0.05	0	0	0	0	中壢分行經理、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新發	男	106/06/26	1,016	0.00	0	0	0	0	南崁分行協理、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黎芳雨	女	106/03/01	0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業務經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任	男	105/02/16	19,492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馮建民	男	104/06/25	22,400	0.01	0	0	0	0	平鎮分行經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男	105/07/25	26,866	0.01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澤	男	106/10/24	3,158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紐西蘭奧克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惠	男	107/03/01	23,619	0.01	0	0	0	0	龜山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琦	男	107/07/02	0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籌備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男	107/04/11	40,559	0.01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俊穎	男	106/07/19	583,179	0.17	0	0	0	0	行銷四區區督導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基	男	106/07/19	446,143	0.13	10,200	0.00	0	0	豐原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麗琴	女	106/07/19	5,125	0.00	0	0	0	0	行銷一區區督導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07年8月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或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106/6/7	3	103/6/19	42,752,261	1.32	44,884,867	1.33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股)公司		106/6/7	3	91/5/17	187,495,449	5.79	195,449,942	5.79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06/6/7	3	100/6/22	1,719,802	0.05	1,792,763	0.05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男	106/6/7	3	95/3/13	365,833	0.01	381,353	0.01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裁、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台益投資(股)公司董事、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中纖投資(股)公司董事、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勝仁針織廠(股)公司董事、大益企業(股)公司董事、格菱(股)公司董事長、磐亞(股)公司董事長、久暢(股)公司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蔗蜜坊(股)公司董事、德興投資(股)公司董事、台中銀保險經紀(股)公司董事、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大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男	106/6/7	3	106/6/7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格菱(股)公司董事、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新加坡	林立文	男	106/6/7	3	106/6/7	0	0	0	0	0	0	0	0	美林亞太區負責董事總經理、斯坦福大學經濟系、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信昌	男	106/6/7	3	106/6/7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南亞區財務處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台灣岱凱系統(股)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香港	李晉頤	男	106/6/7	3	100/6/22	0	0	0	0	0	0	0	0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區負責人、法國巴黎銀行亞洲區共同負責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畢業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賈德威	男	106/6/7	3	106/6/7	165,255	0.01	131,265	0.00	401	0.0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來香	女	107/4/27	3	107/4/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維樑	男	106/6/7	3	101/6/8	0	0	0	0	0	0	0	0	彰化銀行總經理、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春源鋼鐵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新慶	男	106/6/7	3	94/5/20	0	0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總稽核、中興大學地政研究所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股)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男	106/6/7	3	99/6/17	0	0	0	0	73,745	0.00	0	0	日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台北支店部長、臺灣大學政治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蔗蜜坊(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黃劍輝	男	106/6/7	3	103/6/19	0	0	0	0	0	0	0	0	立法委員、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	騰達航空(股)公司董事、寶佳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宏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寶佳房屋(股)公司董事長、禾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莉雅生技(股)公司董事、三聯南頻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8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88%)、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6%)、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2%)、吳建興(0.56%)、張慶庸(0.46%)。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海(18.875%)、曾淑瓊(31%)、林毅在(25%)、林銘谷(12.5%)、林逸雯(12.5%)、謝青樺(0.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8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36%)、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7%)、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0.8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8%)。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25%)、江尚哲(0.15%)、江師毅(0.10%)、王朝慶(0.0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0%)、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99.27%)、張孟亮(0.69%)、林孝杰(0.04%)。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0%)、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1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3%)、王貴賢(6.31%)、許憲章(2.53%)、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
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運鈞(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王貴鋒			✓	✓		✓			✓	✓	✓	✓		0
黃明雄			✓	✓		✓	✓		✓	✓	✓	✓		0
林立文			✓	✓	✓	✓	✓	✓	✓	✓	✓	✓	✓	0
蔡信昌			✓	✓	✓	✓	✓	✓	✓	✓	✓	✓	✓	0
李晉頤			✓	✓	✓	✓	✓	✓	✓	✓	✓	✓	✓	0
賈德威			✓		✓	✓	✓	✓	✓	✓	✓	✓		0
蔡來香			✓		✓	✓	✓		✓	✓	✓	✓		0
張新慶			✓	✓		✓	✓	✓	✓	✓	✓	✓		0
莊銘山			✓	✓		✓	✓		✓	✓	✓	✓		0
林維樑			✓	✓		✓	✓	✓	✓	✓	✓	✓		1
黃劍輝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1)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賴進淵 (註3)	4,080	4,080	-	-	-	-	2,885	2,885	0.19	0.19	16,615	16,615	-	-	90	-	90	-	0.65	0.65	-		
董事長	李俊昇 (註3)	37,532	47,005	-	-	14,855	14,855	3,585	3,935	1.54	1.81	3,129	3,129	-	-	-	-	-	-	1.63	1.90	16		
常務董事	王貴鋒 黃明雄 蔡哲雄 林立文(獨立董事) 黃錫榮(獨立董事) (註3)																							
獨立董事	蔡信昌 李晉頤 劉振樂(註3)																							
董事	賈德威 莊銘山 張新慶 林維樑 黃劍輝 黃景泰 張孟亮 張敬欣 林樹源 陳育駿 (註3)																							
	馨亞(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一榮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4,560	4,560	-	-	46,140	46,140	-	-	1.40	1.40	-	-	-	-	-	-	-	-	1.40	1.40	-		

註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1,835 仟元。

註3：董事長李俊昇 106.06.06 任期屆滿；常務董事蔡哲雄、黃錫榮，獨立董事劉振樂，董事張孟亮、張敬欣、陳育駿皆已於 106.06.06 卸任；董事長林樹源已於 106.06.07 卸任；董事長賴進淵、常務董事黃明雄、獨立董事蔡信昌及林立文、董事賈德威皆於 106.06.07 新任；董事黃景泰於 106.06.08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賈德威、黃明雄、蔡信昌、林立文、李晉頤、莊銘山、張新慶、林維樑、黃劍輝、黃景泰、黃錫榮、劉振樂、張孟亮、張敬欣、林樹源、陳育駿、一榮投資(股)公司	賈德威、蔡信昌、林立文、李晉頤、莊銘山、張新慶、黃劍輝、黃景泰、黃錫榮、劉振樂、張孟亮、張敬欣、林樹源、陳育駿、一榮投資(股)公司	黃明雄、蔡信昌、林立文、李晉頤、莊銘山、張新慶、林維樑、黃劍輝、黃景泰、黃錫榮、劉振樂、張孟亮、張敬欣、林樹源、陳育駿、一榮投資(股)公司	蔡信昌、林立文、李晉頤、莊銘山、張新慶、黃劍輝、黃景泰、黃錫榮、劉振樂、張孟亮、張敬欣、林樹源、陳育駿、一榮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黃明雄、林維樑	賈德威	黃明雄、林維樑、賈德威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蔡哲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蔡哲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蔡哲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蔡哲雄、磐亞(股)公司、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李俊昇、王貴鋒	李俊昇、王貴鋒	李俊昇、王貴鋒	李俊昇、王貴鋒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2 人	22 人	22 人	2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進淵 (註4)	29,000	29,000	3,434	3,434	31,911	32,696	580	-	580	-	1.79	1.81	-	-	-	-	3
總經理	賈德威 (註4)																	
資深副總經理	黃景泰 (註3)																	
資深副總經理	廖學縣 (註3)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董益源																	
副總經理	陳振源																	
副總經理	劉國俊 (註4)																	
副總經理	方枝全 (註3)																	
總稽核	沈明津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劉宗怡																	

註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860 仟元。

註3：資深副總經理廖學縣及副總經理方枝全皆已於106.02.01退休；資深副總經理黃景泰已於106.06.16辭職。

註4：總經理賴進淵於106.06.07職務調整為董事長，副總經理賈德威於106.07.05新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劉國俊於106.06.26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劉國俊、方枝全	劉國俊、方枝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董益源、陳振源、劉宗怡	陳振源、劉宗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賈德威、黃景泰、廖學縣、林開域、沈明津	賈德威、黃景泰、廖學縣、林開域、董益源、沈明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賴進淵	賴進淵
3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人	11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賴進淵 (註)	0	3,470	3,470	0.10
總經理	賈德威				
資深副總經理	廖學縣				
副總經理	林開域、陳振源、董益源、方枝全、劉國俊				
總稽核	沈明津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經理人	謝慶湖、鄭榮國、楊宗平、廖金明、林俊昇、倪政文、黃柏賢、林劍洪、鍾宜穎、吳珍瑩、劉嫻芝、林鈺鐘、陳芽梅、鹿志宏、李宗憲、王俊穎、吳中正、朱洪慶、陳金沛、陳麗菊、蔡慶堂、楊再鴻、林重榮、紀國津、羅藝、林義斌、邱文信、姚志華、李基賢、高欣汝、陳葆源、易吉星、許銘仁、林國基、邱明欲、賴永昌、楊東波、曾朝基、劉昌志、王德川、尤純純、張碧華、葉仕元、游文通、黃信雄、黃祥烈、張世吉、陳淑貞、楊瑞程、吳明正、李欣欣、柯順期、蕭世宜、梁志豪、江旻軒、倪政賢、劉東旭、尤維煌、楊玉真、呂慧肆、黃春敏、王世輝、林清坤、陳光志、沈育賢、趙慧真、蔡穎達、吳佳澤、劉金山、劉宇瑞、莊振祥、李瑞章、江良文、劉江凱、黃淑蘭、曾煥璋、楊正銘、黃正寰、王新發、吳兆慶、曾郁惠、官文義、李清忠、李日新、徐曉梅、張啟任、馮建民、李宗憲、周健民、蕭廣中、魏鴻詳、尤湧強、林銘煌、陳志奇、李堯天、柯麗琴、曾建中				

註：廖學縣資深副總經理及方枝全副總經理於 106.02.01 起退休、謝慶湖於 106.10.01 起退休、劉昌志於 107.04.01 起退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13,637	123,460	126,908	137,062
總經理、副總經理	64,925	65,710	60,067	60,939
總計	178,562	189,170	186,975	198,001
占稅後純益比率	4.92	5.21	5.32	5.63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係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 35 條：「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為董事酬勞。」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3)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出席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與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記名式普通股	3,375,508,458	944,491,542	4,320,000,000	已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註
101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318,744	23,187,442	盈餘轉增資	-	1
102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486,853	24,868,531	盈餘轉增資	-	2
103年1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534,534	25,345,339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3
103年3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567,785	25,677,846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4
103年5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693,582	26,935,822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5
103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851,506	28,515,063	盈餘轉增資	-	6
104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034,003	30,340,027	盈餘轉增資	-	7
104年12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184,003	31,840,027	現金增資	-	8
105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238,131	32,381,308	盈餘轉增資	-	9
106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293,179	32,931,790	盈餘轉增資	-	10
107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375,508	33,755,085	盈餘轉增資	-	11

註1：10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848,865,890元發行普通股84,886,58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19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濟部101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1011993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2：102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681,089,540元發行普通股168,108,954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48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濟部102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2013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3：102年第4季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47,680,737股，業經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5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4：103 年 1 至 2 月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33,250,681 股，業經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54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5：103 年 3 至 4 月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125,797,689 股，業經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15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6：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79,240,650 元發行普通股 157,924,06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3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33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7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7：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24,964,040 元發行普通股 182,496,40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8：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313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77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9：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41,280,470 元發行普通股 54,128,04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5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04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10：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50,482,230 元發行普通股 55,048,223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6 年 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6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11：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23,294,750 元發行普通股 82,329,47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18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8月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3	240	113,981	226	114,543
持有股數	31	180,893,173	1,459,183,658	1,290,418,941	445,012,655	3,375,508,458
持股比率	0.00	5.36	43.23	38.23	13.18	100.00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7年8月6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999	46,089	8,432,920	0.25%
1,000至5,000	34,494	76,013,752	2.24%
5,001至10,000	11,884	79,765,319	2.36%
10,001至15,000	7,618	88,458,689	2.62%
15,001至20,000	2,666	45,174,716	1.34%
20,001至30,000	4,080	95,532,813	2.83%
30,001至50,000	2,855	107,008,785	3.17%
50,001至100,000	2,355	156,457,498	4.64%
100,001至200,000	1,302	169,048,422	5.01%
200,001至400,000	613	163,950,028	4.86%
400,001至600,000	160	77,110,585	2.28%
600,001至800,000	86	58,589,274	1.74%
800,001至1,000,000	45	39,827,698	1.18%
1,000,001至1,200,000	41	44,857,826	1.33%
1,200,001至1,400,000	25	32,354,321	0.96%
1,400,001至1,600,000	20	30,076,052	0.89%
1,600,001至1,800,000	8	13,623,183	0.40%
1,800,001至2,000,000	9	17,149,049	0.51%
2,000,001以上	103	2,072,077,528	61.39%
合計	114,453	3,375,508,458	100.00%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8月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3,614,979	22.33%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5,449,942	5.7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76,315	4.2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531	3.29%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77,355,529	2.2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674,140	1.56%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84,867	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087,771	1.19%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16,520	1.16%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37,006,600	1.10%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044	0	762,854	19,200,000	1,369,752	(800,000)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134,142	0	3,187,422	0	4,767,071	0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747	0	29,236	0	43,725	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林立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0	0	0	0
總經理	賈德威	2,762	0	(37,191)	0	3,201	0
副總經理	董益源	4,558	0	4,636	0	6,933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624	0	635	0	950	0
副總經理	劉國俊	6,418	0	6527	0	9,762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2,149	0	2,186	0	3,269	0
總稽核	沈明津	5,445	0	5,537	0	8,282	0
副總經理	陳振源	0	0	0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 主任秘書	林清坤	7,155	0	7,277	0	10,884	0
總務部協理	林開域(兼)	624	0	635	0	950	0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785	0	798	0	1,194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審查部協理	鄭榮國	3,331	0	3,387	0	5,066	0
人力資源部協理	楊宗平	488	0	496	0	742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2,308	0	2,347	0	3,510	0
資訊部協理	林俊昇	8,839	0	5,989	0	8,957	0
國外部協理	陳芽梅	404	0	411	0	615	0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116,481)	0	30,190	0	754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2,295	0	(89,196)	0	1,203	0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0	0	0	0	0	0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賢	564	0	573	0	858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7,687	0	7,818	0	11,693	0
國際業務金融分行協理	鹿志宏	707	0	(35,893)	0	16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劉宗怡(兼)	2,149	0	2,186	0	3,269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4,137	0	4,207	0	6,292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2,309	0	2,349	0	3,513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394	0	401	0	599	0
營業部協理	陳志奇	0	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朱洪慶	303	0	308	0	461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陳金沛	472	0	28,774	0	719	0
西屯分行協理	陳麗菊	303	0	(4,692)	0	336	0
南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0	0	0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	蔡慶堂	402	0	409	0	612	0
大肚分行協理	楊再鴻	896	0	911	0	1,363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10,492	0	40,151	0	1,003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紀國津	3,172	0	3,226	0	4,825	0
四民分行協理	羅藝	0	0	0	0	0	0
軍功分行協理	倪政文	986	0	(35,609)	0	584	0
南台中分行協理	邱文信	505	0	514	0	768	0
北台中分行協理	曾朝基	419	0	426	0	637	0
太平分行協理	李基賢	11,664	0	11,862	0	17,741	0
后里分行協理	高欣汝	4,720	0	4,800	0	7,179	0
大雅分行協理	陳葆源	4,785	0	4,866	0	7,278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	易吉星	0	0	0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	許銘仁	437	0	445	0	665	0
豐原分行資深協理	李宗憲	8,026	0	8,162	0	12,208	0
大甲分行協理	邱明欲	(17,966)	0	35	0	53	0
清水分行協理	賴永昌	681	0	693	0	1,036	0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8,068	0	8,205	0	12,271	0
霧峰分行協理	鍾宜穎	846	0	(26,598)	0	(8,624)	0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25	0	26	0	39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王德川	303	0	308	0	461	0
烏日分行協理	尤純純	(10,563)	0	257	0	385	0
南陽分行協理	張碧華	498	0	507	0	758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0	0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	游文通	198,976	0	3,382	0	5,058	0
埔里分行協理	黃信雄	404	0	410	0	614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草屯分行協理	黃祥烈	338,075	0	5,747	0	8,595	0
彰化分行協理	張世吉	303	0	308	0	461	0
鹿港分行協理	尤維煌	400	0	407	0	608	0
溪湖分行協理	楊瑞程	6,541	0	(158,102)	0	5,830	0
二林分行協理	吳明正	2,245	0	2,283	0	3,415	0
北斗分行協理	李欣欣	3,660	0	3,722	0	5,567	0
田中分行資深協理	吳中正	1,643	0	2,671	0	(62,501)	0
員林分行協理	蕭世宜	303	0	308	0	461	0
和美分行協理	梁志豪	(31,380)	0	86	0	129	0
社頭分行協理	江旻軒	9,414	0	160	0	239	0
花壇分行協理	倪政賢	403	0	409	0	613	0
永靖分行協理	王世輝	(53,581)	0	(7,080)	0	0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重榮	439	0	447	0	668	0
伸港分行協理	楊玉真	732	0	744	0	1,113	0
大竹分行協理	張世吉(兼)	303	0	308	0	461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姚志華	5,537	0	5,631	0	8,422	0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415	0	422	0	631	0
北屯分行協理	呂慧瑋	47	0	48	0	72	0
埔心分行協理	陳光志	2,522	0	2,565	0	3,837	0
台北分行協理	沈育賢	(19,840)	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	趙慧真	2,513	0	2,556	0	3,823	0
松山分行協理	尤湧強	0	0	0	0	0	0
三重分行協理	王文成	0	0	1,017	0	25	0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黃輝子	287	0	292	0	437	0
林口分行協理	蔡穎達	441	0	449	0	672	0
虎尾分行協理	柯順期	(7,517)	0	2,355	0	3,522	0
苑裡分行協理	劉金山	(12,588)	0	198	0	297	0
竹南分行協理	劉宇瑞	394	0	400	0	599	0
斗南分行協理	莊振祥	1,088	0	1,106	0	1,655	0
內湖分行協理	李瑞章	1,188	0	1,208	0	1,807	0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337	0	343	0	513	0
鳳山分行協理	劉江凱	1,852	0	1,883	0	2,817	0
新莊分行協理	黃淑蘭	(30,928)	0	74	0	110	0
民雄分行協理	曾煥璋	0	0	0	0	124	0
桃園分行協理	楊正銘	303	0	308	0	461	0
永康分行協理	曾建中	0	0	0	0	0	0
竹北分行協理	黃正寰	3,353	0	3,410	0	5,100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1,587	0	(7,539)	0	(34,715)	0
內壢分行協理	崔慧莉	14	0	14	0	21	0
新竹分行協理	吳兆慶	394	0	401	0	599	0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官文義	290	0	295	0	442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	徐曉梅	17	0	17	0	25	0
大園分行資深經理	李清忠	1,686	0	1,714	0	2,564	0
楊梅分行協理	李日新	2,546	0	2,589	0	3,873	0
土城分行協理	王新發	384	0	(21,984)	0	24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 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黎芳雨	0	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	張啟任	312	0	317	0	475	0
大同分行協理	馮建民	359	0	365	0	546	0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430	0	868	0	655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0	0	3,081	0	77	0
新店分行協理	曾郁惠	378	0	385	0	576	0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0	0	0	0	0	0
納閩分行籌備處協理	王火炎	650	0	661	0	989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王俊穎	41,351	0	9,510	0	14,223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林國基	7,154	0	7,275	0	10,881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	柯麗琴	0	0	5,000	0	125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084,610	124,000,000	12,290,049	0	18,380,853	0
主要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4,142	0	3,187,422	0	4,767,071	0
主要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1,853	0	2,564,725	0	(11,554,603)	0
主要股東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79,406	0	1,809,656	0	(7,185,329)	0
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01,167	0	21,765,007	0	(30,904,502)	0
主要股東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4,657	0	859,016	0	392,269	0
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47,044	0	762,854	0	(6,504,538)	0
主要股東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59,449	0	(1,849,151)	0	(3,427,344)	0
主要股東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625,650	0	636,286	0	951,622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以上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7年8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3,614,979	22.33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5,449,942	5.79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76,315	4.2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66,531	3.29	0	0	0	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無	無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 財產專戶	77,355,529	2.29	0	0	0	0	無	無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674,140	1.56	0	0	0	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84,867	1.33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0,087,771	1.19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16,520	1.16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泰宏	3,201,757	0.09	0	0	0	0	無	無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37,006,600	1.10	0	0	0	0	無	無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立華	0	0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61	10.40	10.55
	最低		8.73	9.14	9.78
	平均		9.15	9.82	10.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8	13.18	13.10
	分配後(註1)		12.5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3,238,131	3,293,179	3,375,508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2)		1.09	1.10	0.57
	每股盈餘(調整後)		1.07	1.0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0.4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7	0.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4)		8.37	8.84	-
	本益比(分配後)(註4)		8.52	9.00	-
	本利比(註5)		16.58	21.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6.03	4.63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股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及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臺幣 0.25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45 元，合計配發股東股利 2,305,226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及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臺幣 0.25 元，每仟股配發 25 股，配發股東股利 82,329 仟股，計發行新股 823,296 仟元，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 106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 106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141 仟元及 60,995 仟元，均以現金發給。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派金額及差異數：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26,141 仟元及董事酬勞

60,995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各別項目金額 26,141 仟元及 60,995 仟元相較，尚無差異之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26,141 仟元及及董事酬勞 60,995 仟元，與 107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尚無差異之情形。

5.前一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24,996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58,323 仟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各別項目金額 24,996 仟元及 58,323 仟元，尚無差異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1年09月24日 金管銀票字第10100305900號	金管會102年04月08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089330號
發行日期	101年11月13日	102年6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5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0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10%。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10%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8年11月13日	7年期；到期日：109年6月25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30億元	新臺幣2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38,576仟元	23,187,442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461,054仟元	28,081,100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41%	48.2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BBB+(tw)；F1(tw)；穩定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BBB(tw)【符合Basel III】；F1(tw)；穩定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2年04月08日 金管銀票字第10200089330號	金管會104年8月26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號及金管會104年10月28 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251970號
發行日期	102年12月16日	104年12月28日
面額	新臺幣5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0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1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指標利率 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6年期；到期日：108年12月16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 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 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 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30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187,442仟元	28,515,063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081,100仟元	35,756,457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 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 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8.89%	44.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BBB(twn)【符合Basel III】；F1(twn)； 穩定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840,02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945,989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80%	33.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 (Fitch) ; 107 年 6 月 5 日 A-(twn) ; 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 (Fitch) ; 107 年 6 月 5 日 A-(twn) ; 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0%	34.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4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3.5 億元	新臺幣 26.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50%	44.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07年6月5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4 月 2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931,78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 (Fitch) ; 107 年 6 月 5 日 A-(tw); 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二)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本公司101年發行之第1期及102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預計分別於108年11月13日及108年12月16日到期，發行總金額皆為3,000,000仟元，屆時用本公司營運資金到期一次還本。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年度/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
轉換金融債券市價	最高	113.50	106.40	110.00	108.30
	最低	100.00	100.80	102.40	99.70
	平均	106.13	104.01	105.02	103.81
轉換價格		11.89	10.82	10.09	10.09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100年6月15日 新臺幣11.8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已於103年6月15日到期全數贖回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B.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等業務。

C.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個人金融業務，含房屋貸款、小額信貸、二順位房貸、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D.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E.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宜。

F.電子金融業務：

辦理全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如個人/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收款機、電話語音、整批轉帳/匯款及代收(學雜費、社區管理費)、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等業務。

G.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樂活安養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H.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 存款	支票存款	9,696,673	1.70	9,132,347	1.68	564,326	6.18
	活期存款	129,321,426	22.78	127,485,670	23.53	1,835,756	1.44
	活期儲蓄存款	121,997,110	21.49	118,154,950	21.80	3,842,160	3.25
	小計	261,015,209	45.97	254,772,967	47.01	6,242,242	2.45
定期性 存款	定期存款	160,119,564	28.21	144,277,549	26.63	15,842,015	10.98
	定期儲蓄存款	146,104,716	25.73	142,156,486	26.23	3,948,230	2.78
	小計	306,224,280	53.94	286,434,035	52.86	19,790,245	6.91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511,474	0.09	697,810	0.13	(186,336)	(26.70)
合計		567,750,963	100.00	541,904,812	100.00	25,846,151	4.77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B.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167,835,118	73.62	168,919,069	73.08	(1,083,951)	(0.64)
大企業放款餘額(B)		24,081,282	10.56	26,511,066	11.47	(2,429,784)	(9.17)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C)=(A)+(B)		191,916,400	84.18	195,430,135	84.55	(3,513,735)	(1.80)
外幣放款餘額(D)		36,075,758	15.82	35,715,166	15.45	360,592	1.01
合計(C)+(D)		227,992,158	100.00	231,145,301	100.00	(3,153,143)	(1.36)

C.消費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購置住宅貸款		52,679,883	25.56	54,142,569	27.62	(1,462,686)	(2.70)
房屋修繕貸款		402,765	0.20	311,139	0.16	91,626	29.45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2,029,581	5.84	4,771,660	2.43	7,257,921	152.10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141,015,518	68.40	136,834,688	69.79	4,180,830	3.06
合計		206,127,747	100.00	196,060,056	100.00	10,067,691	5.14

註:以上不含催收

(B)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6,547,973	6,036,934	511,039	8.47
循環信用餘額		281,965	272,738	9,227	3.38
流通卡數		148,156	203,995	(55,839)	(27.37)

註:106 年 12 月進行呆卡停卡作業

D.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口		2,069,248	11.43	1,725,839	11.38	343,409	19.90
出口		1,075,119	5.93	898,652	5.93	176,467	19.64
匯出		8,279,508	45.72	6,982,786	46.05	1,296,722	18.57
匯入		6,685,682	36.92	5,557,866	36.64	1,127,816	20.29
合計		18,109,557	100.00	15,165,143	100.00	2,944,414	19.42
外匯存款年底餘額		1,727,096		1,363,514		363,582	26.67
外匯放款年底餘額		1,234,413		1,150,766		83,647	7.27

E. 财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715,006	53.75	500,580	42.73	214,426	42.84
保險手續費收入	614,034	46.17	668,491	57.05	(54,457)	(8.15)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039	0.08	1,444	0.12	(405)	(28.05)
結構型商品	-	-	1,171	0.10	(1,171)	(100)
合計	1,330,079	100.00	1,171,686	100.00	158,393	13.52

F. 電子金融業務：

(A)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增(減)	增(減)率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276,441	26,462	250,047	26,911	26,394	10.56

(B) 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27,716,629	62.95	25,650,036	61.44	2,066,593	8.06

註：交易筆數不含查詢交易。

G.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與 105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1,666,081	82.44	50,223,754	86.61	1,442,327	2.87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174,325	11.45	4,083,972	7.04	3,090,353	75.67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1,680,850	2.68	1,638,341	2.83	42,509	2.59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1,575,076	2.51	1,689,311	2.91	(114,235)	(6.76)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577,579	0.92	355,749	0.61	221,830	62.36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與 105 年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62,673,911	100.00	57,991,127	100.00	4,682,784	8.08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2,238,028	-	9,299,036	-	(7,061,008)	(75.93)

H.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投資收益		152,488	6.99	37,337	1.80	115,151	308.41
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619	0.99	22,999	1.11	(1,380)	(6.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0,712	11.95	246,614	11.89	14,098	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7,608	1.27	157,149	7.58	(129,541)	(82.43)
臺幣利息收入		958,832	43.95	930,059	44.85	28,773	3.09
外幣利息收入		514,584	23.58	411,100	19.83	103,484	25.17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139,427	6.39	150,320	7.25	(10,893)	(7.25)
TMU 業務收益		80,688	3.70	108,357	5.23	(27,669)	(25.54)
兌換利益—TMU		25,682	1.18	9,544	0.46	16,138	169.09
總收入		2,181,640	100.00	2,073,479	100.00	108,161	5.22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對於因應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合作推廣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產業概況：

106 年全球經濟延續105年的復甦軌道，且動能進一步轉強，包含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表現均良好，進而帶動多數新興市場國家景氣同步回溫，成為近20年來少見的全球性經濟復甦。IMF 於年內兩度上修世界經濟成長率預測至3.7%，較105 年上升0.5百分點；其中，成熟經濟體從105 年的1.7%升至106 年的2.3%，新興市場則由4.4%升至4.7%。106年美國、歐元區全年經濟成長率分別回升至2.3%及2.5%，中國亦暫別連續6年的經濟放緩週期，較105 年回升0.2 百分點至6.9%。

台灣106年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出口需求大增，帶動經濟強勁成長，全年出口額3,174億美元，年增約13%，經濟成長率創近3 年新高，初估成長2.86%。

台股表現隨經濟同步轉佳，年底收盤為10,643點，較105年底的9,254點上漲15%；然而相較於外需強勁，台灣內需動能則相對疲弱，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僅貢獻0.83百分點，為五年來最少，整體經濟呈現「外熱內冷」的現象，景氣燈號亦在綠燈及黃藍燈之間浮動。展望107年台灣經濟前景，對外需關注中美貿易關係、歐元區政治局勢發展、朝鮮半島等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通膨預期與Fed升息路徑的影響，對內則需觀察政府各項促進投資的政策，帶動民間投資回溫的成效。

我國金融業方面，106年隨經濟環境持續好轉，國銀整體盈餘有所回升，合計國銀稅前盈餘3,059億元，較前一年成長約2%，惟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則分別由前一年之0.68%及9.24%微降至0.67%及8.97%；國銀資產品質約略維持水準，106年底全體平均逾放比為0.28%，呆帳覆蓋率則為493%，略低於105年的0.27%及503%。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A.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年底		105年度/年底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	191,916,400	4,458,223	195,430,136	4,549,248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65,112,229	1,512,807	59,225,368	1,276,356
非消費者貸款	141,015,518	3,044,533	136,834,688	2,953,438
信用卡簽帳金額	6,547,973	129,866	6,036,934	137,105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	1,313,447	41,115	1,838,912	(11,546)
基金	33,727,058	111,373	30,026,027	48,883
買入定期存單	670,800,000	324,334	671,100,000	361,953
買入商業本票	317,140,107	141,078	316,160,827	94,462
附賣回票券投資	206,007,207	23,824	181,339,004	16,019
拆放銀行同業	333,263,031	63,144	235,551,578	87,248
CBAS	2,174,900	12,491	776,700	7,028
公債	10,480,086	139,298	9,538,723	77,037
公司債	2,885,939	330,978	22,933,726	523,020
外幣債	7,917,208	465,878	9,478,903	331,541

B.增設業務部門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內業務部門之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A)為積極推展本行消費金融業務暨擴展業務經營區域，106年3月16日消費金融部轄下組織新增「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編制。

- (B)依據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6年3月28日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洗錢防制科」。
- (C)依據金管會「研商本國銀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暨相關資訊安全事宜」會議決議事項，106年7月24日於資訊部轄下增設「資訊安全科」。
- (D)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107年3月27日配合區域中心設置「撥貸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2頁營運風險之壹、二、(一)、2、(4)之說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存款業務

- (A)增加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提高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
- (B)積極拓展存款業務，除提升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降低資金成本，亦力求增加定期性存款，以穩定金流。
- (C)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降低作業成本，提升服務品質。
- (D)積極開拓客戶數，帶動拓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開發本行潛在收益。

B.電子金融業務

- (A)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積極推廣客戶運用，積極優化功能。
- (B)數位分行建置，降減臨櫃事務量。
- (C)提供跨行存款業務，實體營業櫃檯服務之延伸，亦可提升本公司數位通路金融服務競爭力。
- (D)持續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推廣數位行銷，係利用社群媒體的滲透力，增加與既有客戶的互動與黏著度，並吸引更多年輕新客群，提升本公司數位通路曝光度。
- (E)因應政府政策及新世代消費習慣，發展行動支付將增加更多元的付款方式，並提升交易安全性及便利性。
- (F)響應政府數位金融政策，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專利。

C.企業金融業務

- (A)企金放款業務朝向質量並重推行，調整本公司產業結構為重心。
- (B)加強提供企業完整融資規劃方案及多元企業金融商品(外匯、TMU、信託、理財等)，推動企金專業人員培育及訓練，以企業授信全面帶動各項金融業務發展。
- (C)聯合授信業務將以授信品質為導向，嚴選優質企業戶，並審慎考量授信風險，積極爭取擔任聯貸主辦銀行。

- (D)爭取國際貿易融資之交易，並積極拓展上游廠商及通路商，加速推動「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業務規模之效益，擴增貿易融資交易金額，加速手續費成長，以增裕盈餘。
- (E)持續強化本公司核心業務「中小企業放款」，並響應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如:新創重點產業等)，積極辦理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各項專案融資服務，以最適合訂價收益，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或較具利基之授信產品(如真有利貸款等業務)，提升利差、增加收益；為加強辦理企金相關業務，將續辦「中小企業放款獎勵措施」及「信用保證基金餘額獎勵措施」等。
- (F)加強開發海外臺商企業，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欠缺擔保品之僑營事業、僑民創業者或臺商事業，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方式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企業獲得資金融通。
- (G)透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漁業經營所需資金。

D.消費金融業務

- (A)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及行銷能力並建立行銷輔導機制；不定期更新業務拓展經驗分享專區之消金業務經驗分享，以提升全體同仁消金業務之拓展。
- (B)採取全員行銷策略，長期深耕既有客戶以有效掌握客戶動態及往來資訊；區隔市場創造獲利，加強地緣性客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群市場；掌握授信品質，優化審核效率，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
- (C)整合行內外通路，加強行內協銷轉介動能及加強異業合作，拓展產品經營深度及廣度，提升商品知名度。
- (D)透過運用本行既有客戶資料庫(例如：信用卡戶、低積數存戶、正常房貸戶等)，針對特定目標客群，產製行銷名單供營業單位拓展，藉以強化既有客戶開發。
- (E)新種業務的開發，擬由傳統的客户分群思維(如：公教人員、上市櫃員工、上班族、企業主等)導向資金用途、專款專用的思維(如：家庭型太陽能光電融資、連鎖創業資金、預售屋頭期款融資等)，藉以開發通路行銷。
- (F)建置完成「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擴展本公司消金市場佔有率。
- (G)積極於各傳播媒體播放本公司消費者貸款廣告、發放消金業務宣傳單及廣告面紙，配合公益贊助活動提高本公司消費者貸款之曝光度，亦讓客戶與本公司作深化連結印象，進而提升各項業務之產品收益。
- (H)配合金融數位化，啟動「數位金融創新」服務，持續優化本公司官網內容、行動裝置 APP 功能、線上試算及申辦消金貸款業務、線上不動產鑑

價、線上核貸及對保，吸引年輕族群使用，成為本公司潛力客群，提供客戶多元化與便利之貸款服務。

(I)逐步建立 Member Get Member 口碑行銷及分享傳播，結合社群分享渠道，增加獲客與銷售管道。

E.外匯業務

(A)提升外匯業務遵法觀念。

(B)聘請外部師資，加強人員訓練，提升外匯專業能力及業務效率。

(C)以貿易融資業務為主軸加強拓展進出口業務，增加外匯收益。

(D)規劃外幣存款專案吸收外幣存款以充裕外匯資金，加強活期性存款之招募以降低外幣資金成本。

(E)發展外匯電子化業務，並提升外匯業務網路銀行服務功能。

F.財富管理業務

(A)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①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特別股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②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B)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①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以利招募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並招募同業資深理專，以擴大理財人力。

②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理財專員之專業能力。

(C)強化通路管理，提升分行業務動能：

①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②持續運用視訊系統隔周舉辦理財晨會，提升分行同仁理財專業度。

(D)提升財富管理電子化交易功能：

①開發效率投資(母子基金)網路交易功能。

②開發 ETF 及特股別網路銀行交易功能。

③開發手機 APP 行動銀行之理財商品交易功能(基金交易)。

G.信託業務

(A)一般信託業務：

①樂活安養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長照 2.0』政策，協助社會老年或弱勢族群安養照護機制，以兼收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②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禮券信託)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公司手續費收入。

③有價證券簽證業務：提供結合節稅與有價證券出借等誘因，開發有價證券信託之客戶往來機會，開拓其它一般信託之業務範疇與收益來源。

④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⑤預售屋履約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政策，積極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B)理財業務：電話交易服務(非語音)：電話真人交易服務，提供客戶直接透過電話即可進行投資理財，方便又安全，亦增進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C)保管銀行業務：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公司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H.投資業務

(A)持續維持全公司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交易對手，擴增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以達成預算目標。

(B)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將資金由低利率投資標的轉換至高利率者，以提高利息收益，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C)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美國 FED 升息步調及台灣工業生產指數與總經數據，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及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長期投資，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選擇低基期或已整理 1~2 年以上之基金並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D)長期投資部位將在既有基礎上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臺外幣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A)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B)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儘管國內外普遍樂觀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惟考量潛存風險需持續關注，107 年將維持營運穩健的步伐，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績效管理的經營前提，秉持「營運穩向前、創造高獲利」的營運方針，貫徹「重風險」、「顧品質」、「升利差」、「增手收」及「展綜效」五大經營策略。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總體經濟預測：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溫和成長，主要國家製造業呈現穩定擴張，大宗商品價格維持高檔及全球需求增加帶動貿易成長。美國因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溫和成長；歐元區經濟近來雖呈降溫但仍穩健擴張；日本民間薪資成長疲弱拖累民間消費支出，首季經濟表現呈現負成長；中國大陸受金融監管趨緊及美中貿易不確定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略為放緩。

受惠於美國稅改及寬鬆財政政策的帶動，以及主要國家經濟穩健擴張下，全球經濟預期持續溫和復甦，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將逐步走向正常化。國際經濟主要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3.1%至 3.3%間，與去年持平；惟美國經貿政策走向、國際貿易摩擦增溫、資本市場與能源等價格偏高、歐洲若干國家政治波瀾與地緣政治風險等潛存不確定因素，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美國今年第 1 季因個人消費支出成長率趨緩，致第 1 季 GDP 成長率 (saar) 由上季的 2.9% 降為 2.0%，惟民間投資受惠於稅改及油價走高帶動能源業增加投資等利多因素影響呈強勁成長，故整體經濟仍持續溫和擴張。6 月中美國公布對中國大陸提高進口商品關稅清單，已於 7 月 6 日生效，以及西方國家針對美國進行關稅報復，使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高，恐使經濟產生負面衝擊，惟在減稅與提高政府支出的財政政策帶動下，整體經濟前景維持樂觀，惟需持續關注貿易摩擦所引發的外溢效應。根據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預估美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3.0%，108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2.8%。

歐元區今年第 1 季經濟活動顯著放緩，因北歐嚴寒天氣與流感疫情阻礙消費支出、義大利與西班牙政局動盪，加以強勢歐元與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對外貿易與工業生產數據疲弱。通膨雖有回溫，然主因是能源價格攀升而非內需走強所致。整體而言，歐元區景氣趨緩且面臨內外部多重不確定性，惟考量歐元區內需、財政與貨幣政策對經濟仍具有堅實的支撐能力，世界銀行與 IHS Markit 均預測今年 GDP 成長率為 2.1%，在先進經濟體當中仍相對穩健。

中國大陸受美中貿易戰以及融資管道趨緊影響，內需市場大幅下滑，經濟出現減弱的跡象。世界銀行 6 月預估，全年成長率雖仍可達 6.5%，但受制金融監管趨緊，以及美中貿易不確定等因素，已逐漸拖累實體經濟，尤以投資最甚，後續進展及影響值得關注。

展望未來，下半年全球經濟可望反彈回升，惟全球貿易情勢緊張、金融市場波動及利率走升、地緣衝突與政治不確定性等，均為影響未來全球經濟走向的潛存風險。World Bank 及 IHS Markit 預估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 及 3.3%，均與 2017 年持平。

B.利率走勢：

中央銀行公布第二季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摘要，多位理事認為下半年通膨壓力緩和，產出缺口估仍為負數，加上年金改革上路效應，國內外經濟前景仍有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仍溫和，且實質利率水準居中，「政策利率宜維持不變」。

美國聯準會（Fed）年底前估計會再升息兩次、每次一碼，利率區間將來到 1.5~2.5%，對照台灣重貼現率 1.375%，差距將進一步拉大，另觀察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油價變動對通膨預期有很顯著的影響，若運用在台灣的情況，未來進口原物料及大宗商品價格，對通膨及通膨預期的敏感度可能會上升，若未來客觀環境改變，得要有調整利率的心理準備。依過去央行決策模式，通常調整利率後，可能連續多次調整，故保守評估目前通膨尚未突破央行 2%的防線，啟動升息的可能性不高，利率可能「凍到年底」，預期最快 108 年央行才會重啟升息之腳步，至 108 年底的央行政策利率(重貼現率)將上升到 1.625%(分 2 次升息，每次半碼)，109 年則須視經濟復甦狀況，適當的調整升息步伐，預期至 109 年底的央行政策利率(重貼現率)將上升到 1.875%(分 2 次升息，每次半碼)。

C.匯率走勢：

匯率部分，第一季以來國際美元多在 89.50-90.50 附近呈盤整走勢；亞幣則因外資匯入而揚升，新臺幣則以區間偏升格局為主；並在台股維持高檔，且出口商積極拋匯下，新臺幣一度衝破 29.100 關卡，創下近 5 年以來的新高。然第二季以來，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擴大衝擊，激升市場避險情緒，國際美元指數大幅回升至 93.00-96.00 區間震盪，人民幣更是創下 104 年 8 月匯改以來最大貶幅，同時引領亞幣普遍走跌。新臺幣則適逢台股發放股利旺季而加劇外資匯出力道，拖累新臺幣一度失守 30.700 關卡。展望未來，由於台灣實質利率仍為負值，短期間內料不會跟隨美國升息腳步，且在美中貿易戰持續紛擾下，短線新臺幣較難有反彈空間；惟中長期需持續關注於國際震盪局勢與中國經濟轉型情況而定。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7 月 18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對下半年經濟成長表現提出警訊。主要是由於比較基期偏高，加上美中貿易爭端、全球金融情勢與原物料價格等三大因素干擾，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力道將會放緩；其次，中經院進一步分析下半年的成長模式將不同於上半年內外需求暢旺情勢，而是將轉為靠內需挹注，與主計總處觀點一致。根據中經院最新預測，今年民間消費成長為 1.95%，將較去年 2.38%下降 0.43%，而全年經濟成長率則僅微幅上修 0.01 個百分點至 2.48%。綜合上述，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判斷，預估 107 年美金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30.600、108 年平均匯率為 31.100 及 109 年平均匯率為 31.500。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本公司為商業銀行，業務經營地區涵蓋全台各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臺設有 81 家總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B.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近幾年本行獲利能力及營運規模穩健增長，然面對全球經濟前景及國內外市場競爭考驗，仍將延續中長期「量穩利增」、「穩中求進」經營原則，奠定業務發展以「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TMU 業務」為主要獲利成長主軸，擬定競爭策略如下：

- (A)加強法遵及洗錢防制等內控基礎工程。
- (B)落實資本善用管理機制，提升整體風險調整後報酬。
- (C)以本國銀行平均值為目標，確保授信資產規模穩健增長。
- (D)精進低資金成本及 SME 經營優勢，發揮業務整合行銷效益。
- (E)深化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滲透率，精進母子公司業務展綜效。
- (F)啟動營運數位轉型規劃，成立消金推展中心替代實體通路布局。
- (G)穩健擴張「100 家」分行目標家數，爭取開設首家海外分行。
- (H)建立本行新績效導向文化，實踐中長期企業使命及目標願景。

(3)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 (B)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 (C)完成建構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 (D)穩定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有助提升銀行獲利能力及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尚未設有海外分支機構，喪失初期開發臺商機會及發展契機。
- (B)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 (C)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 (D)全球景氣多空因素紛陳，金融環境仍存在經營驟變壓力。

C.因應對策

延續中長期「量穩利增」、「穩中求進」經營原則，穩健擴增資產規模，俾立穩臺灣，佈局亞太，順應臺商「全球化」之趨勢與潮流，業務發展以「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TMU 業務」為主要成長主軸。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請參閱第 135 頁：「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年度 客戶別	105 年度			年度 客戶別	106 年度			年度 客戶別	截至107 年 6 月30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1	3,268,362	3,268,362	3,268,362	3	3,038,775	1,782,899	3,038,775	17	1,738,362	930,000	1,738,362
2	3,029,747	1,827,389	3,029,747	4	1,834,143	1,506,941	1,834,143	3	1,738,362	1,540,267	1,540,267
3	2,055,563	1,827,389	2,055,563	11	1,782,899	1,148,007	1,782,899	4	1,540,267	1,504,276	1,504,276
4	1,827,389	1,461,302	1,827,389	7	1,599,592	1,374,240	1,599,592	11	1,456,500	1,376,596	1,456,500
5	1,827,389	1,468,500	1,725,741	2	3,038,775	1,148,007	1,506,941	2	1,451,100	1,376,596	1,451,100
6	1,827,389	964,666	1,468,500	1	3,038,775	1,300,000	1,448,307	7	1,456,500	1,376,596	1,376,596
7	1,468,500	1,461,302	1,462,400	51	1,415,100	0	1,415,100	6	1,300,000	1,064,046	1,300,000
8	1,462,400	1,361,000	1,461,302	52	1,374,240	219,450	1,374,240	52	1,284,591	1,030,000	1,284,591
9	1,361,000	0	1,361,000	6	1,834,143	1,148,007	1,300,000	5	1,284,591	1,150,800	1,257,585
10	1,361,000	0	1,352,226	5	1,506,941	1,148,007	1,148,007	48	1,284,591	1,150,800	1,150,800
11	1,352,226	0	1,200,000	48	1,099,955	691,477	1,099,955	13	1,077,871	1,028,592	1,077,871
12	1,200,000	950,914	1,090,094	12	1,099,955	1,011,500	1,030,000	12	1,077,871	1,030,000	1,064,046
13	1,090,094	1,029,500	1,030,000	13	1,030,000	1,000,000	1,011,500	9	1,300,000	1,030,000	1,030,000
14	1,030,000	1,023,550	1,029,500	23	1,000,000	940,000	1,000,000	31	1,028,592	741,820	1,028,592
15	1,023,550	0	1,023,550	14	1,011,500	991,925	996,177	23	997,450	993,500	997,450
16	1,029,500	0	964,666	17	996,177	991,650	991,925	33	993,500	850,000	993,500
17	950,914	187,461	950,914	19	991,925	960,401	991,650	19	993,500	899,000	930,000
18	3,029,747	890,871	929,200	15	991,650	941,174	974,569	27	930,000	760,000	899,000
19	1,023,550	0	900,000	24	960,401	900,000	960,401	24	899,000	891,450	891,450
20	1,029,500	890,871	890,871	20	960,401	941,000	958,750	25	889,900	880,000	889,900
21	964,666	805,000	805,000	25	941,174	888,174	941,174	1	1,540,267	888,000	888,000
22	964,666	795,789	795,789	26	941,000	880,000	941,000	26	889,900	880,000	880,000
23	950,914	478,400	792,591	33	940,000	718,000	940,000	20	889,900	850,000	854,670
24	900,000	792,091	792,091	28	900,000	850,000	900,000	28	850,000	800,000	850,000
25	890,871	760,000	760,000	53	888,174	0	888,174	15	891,450	800,000	800,000
26	1,361,000	718,000	718,000	37	880,000	678,097	880,000	62	797,000	0	797,000
27	929,200	700,000	700,000	27	866,800	816,053	866,800	58	785,000	729,115	785,000
28	792,091	0	674,043	31	850,000	733,550	850,000	54	785,000	718,000	760,000

年度 客戶別	105 年度			年度 客戶別	106 年度			年度 客戶別	截至107年6月30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29	718,000	232,217	638,748	18	1,030,000	816,053	816,053	53	800,000	729,115	741,820
30	795,789	627,570	627,570	34	784,070	691,477	784,070	43	729,115	712,881	729,115
31	760,000	619,817	619,817	43	760,000	627,104	760,000	63	729,115	373,540	718,000
32	638,748	0	608,508	54	750,000	0	750,000	64	712,881	499,016	712,881
33	638,748	607,000	607,120	55	733,550	0	733,550	37	797,000	702,276	702,276
34	718,000	607,000	607,000	45	718,000	600,000	718,000	34	718,000	700,000	700,000
35	700,000	300,000	601,920	44	700,000	607,000	700,000	65	700,000	0	693,294
36	700,000	601,920	601,920	32	750,000	678,097	691,477	66	693,294	0	692,000
37	601,920	593,763	600,000	56	681,000	135,404	681,000	35	692,000	0	690,000
38	619,817	0	600,000	57	678,097	200,000	678,097	55	712,881	689,322	689,322
39	608,508	0	600,000	36	678,097	627,000	655,900	44	702,276	686,000	686,000
40	627,570	0	593,763	58	630,000	556,031	630,000	67	682,400	556,044	682,400
41	591,750	0	591,750	9	1,415,100	0	1,254,104	22	689,322	564,840	674,133
42	591,730	0	591,730	59	627,000	275,243	627,000	36	693,294	669,274	669,274
43	600,000	372,720	589,600	47	627,000	600,000	626,434	57	692,000	665,000	665,000
44	600,000	0	564,910	22	941,174	560,353	615,651	68	690,000	648,164	648,164
45	619,817	547,780	547,780	40	627,000	580,800	607,000	32	700,000	612,048	612,048
46	600,000	0	540,000	39	627,000	0	604,600	21	674,133	578,097	600,000
47	564,910	410,000	539,150	60	600,000	0	600,000	40	600,000	573,000	593,000
48	593,763	354,950	536,355	42	630,000	571,720	590,000	69	593,000	0	582,600
49	593,763	0	534,113	61	590,000	539,060	587,920	60	582,600	291,300	582,600
50	608,508	530,838	530,838	21	991,650	556,031	580,800	47	669,274	578,097	578,097
合計	54,092,573	30,067,933	47,931,133	合計	54,381,231	34,929,933	48,961,734	合計	47,403,652	38,097,468	45,118,581

註 1 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註 2：105 年度淨值 39,601,063 仟元、106 年度淨值 41,920,009 仟元。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107 年 6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月 底	平均利率 (註)
支票存款	5,624,449	9,132,347	9,132,347	-	6,868,587	9,696,673	9,696,673	-	6,030,001	8,560,031	8,560,031	-
活期存款	129,283,665	127,485,670	127,485,670	0.14%	123,569,467	129,321,426	129,321,426	0.12%	127,194,312	129,882,751	129,882,751	0.14%
活期儲蓄存款	108,665,266	118,154,950	118,154,950	0.21-3.28%	118,468,515	121,997,110	121,997,110	0.19-3.14%	122,186,021	120,830,604	120,830,604	0.19-4.04%
定期存款	113,337,333	144,277,549	144,277,549	0.83%	146,092,274	160,119,564	160,119,564	0.83%	156,889,597	175,407,134	175,407,134	0.91%
定期儲蓄存款	139,312,320	142,156,486	142,156,486	1.20%	142,349,218	146,104,716	146,104,716	1.09%	146,429,405	147,740,142	147,740,142	1.07%
匯 款	35,497	35,707	35,707	-	62,459	16,101	16,101	-	13,781	14,061	14,061	-
合 計	496,258,530	541,242,709	541,242,709	-	537,410,520	567,255,590	567,255,590	-	558,743,117	582,434,723	582,434,723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當年度截至107年6月30日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別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透支	1,727	520	1,182	6.70%	1,584	358	1,555	6.50%	1,820	978	1,382	6.22%
短期放款	46,580,487	36,335,855	46,580,487	2.34%	47,866,089	44,466,309	46,184,587	2.39%	46,609,661	43,952,397	46,542,996	2.70%
擔保透支	41,501	23,831	29,812	3.89%	38,739	23,154	23,154	3.22%	27,492	16,102	16,102	3.88%
短期擔保放款	86,823,379	75,940,195	86,823,379	2.17%	93,034,520	85,546,866	93,034,520	2.15%	98,116,151	91,769,836	98,116,151	2.15%
中期放款	41,333,529	38,922,835	39,579,761	2.93%	42,675,010	40,221,073	42,237,777	3.13%	45,409,884	41,318,847	45,409,884	3.42%
中期擔保放款	112,660,384	105,644,238	112,660,384	2.48%	113,971,811	108,897,802	108,897,802	2.50%	112,000,070	105,051,545	112,000,070	2.50%
長期放款	4,295,258	3,757,122	4,290,506	3.02%	4,527,000	4,298,358	4,405,504	3.27%	4,521,229	4,360,188	4,521,229	3.21%
長期擔保放款	137,239,846	130,907,244	137,239,846	1.97%	140,071,695	138,209,998	139,335,006	2.01%	140,799,378	139,587,792	140,799,378	2.03%
進口押匯	2,111	0	0	-	0	0	0	-	0	0	0	-
出口押匯	764,616	285,495	616,797	-	648,036	269,362	648,036	-	578,729	338,121	532,842	-
應收承兌票款	906,481	391,782	771,318	-	871,032	537,637	871,032	-	948,853	607,313	879,923	-
應收保證款項	16,151,963	13,345,114	14,642,844	-	20,044,271	14,289,376	18,693,022	-	20,273,883	19,569,399	19,699,167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0	0	0	-	0	0	0	-
應收承購帳款	0	0	0	-	1,656,114	157,487	1,656,114	-	1,513,549	360,149	705,527	-
合計	446,801,282	405,554,231	443,236,316	-	465,405,901	436,917,780	455,988,109	-	470,800,699	446,932,667	469,224,651	-

註 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註 2：授信數額含台幣及 OBU、保證承兌，不含催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註 3：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目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斷	316,160,827	94,462	317,140,107	141,078	155,436,045	75,272
附賣回	181,339,004	14,670	206,007,207	23,403	111,059,467	12,597
合計	497,499,831	109,132	523,147,314	164,481	266,495,512	87,869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303	356	385
	40 歲以上	856	796	778
	30 歲以上	551	511	526
	20 歲以上	572	553	535
	未滿 20 歲	2	4	8
	合 計	2,284	2,220	2,232
平均年歲		38.1	39.0	39.3
平均服務年資		10.9	11.0	1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2.30%	12.30%	12.4%
	大學	64.00%	63.65%	63.7%
	專科	19.30%	18.74%	18.8%
	高中	4.40%	5.27%	5.1%
	高中以下	0.00%	0.04%	0.0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345	340	33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04	1,094	1,09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66	162	15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905	864	84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4	44	44
	期貨商業務員	107	107	108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1,939	1,903	1,86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5	21	2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597	657	694
	理財規劃人員	488	460	461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1,717	1,667	1,64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02	851	83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94	181	179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686	1,659	1,639
票券商業業務員	32	37	3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7	7	7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3	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5	21	2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3	13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0	10	10

註：各年度員工人數均含工讀生。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B.員工酬勞分派。
-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D.三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E.定期健康檢查。
- F.員工持股信託。
- G.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A.本公司確信員工良好的本質學能是企業永續發展、持續進步的基石，為此致力培育本公司同仁。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第十章「進修及訓練」規劃各項教育訓練，並由專責員工訓練的部門依本公司策略發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以提昇人力資本，創造競爭優勢。
- B.傳承與提攜係為本公司重要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106年共計舉辦141班次，參訓人次達7,314人次，訓練費用5,483仟元。
- C.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

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106 年共計核派 918 人次參訓，訓練費用 2,327 仟元。另優秀行員至中國江南與中國東南亞銀行蘇州分行進行交流，70 人參加，總費用 2,672 仟元。

D.本公司秉持「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分行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永續進步的根基。

(3)退休制度：

A.增列 88 年 4 月 20 日以前入行工作滿 20 年者得自請退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核發員工退休金。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員工提繳退休金。

C.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4)勞資間之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晉升案件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B.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動檢查：105 年至 106 年計有南崁分行等分行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受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裁罰。為改善本項缺失，本公司以電腦螢幕畫面提醒同仁已逾下班時間，如需延長工作時者，可透過本項提醒畫面連結延長工時申請系統，並請自主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及之固定資產：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2	27,961	60,493	總公司民權大樓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325,408	78,428	169,684					
總公司惠民段 145 地號	土地	筆	1	104.2.4	5,807,500		5,807,500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用			-	無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		204,750	松山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7		72,431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順大裕(股)公司	罐頭食品、倉儲業務	0	0	4,607	3.82	(360,962)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0	-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公司	證券集中 保管業務	5,445	5,445	567	0.16	37,499	43,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829	-
台灣育成中小 企業開發(股) 公司	投資顧問 服務	29,000	29,000	3,417	4.84	28,613	15,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0	-
台北外匯經紀 (股)公司	外匯買賣 居間業務	800	800	80	0.40	3,620	4,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320	-
台灣期貨交易 所(股)公司	期貨交易 結算業務	9,000	9,000	1,418	0.45	98,295	121,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3,029	-
財金資訊(股) 公司	資料處理 服務、電 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務	45,500	45,500	5,938	1.14	137,919	204,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15,438	-
陽光資產管理 (股)公司	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240	240	24	0.40	294	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28	-
台灣證券交易 所(股)公司	有價證券 之集中買 賣與結算 交割等業 務	52,700	52,700	1,593	0.23	119,510	129,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0	1,943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行動支付 (股)公司	協助金融 機構、電 子票證、 第三方支 付、紅利 積點、商 店等服務 供應商	3,000	3,000	300	0.50	2,072	1,478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0	0	-
台中銀保險經 紀人(股)公司	人身、產 險經紀人 業務	6,000	1,507,442	128,600	100.00	1,507,442	1,507,442	權益法	256,409	611	-
德信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有價證券 投資	120,000	157,327	12,000	38.46	157,327	157,327	權益法	(2,875)	0	-
台中銀租賃事 業(股)公司	租賃事業	1,800,000	1,840,069	185,000	100.00	1,840,069	1,840,069	權益法	31,688	0	-
台中銀證券(股) 公司	證券暨期 貨業務	1,500,000	1,399,879	150,000	100.00	1,399,879	1,399,879	權益法	(32,682)	0	--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率：

107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順大裕(股)公司	4,607	3.82	-	-	4,607	3.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67	0.16	-	-	553	0.1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	4.84	-	-	3,417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	0.40	-	-	8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418	0.45	-	-	1,377	0.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8	1.14	-	-	5,938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4	0.40	-	-	24	0.4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593	0.23	242	-	1,835	0.24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	0.50	-	-	300	0.5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28,600	100.00	-	-	76,500	1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979	3.14	12,979	41.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100.00	-	-	185,000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0	0	150,000	100.00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管機關處分日期及函文字號	受處分事由及改善情形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5年2月16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1335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編號：104F124 號)所列涉及本公司之事項，於105年2月16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1335號函裁處限期一個月改正。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05年5月13日金管 證 券 字 第 10500181121號函	<p>1. 受處分事由 本公司復興分公司業務人員雷員有大客戶決定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等情事，及桃園分公司前營業員有跟單、勸誘其他客戶買賣該股票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另案處分函說明四，應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按季向證交所函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p> <p>2. 改善情形</p> <p>(1) 本案檢討改善計畫，業經本公司105年7月25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按季向證交所函報本公司改善計畫執行情形。</p> <p>(2) 持續進行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p> <p>(3) 強化業務主管的督導責任。</p> <p>(4) 違失人員已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處置。</p> <p>(5) 雷員已於105年12月20日離職。</p>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05年10月24日金 管 證 券 字 第 1050032354號函	<p>1. 受處分事由 本公司受託擔任昶洧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情事(主要內容有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足以影響投資判斷)，應予糾正(換算處分點數3點)。</p> <p>2. 改善情形 本案改善計畫，已於105年11月1日函報金管會，嗣後並確實依所擬改善計畫辦理。</p>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維護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4.2.1-107.12.31	主機異地備援系統服務維護案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6.1.1-108.12.31	外匯主機系統更新維護	無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國雲保全(股)公司	106.7.1-108.6.30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國雲保全(股)公司	106.9.1-108.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3.6.1-108.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7.3.4-108.3.3	運換及排障服務合約書	無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7.1-109.6.3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及就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內容及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3134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4 年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1,500,000	1,5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預計由 104 年 6 月底分別為 10.69%、8.88%及 8.88%，至 104 年底分別預計可提升為 11.08%、9.52%及 9.41%。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若以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 2.58%，預計 104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產生之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0 仟元及 38,700 仟元。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四季止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實際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 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4 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4 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10.69%	11.08%	11.1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8%	9.52%	9.49%
普通股權益比率	8.88%	9.41%	9.39%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經檢視 104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本適足率由 104 年第二季 10.69% 成長至 104 年度之 11.15%，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已產生實際效益。

(2) 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A)	104 年底(B)	成長率 (B-A/A)
貼現及放款	388,994,092	396,496,199	1.93%
利息淨收益	6,900,055	7,205,978	4.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10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104 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3 年度分別成長 1.93% 及 4.43%，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 104 年度 8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5197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券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104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12 月 28 日	1,500,000	年利率為指標 利率加 3.08%。指標利 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 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4年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預計由104年6月底分別為10.69%、8.88%及8.88%，至104年底分別預計可提升為11.05%、9.53%及9.42%。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若以本公司104年11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2.51%，預計往後年度可產生之放款利息收入37,650仟元。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4年第四季止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104年8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500,000仟元後，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全數於104年底第四季支用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104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4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4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10.69%	11.05%	11.1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8%	9.53%	9.49%
普通股權益比率	8.88%	9.42%	9.39%

本公司於104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經檢視104年度及10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本適足率由104年第二季10.69%成長至104年度之11.15%，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104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已產生實際效益。

(2)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A)	104 年底(B)	成長率 (B-A/A)
貼現及放款		388,994,092	396,496,199	1.93%
利息淨收益		6,900,055	7,205,978	4.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第四季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計 1,500,000 仟元後，104 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3 年度分別成長 1.93%及 4.43%，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三)105 年度 9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3,5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券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105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 12 月 28 日	1,500,000	年利率為指標 利率加 3.08%。指標利 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 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5 月 18 日	5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3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8 月 28 日	5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以支應各項放 款所需	105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 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	—	—
	106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106 年 第一季	1,000,000	—	1,000,000	—	—

計畫項目	期券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	106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二季	500,000	—	—	500,000	—
	106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三季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3,5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105年6月底分別為10.32%、8.83%及8.74%，至105年底分別預計可提升為10.30%、9.13%及8.7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10月底平均利率為4.206%，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63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10月底平均利率為4.70%，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71億元。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預計由106年3月底分別可提升為10.76%、9.64%及8.8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106年1月底平均利率為4.49%，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449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106年1月底平均利率為4.72%，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472億元。							
106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0.1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之資金擬規畫運用於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之有效放款為例，放款截至106年3月底平均利率為4.38%，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219億元；若以微型企業貸款為例，放款截至106年1月底平均利率為4.73%，預期106年起每年可產生利息收入約新臺幣0.237億元。							
106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0.108%。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執行狀況		金額/進度%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5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實際	1,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6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6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6 年度第 3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500,000 仟元後，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分別於 105 年底第四季、106 年底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支用 1,500,000 仟元、1,00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5 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5 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10.32%	10.30%	10.2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3%	9.13%	9.09%

項目 \ 年度	106 年第二季 (募資後預計) (註 1)	106 年第二季 (募資後實際)	106 年度 (募資後預計) (註 2)	106 年度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10.87%	10.49%	10.978%	12.0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75%	9.27%	9.858%	10.98%

註 1：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預計由 106 年 3 月底之 10.76%及 9.64%，分別加上 0.11%，故 106 年第二季募資後預計分別為 10.87%及 9.75%。

註 2：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預計由 106 年第二季之 10.87%及 9.75%，分別加上 0.108%，故 106 年度募資後預計分別為 10.978%及 9.858%。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106 年第二季及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運用後，經檢視 105 年第二季、105 年度、106 年第二季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本適足率雖由 105 年第二季 10.32%略減至 105 年度之 10.25%，後再成長至 106 年第二季之 10.49%，106 年度來到 12.01%，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 105 年第二季 8.83%增加至 105 年度之 9.09%，後再成長至 106 年第二季之 9.27%，106 年度則來到 10.98%，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05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已產生實際效益。

(2)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A)	105 年底(B)	106 年底(C)	成長率 (B-A/A)	成長率 (C-B/B)
貼現及放款	396,496,199	430,072,247	435,953,336	8.47%	1.37%
利息淨收益	7,205,978	7,499,157	7,823,341	4.07%	4.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3,500,000 仟元後，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47%及 1.37%；4.07%及 4.32%，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四)106 年度 9 月獲准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券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發行期限	到期日
106 年度第 4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12 月 5 日	1,350,000	年利率為指標 利率加 3.08%。指標利 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 牌告利率。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6 年度第 5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 12 月 27 日	2,65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7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107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6年度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四季	1,350,000	1,350,000	—	—	—
	106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四季	2,650,000	2,650,000	—	—	—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二季	1,000,000	—	—	1,000,000	—
合計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
預計產生效益	<p>106年度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29%。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p> <p>106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58%。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p> <p>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可分別提升約 0.22%。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p>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期券	執行狀況		金額/進度%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6年度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0	
			實際	1,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6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2,650,000
				實際	2,6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後，已依原定計畫進度全數分別於 106 年底第四季及 107 年底第二季支用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3.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1) 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106 年 第二季 (募資前)	106 年度 (募資後預計)	106 年度 (募資後實際)	107 年 第二季 (募資後預計)	107 年 第二季 (募資後實際)
資本適足率	10.49%	11.36%	12.01%	11.58%	11.75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27%	10.14%	10.98%	10.36%	10.82

本公司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底第二季完成資金運用後，經檢視 106 年第二季、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本適足率由 106 年第二季 10.49% 成長至 106 年度之 12.01%，再略減至 107 年第二季之 11.75%，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 106 年第二季 9.27% 成長至 106 年度之 10.98%，再略減至 107 年第二季之 10.82%，與原預定效益相當，顯示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已產生實際效益。

(2) 增加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A)	106 年底(B)	106 年上半 年度(C)	107 年上半 年度(D)	成長率 (B-A/A)	成長率 (D-C/C)
貼現及放款	430,072,247	435,953,336	434,497,535	449,274,647	1.37%	3.40%
利息淨收益	7,499,157	7,823,341	3,897,672	3,898,487	4.32%	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二季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計 5,000,000 仟元後，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5 年度分別成長 1.37% 及 4.32%；107 年上半年度貼現及放款規模、利息淨收益均較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成長 3.40% 及 0.02%，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3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53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7 年度第四季	1,530,000	1,530,000
合計		1,530,000	1,5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個體財務數字試算，在未辦理增資的情況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由 11.75%、10.82%及 8.96%，分別下滑至 11.35%、10.67%及 8.91%，主要係因隨著次順位債券依規定期限最後五年須每年遞減 20%之影響，故在不考慮其他變動因素下，經設算在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分別將提升至 11.71%、11.02%及 9.25%。預期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發展需要。</p> <p>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28%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2,907 仟元及 34,884 仟元，預期有助於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提升。</p>		

- 4.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原計畫項目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增加原計畫項目金額。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

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麗如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2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 1,53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業經 1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淨收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7,474,764 仟元、7,787,474 仟元、8,186,007 仟元及 3,477,032 仟元、3,514,815 仟元、3,632,542 仟元，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股市回升，金融類股獲利明顯好轉，加上美國聯準會 2018 年以來已升息兩次，預期本國央行未來升息機率逐漸提高，若透過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放款業務資金，將可提高業務承作空間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本公司 107 年度將可望向上提升，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亦將隨著自有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於 102 年度起實施，要求銀行提升普通股權，亦即第一類資本，以降低財務槓桿比重，金管會為因應巴賽爾資本協定，故修正銀行資本相關法令，要求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標準逐年提高，其中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之要求列示如下：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項目 / 期間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註：各年係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附件一。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為 11.75%，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0.82%及 8.96%，雖目前均符合最低要求標準，然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 107 年第二季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65%，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為 11.75%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於本國銀行 38 間銀行排名第 32 名，故本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資本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進而優化資本結構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2)優化資本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扮演資金供給與需求者間之仲介角色，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銀行業獲利好壞受景氣及政府政策影響，根據金管會公布 2018 年 6 月底全體銀行業(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陸銀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及放款餘額，皆創歷年來新高，其中，「存放比」為 74.87%，為 2016 年 3 月以來新高，由於國內景氣持穩，企業資金需求增加，使得銀行放款攀升，且受到美國 2018 年已升息兩次的激勵下，預期利差將持續擴大，加上主管機關檢討法規持續修正法規、鬆綁法規持續擴大業務競爭力，以及推動銀行轉型及金金併，均有助於銀行業獲利動能維持成長。本公司面對市場結構的轉變與挑戰面對金融領域數位化及電子支付的創新，原就屬高度競爭的銀行業，更面臨顛覆性的經濟環境變化，故透過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提高自有資金，以因應市場趨勢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因此本次增資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款項之 1,530,000 仟元擬用於承作放款業務，以增加收益、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以因應法律需求、市場趨勢及金融商品多元化，進而擴展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可於 107 年度第四季募集完成，隨即可將新臺幣 1,530,000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可立即支用以承作放款業務，除對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將有直接之正面助益外，尚可增加獲利水準，故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

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總額計 1,530,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茲以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推估相關財務數據，本公司於本次籌資前、未辦理增資及本次籌資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如下表，在未辦理增資的情況下，資本適足率將由 107 年 6 月的 11.75%，至年底預估降到 11.35%，主要係因隨著次順位債券依規定期限最後五年須每年遞減 20% 之影響，勢必對本公司資本造成衝擊，使資本適足率降低，經設算在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與未辦理增資情況下相較均有提升，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風險承受能力，有益於長期業務拓展，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籌資前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本次籌資前 (107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	未辦理增資 (107 年度預估數)	本次籌資後 (107 年度預估數)
資本適足率(%)	11.75	11.35	11.71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82	10.67	11.02
普通股權益比率(%)	8.96	8.91	9.25

註：係以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經考量相關參數後進行推估。

B.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待資金挹注後預計將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28%，107 年可產生利息收入 2,907 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產生 34,884 仟元之利息收入效益，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利其爭取代理公庫業務及業務拓展，提升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不擬予考慮。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目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本公司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以現金增資款替代負債類工具，除可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對於因應未來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亦屬為較為穩健之籌資工具，且銀行業有法規上相關資本比率之要求，僅從事股權工具募得資金方有明顯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為銀行業，得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效果相同之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因此以下僅就金融債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金融債券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7 年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對台中銀行 10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融債券	現金增資	轉換金融債券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資金成本(註 1)	2,907	—	1,913	1,913
107 年 8 月 15 日已發行股數(仟股)(註 2)	3,375,508	3,375,508	3,375,508	3,375,508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仟股)	—	150,000	—	—
轉換金融債券股數(仟股)(註 3)	—	—	—	142,857
107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75,508	3,525,508	3,375,508	3,518,36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009	—	0.0006	0.0005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0.37%	—	0.00%
總負債(註 5)(預估發行後)	640,715,855	639,185,855	640,715,855	639,185,855
股東權益(註 5)(預估發行後)	45,082,250	46,612,250	45,082,250	46,612,250
每股淨值(預估發行後)	13.36	13.22	13.36	13.25

註 1：不包含發行成本，金融債券、現金增資及轉換金融債券籌資工具之一年資金成本分別為 2.28%（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0%及 1.50%。預計 107 年 11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1 個月計：金融債券資金成本為 $1,530,000 \times 2.28\% \times 1/12 = 2,907$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530,000 \times 1.50\% \times 1/12 = 1,913$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為一個月（閉鎖期） $1,530,000 \times 1.50\% \times 1/12 = 1,913$ 仟元。

註 2：本次籌資送件前實際已發行普通股為 3,375,508 仟股進行(107 年 8 月 15 日變更登記表)估算。

註 3：轉換金融債券一假設轉換價格每股 10.71 元(訂價日前一天平均收盤價 10.60 元*101%)，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 142,857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前一日平均收盤價之 96.23%，即每股 10.20 元(10.60*96.23%)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50,000 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375,508 / (3,375,508 + 150,000 \times 1/12)\}] = 0.37\%$ ，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375,508 / (3,375,508 + 142,857 \times 0/12)\}] = 0.00\%$ 。

註 5：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數據基礎。

A.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發行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為舉債性質，須承擔固定發行成本及到期還本之壓力，且隨著金融市場逐步升息之趨勢下，未來勢必增加利息費用，減少公司獲利，且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期末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93.52%，負債比率已偏高，實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持續降低其資本適足率。另，以債務性質募得資金非為合格之自有資本，無法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並非本公司本次籌資之目的，將會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影響未來業務之拓展，故本公司應仍以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較為適宜。

比較上述各項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雖然現金增資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0.37% 相對較高，惟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低，並可避免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淨值比率較發行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全數未轉換)為佳，且股權募資工具，較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等。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此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屬適當。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

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健全之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營運資金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財務結構穩健或資金成本考量下，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故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當屬合理。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茲將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予以計算如下：

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3,375,508 \text{ 仟股}}{3,375,508 \text{ 仟股} + 150,000 \text{ 仟股}} \\ &= 1 - 95.75\% \\ &= 4.25\% \end{aligned}$$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雖將造成4.25%股權稀釋，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發行金融債券，雖未使股本膨脹，惟其資金成本較高，利息負擔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且無法增加自有資本，財務結構反而因負債增加、盈餘減少之情況下，對股東權益反而有害而無益，考量以現金增資不僅可減少公司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在營運擴充階段，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對於股權之可能稀釋之影響應尚屬合理。

(B)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以本公司107年8月底之股東權益45,082,250仟元(註2)為設算基礎，如下：

①募資前每股淨值：45,082,250仟元÷3,375,508仟股(註1)=13.36元

②募資後每股淨值：46,612,250仟元÷3,525,508仟股(註3)=13.22元

註1：係以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數據基礎進行計算，107年上半年度股數3,293,179仟股+盈餘轉增資股數82,329仟股=3,375,508仟股。

註2：係以107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加上盈餘轉增資後823,295仟元為依據進行計算。

註3：係以已發行普通股為基礎進行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每股淨值雖將由籌資前之13.36元降為籌資後之13.22元，惟考量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隨著自有資本增加而提升，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大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為較佳之籌資工具，對於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故不適用。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非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有關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之說明，此外，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存放款為主，其資金調度短期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1,53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預計可於107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3,944,328	13,361,442	14,408,281	10,764,853	8,765,252	9,560,776	13,056,694	8,798,275	10,182,183	14,942,907	10,127,746	15,762,437	13,944,3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523,250	(409,476)	1,103,345	1,066,830	204,400	(5,043,557)	6,509,999	(3,228,031)	814,192	(1,660,808)	1,614,192	1,014,190	4,508,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9,626	(58,686)	20,913	15,251	(1,409)	114,044	10,124	7,701	(27,143)	(27,142)	(27,141)	(27,141)	98,9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42,577	(595,716)	1,019,583	2,589,089	2,672,989	(3,314,309)	33,031	1,160,659	(633,670)	(633,671)	(633,671)	(633,671)	1,573,22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4,661)	4,299,919	(5,027,648)	(512,610)	3,501,630	2,906,567	(4,497,642)	(1,952,393)	(473,554)	(1,423,554)	1,626,446	4,339,627	(1,897,87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07,458)	(1,556,196)	3,179,052	(4,786,734)	4,073,581	15,276,887	(3,075,735)	6,532,160	1,698,585	5,953,088	2,753,088	1,808,350	30,848,6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153	(21,693)	23,844	(24,889)	(8,314)	(47,333)	(147,422)	1,632	(13,655)	(39,155)	(62,677)	(12,123)	(181,632)
利息收入	1,051,931	1,010,710	878,855	1,267,962	1,112,499	703,601	1,546,838	1,149,888	821,479	875,479	1,043,479	1,745,479	13,208,200
手續費淨收入	162,266	134,022	155,992	138,037	202,517	145,347	156,953	144,257	181,652	146,652	39,044	271,261	1,878,000
其他淨收益	30,517	22,132	39,345	49,772	158,603	27,837	144,430	101,362	11,505	95,305	69,005	118,203	868,016
合計	(1,111,799)	2,825,016	1,393,281	(197,292)	11,916,496	10,769,084	680,576	3,917,235	2,379,391	3,286,194	6,421,765	8,624,175	50,904,1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016,523	476,554	(1,910,584)	3,309,351	(1,146,903)	(1,470,560)	973,438	(1,885,414)	(2,729,807)	2,270,193	(1,729,807)	(2,229,806)	(5,05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21,083	(168,484)	2,055,790	(1,153,314)	(1,695,984)	1,437,132	(2,331,210)	2,721,309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907,426)	(1,621,1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74,015)	(430,759)	3,839,566	(1,970,893)	(2,991,169)	1,025,822	(1,066,616)	2,939,120	1,000,000	(900,000)	(300,000)	1,238,366	(2,390,57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6,267)	687,662	(460,248)	(1,546,477)	2,528,173	(1,651,785)	266,373	(278,531)	(650,253)	1,749,747	(1,397,947)	2,507,928	1,458,375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35,818	(31,800)	21,466	(20,142)	(179,685)	(46,544)	(866,591)	(970,732)	(122,553)	(125,000)	(122,552)	(370,200)	(1,898,51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282,269)	322,519	(1,525,845)	2,746,763	11,054,239	4,088,283	5,694,970	(2,446,501)	(860,640)	4,299,627	4,601,016	6,514,061	31,206,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1,621,593	78,596	3,215,158	562,957	2,539,491	1,513,646	1,144,439	1,439,035	981,340	981,340	981,340	3,532,494	18,591,42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773)	1,971	(885,217)	0	0	0	0	0	283,222	282,222	284,622	277,551	81,598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2,298)	(2,636)	(16,386)	(5,992)	(3,845)	55,010	(9,513)	13,213	76,017	45,185	57,261	52,229	248,2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255	(7,256)	(36,023)	(226,256)	9,876	69,251	117,559	59,342	835	235	3,835	(6,464)	127,189
利息費用	417,105	403,542	217,664	647,051	450,507	454,159	466,293	469,306	125,345	462,645	884,145	339,021	5,336,783
營業費用	444,332	448,268	521,368	459,261	556,272	316,821	549,853	473,180	515,161	535,161	555,161	728,673	6,103,511
合計	(528,913)	1,778,177	5,036,709	2,802,309	11,120,972	5,791,235	4,938,995	2,533,327	(2,381,333)	8,101,355	2,317,074	10,676,427	52,186,3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71,087	3,778,177	7,036,709	4,802,309	13,120,972	7,791,235	6,938,995	4,533,327	(381,333)	10,101,355	4,317,074	12,676,427	54,186,3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361,442	12,408,281	8,764,853	5,765,252	7,560,776	12,538,625	6,798,275	8,182,183	12,942,907	8,127,746	12,232,437	11,710,185	10,662,116
融資淨額 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	2,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1,481,931)	0	0	0	0	0	0	(1,481,931)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1,530,000	0	1,530,000
合計	0	0	0	1,000,000	0	(1,481,931)	0	0	0	0	1,530,000	1,500,000	2,548,0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361,442	14,408,281	10,764,853	8,765,252	9,560,776	13,056,694	8,798,275	10,182,183	14,942,907	10,127,746	15,762,437	15,210,185	15,210,185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210,185	16,294,124	18,284,165	16,669,904	20,172,393	20,053,377	17,953,199	18,442,988	16,921,447	16,648,200	19,587,188	14,911,865	15,210,1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16,200	400,152	(1,300,500)	2,357,150	(1,281,200)	(1,508,017)	312,300	(301,530)	(1,115,036)	1,313,250	(1,014,000)	1,121,250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700,000)	1,500,000	(350,000)	(650,000)	900,000	(1,000,000)	(150,000)	(450,00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991	(568,009)	(513,009)	(593,009)	(728,009)	(648,009)	(288,009)	(408,009)	241,991	526,991	161,182	(61,650)	(2,820,55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33,042	1,982,042	2,043,042	2,023,042	1,983,042	2,003,042	2,034,042	2,083,042	2,033,042	1,983,042	2,653,042	3,493,037	26,446,4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4	4,224	3,024	3,524	3,824	1,524	2,024	3,024	6,024	4,024	1,024	1,026	36,290
利息收入	1,105,625	1,085,625	1,108,625	1,087,625	1,107,925	1,102,625	1,105,625	1,104,625	1,106,625	1,125,625	1,095,625	1,631,325	13,767,500
手續費淨收入	156,517	152,517	160,517	155,517	157,517	158,517	159,517	159,517	159,517	157,517	255,517	557,513	2,390,200
其他淨收益	73,424	78,424	75,424	90,424	74,424	71,424	74,424	80,424	74,424	98,424	42,424	71,422	905,086
合計	5,744,823	2,334,975	2,577,123	4,624,273	617,523	2,681,106	3,049,923	2,071,093	3,406,587	4,208,873	3,044,814	6,363,923	40,725,0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63,436	63,436	63,436	63,436	63,436	63,436	63,436	63,436	63,467	63,437	63,437	63,437	761,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000	(1,650,000)	2,000,000	(1,120,000)	(1,600,000)	1,200,000	(800,000)	(1,000,000)	(1,53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04	(14,096)	15,904	6,204	7,904	9,904	5,904	3,904	5,604	8,904	8,906	5,904	70,850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0,000)	(30,000)	100,000	120,000	170,000	20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879,435	1,729,435	1,729,435	1,799,435	1,769,435	1,809,435	1,779,435	1,774,435	1,789,435	1,749,435	1,759,435	1,784,439	21,353,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463,750)	(667,500)	(643,750)	(643,750)	(643,750)	(643,750)	400,000	1,700,000	1,200,000	(643,750)	900,000	1,750,000	1,6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7	(413)	1,587	587	2,587	1,587	1,087	2,587	1,587	1,587	3,087	1,588	19,045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6,272	7,072	8,272	9,872	39,927	1,272	9,272	14,272	1,106,272	182,272	72,272	80,272	1,537,3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00	2,600	3,100	6,600	2,600	3,600	3,600	4,600	4,100	2,600	3,600	2,604	43,204
利息費用	395,150	355,150	385,150	350,150	405,150	445,150	415,150	365,150	403,150	415,150	420,150	387,150	4,741,800
營業費用	499,250	549,250	528,250	529,250	519,250	509,250	532,250	544,250	536,250	540,250	539,250	524,250	6,351,000
合計	4,660,884	344,934	4,191,384	1,121,784	736,539	3,599,884	2,560,134	3,592,634	3,679,834	1,269,885	4,720,137	5,999,644	36,477,6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60,884	2,344,934	6,191,384	3,121,784	2,736,539	5,599,884	4,560,134	5,592,634	5,679,834	3,269,885	6,720,137	7,999,644	38,477,6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294,124	16,284,165	14,669,904	18,172,393	18,053,377	17,134,599	16,442,988	14,921,447	14,648,200	17,587,188	15,911,865	13,276,144	17,457,544
融資淨額 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1,181,400)	0	0	0	0	0	0	(1,181,400)
合計	0	0	0	0	0	(1,181,400)	0	0	0	0	(3,000,000)	0	(4,181,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294,124	18,284,165	16,669,904	20,172,393	20,053,377	17,953,199	18,442,988	16,921,447	16,648,200	19,587,188	14,911,865	15,276,144	15,276,144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一般收款期間為一個月內，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產業特性、經營策略、市場需求配置，依據107年1~7月之實際情形，同時預估107~108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予以編製而成。未來兩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為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相關支出、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之維修或更新等，其中，107年1~8月之實際數主要係為消耗性物料或相關費用等例行性維護支出17,553仟元，其實際用途為什項設備、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工程款新增、維修或更新等；107年9~12月之預估數主要係為新總行大樓建物設計費用、假設工程&考古及消耗性物料或相關費用等金額分別為33,655仟元、10,400仟元及186,637仟元，108年1~12月份之預估數主要為興建新總行大樓營造工程簽約金1,408,000仟元、建物設計費用33,655仟元及消耗性物料或相關費用95,664仟元等，經核閱興建大樓委員會簽呈及其附件，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15%、10.25%、12.01%及 11.75%；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9.49%、9.09%、10.98%及 10.82%，104 及 106 年度資本適足率較高係因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而 106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350,000 仟元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較 106 年底下滑至 11.75%，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次順位金融債券將於 108 年度到期還款所致。另，近三年度本公司營運呈現成長趨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 390,315,171 仟元、423,900,603 仟元、429,656,232 仟元及 443,059,922 仟元，其財務風險將隨著放款增加而持續上升，故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增資募集完成後，將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預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將可提升至 11.71%，若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 2.28%，預期 107 年可產生利息收入 2,907 仟元，往後各年度將可產生 34,884 仟元之利息收入，均使本公司財務風險因此下降，進而擴大營運規模，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利其爭取承作優良客戶之大筆授信業務，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準備率為分別為 25.25%、23.10%、25.90% 及 24.71%，雖高於中央銀行所訂 10% 之下限，但因近年來部分企業經營困難(如：企業關店潮)等事件，將使本公司之財務風險隨之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流動性資產，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7 年 9 月~108 年 12 月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1,768,011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1,53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而本公司規劃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興建新總行大樓，該總行大樓預計於 112 年度完工，其規劃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公司自 99 年度以來因獲利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類別	資金來源	金額			用途
		107 年 1~8 月	107 年 9~12 月	108 年 1~12 月	
營造工程	自有資金	—	—	1,408,000	建築物主體之建造工程
建物設計費用	自有資金	—	33,655	33,655	建築物之設計
假設工程&考古	自有資金	—	10,400	—	
消耗性物料或相關費用等	自有資金	17,553	186,637	95,664	什項設備、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工程款新增、維修或更新等
合計		17,553	230,692	1,537,319	

本公司在加入多角化經營及海內外金融布局策略帶動下，為能持續發揮「中小企業金融」、「在地金融」的經濟優勢，同時因應「臺中都會區經濟重

心移轉」、「金融同業競爭中部金融商機」、「民權大樓胃納空間飽和」及「建構多元化事業體核心機能」四大需求，經本公司總務部洽詢數件標的並經籌設小組會議評估討論後，聚焦七期重劃區內「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為核心區域，隨著各事業體多元化經營、業務合併規模持續擴張及版圖延伸大中華市場，在本公司類金控組織成形同時，主要預期綜效結合五大意涵如下：

A.為本：「多元化」經營儼然成形，極需建構企業總部暨組織管理中心

建構組織領導及決策核心，讓各事業體致力拓展市場地位同時，貫徹總組織政策目標，本公司除銀行端及保經同址運作外，其餘皆分散各地，為能就近做即時整合性支援、聯繫溝通、共同行銷與客務服務，應結合各事業管理部門建構組織經營決策中心，成立集團內部溝通合作、政策擬定及目標傳達的核心機制，作為戰略領導中心。

B.高瞻：因應未來業務擴增所需「擴充性」，實踐高瞻經營的企業理念

因應未來業務量逐漸成長，考量預留業務規模擴增之「潛在空間需求」，並建置「先進雲端網路」、「安全監控設備」與「強化無障礙設施」等建築需求，並賦予總行大樓新面貌。

C.登峰：「新地標」為邁入下一個嶄新的里程碑，客戶足堪倚靠之大山

「跨境商機」、「服務創新」及「海外版圖」是不變的金融競爭趨勢；故「多元化經營布局」、「多功能金融服務」是本公司致力實現成回大中華區域性銀行之業務策略；本公司致力轉型全國性銀行，惟仍無法沖淡客戶對於「中企」區域銀行的刻板印象，故憑藉「七期重劃區」商業發展具備接軌國際化水準，建立跨國企業總部，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打造全新面貌之新總行大樓，象徵員工同心挑戰嚴峻環境，共同穩健成長，並彰顯新地標為邁入下一個嶄新的里程碑，客戶足堪倚靠之大山。

D.共存：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

為符合企業 CSR 概念要求，除基於安全需求汰換民權大樓刻不容緩，新總行大樓因屬超高層大樓，故設置有相關調諧質量阻尼器制震系統，其相關設計意要符合節能減碳，再生資源利用等現代化建築標準。此外，新總行大樓兼顧重視人文理念及與周遭環境和諧共存，也有助於傳達本公司肩負社會公益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的殷實態度。

E.永續：「新用心」挺文創產業與活化資產，展現永續經營的企業承諾

利用民權大樓參與舊台中市區發展的歷史價值，運用「時光廊道」概念規劃史館，紀錄本公司發展歷程；另可規劃文創、藝文表演者展場空間，具體力挺文化產業發展，或透過資產活化再運用，規劃員訓中心使用等，皆可表達本公司永續經營的企業承諾。

綜上所述，未來隨著營運規模增加，本公司考量預留業務規模擴增，且為

能就近做即時整合性支援、聯繫溝通、共同行銷與客務服務，而建構企業總部暨組織管理中心，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此外，為符合企業 CSR 概念要求，除基於安全需求汰換民權大樓刻不容緩，新總行大樓相關設計意要符合節能減碳，再生資源利用等現在化建築標準，且可規劃文創、藝文表演者展場空間，具體力挺文化產業發展，或透過資產活化再運用，故本公司興建新總行大樓，其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087,462	91,867,062	96,325,425	100,322,582	45,122,695	44,777,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5,016	13,011,606	31,693,725	22,383,134	31,210,074	35,076,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7,158	20,711,997	23,770,062	37,455,220	31,615,8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2,481,9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801	1,545,361	6,994,022	3,627,189	11,283,082	5,981,634
應收款項-淨額		6,485,651	8,118,751	6,653,345	9,802,310	13,658,151	12,807,5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372	1,021	5,895	6,313	5,701	1,785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2,916,674	384,382,280	391,083,582	425,166,259	430,857,960	444,337,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95,073,5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40,584	1,418,003	5,559,399	14,276,270	85,542,0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654	140,282	136,612	130,935	128,113	157,327
受限制資產		164,290	341,093	535,475	285,234	249,003	345,6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8,259	1,206,142	1,090,841	1,171,178	1,067,625	21,6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16,335	5,103,786	9,271,750	9,436,524	9,387,663	9,395,10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	-	78,268	45,250	81,905
無形資產-淨額		97,380	143,759	183,995	166,769	160,054	162,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1,478	579,650	759,682	713,301	681,396	778,506
其他資產		1,011,621	1,479,607	1,566,905	2,081,215	2,009,404	1,964,967
資產總額		496,212,735	530,050,400	575,630,715	627,102,701	663,024,083	683,444,8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41,508	10,697,387	3,864,104	11,617,728	9,518,872	8,963,6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68,239	3,499,960	3,132,454	4,199,858	5,120,940	5,193,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800	133,360	179,557	162,792	207,225	396,9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8,769	273,573	273,312	4,222,258	4,307,810	7,222,023
應付款項		4,420,341	7,363,659	5,181,226	9,805,707	13,331,722	13,636,7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2,018	218,945	386,746	60,890	255,559	300,860
存款及匯款		429,704,469	455,966,124	504,863,979	539,809,008	566,094,780	581,278,737
應付金融債券		16,042,869	14,400,000	15,900,000	13,000,000	17,500,000	1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1,741	340,296	279,014	807,967	1,057,866	1,208,606
負債準備		348,829	777,562	1,095,522	1,307,838	1,389,979	1,514,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400,541	512,056	417,791	615,599	726,369	858,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5,175,145	494,293,943	535,684,726	585,720,666	619,622,143	639,185,855
	分配後	465,688,702	495,006,820	537,276,727	587,501,638	621,104,0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345,339	28,515,063	31,840,027	32,381,307	32,931,789	32,931,789
資本公積		675,435	683,751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增資準備		-	-	-	-	-	823,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50,993	6,402,783	7,073,521	8,302,938	9,601,018	9,146,576
	分配後	2,958,195	3,864,942	4,940,239	5,971,484	-	-
其他權益		(34,177)	154,860	348,285	13,634	184,977	673,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037,590	35,756,457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4,258,955
	分配後	30,524,033	35,043,580	38,353,988	39,601,063	41,920,00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856,904	91,009,735	95,411,081	99,539,483	44,065,970	43,452,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7,223	12,989,306	31,527,246	22,215,900	30,965,512	34,861,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08,479	20,595,620	23,665,097	37,330,850	31,192,8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871,9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801	1,545,361	6,994,022	3,627,189	11,283,082	5,981,634
應收款項-淨額		2,769,426	3,206,796	2,656,553	4,074,854	6,329,074	5,493,29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589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62,450,039	383,570,399	390,315,171	423,900,603	429,656,232	443,059,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95,073,5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40,584	1,418,003	5,559,399	14,276,270	85,542,0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94,057	4,106,028	4,324,242	4,498,154	4,735,107	4,904,7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8,259	1,206,142	1,090,841	1,171,178	1,067,625	21,6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71,423	5,050,610	9,208,471	9,371,517	9,296,259	9,304,63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	-	78,268	22,750	22,705
無形資產-淨額		90,231	98,797	141,887	124,544	115,605	12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1,461	565,541	732,369	660,071	635,955	732,796
其他資產		770,353	1,185,689	1,240,375	1,679,982	1,581,823	1,533,670
資產總額		493,595,829	526,548,027	572,866,754	622,548,863	656,489,960	676,436,07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41,508	10,697,387	3,864,104	11,617,728	9,518,872	8,963,6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000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800	133,360	179,557	162,792	207,225	396,9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8,769	273,573	273,312	4,222,258	4,307,810	7,222,023
應付款項		3,964,393	6,775,222	4,367,328	9,125,347	12,195,742	12,323,3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6,823	162,662	342,773	13,662	223,235	273,491
存款及匯款		430,698,048	457,207,953	506,546,470	541,242,709	567,255,591	582,434,723
應付金融債券		16,042,869	14,400,000	15,900,000	13,000,000	17,500,000	1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605	1,620	369	73,496	43,434	39,924
負債準備		537,040	777,562	1,095,522	1,307,838	1,389,979	1,514,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25,578	251,210	240,309	289,977	335,111	397,0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2,714,454	490,791,570	532,920,765	581,166,828	613,088,020	632,177,119
	分配後	463,228,011	491,504,447	534,512,766	582,947,80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345,339	28,515,063	31,840,027	32,381,307	32,931,789	32,931,789
資本公積		675,435	683,751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增資準備		-	-	-	-	-	823,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4,778	6,402,783	7,073,521	8,302,938	9,601,018	9,146,576
	分配後	2,801,980	3,864,942	4,940,239	5,971,484	-	-
其他權益		(34,177)	154,860	348,285	13,634	184,977	673,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81,375	35,756,457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4,258,955
	分配後	30,367,818	35,043,580	38,353,988	39,601,06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利息收入		9,917,145	11,116,277	11,591,190	11,473,495	12,078,007	6,300,229
減：利息費用		3,606,878	3,954,300	4,116,426	3,686,021	3,892,000	2,199,754
利息淨收益		6,310,267	7,161,977	7,474,764	7,787,474	8,186,007	4,100,4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53,985	3,553,022	2,627,977	3,005,162	3,208,748	1,559,436
淨收益		9,264,252	10,714,999	10,102,741	10,792,636	11,394,755	5,659,9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64,173)	(1,982,816)	(744,283)	(801,040)	(1,124,859)	(267,019)
營業費用		(3,863,100)	(4,508,965)	(5,221,901)	(5,847,533)	(5,914,684)	(3,208,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36,979	4,223,218	4,136,557	4,144,063	4,355,212	2,184,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6,708)	(484,893)	(659,525)	(629,248)	(722,670)	(274,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60,271	3,738,325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060,271	3,738,325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831)	51,515	(75,028)	(486,768)	168,335	109,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4,440	3,789,840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2,019,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60,271	3,738,325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84,440	3,789,840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2,019,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7	1.22	1.12	1.07	1.10	0.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行100至105年盈餘轉增資，102至10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利息收入		9,748,834	10,790,389	11,250,261	11,104,933	11,591,419	6,025,558
減：利息費用		3,577,160	3,890,334	4,044,283	3,605,776	3,768,078	2,127,071
利息淨收益		6,171,674	6,900,055	7,205,978	7,499,157	7,823,341	3,898,4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63,824	3,085,127	2,106,154	2,278,773	2,524,738	1,278,348
淨收益		8,835,498	9,985,182	9,312,132	9,777,930	10,348,079	5,176,8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34,591)	(1,889,937)	(692,292)	(690,250)	(946,897)	(233,598)
營業費用		(3,498,586)	(3,937,408)	(4,552,008)	(5,005,195)	(5,131,544)	(2,787,8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02,321	4,157,837	4,067,832	4,082,485	4,269,638	2,155,3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050)	(419,512)	(590,800)	(567,670)	(637,096)	(244,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60,271	3,738,325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060,271	3,738,325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831)	51,515	(75,028)	(486,768)	168,335	109,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4,440	3,789,840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2,019,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7	1.22	1.12	1.07	1.10	0.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行100至105年盈餘轉增資，102至105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3頁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賴冠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徐文亞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徐文亞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104年開始適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47	85.49	78.69	79.91	77.22	77.51
	逾放比率(%)	0.58	0.34	0.33	0.58	0.42	0.3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8	0.89	0.86	0.71	0.70	0.7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8	2.85	2.86	2.68	2.67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71	4,513	4,041	4,175	4,584	4,53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78	1,575	1,391	1,360	1,461	1,53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31	12.85	11.11	10.38	10.45	5.07
	資產報酬率(%)	0.65	0.73	0.63	0.58	0.56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11.22	9.19	8.64	8.57	8.72
	純益率(%)	33.03	34.89	34.42	32.57	31.88	33.75
	每股盈餘(元)	1.05	1.20	1.10	1.07	1.10	0.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7	93.11	92.87	93.19	93.24	9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01	14.27	23.21	22.99	21.73	21.4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52	6.81	8.60	8.94	5.73	3.08
	獲利成長率(%)	5.38	19.40	(2.05)	0.18	5.10	8.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76	151.10	93.46	42.69	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91	693.72	460.70	585.81	541.28	半年報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41.35)	(157.17)	(118.41)	(21.15)	(25.16)
流動準備比率(%)	20.76	20.3	25.25	23.1	25.9	24.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596,200	1,662,958	1,711,302	1,736,138	1,757,611	1,774,4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2	0.41	0.42	0.39	0.38	0.3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97	0.95	0.99	1.05	1.07	1.07
	淨值市占率(%)	1.02	1.06	1.10	1.08	1.08	1.08
	存款市占率(%)	1.25	1.25	1.30	1.35	1.36	1.38
	放款市占率(%)	1.64	1.66	1.64	1.72	1.66	1.6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39.66 億元較 105 年度 278.77 億元減少 139.11 億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減少：主要係106年及其最近五年現金股利較105年及其最近五年增加16.69億元所致。
-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105年增加：主要係106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660.24億元，與105年度負235.43億元相較，投資活動流出金額增加424.81億元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17	85.08	78.27	79.46	76.85	77.14
	逾放比率(%)		0.58	0.34	0.33	0.58	0.42	0.3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8	0.88	0.84	0.69	0.68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4	2.77	2.78	2.60	2.57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55	4,814	4,239	4,281	4,661	4,63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08	1,802	1,583	1,539	1,636	1,71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60	13.30	11.38	10.50	10.52	5.13
	資產報酬率(%)		0.65	0.73	0.63	0.59	0.57	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11.22	9.19	8.64	8.57	8.72
	純益率(%)		34.64	37.44	37.34	35.95	35.10	36.90
	每股盈餘(元)		1.05	1.20	1.10	1.07	1.10	0.5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4	93.06	92.84	93.14	93.18	93.4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86	14.13	23.05	22.84	21.47	21.0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00	6.68	8.80	8.67	5.45	3.04
	獲利成長率(%)		4.99	18.72	(2.16)	0.36	4.58	7.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8.28	229.85	122.31	56.94	8.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4.64	877.02	528.45	660.22	603.28	半年報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75.47)	(152.55)	(125.01)	(22.07)	(24.31)
流動準備比率(%)			20.76	20.30	25.25	23.1	25.9	24.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596,200	1,662,958	1,711,302	1,736,138	1,757,611	1,774,4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2	0.41	0.42	0.39	0.38	0.3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96	0.95	0.99	1.05	1.06	1.06
	淨值市占率(%)		1.02	1.06	1.10	1.08	1.08	1.08
	存款市占率(%)		1.25	1.25	1.31	1.35	1.37	1.38
	放款市占率(%)		1.64	1.66	1.63	1.71	1.66	1.6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44.87 億元較 105 年度 296.17 億元減少 151.30 億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 106 年及其最近五年現金股利較 105 年及其最近五年增加 16.69 億元所致。
-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 106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 656.30 億元，與 105 年度負 236.91 億元相較，投資活動流出金額增加 419.39 億元所致。

註 1：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總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總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純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3)。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法定金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5.73%	5.45%	4.91%	4.59%	4.44%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不適用				
(7)普通股權比率		>5.75%(106年標準)	8.42%	8.78%	9.39%	8.68%	9.25%
(8)第一類資本比率		>7.25%(106年標準)	8.42%	8.78%	9.49%	9.09%	10.98%
(9)資本適足率		>9.25%(106年標準)	11.37%	10.84%	11.15%	10.25%	12.01%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56.64%	61.07%	59.28%	52.71%	49.21%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14.37%	13.13%	28.16%	10.87%	10.19%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7.62%	7.20%	11.33%	11.30%	12.50%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不適用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1：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7)普通股權比率=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至(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0,121,642	4.54	86,216,971	13.75	(56,095,329)	(65.06)	係因央行定存單 545 億元轉換為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改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4.71	22,383,134	3.57	8,826,940	39.44	係因商業本票投資增加 81.04 億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1.70	3,627,189	0.58	7,655,893	211.07	資金調度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5,542,095	12.90	14,276,270	2.28	71,265,825	499.19	係因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570 億元、政府債券增加 79.80 億元及國外債券增加 62.86 億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0,121,642	4.59	86,216,971	13.85	(56,095,329)	(65.06)	係因央行定存單 545 億元轉換為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改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4.72	22,215,900	3.57	8,749,612	39.38	係因商業本票投資增加 81.04 億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1.72	3,627,189	0.59	7,655,893	211.07	資金調度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5,542,095	13.03	14,276,270	2.29	71,265,825	499.19	係因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570 億元、政府債券增加 79.80 億元及國外債券增加 62.86 億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四。

3.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六。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七。

3.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122,695	100,322,582	(55,199,887)	(5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22,383,134	8,826,940	39.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3,627,189	7,655,893	211.07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9,802,310	3,855,841	3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01	6,313	(612)	(9.6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75,960	425,166,259	5,709,701	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15,817	37,455,220	(5,839,403)	(15.5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5,542,095	14,276,270	71,265,825	499.1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28,113	130,935	(2,822)	(2.16)
受限制資產-淨額		249,003	285,234	(36,231)	(12.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71,178	(103,553)	(8.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663	9,436,524	(48,861)	(0.52)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45,250	78,268	(33,018)	(42.19)
無形資產-淨額		160,054	166,769	(6,715)	(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1,396	713,301	(31,905)	(4.47)
其他資產		2,009,404	2,081,215	(71,811)	(3.45)
資產總額		663,024,083	627,102,701	35,921,382	5.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11,617,728	(2,098,856)	(18.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20,940	4,199,858	921,082	2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2,792	44,433	2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4,222,258	85,552	2.03
應付款項		13,331,722	9,805,707	3,526,015	35.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5,559	60,890	194,669	319.71
存款及匯款		566,094,780	539,809,008	26,285,772	4.87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3,000,000	4,500,000	34.62
其他金融負債		1,057,866	807,967	249,899	30.93
負債準備		1,389,979	1,307,838	82,141	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	-
其他負債		726,369	615,599	110,770	17.99
負債總額		619,622,143	585,720,666	33,901,477	5.79
股本		32,931,789	32,381,307	550,482	1.70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	-
保留盈餘		9,601,018	8,302,938	1,298,080	15.63
其他權益		184,977	13,634	171,343	1,256.73
權益總額		43,401,940	41,382,035	2,019,905	4.88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差異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55,199,88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係因央行定存單轉換為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改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致。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826,940 仟元，主要係因商業本票投資增加 81.04 億元所致。
-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655,893 仟元，主要係因本行資金調度所致。
- (4)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3,855,841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承購帳款增加 16.56 億元、應收租賃款增加 7.43 億元及應收票據增加 4.72 億元所致。
- (5)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減少 71,265,82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係新增買入人民幣、美元及澳幣債券所致。
- (6)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減少 33,01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向上分行所致。
- (7)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21,082 仟元，主要係租賃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同業融資款項增加所致。
-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4,433 仟元，主要係外匯選擇權合約增加 0.60 億元及遠期外匯合約減少 0.34 億元所致。
- (9)應付款項增加 3,526,015 仟元，主要係應付承購帳款增加 15.82 億元、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 8.84 億元及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增加 3.13 億元所致。
- (10)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194,66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 (11)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4,500,000 仟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及到期還本 15 億元所致。
- (12)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49,89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 億元所致。
- (13)其他權益增加 171,34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1.87 億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0.15 億元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7,787,474	398,533	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8,748	3,005,162	203,586	6.7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859	801,040	323,819	40.42
營業費用		5,914,684	5,847,533	67,151	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55,212	4,144,063	211,149	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632,542	3,514,815	117,727	3.35
本期損益		3,632,542	3,514,815	117,727	3.35
每股盈餘		1.10	1.07	0.03	2.80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增減變動分析：

-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 323,819 仟元，主要係依據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結果提存。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93.46	42.69	(5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81	541.28	(7.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8.41)	(21.15)	82.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較 105 年下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39.66 億元較 105 年度 278.77 億元減少 139.11 億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 106 年及其最近五年現金股利較 105 年及其最近五年增加 16.69 億元所致。
- (3)現金流量滿足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 106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 660.24 億元，與 105 年度負 235.43 億元相較，投資活動流出金額增加 424.81 億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8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210,185	1,656,074	(1,590,115)	15,276,14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08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純益產生致營業活動有現金流入；另陸續支付新總行大樓建造費用，致營業活動有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採用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 101 年及 102 年已發行之順位債到期還本，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自有資金	111.10	151,470	81,129	1,216,383	1,530,455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1.10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自有資金	105.3				
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更新	自有資金	105.8				
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自有資金	105.12				
「共用元件 CUF 及 PAAS 私有雲」系統開發架構平台	自有資金	106.3				
API 運用管理平台	自有資金	106.3				
ATM 系統安全控管機制建置	自有資金	106.12				
API 管理機制提升	自有資金	107.12				
跨資料中心虛擬儲存設備	自有資金	107.12				
資料倉儲硬體提升案	自有資金	107.05				
遠程異地備援功能強化	自有資金	107.12				
自動化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07.12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自有資金	107.12				
特權帳號管理 影像稽核軌跡紀錄 帳號生命週期管理	自有資金	107.10				
傳檔伺服器管理系統	自有資金	108.05				
應用系統效能管理監控及行動辦公室 APP 系統	自有資金	107.12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07.08				
外匯新議價系統	自有資金	108.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務資訊系統	自有資金	107.12				
網路銀行安控提升及偽冒網站和應用程式偵測工具	自有資金	107.12				
外匯系統提升作業	自有資金	108.04				
ISO 20000 IT 服務 管理制度委任	自有資金	108.12				
新櫃員端末系統	自有資金	108.12				
金融印字機更新	自有資金	108.12				
台幣帳務主機系統改善建置	自有資金	109.12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 (2)虛擬伺服器更新與擴充：因應本公司多項專案如客服系統更新、行動支付業務、串接網路商城模組系統、網路運作與變更管理系統等各項新系統導入，擴充虛擬化設備資源，並考量正式環境高可用性以及備援、測試及開發等環境需

求擴充基礎資源。

- (3)儲存設備增設：目前雖已有二組儲存設備，提供重要之儲存服務，但因目前新增許多系統（如網路銀行、客服、託收、黃金存摺等新系統）、虛擬環境擴充、資安強化要求（個資法施行）及內部雲端需求，現有儲存空間與速度已不足以滿足需求，並更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光纖交換器。本擴充專案除可提供足夠實體資源外，亦將強化內部私有雲的管理與擴充及可靠度。
- (4)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致金管會已將資料的保護列為重點，加強資訊安全與電腦管理為本公司年度的重要專案（包括電子郵件伺服器升級、資訊安全防護暨檔案保護、微軟 AD 目錄服務管理強化等），因本公司目前全行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勢必以微軟產品為主要解決方案，因此需要為每一台個人電腦購買必要之使用權，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可降低軟體升級費（本行過去均以買斷為主，未購買升級服務，如需升級將必須重新購買），降低整體成本。
- (5)跨資料中心虛擬儲存設備：導入跨雲儲存架構，軟/硬體設備能同時達成私有雲資源整合、運行雙活雙中心架構與屆齡儲存設備汰換問題，滿足服務不中斷和營運風控的雙重需求，創造本公司最大之效益。
- (6)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更新：根據統計資料，網頁內容安全控管設備對不當網頁流量及郵件內容安全控管設備對惡意軟體與垃圾郵件皆能有效阻擋，本公司網路頻寬管理與惡意軟體的防禦均有顯著的效果；網頁與郵件安全內容控管設備自運作以來，已按照本公司內部使用者的反應，調整其設定值，已取得程式相容性、服務效能優化與防禦網路攻擊的平衡，故規劃設備規格的提昇與續約三年保固。入侵防禦系統透過網路封包的偵測與行為分析，協助本行封鎖最新的惡意軟體、零時差攻擊、殭屍網路（Botnet）與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
- (7)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增設支援虛擬化功能之伺服器主機，以汰換或更新舊伺服器。配合各項業務系統擴充相關軟硬體設備。
- (8)「共用元件 CUF 及 PAAS 私有雲」系統開發架構平台：導入完整的標準軟體開發流程，制定程式開發標準及基本模組，使各系統能達到易於開發維護及維持系統高效率之跨平台應用程式架構；PASS 私有雲端服務平台之導入，提升雲端化管理能力。
- (9)API 運用管理平台：開拓多元金融服務管道，增加客戶群、提升業務量，並提升系統交易安全、縮短系統開發時程及降低系統開發成本。
- (10)資料倉儲硬體提升案：資料倉儲硬體容量及速度提升後，資料處理時間更快速，能有效整合資料倉儲與 HADOOP 平台之運用並提升歷史資料留存量。
- (11)遠程異地備援功能強化：板橋備援中心目前已具有台、外、基金、網銀的異地備援能力，但因網路頻寬的限制，部份系統未進行備援作業，為配合營運持續計畫避免營運中斷風險加強遠程異地備援功能強化。

(12) 自動化設備更新：

提升自動化設備效能，滿足跨行存款業務需求。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13) 特權帳號管理、影像稽核軌跡紀錄及帳號生命週期管理：為防範特權之帳號及密碼遭受駭客竊取並於行內之伺服器橫向移動造成鉅額損失之事件(如同業之 ATM、SWIFT 等安全事件)，建置帳號密碼暨稽核軌跡側錄管理系統以建立帳號管控機制，並將具有特權之帳號密碼集中管理及定期、不定期進行密碼變更防止遭受駭客或惡意人員側錄或竊取，並留存特權帳號操作之數位軌跡記錄，提升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安全。

(14) 傳檔伺服器管理系統：建置集中化檔案傳輸管理平台，以強化個人資料檔案管控與防範機敏資料外洩、留存檔案傳輸作業數位跡證，並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15)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依銀行公會來函要求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加強防護各種已知的惡意程式與資安威脅，分析各項資安設備的軌跡與各種行為，以早期應對各種資安威脅，提高駭客攻擊的防護能力。

(16) ISO 20000 IT 服務管理制度導入：ITIL(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的導入對資訊部門資訊管理成熟度的提升具有顯著的效益，而通過 ISO/IEC20000-1:2005 的驗證則是對所提供之資訊服務優良品質的證明。本公司期望藉由 ITIL 之導入，進行資訊部門之功能轉型，執行以客戶為導向(Customer-Oriented)、服務管理程序改善，進而提高資訊服務之品質，以增加內部資訊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

(17)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化設備更新：配合國際組織推動收單 EMV 晶片化服務功能，更新本公司 ATM 端相關軟體設備，以避免本行發生偽卡交易責任。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共分 TOM 管理系統、匯率選擇權系統轉換(含評價管理系統)、客戶間外匯交易系統、NDF/IRS/CCS 等系統。

(19) 外匯系統提升作業：減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功能包含單一簽入功能、檔案 DB 化、中心統一開機、外匯系統優化、JAVA CLIENT 等。

(20) 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本公司因應台商客戶之需求，已積極爭取海外分行之設立。將提供穩定、安全及功能完整之海外分行資訊系統，以提升海外分行人員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強化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之規模及提高營業績效。

(21) 台幣帳務主機系統改善建置：消除目前系統上處理結構困難問題，提升新服務效率，並減低系統開發費提供 24 小時 365 天服務，更有效率地運用系統資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107 年度之轉投資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轉投資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目前處於持續獲利之狀態，而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因股市行情不佳影響其業務推展所致，惟本公司之業務規模逐漸進入成長階段，獲利趨勢亦隨之呈現。

3.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公司之風險控管與合作推廣業務外，本公司將積極審視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表現及其業務擴張情形。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4	1.經抽核發現有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主管漏未蓋章且該筆發票轉讓/預支價金文件檢核表未填寫文件瑕疵註記。	已修改「額度建檔文件檢核表」，增加送件單位「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應填寫及蓋章項目之提示，以加強營業單位檢核應填寫及蓋章之項目完整性。
	2.經抽核證券簽證業務發現有二筆簽證內容登記簿項目填寫不全之情事。	缺失案件已補正，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對缺失內容辦理教育訓練，嗣後簽證內容登記簿於各欄位確實填寫完整，以利查詢案件內容之需。
	3.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經抽核發現其一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誤將權益法衡量之申報為以成本法衡量，另一轉投資事業之行業別應為其他誤為金融相關事業。	已依會計師意見將此二筆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修正，嗣後確實依照規定注意辦理。
	4.經抽核證券簽證業務發現有二筆簽證內容登記簿項目填寫不全之情事。	缺失案件已補正，並於 105 年 5 月 4 日對缺失內容辦理教育訓練，嗣後簽證內容登記簿於各欄位確實填寫完整，以利查詢案件內容之需。
	5.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經抽核發現其一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誤將權益法衡量之申報為以成本法衡量，另一轉投資事業之行業別應為其他誤為金融相關事業。	已依會計師意見將此二筆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修正，嗣後確實依照規定注意辦理。
105	1.經抽核發現有數筆放款已收回案件之借據，均未加蓋「作廢」章。	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重申已結清之債權憑證應確實依規定加蓋「作廢」戳記，請營業單位注意依規定辦理。
	2.經抽核發現有三筆印鑑之更換及掛失未於申請書後檢附原印鑑卡之情事。	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存摺存款印鑑更換、掛失等異動作業時，應於當日營業終了前確實覆核變更印鑑影像有無掃描建檔及放行，且舊印鑑卡應抽出以紅字註明「註銷」字樣及日期，黏附於申請書後面。
	3.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各有一筆申購交易及變更交易申請書信託主管漏未覆核之情事。	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範，信託經辦依填妥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交易申請書登錄系統及呈作業部門主管或具信託管理人員資格且擔任管理職務人員覆核完資料後，需於信託經辦及信託主管欄位蓋章。
	4.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	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重申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價證券業務發現，各有一筆申購交易及變更交易申請書信託主管漏未覆核之情事。	相關作業規範，信託經辦依填妥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交易申請書登錄系統及呈作業部門主管或具信託管理人員資格且擔任管理職務人員覆核完資料後，需於信託經辦及信託主管欄位蓋章。
	5.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經抽核發現三筆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中之發行總股數與持股比率於異動時未更新，如：臺灣證交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依經濟部網站資料更新臺灣證交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等 3 家公司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中之發行總股數與持股比率，嗣後確實依據經濟部網站資料更新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表中之發行總股數及計算持股比率，並列印網站資料作為底稿，覆核主管確實執行覆核作業。
106	1.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申購、贖回、變更及轉換交易共有五筆申請書，信託主管有漏未蓋章之情事。	已將本項缺失列入信託業務常見缺失教育訓練教材，並將信託業務常見缺失列入全體分行之例行性教育訓練及 107 年 3~6 月之「信託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與「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班」課程，加強宣導信託主管應落實申請書之覆核作業並蓋章確認，以避免重複缺失發生。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67 頁至 17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7.6.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1.金管會前次檢查就本行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提列意見，本次檢查(105年一般業務)仍有8筆大額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2.本公司銷售僅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客戶，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1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3.抽查○○等4家分行客戶互動紀錄發現，有建議70歲以上客戶購買國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18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4.○○分行於105年6月至106年1月間辦理楊○○等5戶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涉有對客戶承諾擔保金融商品之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情事，且上開客戶於申購基金贖回入帳金額不足申購金額之差額，由該分行行員以現金墊付或自公基金帳戶領取現金存入各該申購戶之存款帳戶，以補貼其申購基金之虧損，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31條規定。經考量本公司已提出適當改善措施及對相關違失人員為適當議處，核處新臺幣180萬元罰鍰。</p>	<p>1.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於交易當日辦理大額交易申報，並調整系統「大額申報交易」畫面之作業模式，以避免營業單位誤刪除大額通貨交易序號。</p> <p>2.客戶均已提供財力證明，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已符合規定；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p> <p>3.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針對弱勢之特定對象，未簽屬推介同意書者，不得進行主動推介；自105年10月起理財專員針對弱勢客戶之訪拓須經所屬主管覆核，以確保訪拓過程符合規定；自106年第1季起按季由總行查核理財專員之訪拓紀錄，以確保符合規定。</p> <p>4.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已修訂「理財業務人員獎金發放細則」，加強對理財業務人員之考核作業。</p>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	1.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鼎○集團授信案件，核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及申貸與徵審	1.本公司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及「票據副擔保作業要點」之規定，要求帳戶管理員針對應

<p>一條規定處分事項。</p>	<p>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2.金管會對本公司行員協助客戶間私人借貸及與客戶資金往來案，核示本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內部查核及落實員工管理考核機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3.金管會對本公司因授信戶違約取得之哈薩克銀行 JSC Bank TuranAlem 有價證券相關電文處理作業一案核有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於完成改善報請金管會認可前，不得新承作國際聯貸案件：(1)因授信戶違約所取得之 BTA 有價證券，保管銀行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多次以電文通知本行提交電子指示以參與轉換請求權利，惟經辦人員對於案關電文文意未詳加瞭解，自 102 年 1 月後之電文均未再委請律師協助審閱，或將電文呈核主管覆核，致未依各電文通知於期限內參與轉換請求權利，對相關電文處理作業核有缺失。(2)本行雖訂定「因重整程序獲配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要點」，並據以執行本案有價證券管理事宜，然查本行未就「非交易性電文」之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內部規定有欠周延。</p> <p>4.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1)財務行銷人員獎金發放依據之「104 年財務行銷業務獎勵專案」，僅將業務人員不法或違規情事列為考核扣分項目，未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2)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p>	<p>收票據之合理性及交易真實性進行查證，並依核貸條件動撥放款資金；對企金人員及授管人員持續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p> <p>2.本行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5 日函示，本行就如何避免行員協助客戶借貸，及加強員工內部管理及考核等面向，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報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強化全行內部員工管理。</p> <p>3.為強化本公司國際聯合貸款授信業務，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增訂國際聯合貸款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為加強電文處理作業，已修正「外匯業務處理手冊」之「國際電信處理應注意事項」，增訂電文處理之各項控管措施及內部牽制作業；持續強化對國際聯貸案件之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函報金管會本案缺失改善措施，並申請解除新承作國際聯貸案件限制一案，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同意照辦。</p> <p>4.本公司已訂定「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已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於借戶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倘有發現財報異常不合理處，應詳加查證其合理性；已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核說明」，額度核定之評估，應考量</p>
------------------	---	--

核作業，對所徵財務報表不合理處未詳加查證說明，未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訂定不同之額度核給標準，且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未考量同業額度，核未落實「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

5. 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支存經辦未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提回票據清點及保管作業，覆核人員未盡督導之責，致 106.5.2 已兌付之提回票據遺失 230 張。嗣支存經辦將提回票據交付會計經辦時，會計經辦未即時清點提回票據，致未能及早發現提回票據短少之情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6. 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資金調撥員趙○○辦理現金收付業務發現有溢鈔情形，未依本公司函文規定，據實填報及列帳，逕存入自有帳戶；且作業主管及辦理行外收金之人員亦未確實依本行「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辦理，致未能即時發現趙員未將款項全數入帳。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7. 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造船公司授信案，客戶雖已清償，惟案關業務之制度與管理機制未臻周全，致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均核處應予糾正：(1) 辦理○○造船公司授信案缺失：① 未確認所徵提採購合約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且對於採購合約賣方之背景，僅憑向借戶口頭徵詢，即予以採信，未向相關單位照會或尋得其他客觀資料佐證。對於受款人非採購合約之賣方，未要求借戶提供賣方與受款人之間相關交易文件或公司基本資料，以查證資金流向合理性。② 撥貸前未發現保證人之一已有票據信用異常紀錄，仍予撥貸。(2) 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匯款之受款帳戶所在地與採購合約賣

客戶於其他行庫之核給額度、個別動支金額，並檢視客戶之主要財務指標，納入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等；已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辦法」規定，並調整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交易目的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進行控管。

5. 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各分行經辦同仁對於經手收付保管之代收（提回）票據、空白票據、傳票等重要文件表單，應確實核對點收並妥善保管，不得隨意置放，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6. 本公司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請加強內部控制，避免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以及加強提昇同仁法令、法務觀念，並應確實要求同仁遵從內、外部規範及落實本行相關作業流程；持續加強辦理新進人員、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7. 本公司為加強工程案徵提合約查證作業，已修正「工程合約貸款應注意事項」，增列工程合約貸款之查證及匯款作業方式；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授信案件貸放前(額度立約)票信、聯徵查詢及謄本資料已超過原查詢日一個月者，應重新覆查各項徵信資料，倘借保人信用條件未惡化時，始得辦理撥貸。為加強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已函知營業單位有關辦理與「合約(CONTRACT、AGREEMENT)」相關之專案融資或一般融資之外幣撥款及後續匯款作業應注意事項，以利營業單位遵循辦理查證及申報作業。

	<p>方所在地不同，本公司對於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者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軌跡。</p> <p>8.金管會對本行○○等 2 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9.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辦理邱○○君授信案，核有下列缺失，不利授信風險之管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1) 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辦理，(2) 存款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照會，(3) 未能有效落實對保之實際執行。</p>	<p>8.本公司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如查證後認為非屬可疑交易不得僅填寫「經檢視無異常」，亦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留存查證軌跡，以利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如判斷屬可疑交易者，應立即填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p> <p>9.本公司為強化授信作業程序與手續作業風險簽制及檢核功能，自 107 年第 2 季起實施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實施匯款集中化，降低匯款作業面風險；為降低新進人員流動率，提升營業單位之服務品質及作業專業職能，設立專責櫃員機制；為加強本公司人員法令遵循效能，增訂相關管理督導措施及管理輔助工具，並建立課責機制；建立檢舉制度，以減少客訴案件；持續加強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各項業務教育訓練；已函知各營業單位辦理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加強內部控制及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發生作業缺失。</p>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p>	<p>1.本公司發生授信戶鼎○集團詐貸案，損失新臺幣 75,921 仟元(已轉銷呆帳)。</p> <p>2.本公司因授信案違約取得之國外有價證券，因作業疏失致未及時轉換分配現金及新債券，本案預估損失以 106.12.29 市價計算約為美金 1,326 仟元(已提列足額之資產減損)。</p>	<p>1.本公司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及「票據副擔保作業要點」之規定，要求帳戶管理員針對應收票據之合理性及交易真實性進行查證，並依核貸條件動撥放款資金；對企金人員及授管人員持續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p> <p>2.為強化本公司國際聯合貸款授信業務，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增訂國際聯合貸款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為加強電文處理作業，已修正「外匯業務處理手冊」之「國際電信處理應注意事項」，增訂電文處理之各項控管措施及內部牽制作業；持續強化對國際聯貸案件之人才培訓及教</p>

		育訓練。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	行員林○○記大過 1 次及逕予解僱，餘相關違失人員記申誡 1 次或警告 1 次。	106 年查核發現○○分行行員林○○兼營茶葉買賣及與客戶發生金錢往來，以及櫃員經辦未依本行規定處理非臨櫃客戶之無摺現金存款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	行員林○○等相關違失人員記申誡 1 次。	○○分行及○○分行共有 8 筆大額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於交易當日辦理大額交易申報，並調整系統「大額申報交易」畫面之作業模式，以避免營業單位誤刪除大額通貨交易序號。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	行員尹○○等相關違失人員記申誡 1 次。	○○分行銷售僅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客戶，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戶均已提供財力證明，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已符合規定；本行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	行員蔡○○等相關違失人員記申誡 1 次。	抽查○○等 4 家分行客戶互動紀錄發現，有建議 70 歲以上客戶購買國外有價證券之情形，違反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針對弱勢之特定對象，未簽屬推介同意書者，不得進行主動推介；自 105 年 10 月起理財專員針對弱勢客戶之訪拓須經所屬主管覆核，以確保訪拓過程符合規定；自 106 年第 1 季起按季由總行查核理財專員之訪拓紀錄，

			以確保符合規定。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	行員王○○等相關違失人員記警告 1 次。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下列缺失：(1)本公司財務行銷人員獎金發放依據之「104 年財務行銷業務獎勵專案」，僅將業務人員不法或違規情事列為考核扣分項目，未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2)本公司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核作業，對所徵財務報表不合理處未詳加查證說明，未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訂定不同之額度核給標準，且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未考量同業額度，核未落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已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於借戶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倘有發現財報異常不合理處，應詳加查證其合理性；已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核說明」，額度核定之評估，應考量客戶於其他行庫之核給額度、個別動支金額，並檢視客戶之主要財務指標，納入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等；已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辦法」規定，並調整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交易目的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進行控管。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	行員陳○○等相關違失人員記警告 1 次。	○○分行支存經辦未依本行規定，辦理提回票據清點及保管作業，覆核人員未盡督導之責，致已兌付之提回票據遺失。嗣支存經辦將提回票據交付會計經辦時，會計經辦未即時清點提回票據，致未能及早發現提回票據短少之情事。	本公司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各分行經辦同仁對於經手收付保管之代收(提回)票據、空白票據、傳票等重要文件表單，應確實核對點收並妥善保管，不得隨意置放，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第 43 條及第 45 條	陳○○經理記大過 2 次並降為資深專員，餘相關違失人員記警告 1 次或警告 2 次。	106 年查核發現○○分行授信戶楊○○等 5 戶申購基金，約 3 至 6 日贖回申購之基金，贖回入帳金額與申購金額不足之差額由該分行行員以現金無摺存入各該戶存款帳戶，以補貼客戶申購基金之虧損，違反本行規定，以及櫃員經辦未依本行規定處理非臨櫃客戶之無摺現金存款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

<p>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及第 42 條</p>	<p>行員趙○○記過 2 次，餘相關違失人員記申誡 1 次。</p>	<p>○○分行資金調撥員趙○○辦理現金收付業務發現有溢鈔情形，未依規定據實填報及列帳，逕存入自有帳戶；且作業主管及辦理行外收金之人員亦未確實依本行規定辦理，致未能即時發現趙員未將款項全數入帳。</p>	<p>本公司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請加強內部控制，避免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以及加強提昇同仁法令、法務觀念，並應確實要求同仁遵從內、外部規範及落實本行相關作業流程；持續加強辦理新進人員、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p>
<p>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p>	<p>行員李○○記警告 2 次，餘相關違失人員記警告 1 次。</p>	<p>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客戶雖已清償，惟案關業務之制度與管理機制未臻周全，有下缺缺失：(1)授信作業缺失：①未確認所徵提採購合約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且對於採購合約賣方之背景，僅憑向借戶口頭徵詢，即予以採信，未向相關單位照會或尋得其他客觀資料佐證。對於受款人非採購合約之賣方，未要求借戶提供賣方與受款人之間相關交易文件或公司基本資料，以查證資金流向合理性。②撥貸前未發現保證人之一已有票據信用異常紀錄，仍予撥貸。(2)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匯款之受款帳戶所在地與採購合約賣方所在地不同，本公司對於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者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軌跡。</p>	<p>本公司為加強工程案徵提合約查證作業，已修正「工程合約貸款應注意事項」，增列工程合約貸款之查證及匯款作業方式；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授信案件貸放前(額度立約)票信、聯徵查詢及謄本資料已超過原查詢日一個月者，應重新覆查各項徵信資料，倘借保人信用條件未惡化時，始得辦理撥貸。為加強本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已函知營業單位有關辦理與「合約(CONTRACT、AGREEMENT)」相關之專案融資或一般融資之外幣撥款及後續匯款作業應注意事項，以利營業單位遵循辦理查證及申報作業。</p>
<p>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p>	<p>行員鄭○○等相關違失人員記警告 1 次。</p>	<p>○○等 2 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p>	<p>本公司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如查證後認為非屬可疑交易不得僅填寫「經檢視無異常」，亦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留存查證軌跡，以利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如判斷屬可疑交易者，應立即填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p>

員工工作規則第 41 條及第 42 條	行員周○○記過 1 次，餘相關違失人員分別記申誡 1 次及警告 1 次。	○○分行辦理邱○○君授信案，有下列缺失，不利授信風險之管理：(1)徵授信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辦理，(2)存款作業未依內部規定落實照會，(3)未能有效落實對保之實際執行。	本公司為強化授信作業程序與手續作業風險簽制及檢核功能，自 107 年第 2 季起實施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實施匯款集中化，降低匯款作業面風險；為降低新進人員流動率，提升營業單位之服務品質及作業專業職能，設立專責櫃員機制；為加強本行人員法令遵循效能，增訂相關管理督導措施及管理輔助工具，並建立課責機制；建立檢舉制度，以減少客訴案件；持續加強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各項業務教育訓練；已函知各營業單位辦理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加強內部控制及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發生作業缺失。
---------------------	--------------------------------------	--	---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本公司已出具上述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進淵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106.6.7 常董會選任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王貴鋒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9	1	9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7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立文	7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獨立董事	李晉頤	8	2	8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6	0	85.71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6	1	85.71	106.6.7 李俊昇請辭，旭天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賈德威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董事	林維樑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董事	黃景泰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6	0	100	106.6.8 旭天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黃景泰
董事	莊銘山 【磐亞(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董事	黃劍輝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9	1	90	
前董事長	李俊昇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6.6.7 請辭，旭天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賈德威
前常務董事	蔡哲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前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錫榮	3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前獨立董事	劉振樂	3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前董事	張敬欣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前董事	張孟亮 【磐亞(股)公司代表】	2	1	66.67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前董事	林樹源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4	0	100	106.6.8 旭天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黃景泰
前董事	陳育駿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p>一、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1)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行 105 年盈餘分派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p> <p>(2)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106 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p> <p>(3)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擬辦理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p>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見。
(4)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5)	106.4.20 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推薦第二十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6)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7)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8)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樹源)授信案件」：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9)	106.6.7 第 2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0)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總經理委任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1)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董事長報酬」：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2)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副董事長報酬」：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3)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獨立董事報酬」：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4)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總稽核委任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5)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駐會常務董事報酬」：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6)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項下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7)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8)	106.9.7 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活化自有閒置資產-原向上分行標的」：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19)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訂定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20)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提案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21)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行民族大樓部分空間調整暨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擴增事宜」：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22)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民族大樓二樓辦公室乙案」：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23)	106.12.14 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及新增人事管理循環-考核獎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24)	106.12.14 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給付標準」：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6.4.20 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推薦第二十三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除獨立董事黃錫榮、獨立董事劉振樂、獨立董事李晉頤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樹源)授信案件」，除董事林樹源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06.6.7 第 23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除獨立董事林立文及獨立董事蔡信昌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總經理委任案」，除董事賈德威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董事長報酬」，除董事長賴進淵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副董事長報酬」，除副董事長王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106.6.15 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獨立董事報酬」，除獨立董事林立文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議定駐會常務董事報酬」，除常務董事黃明雄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提案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p>報酬分配方式」，除副董事長王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十)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行民族大樓部分空間調整暨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擴增事宜」，除董事黃景泰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十一) 106.11.2 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民族大樓二樓辦公室乙案」，除董事林維樑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十二) 106.12.14 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給付標準」，除董事黃景泰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黃錫榮	2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劉振樂	2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李晉頤	7	1	87.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6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獨立常務董事	林立文	6	0	100	106.6.7 股東常會改選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會議屆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本行 105 年盈餘分派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本行 105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106 年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擬辦理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擬出具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3.9	第 1 屆第 22 次	茲為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3.16	第 22 屆第 23 次
106.5.3	第 1 屆第 23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
106.5.3	第 1 屆第 23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
106.5.3	第 1 屆第 23 次	擬修正「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5.4	第 22 屆第 25 次
106.6.15	第 2 屆第 1 次	本行總稽核委任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
106.7.12	第 2 屆第 2 次	為改善 105 年金管會業務檢查意見，擬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
106.8.8	第 2 屆第 3 次	擬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
106.8.8	第 2 屆第 3 次	本行 106 年第 2 季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
106.8.8	第 2 屆第 3 次	擬修正「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
106.8.8	第 2 屆第 3 次	茲為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項下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內部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8.10	第 23 屆第 3 次

		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106.8.8	第 2 屆 第 3 次	擬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8.10	第 23 屆 第 3 次
106.9.6	第 2 屆 第 4 次	擬修訂本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9.7	第 23 屆 第 4 次
106.9.6	第 2 屆 第 4 次	茲為活化自有閒置資產-原向上分行標的	1.同意轉呈董事會 2.底價由董事會討議	同意出售 該標的	106.9.7	第 23 屆 第 4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茲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行民族大樓部分空間調整暨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原址擴增事宜	1.修正附件二資料 2.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茲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租民族大樓二樓辦公室乙案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擬修正「台中商業銀行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辦法」、「台中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台中商業銀行自行查核制度實施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茲為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茲為訂定「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0.26	第 2 屆 第 5 次	配合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外規修正，擬修正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1.2	第 23 屆 第 5 次
106.12.12	第 2 屆 第 6 次	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給付標準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2.14	第 23 屆 第 6 次
106.12.12	第 2 屆 第 6 次	擬訂定本行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2.14	第 23 屆 第 6 次
106.12.12	第 2 屆 第 6 次	茲為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及新增「人事管理循環」—「考核獎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06.12.14	第 23 屆 第 6 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進行充分溝通。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設有發言人聯絡專線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且建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p> <p>(二) 對持股 5% 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p> <p>(三) 與關係企業間往來交易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之規定。</p>	<p>目前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由專責股務單位處理，然尚未訂定整合式內部作業程序</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請參閱第 33 頁之三、組織系統之(一)組織系統圖。</p> <p>(二)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第 46-48 條，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行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 8 項評估。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2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p>	無差異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V	<p>(一) 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溝通管道情形順暢。</p> <p>(二) 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p>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V</p> <p>V</p>		<p>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p> <p>(二) 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p> <p>(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另架設有英文網站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V</p>		<p>(一)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 93 頁(一)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p> <p>(二)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p> <p>(三)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已定期更新並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9 頁 2.營運風險因素。</p> <p>(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如遇有金融消費爭議事項，依本行訂定之申訴處理程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六)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6 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請參閱第 160 頁。</p>	<p>無差異</p>
<p>七、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V</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36%至 50%之公司，將對未得分項目加強揭露。</p>	<p>無</p>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開始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信昌		✓	✓	✓	✓	✓	✓	✓	✓	✓	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立文		✓	✓	✓	✓	✓	✓	✓	✓	✓	0	-
其他	吳盈慧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7 日至 109 年 6 月 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9	0	100	
委員	林立文	9	0	100	
委員	吳盈慧	8	1	8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督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已將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企業倫理、金融舞弊案例分析等內容，列為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由業務部擔任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均已訂定明確章則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且依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等，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訂定明確懲戒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p>	v		<p>(一) 本公司持續作業流程簡化，減少用紙使用；年報印製採用環保再生紙；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採用環保餐具，避免免洗餐具使用。</p> <p>(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在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妥善處理廢棄物、推動綠色採購，使用低耗能用品、推廣數位金融服務及節能環保教育、促進再生資源之可回收性再利用、推動環保措</p>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施及落實節能減碳等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另於已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用電、油及天然氣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員工如發現不法情事、性騷擾事件或欲申訴之事由，可逕依專線通報申訴，除即時回應處理並對通知人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制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教育等事項。 (四)本公司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並針對員工福利、權益等關切議題充分討論。 (五)本公司依策略發展及各行員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 (六)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七)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悉依主機機關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 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 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本公司依採購內容特性與廠商所處產業類別，參採注意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紀錄，如供應商有負面紀錄時本行將另覓供應商。 (九)本公司進行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供應商有負面之社會形象時，將通知該廠商說明及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視契約條款內容中止採購或辦理退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一向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相關贊助活動如下： 1. 配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零錢捐活動，於各分行營業廳設置零錢捐款箱。 2. 配合政令宣導，於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反詐騙及洗錢防制宣導相關影片。 3. 響應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讓心串連·讓家團圓」募集活動，協助張貼海報協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並於對外網站搭建連結至該基金會網站。 4. 為扶植藝文活動發展，購票支持 2017 年《第九屆 TIPC 臺灣國際打擊樂節》，由皮可沙打擊樂團 Percossa(荷蘭)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演出《擊動魅力》。 5. 為促進員工健康及企業正面形象，向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工作健步車，試辦小型動態會議室。 6. 捐款給予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 為紓解台中捐血中心血液庫血荒，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在營業部舉辦「捐幸福解血荒用心盡在其中」活動，當日共募集近二百袋血量，希望能為需要輸血救命的病患傳遞熱血關懷。 8. 推動「分行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獎勵計畫」，以各分行所在社區為起點，透過鼓勵員工自行規劃及參與社會活動或公益服務，將體內深植的 CSR 精神，付諸實際行動，號召眷屬及顧客共同響應，106 年 1~12 月共計舉辦 50 場次。 9. 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灣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獎學金；支持財團法人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舉辦 106 年青年盃友善校園籃球邀請賽。 10. 支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主辦「2017 年臺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透過結合運動、休閒、農業及商業活動，行銷田中鎮在地觀光特色。 11. 協助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寒士慶端午·乘龍破風」、「寒士慶中秋活動」活動，提供低收入、單親、弱勢及街友等寒士義診、義剪、供餐並贈送應節禮品。 12. 響應關燈節節能減碳，正視全球暖化議題，與城市廣播網舉辦「燈不亮月亮」中秋節關燈節能活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3.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推動「弱勢社區象園工程計畫」活動，以提供本行吉祥物「阿中寶寶音樂玩偶」方式，鼓勵民眾響應捐款。</p> <p>14.協助「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募集發票，於本行中部分行營業廳設置發票箱。</p> <p>15.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大甲媽祖鎮瀾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以善盡地方回饋責任。</p> <p>16.台中銀行自64年9月30日起設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成立目的為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藉以培養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為宗旨。每年開會決議獎學金發放金額與提名名額供申請，藉此幫助清寒弱勢學生繼續進修或生活補貼。</p> <p>17.支持覺修宮清寒獎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每學期的學雜費補助，協助完成學業。</p> <p>18.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舉辦「第24屆關懷盃棒球賽」，關注原住民團體及國球運動基層扎根；支持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舉辦「第9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p> <p>19.106年度共與20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共計錄取40人進行工讀實習計畫，並分發單位實習。</p> <p>20.本行支持由台中市政府主辦之「2017臺中花都藝術季」，以「臺中的故事」為主軸，安排超過50處、200場以上活動於山海屯城演出，精選國際與國內優質演藝團隊演出，帶給市民繽紛綻放的藝術季節。</p> <p>21.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7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中場及高雄場）設攤展位活動，宣導反詐騙及洗錢防制等金融知識。</p> <p>22.106年共參與41場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幫助學生與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p> <p>23.106年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進行實習工讀計畫，並分發單位實習，屆期後經推薦面試其中3位同學轉任為一般行員，另15位於107年6月畢業，俟畢業後進行推薦轉任。</p> <p>24.107年1月本行贊助安得烈慈善協會(食物銀行)台中辦事處，共發財水50箱。</p> <p>25.本行贊助2017-18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甲級男女排球企業聯賽，將企業商標置入活動現場，增加媒體曝光率，藉由賽事轉播增加企業品牌知名度。</p> <p>26.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推動「弱勢社區象園工程計畫」活動，以提供本行吉祥物「阿中寶寶音樂玩偶」方式，鼓勵民眾響應捐款。並於107年2月與伊甸基金會合作邀請「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課輔班42位學童，到本行總行進行職涯體驗，為孩童們解說銀行金融運作及工作環境，藉由參訪活動，幫助孩童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p> <p>27.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8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基隆場）設攤活動，宣導反詐騙及洗錢防制等金融知識。</p> <p>28.為紓解血液庫血荒，串聯全台分行舉辦「用心關懷 LOVE 傳愛」捐血活動，自107年6月12日至10月26日盛大舉行，希望能為需要輸血救命的病患傳遞熱血關懷。</p> <p>(二)截至7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16人(其中4人為重度身障者)。</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第四代(GRI G4)」指南進行編製，並於今年3月份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p> <p>(二)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等業務均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機制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參酌整體經濟指標與本行業務發展概況，適時檢討修訂。</p> <p>(三) 本公司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教育訓練，宣導金融人員應本誠信原則遵守法令等法治觀念。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訂違反法令規定之機制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推動誠信經營，並設置董事會稽核室辦理查核作業，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 依據本公司「對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相關章則規範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稽核室」並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已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p> <p>(五) 本公司已就誠信經營範圍，如金融舞弊案例、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p>	無差異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v		<p>(一)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p>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二) 本公司依「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於「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規範，各級主管不得對檢舉人有歧視、脅迫、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營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明雄	107年6月27日	107年7月12日	個人身體因素
董事長	賴進淵	106年6月7日	107年6月26日	個人身體因素
董事長	李俊昇	104年6月17日	106年6月7日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賴進淵	104年6月30日	106年6月7日	職務調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5 頁至 177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8 頁至 179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0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進明



(簽章)

總經理：

賈德威



(簽章)

總稽核：

沈明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鼎○集團授信案件，核有未落實徵信或查證案件交易真實性、以及申貸與徵審作業有欠確實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106.2.9 金管銀控字第10500296662號函】</p>	<p>1. 本行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及「票據副擔保作業要點」之規定，要求帳戶管理員針對應收票據之合理性及交易真實性進行查證，並依核貸條件動撥放款資金。 2. 對企金人員及授管人員持續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p>	<p>已完成改善。</p>
<p>二、金管會對本行因授信戶違約取得之哈薩克銀行 JSC Bank TuranAlem 有價證券相關電文處理作業一案核有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於完成改善報請金管會認可前，不得新承作國際聯貸案件：(1) 因授信戶違約所取得之 BTA 有價證券，保管銀行於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多次以電文通知本行提交電子指示以參與轉換請求權利，惟經辦人員對於案關電文文意未詳加瞭解，自 102 年 1 月後之電文均未再委請律師協助審閱，或將電文呈核主管覆核，致未依各電文通知於期限內參與轉換請求權利，對相關電文處理作業核有缺失。(2) 本行雖訂定「因重整程序獲配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要點」，並據以執行本案有價證券管理事宜，然查本行未就「非交易性電文」之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規範，內部規定有欠周延。 【106.4.20 金管銀票字第10500313920號函】</p>	<p>1. 為強化本行國際聯合貸款授信業務，已修正「授信業務處理手冊」，增訂國際聯合貸款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 2. 為加強電文處理作業，已修正「外匯業務處理手冊」之「國際電信處理應注意事項」，增訂電文處理之各項控管措施及內部牽制作業。 3. 持續強化對國際聯貸案件之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4. 本行已於 106.7.21 函報金管會本案缺失改善措施，並申請解除新承作國際聯貸案件限制一案，金管會已於 106.10.23 函示同意照辦。</p>	<p>已完成改善。</p>
<p>三、金管會對本行行員協助客戶間私人借貸及與客戶資金往來案，核</p>	<p>1. 本行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p>	<p>已完成改善。</p>

<p>示本行未能有效執行內部查核及落實員工管理考核機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106.2.15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302580 號函】</p>	<p>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2. 依金管會 106.2.15 函示，本行就如何避免行員協助客戶借貸，及加強員工內部管理及考核等面向，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報 106.3.16 董事會通過，以強化全行內部員工管理。</p>	
<p>四、金管會前次檢查就本行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提列意見，本次檢查(105 年一般業務)仍有 8 筆大額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06.7.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291 號裁處書】</p>	<p>1. 本行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於交易當日辦理大額交易申報，並調整系統「大額申報交易」畫面之作業模式，以避免營業單位誤刪除大額通貨交易序號。 2. 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p>	<p>已完成改善。</p>
<p>五、本行銷售僅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客戶，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06.7.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291 號裁處書】</p>	<p>1. 客戶均已提供財力證明，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已符合規定。 2. 本行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p>	<p>已完成改善。</p>
<p>六、抽查○○等 4 家分行客戶互動紀錄發現，有建議 70 歲以上客戶購買國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106.7.3 金管銀票字第</p>	<p>1. 本行已函知各營業單位，針對弱勢之特定對象，未簽屬推介同意書者，不得進行主動推介。 2. 自 105 年 10 月起理財專員針對弱勢客戶之訪拓須經所屬主管覆核，以確保訪拓過程符合規定；自 106 年第 1 季起按季由總行查核理財專員之訪拓紀錄，以確保符合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p>10640002291 號裁處書】</p>		
<p>七、金管會對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1)財務行銷人員獎金發放依據之「104 年財務行銷業務獎勵專案」，僅將業務人員不法或違規情事列為考核扣分項目，未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2)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核作業，對所徵財務報表不合理處未詳加查證說明，未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訂定不同之額度核給標準，且核給客戶交易額度未考量同業額度，核未落實「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p> <p>【 106.7.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291 號裁處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訂定「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已將非財務指標全數納入考核。 2. 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對於借戶提供之自編財務報表，倘有發現財報異常不合理處，應詳加查證其合理性。 3. 已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審核說明」，額度核定之評估，應考量客戶於其他行庫之核給額度、個別動支金額，並檢視客戶之主要財務指標，納入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等。 4. 已修訂「辦理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辦法」規定，並調整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交易目的分別對避險及非避險額度進行控管。 	<p>已完成改善。</p>
<p>八、金管會對本行○○分行支存經辦未依本行規定，辦理提回票據清點及保管作業，覆核人員未盡督導之責，致 106.5.2 已兌付之提回票據遺失 230 張。嗣支存經辦將提回票據交付會計經辦時，會計經辦未即時清點提回票據，致未能及早發現提回票據短少之情事，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 106.8.9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554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函知各營業單位，各分行經辦同仁對於經手收付保管之代收(提回)票據、空白票據、傳票等重要文件表單，應確實核對點收並妥善保管，不得隨意置放。 2. 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p>已完成改善。</p>
<p>九、金管會對本行○○分行於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辦理楊○○等 5 戶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涉有對客戶承諾擔保金融商品之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情事，且上開客戶於申購基金贖回入帳金額不足申購金額之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加強辦理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2. 已修訂「理財業務人員獎金發放細則」，加強對理財業務人員之考核作業。 	<p>已完成改善。</p>

<p>額，由該分行行員以現金墊付或自公基金帳戶領取現金存入各該申購戶之存款帳戶，以補貼其申購基金之虧損，核有違反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經考量本行已提出適當改善措施及對相關違失人員為適當議處，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p> <p>【 106.10.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921 號裁處書】</p>		
<p>十、金管會對本行○○分行資金調撥員趙○○辦理現金收付業務發現有溢鈔情形，未依本行函文規定，據實填報及列帳，逕存入自有帳戶；且作業主管及辦理行外收金之人員亦未確實依本行「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辦理，致未能即時發現趙員未將款項全數入帳。相關處理作業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 106.11.24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431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請加強內部控制，避免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以及加強提昇同仁法令、法務觀念，並應確實要求同仁遵從內、外部規範及落實本行相關作業流程。 2. 持續加強辦理新進人員、行員法令遵循及作業規定之教育訓練。 	<p>已完成改善。</p>
<p>十一、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造船公司授信案，客戶雖已清償，惟案相關業務之制度與管理機制未臻周全，致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均核處應予糾正：(1)辦理○○造船公司授信案缺失：①未確認所徵提採購合約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且對於採購合約賣方之背景，僅憑向借戶口頭徵詢，即予以採信，未向相關單位照會或尋得其他客觀資料佐證。對於受款人非採購合約之賣方，未要求借戶提供賣方與受款人之間相關交易文件或公司基本資料，以查證資金流向合理性。②撥貸前未發現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加強工程案徵提合約查證作業，已修正「工程合約貸款應注意事項」，增列工程合約貸款之查證及匯款作業方式。 2. 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授信案件貸放前(額度立約)票信、聯徵查詢及謄本資料已超過原查詢日一個月者，應重新覆查各項徵信資料，倘借保人信用條件未惡化時，始得辦理撥貸。 3. 為加強本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已函知營業單位有關辦理與「合約 (CONTRACT、AGREEMENT)」相關之專案融資或一般融資之外幣撥款及後續匯款 	<p>已完成改善。</p>

<p>證人之一已有票據信用異常紀錄，仍予撥貸。(2)防制洗錢作業缺失：匯款之受款帳戶所在地與採購合約賣方所在地不同，本行對於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者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軌跡。</p> <p>【106.12.29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M 號函】</p>	<p>作業應注意事項，以利營業單位遵循辦理查證及申報作業。</p>	
<p>十二、金管會對本行○○等2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p> <p>【107.1.2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41540 號函】</p>	<p>本行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應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如查證後認為非屬可疑交易不得僅填寫「經檢視無異常」，亦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及留存查證軌跡，以利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如判斷屬可疑交易者，應立即填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p>	<p>已完成改善。</p>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LU, CHEN & WANG LAW OFFICE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7樓之1 電話:(04)2225-7988 傳真:(04)2225-8001
7F-1, 8 TZUYOU ROAD, SEC. 2,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2257988 FAX:886-4-22258001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增資總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5 日

機 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 23 屆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地點：本行民權大樓五樓會議室 下午 2 時 07 分結束

主席：董事長王貴鋒

紀錄：陳玉琪、張世杰

出席：董事長王貴鋒、常務董事黃明雄、獨立常務董事林立文(以視訊方式出席)、獨立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李晉頤(以視訊方式出席)、董事張新慶、董事林維樑、董事莊銘山、董事兼總經理賈德威、董事蔡來香、董事黃劍輝(共十一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副總經理董益源、副總經理林開域、副總經理陳振源、副總經理劉國俊、總稽核沈明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劉宗怡(共六席)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二、報告第 23 屆第 9 次董事會董事建議事項：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十)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公決。(提案單位：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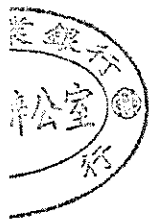
說明：

- 1、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與範圍，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 2、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 3、發行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150,000 仟股。
- 4、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 5、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5 億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 6、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2,5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 8、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另提案董事會訂定之。
- 9、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有關本案之評估報告請參附件一。
- 11、本案有關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附件二。
- 12、本案證券承銷商遴選依「台中商業銀行發行有價證



券之證券承銷商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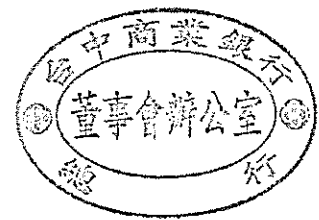
13、本案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案審計委員會討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主席：王貴鋒

紀錄：陳玉琪、張世杰



商業銀行
董事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第五條之一</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修正特別股部分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爰修正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p>	<p>修正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條文，爰修訂第一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正紀錄。</p>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盈 餘 分 派 表

民 國 1 0 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120,517.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7,532.0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u>(1,887,014.51)</u>
本期淨利			3,632,541,781.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196,430.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25,417.8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2,505,132,919.29</u>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0.25元）	823,294,75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45元）	1,481,930,542		2,305,225,292.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u>199,907,627.29</u></u>

附件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分析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
短期 IDR	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個別實力評等	bb+
支援評等	4
支援評等下限	B+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財務統計

台中商業銀行

	30 Dec 17	31 Dec 16
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22.2	19.4
資產總額 (十億台幣)	663.0	627.1
股東權益 (十億台幣)	43.4	41.4
稅後淨利 (十億台幣)	3.6	3.5
減損放款比率 (%)	2.8	2.7
營業利潤/加權風險性 資產 (%)	0.9	0.9
惠譽核心資本比率 (%)	9.2	8.7
放款/客戶存款 (%)	77.4	80.1

Related Research

- [Taiwan Banks Report Card \(May 2018\)](#)
- [Taiwan Banks: China Exposure Dashboard – 1H18 \(March 2018\)](#)
- [APAC Banks: Chart of the Month – April 2018 \(April 2018\)](#)
- [Taiwanese Banks: State Support for Banking System \(December 2017\)](#)
- [Fitch 2018 Outlook: Asia Pacific Banks \(November 2017\)](#)

Analysts

Sophia Chen, CFA, CPA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Cherry Huang, CFA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評等理由

易受負面變化影響: 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IDR)取決於個別實力評等(VR)，其主要基於台中銀中度的公司狀況。其個別實力評等亦考量台中銀大致穩定的資金與流動性，以及較高的風險偏好，其反映於該行低於同業平均的資本水準，以及放款部位高度集中於房地產開發與投資產業，惠譽認為該產業較易受房市波動影響。

易變動的商業模式: 台中銀高度仰賴中小企業與房地產相關放款的利息收入，其手續費收入相對溫和。台中銀主要營運於中台灣地區，在台灣分散且高度競爭的銀行體系中，該行於 2017 年底的存款與放款市佔率約為 1.5%。因市場競爭激烈，該行欲透過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以提升商業模式之穩定性的計畫可能需長時間來實現。

穩定的放款績效: 受惠於台灣持續的低利率環境以及普遍穩定的房市，台中銀 2018-2019 年的放款品質應大致維持不變，信用成本亦應維持適中。惠譽預期即使台灣央行在短期內調升利率，應是漸進式的調整。假設對以出口為主的經濟體沒有顯著的外部衝擊，惠譽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房地產價格應不會出現重大的修正。

高度集中風險: 惠譽預期台中銀對中小企業與房地產相關放款的集中度在中期內應不會大幅改變。考量到該行計畫控管其放款增長略高於名目 GDP 成長率，以提升其資本水準，該行整體資產負債的成長應維持溫和。於 2017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與非房貸相關之房地產放款約各占總放款的 40%與 35%。

溫和的獲利能力: 因惠譽預期未來台灣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持穩，台中銀 2018-2019 年的營業利潤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將維持於 0.9%左右。因該行獲利來源單一且集中風險較高，其獲利可能比多數本地同業具波動性。

低於同業平均的資本水準: 惠譽預期台中銀的資本比率將在中期內持續低於同業平均。至 2017 年底的過去四年間，該行的惠譽核心資本比率約為 9.0%。假設股利政策不變以及放款成長溫和，惠譽預期該比率將每年成長約 30 基點。因台中銀的放款組合高度集中，其資本水準在面對重大衝擊下相對亦受影響。

流動性與資金大致穩定: 考慮到台中銀的個人存款普遍穩定，約占總存款的 60%，其放款占客戶存款比率將維持穩定於 80%。於 2017 年底，流動性覆蓋率維持充足為 128%，主要源於銀行系統內充沛的流動性。

評等敏感性

資本水準及風險偏好: 若資本水準明顯且持續改善，個別實力評等可望調升。反之，若因過度承擔風險而導致資產品質與資本水準明顯弱化，評等則可能被調降。

ALL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https://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RATING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OF USE OF SUCH RATINGS ARE AVAILABLE ON THE AGENCY'S PUBLIC WEB SITE AT WWW.FITCHRATINGS.COM.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THIS SERVICE FOR RATING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U-REGISTERED ENTIT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WEBSITE.

Copyright © 2018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附件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55,084,5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375,508,458 股。該公司經 1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發行總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25,508,458 股及新台幣 35,255,084,5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1.12	0.50	0.17	—	0.67
105 年度	1.07	0.55	0.17	—	0.72
106 年度	1.10	0.45	0.25	—	0.70
107 年第二季	0.57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58,955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3,377,786 仟股
1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3.1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325,425	100,322,582	45,122,695	44,777,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3,725	22,383,134	31,210,074	35,076,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70,062	37,455,220	31,615,8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481,9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94,022	3,627,189	11,283,082	5,981,634
應收款項-淨額		6,653,345	9,802,310	13,658,151	12,807,5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95	6,313	5,701	1,785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1,083,582	425,166,259	430,857,960	444,337,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5,073,5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59,399	14,276,270	85,542,0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6,612	130,935	128,113	157,327
受限制資產		535,475	285,234	249,003	345,6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0,841	1,171,178	1,067,625	21,60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71,750	9,436,524	9,387,663	9,395,10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78,268	45,250	81,905
無形資產-淨額		183,995	166,769	160,054	162,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59,682	713,301	681,396	778,506
其他資產		1,566,905	2,081,215	2,009,404	1,964,967
資產總額		575,630,715	627,102,701	663,024,083	683,444,8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4,104	11,617,728	9,518,872	8,963,6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32,454	4,199,858	5,120,940	5,193,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557	162,792	207,225	396,9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312	4,222,258	4,307,810	7,222,023
應付款項		5,181,226	9,805,707	13,331,722	13,636,7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746	60,890	255,559	300,860
存款及匯款		504,863,979	539,809,008	566,094,780	581,278,737
應付金融債券		15,900,000	13,000,000	17,500,000	1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79,014	807,967	1,057,866	1,208,606
負債準備		1,095,522	1,307,838	1,389,979	1,514,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417,791	615,599	726,369	858,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684,726	585,720,666	619,622,143	639,185,855
	分配後	537,276,727	587,501,638	621,104,0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840,027	32,381,307	32,931,789	32,931,789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增資準備		-	-	-	823,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73,521	8,302,938	9,601,018	9,146,576
	分配後	4,940,239	5,971,484	-	-
其他權益		348,285	13,634	184,977	673,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45,989	41,382,035	43,401,940	44,258,955
	分配後	38,353,988	39,601,063	41,920,00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1,591,190	11,473,495	12,078,007	6,300,229
減：利息費用		4,116,426	3,686,021	3,892,000	2,199,754
利息淨收益		7,474,764	7,787,474	8,186,007	4,100,4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627,977	3,005,162	3,208,748	1,559,436
淨收益		10,102,741	10,792,636	11,394,755	5,659,9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4,283)	(801,040)	(1,124,859)	(267,019)
營業費用		(5,221,901)	(5,847,533)	(5,914,684)	(3,208,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6,557	4,144,063	4,355,212	2,184,8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9,525)	(629,248)	(722,670)	(274,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28)	(486,768)	168,335	109,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2,019,6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7,032	3,514,815	3,632,542	1,910,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2,004	3,028,047	3,800,877	2,019,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12	1.07	1.10	0.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2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60 元、10.53 元及 10.58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0.6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中銀行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0.60 元之 96.23%，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5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9		三六
(十) 其 他	79~108		三七~四二
(十一) 部門資訊	109~110		四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116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11、117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118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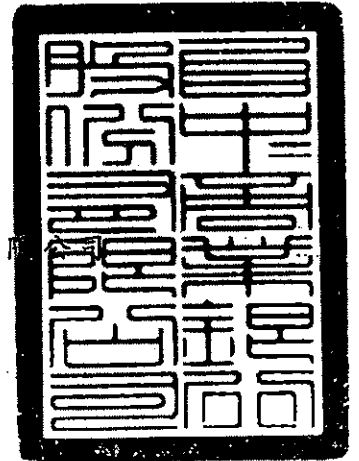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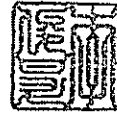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俊 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5,166,259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7.80% 及淨收益 6.2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801,641 仟元，佔淨收益 90.82%，為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一(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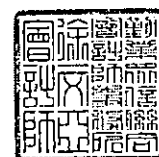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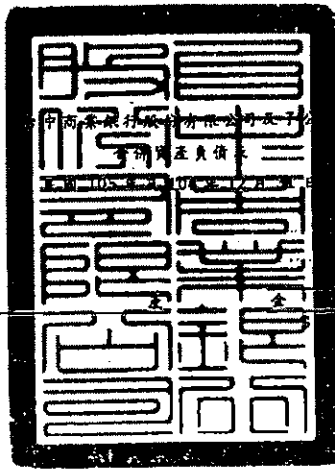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4,105,611	2	\$ 10,199,59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86,216,971	14	86,125,827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2,383,134	4	31,693,725	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627,189	1	6,994,02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五)	9,802,310	2	6,653,34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6,313	-	5,89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25,166,259	68	391,083,582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7,455,220	6	23,770,062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4,276,270	2	5,559,39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0,935	-	136,612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五)	285,234	-	535,4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71,178	-	1,090,84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9,436,524	1	9,271,750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78,268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6,769	-	183,9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713,301	-	759,682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2,081,215	-	1,566,80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27,102,701	100	\$ 575,630,7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11,617,728	2	\$ 3,864,10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及三五)	4,199,858	1	3,132,45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62,792	-	179,5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22,258	1	273,312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9,805,707	1	5,181,2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60,890	-	386,7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四)	539,809,008	86	504,863,979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000,000	2	15,9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807,967	-	279,014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八)	1,307,838	-	1,095,5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615,599	-	417,791	-
20000	負債總計	585,720,666	93	535,684,726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381,307	5	31,840,027	6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81,792	1	3,959,05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382,461	1	3,075,778	-
32500	其他權益	13,634	-	348,285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382,035	7	39,945,989	7
30000	權益總計	41,382,035	7	39,945,989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7,102,701	100	\$ 575,630,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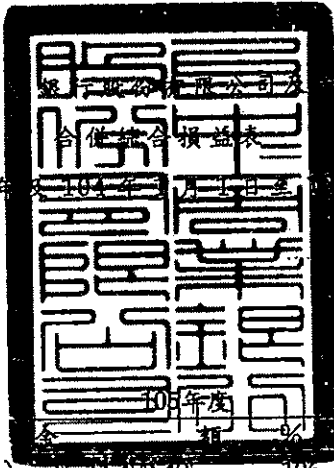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全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 11,473,495	106	\$ 11,591,190	115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3,686,021)	(34)	(4,116,426)	(41)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7,787,474	72	7,474,764	74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2,271,998	21	2,043,450	20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662,520	6	309,093	3 1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158,432	1	15,771	- 905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241,784)	(2)	(7,735)	- 3,02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淨利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06,146	1	38,527	1 1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5,540)	-	(3,672)	- 5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附註二八及三一)	53,390	1	232,543	2 (77)
4xxxx	淨 收 益	10,792,636	100	10,102,741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01,040)	(7)	(744,283)	(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3,361,279)	(31)	(3,025,408)	(30)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54,192)	(2)	(205,823)	(2)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2,232,062)	(21)	(1,990,670)	(20)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7,533)	(54)	(5,221,901)	(52)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44,063	39	4,136,557	41 -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629,248)	(6)	(659,525)	(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514,815	33	\$ 3,477,032	3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八)	(183,108)	(2)	(323,440)	(3)	(4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7)	-	2	-	(6,95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三二)	31,128	-	54,985	-	(4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152,117)	(2)	(268,453)	(3)	(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36)	(1)	(62,370)	(1)	1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60,202)	(2)	259,062	3	(2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三二)	(113)	-	(3,267)	-	(9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34,651)	(3)	193,425	2	(27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86,768)	(5)	(75,028)	(1)	54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3,028,047	28	\$ 3,402,004	34	(11)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09		\$ 1.12		
67701	稀 釋	\$ 1.0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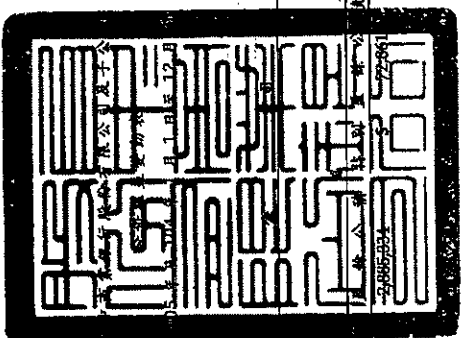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科目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資料		備註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說明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15,003		\$ 683,75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B9	現金股利	1,824,964		-				
B17	股票股利	-		-				
	特別盈餘公積提撥	-		(34,176)				
D1	104 年度淨利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				
NI	原份基礎發行交易 (附註四及三十)	-		4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40,027		684,156		3,959,068	38,68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2,73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9	現金股利	541,280		-		-	-	
	股票股利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4,881,792	\$ 38,685	



董事長：李俊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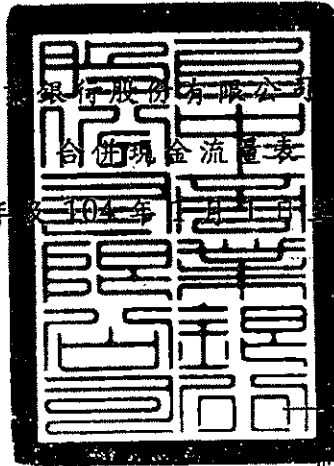
總經理：賴進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4,063	\$ 4,136,5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92	160,640
A20200	攤銷費用	57,200	45,18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801,040	744,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520)	(309,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77)	35
A20900	利息費用	3,686,021	4,116,426
A21200	利息收入	(11,473,495)	(11,591,190)
A21300	股利收入	(24,282)	(19,20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00	(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540	3,6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7,149)	(15,77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38,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382	(92,51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386)	(2,7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7,452,680)	(6,999,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61,047	(1,653,28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71,305	(18,116,765)
A41150	應收款項	(3,281,935)	1,262,756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727,382)	(7,357,09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28,893
A41990	其他資產	228,825	(204,75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4,959)	(\$ 210,06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A42150	應付款項	4,644,938	(2,143,831)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4,945,029	48,897,85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963)	(12,527)
A42990	其他負債	197,808	(94,26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24,406,021</u>	<u>13,762,1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7,404	10,899,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40,012	11,611,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82	19,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6,478)	(4,155,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8,126)	(624,9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77,094</u>	<u>17,750,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88,144)	(5,989,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3,915	3,405,41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2,499)	(4,331,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97	5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913)	(370,7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684)	(83,270)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272,897	84,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42,616)</u>	<u>(11,293,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067,404	(367,50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55,826	(60,03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001)	(712,8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68,771)</u>	<u>1,859,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4,336)</u>	<u>(\$ 62,3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371	8,253,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730,074</u>	<u>78,476,3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1,445</u>	<u>\$ 86,730,0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5,611	\$ 10,199,5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1,445</u>	<u>\$ 86,730,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

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5,239	\$ 3,345,094
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存放銀行同業	<u>5,043,643</u>	<u>5,229,113</u>
	<u>\$14,105,611</u>	<u>\$10,199,59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5,611	\$ 10,199,59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021,445</u>	<u>\$86,730,074</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1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600,055	\$ 10,479,97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90,016	15,031,7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10,848	1,060,1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383	49,245
央行定存單	54,500,000	5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17,669	2,754,73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 86,216,971</u>	<u>\$ 86,125,82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9,831,335	\$ 29,473,712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96,980	995,245
受益憑證	614,880	530,622
公司債	67,493	48,603
資產交換合約	756,942	499,432
外匯換匯合約	206,620	76,595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6	6,7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0,770	62,795
利率結構型商品	<u>1,308</u>	<u>-</u>
	<u>\$ 22,383,134</u>	<u>\$ 31,693,7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78,515	\$ 65,662
遠期外匯合約	60,084	49,5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885	64,3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u>1,308</u>	<u>-</u>
	<u>\$ 162,792</u>	<u>\$ 179,557</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賣 AUD	9,300	105/01/12-105/01/13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CNY	407,607	105/01/04-105/12/02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HKD	148,035	105/01/05-105/01/28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JPY	1,271,133	105/01/04-105/01/07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USD	35,109	105/01/04-105/06/13
CAD	8,661	106/01/18	EUR	13,300	105/01/07-105/03/17
EUR	10,000	106/03/06	CHF	297	105/01/11
GBP	3,000	106/02/03	NZD	900	105/01/07
JPY	3,514,964	106/03/03	買 AUD	38,133	105/01/04-105/01/07
NZD	6,000	106/01/24	CAD	7,947	105/01/12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CNY	61,419	105/01/05-105/06/13
ZAR	170,429	106/01/06	EUR	4,600	105/01/21-105/04/21
			SGD	1,325	105/01/13
			USD	257,833	105/01/04-105/12/02
			ZAR	95,164	105/01/05

-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元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5/01/04-105/07/22	USD45,276/NTD1,470,72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5/01/29-105/02/17	JPY94,981/NTD24,1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5/02/23-105/05/03	EUR1,053/NTD38,4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5/04/01-105/06/13	CNY12,199/NTD62,0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元	105/02/05	NTD	16,210	/	USD	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人	民	幣	105/01/05-105/03/16	USD	5,200	/	CNY	33,745	
買入遠期外匯	人	民	幣	兌	美	元	105/02/17-105/03/16	CNY	16,616	/	USD	2,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	元	兌	美	元		105/03/16-105/04/21	EUR	3,900	/	USD	4,3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	元	兌	歐	元		105/03/21-105/04/21	USD	1,208	/	EUR	1,100	
買入遠期外匯	紐	西	蘭	元	兌	美	元	105/01/07	NZD	210	/	USD	142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756,200 仟元及 499,0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40% 及 1.30%~1.70%。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及 1,060,113 仟元（美元 32,291 仟元）。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3,627,189 仟元及 6,994,022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3,627,654 仟元及 6,994,762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26,719	\$ 2,890,405
應收信用卡款	768,144	690,026
應收承兌票款	771,318	322,764
應收利息	991,212	742,89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4,328	659,671
應收租賃款	2,385,327	1,071,973
應收律訟代墊款	41,631	22,148
其他應收款	535,077	731,789
	<u>10,313,756</u>	<u>7,131,669</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11,829)	(250,11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99,617)	(228,205)
	<u>\$ 9,802,310</u>	<u>\$ 6,653,345</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7,839	\$ 3,394	\$ 42,007	\$ 4,377
		消費金融	8,660	259	5,503	182
		其他	361,112	103,367	746,270	133,036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514	2,035	7,555	1,495
		消費金融	40,125	19,213	31,322	15,792
		其他	1,034,686	13,824	553,473	7,2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28,789	5,882	851,078	4,778
		消費金融	102,897,494	46,281	103,779,027	31,979
		其他				
合 計			105,308,219	194,255	106,016,235	198,920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754 仟元及 47,184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押 匯	\$ 616,797	\$ 510,906
透 支	1,182	1,306
擔保透支	29,812	40,347
應收帳款融資	84,669	28,8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65,656	768,411
短期放款	46,495,818	35,723,465
短期擔保放款	86,823,379	79,123,938
中期放款	39,579,761	41,189,468
中期擔保放款	112,660,384	105,337,887
長期放款	4,290,507	3,538,056
長期擔保放款	137,239,847	129,957,611
催 收 款	<u>2,250,091</u>	<u>1,044,375</u>
	431,337,903	397,264,610
加：折溢價調整	55,043	84,288
減：備抵呆帳	(<u>6,226,687</u>)	(<u>6,265,316</u>)
	<u>\$ 425,166,259</u>	<u>\$ 391,083,582</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26,189 仟元及 1,030,64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7,696 仟元及 26,705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企 業 金 融	\$ 7,197,008	\$ 1,294,757	\$ 5,607,352	\$ 1,284,034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1,798,103	157,085	1,993,011	219,989
	組 合 企 業 金 融	935,133	274,044	753,653	183,012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1,848,381	199,529	1,700,574	187,620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企 業 金 融	225,277,425	1,582,056	207,319,900	1,502,451
	評 估 減 損 消 費 金 融	194,281,853	170,626	179,890,120	154,673
合 計		431,337,903	3,678,097	397,264,610	3,531,77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累積增提備抵呆帳 2,548,590 仟元及 2,733,537 仟元。

- (四)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104	\$ 6,265,316	\$ 6,511,420
本期提列	103,604	672,436	776,040
沖銷不良呆帳	(154,130)	(1,221,228)	(1,375,358)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764	537,894	554,658
匯兌影響數	(1,333)	(11,731)	(13,064)
重 分 類	<u>1,000</u>	<u>(16,000)</u>	<u>(15,000)</u>
期末餘額	<u>\$ 212,009</u>	<u>\$ 6,226,687</u>	<u>\$ 6,438,696</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99,203	\$ 5,526,354	\$ 5,825,557
本期提列	60,101	675,468	735,569
沖銷不良呆帳	(162,354)	(983,598)	(1,145,952)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325	1,066,771	1,085,096
匯兌影響數	129	10,021	10,150
重分類	30,700	(29,700)	1,000
期末餘額	<u>\$ 246,104</u>	<u>\$ 6,265,316</u>	<u>\$ 6,511,420</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8,373,933	\$ 23,251,869
國外債券	-	295,506
政府債券	8,839,124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7,793	117,72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4,370	104,965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37,455,220</u>	<u>\$ 23,770,062</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52	\$ 12,587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7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3,243,533	\$ 4,893,690
政府債券	532,737	665,70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
	<u>\$ 14,276,270</u>	<u>\$ 5,559,399</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263,962	\$ 74,000
人 民 幣	815,000	492,750
澳 幣	34,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19,000 仟元及 269,1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4,15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130,935	38.46	\$ 136,612	38.4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5,540)	(\$ 3,67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351,645	\$365,041
總 負 債	\$ 11,213	\$ 9,852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35,328	\$ 41,036
本期淨損	(\$ 14,402)	(\$ 9,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56)	(\$ 4)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84,118	\$404,280
代收承銷股款	1,046	131,195
待交割款項	70	-
	<u>\$285,234</u>	<u>\$535,475</u>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2,835	931,394
其他催收款－淨額	2,659	13,763
	<u>\$ 1,171,178</u>	<u>\$ 1,090,841</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60,014	\$ 2,198,520
減：累計減損	(1,137,179)	(1,267,126)
	<u>\$ 1,022,835</u>	<u>\$ 931,394</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

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仟元及 38,527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051	\$ 31,6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12,392)	(17,899)
	<u>\$ 2,659</u>	<u>\$ 13,763</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7,766,120	\$ 7,837,300
房屋及建築	1,020,914	937,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83	12,866
什項設備	521,017	441,748
租賃改良	4,824	6,119
預付房地款	-	34,8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966	1,475
	<u>\$ 9,436,524</u>	<u>\$ 9,271,750</u>

	105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房 地 款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4,300	\$ 1,991,855	\$ 36,477	\$ 1,412,103	\$ 7,317	\$ 34,853	\$ 1,475	\$ 11,398,380
本期增加	-	-	8,556	233,449	191	89,147	111,156	442,499
本期減少	-	-	(6,611)	(78,162)	-	-	-	(84,773)
本期重分類	(71,180)	94,547	-	5,665	-	(124,000)	(5,665)	(100,633)
淨兌換差額	-	-	-	(1,881)	-	-	-	(1,88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8,422</u>	<u>1,571,174</u>	<u>7,508</u>	<u>-</u>	<u>106,966</u>	<u>11,653,5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4,466	23,611	970,355	1,198	-	-	2,049,630
本期增加	-	33,387	3,893	158,226	1,486	-	-	196,992
本期減少	-	-	(5,765)	(77,688)	-	-	-	(83,453)
本期重分類	-	(22,365)	-	-	-	-	-	(22,365)
淨兌換差額	-	-	-	(736)	-	-	-	(736)
期末餘額	<u>-</u>	<u>1,065,488</u>	<u>21,739</u>	<u>1,050,157</u>	<u>2,684</u>	<u>-</u>	<u>-</u>	<u>2,140,0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20,914</u>	<u>\$ 16,683</u>	<u>\$ 521,017</u>	<u>\$ 4,824</u>	<u>\$ -</u>	<u>\$ 106,966</u>	<u>\$ 9,436,524</u>

104年度

成 本	交 通 及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房 地 款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106,800	\$ 1,992,863	\$ 35,775	\$ 1,283,045	\$ 1,961	\$ 1,725,000	\$ 5,600	\$ 7,151,044
本期增加	4,082,500	-	3,051	201,886	5,356	34,853	3,875	4,331,521
本期減少	-	(1,008)	(2,349)	(78,412)	-	-	-	(81,769)
本期重分類	1,725,000	-	-	5,846	-	(1,725,000)	(8,000)	(2,154)
淨兌換差額	-	-	-	(262)	-	-	-	(262)
期末餘額	<u>7,914,300</u>	<u>1,991,855</u>	<u>36,477</u>	<u>1,412,103</u>	<u>7,317</u>	<u>34,853</u>	<u>1,475</u>	<u>11,398,38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22,247	22,006	925,852	153	-	-	1,970,258
本期增加	-	33,227	3,945	122,423	1,045	-	-	160,640
本期減少	-	(1,008)	(2,340)	(77,822)	-	-	-	(81,17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98)	-	-	-	(98)
期末餘額	-	<u>1,054,466</u>	<u>23,611</u>	<u>970,355</u>	<u>1,198</u>	-	-	<u>2,049,63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837,300</u>	<u>\$ 937,389</u>	<u>\$ 12,866</u>	<u>\$ 441,748</u>	<u>\$ 6,119</u>	<u>\$ 34,853</u>	<u>\$ 1,475</u>	<u>\$ 9,271,75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u>22,365</u>	<u>22,365</u>
期末餘額	-	<u>22,365</u>	<u>22,365</u>
期末淨額	<u>\$ 71,180</u>	<u>\$ 7,088</u>	<u>\$ 78,268</u>

104 年度：無。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台中銀行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3,995	\$143,759
本期增加	37,684	83,270
本期攤銷	(57,200)	(45,183)
本期重分類	2,319	2,154
淨兌換差額	(____29)	(____5)
期末餘額	<u>\$ 166,769</u>	<u>\$183,99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電腦軟體依其性質於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營業權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83,158	\$ 1,487,945
預付款項	97,752	77,385
其 他	305	1,575
	<u>\$ 2,081,215</u>	<u>\$ 1,566,90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253,500 仟元及 1,053,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19,125	\$ 3,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810	863,454
銀行同業存款	793	650
	<u>\$ 11,617,728</u>	<u>\$ 3,864,104</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4,199,858</u>	<u>\$ 3,132,454</u>
同業融資利率(%)	0.85~5.00	1.70~3.1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0,139	\$ 273,312
國外債券	<u>1,162,119</u>	-
	<u>\$ 4,222,258</u>	<u>\$ 273,312</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2,028	\$ 273,484
國外債券	<u>1,165,535</u>	-
	<u>\$ 4,227,563</u>	<u>\$ 273,484</u>
政府債券	0.39%-0.55%	0.38%
國外債券	1.15%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u>\$ 36,029</u>	<u>\$ -</u>

二四、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136,729	\$ 1,625,3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2,044	659,3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承兌匯票	\$ 774,900	\$ 324,223
應付利息	306,690	327,147
應付費用	1,265,935	1,153,941
應付代收款	25,503	152,474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六)	4,392	4,392
應付交割帳款	287,381	239,834
其他應付款	512,133	694,429
	<u>\$ 9,805,707</u>	<u>\$ 5,181,226</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132,347	\$ 6,703,617
活期存款	126,251,969	135,884,256
活期儲蓄存款	118,154,950	110,418,572
定期存款	144,077,549	112,451,494
定期儲蓄存款	142,156,486	139,369,307
匯款	35,707	36,733
	<u>\$ 539,809,008</u>	<u>\$ 504,863,979</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000,000</u>	<u>\$ 15,9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業本金	\$ 73,377	\$ -
應付商業本票	734,471	278,645
撥入放款基金	119	369
	<u>\$ 807,967</u>	<u>\$ 279,014</u>

二八、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0,778	\$ 968,633
保證責任準備	166,760	126,889
意外損失準備	300	-
	<u>\$ 1,307,838</u>	<u>\$ 1,095,52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032,017	\$ 877,50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3,544	75,8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217	15,323
	<u>\$ 1,140,778</u>	<u>\$ 968,633</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980 仟元及 64,92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

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0,954	\$ 1,676,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8,937)	(799,152)
提撥短絀	1,032,017	877,5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2,017</u>	<u>\$ 877,5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	<u>\$ 1,415,357</u>	(\$ 838,764)	<u>\$ 576,5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351	-	22,351
利息費用(收入)	<u>22,638</u>	(13,698)	<u>8,940</u>
認列於損益	<u>44,989</u>	(13,698)	<u>31,2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03)	(8,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29,017	-	229,0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7,952</u>	-	<u>77,9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6,969</u>	(8,703)	<u>298,266</u>
雇主提撥	-	(24,570)	(24,570)
計畫資產支付	(86,583)	86,583	-
公司帳上支付	(4,071)	-	(4,071)
104年12月31日	<u>1,676,661</u>	(799,152)	<u>877,5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14	-	23,114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入)	<u>24,953</u>	(11,803)	<u>13,150</u>
認列於損益	<u>69,848</u>	(11,803)	<u>58,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 6,187	\$ 6,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32	-	2,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5,915	-	135,9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194</u>	<u>-</u>	<u>16,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141</u>	<u>6,187</u>	<u>160,328</u>
雇主提撥	-	(50,805)	(50,805)
計畫資產支付	(76,636)	76,636	-
公司帳上支付	<u>(13,060)</u>	<u>-</u>	<u>(13,060)</u>
105年12月31日	<u>\$ 1,810,954</u>	<u>(\$ 778,937)</u>	<u>\$ 1,032,0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58,045</u>	<u>\$ 31,2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4,952</u>)	(<u>\$ 52,242</u>)
減少 0.25%	<u>\$ 57,265</u>	<u>\$ 54,4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5,934</u>	<u>\$ 53,522</u>
減少 0.25%	(<u>\$ 53,949</u>)	(<u>\$ 51,5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u>\$ 32,287</u>	<u>\$ 36,64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2.8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93,544	\$ 75,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93,544</u>	<u>75,801</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 93,544</u>	<u>\$ 75,801</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	\$ 65,568	\$ -	\$ 65,56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154	-	4,154
利息費用	<u>2,623</u>	<u>-</u>	<u>2,623</u>
認列於損益	<u>6,777</u>	<u>-</u>	<u>6,77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868	-	6,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06</u>	<u>-</u>	<u>18,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74</u>	<u>-</u>	<u>25,174</u>
公司帳上支付	<u>(21,718)</u>	<u>-</u>	<u>(21,718)</u>
104年12月31日	<u>75,801</u>	<u>-</u>	<u>75,8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u>2,598</u>	<u>-</u>	<u>2,598</u>
認列於損益	<u>17,838</u>	<u>-</u>	<u>17,8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68</u>	<u>-</u>	<u>18,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80</u>	<u>-</u>	<u>22,780</u>
公司帳上支付	<u>(22,875)</u>	<u>-</u>	<u>(22,875)</u>
105年12月31日	<u>\$ 93,544</u>	<u>\$ -</u>	<u>\$ 93,5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17,838</u>	<u>\$ 6,777</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75%	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05)	(\$ 1,651)
減少 0.25%	<u>\$ 2,192</u>	<u>\$ 1,718</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2,300</u>	<u>\$ 1,814</u>
減少 0.25%	(\$ 2,391)	(\$ 1,8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支付金額	<u>\$ 22,875</u>	<u>\$ 2,598</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6 年	9.2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106 仟元及 236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217 仟元及 15,323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26,889	\$119,042
本期提存	25,000	8,714
本期重分類	15,000	(1,000)
匯 差	(<u>129</u>)	<u>133</u>
期末餘額	<u>\$ 166,760</u>	<u>\$126,88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800
本期提存(轉回)	<u>300</u>	<u>(800)</u>
期末餘額	<u>\$ 3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370,300	\$258,271
預收款項	165,974	121,956
其他	<u>79,325</u>	<u>37,564</u>
	<u>\$615,599</u>	<u>\$417,791</u>

三十、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38,131</u>	<u>3,184,003</u>
已發行股本	<u>\$32,381,307</u>	<u>\$31,840,0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104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24,964 仟元轉增資及 104 年 12 月以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840,027 仟元，分為 3,184,003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41,280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381,307 仟元及 3,238,131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員工認股權	已失 效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員工認股	-	385	20	-	-	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部份員工認購，共計認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405 仟元，其中未認股之員工計 20 仟元，轉列已失效員工認股權項下。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七)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2,734	\$ 1,073,72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4,1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	\$ 1,592,001	\$ 712,877	\$ 0.50	\$ 0.25
股票股利	541,280	1,824,964	0.17	0.64

台中銀行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738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現金股利	1,780,972	0.55
股票股利	550,482	0.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3,053)	-	(103,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7,149)	-	(157,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4,336)	(74,3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113)	-	(1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104 年 1 月 1 日	\$ 41,337	\$ 113,523	\$ 15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年度評價調整	274,833	-	274,8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771)	-	(15,7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年度兌換差異	-	(62,370)	(62,3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3,267)	-	(3,2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01,641	\$ 10,078,06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45,818	741,5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74,609	441,85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17,458	210,608
租賃利息收入	76,097	54,96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9,362	39,15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6,019	24,30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78	298
其他利息收入	<u>413</u>	<u>430</u>
	<u>11,473,495</u>	<u>11,591,19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164,646)	(3,606,99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7,039)	(346,79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0,931)	(143,59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9,152)	(13,92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212)	(4,796)
其他利息費用	<u>(2,041)</u>	<u>(324)</u>
	<u>(3,686,021)</u>	<u>(4,116,426)</u>
	<u>\$ 7,787,474</u>	<u>\$ 7,474,76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86,114	\$ 1,363,573
信託業務收入	556,526	538,565
放款手續費收入	273,522	243,698
保證手續費收入	99,946	76,8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17,747</u>	<u>305,380</u>
	<u>2,833,855</u>	<u>2,528,079</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421,528)	(364,355)
跨行手續費	(31,142)	(29,55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9,187)</u>	<u>(90,724)</u>
	<u>(561,857)</u>	<u>(484,629)</u>
	<u>\$ 2,271,998</u>	<u>\$ 2,043,450</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94,462	\$138,960
股 票	(5,720)	(51,755)
受益憑證	40,735	82,730
衍生金融工具	<u>236,277</u>	<u>131,447</u>
	<u>365,754</u>	<u>301,3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110	458
股 票	13,164	(33,155)
受益憑證	8,148	4,361
衍生金融工具	<u>274,344</u>	<u>36,047</u>
	<u>296,766</u>	<u>7,711</u>
	<u>\$662,520</u>	<u>\$309,093</u>

1.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36,516 仟元及 132,000 仟元、股利收入 27,748 仟元及 23,031 仟元暨利息收入 101,490 仟元及 146,35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5 及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57,149 仟元及 15,771 仟元暨股利收入 1,283 仟元及 0 仟元。

(五)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6,146</u>	<u>\$ 38,52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 386	\$ 2,742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7	(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999	19,206
其他各項提存	(300)	800
雷曼債清算分配款	-	198,006
其他淨利益	<u>30,128</u>	<u>11,824</u>
	<u>\$ 53,390</u>	<u>\$232,54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796,256	\$ 2,617,447
股份基礎給付	-	405
勞健保費用	182,009	143,285
退休金費用	135,025	96,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7,989</u>	<u>168,059</u>
	<u>\$ 3,361,279</u>	<u>\$ 3,025,40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0.60%	0.50%
董事酬勞	1.40%	1.5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996	\$ 58,323	\$ 22,061	\$ 58,1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4,996	\$ 58,323	\$ 20,000	\$ 56,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4	\$ 1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50	\$ 12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96,992	\$160,6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200	45,183
	<u>\$254,192</u>	<u>\$205,823</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649,296	\$ 664,900
專業勞務費	173,984	144,577
廣告費	157,856	107,064
保險費	170,100	159,092
租金支出	239,021	189,401
交際費	204,673	180,686
捐贈	109,892	71,405
郵電費	63,619	57,794
其他	463,621	415,751
	<u>\$ 2,232,062</u>	<u>\$ 1,990,670</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47,584	\$781,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92	6,05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7,396</u>	<u>(128,3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29,248</u>	<u>\$659,5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44,063</u>	<u>\$ 4,136,5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4,491	\$ 703,2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97	14,226
免稅所得	(74,284)	(50,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92	6,0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17)	(9,1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0,507)</u>	<u>(4,6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248</u>	<u>\$ 659,5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	\$ 3,26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128)	(5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015</u>)	(<u>\$ 51,7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313</u>	<u>\$ 5,8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890</u>	<u>\$386,7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456	(989)	31,128	183,595
備抵呆帳	385,331	(46,882)	-	338,449
其 他	15,725	(11,480)	(113)	4,132
	<u>\$ 759,682</u>	<u>(\$ 77,396)</u>	<u>\$ 31,015</u>	<u>\$ 713,3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8,662	(6,589)	-	202,0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021	450	54,985	153,456
備抵呆帳	269,498	115,833	-	385,331
其 他	372	18,620	(3,267)	15,725
	<u>\$ 579,650</u>	<u>\$ 128,314</u>	<u>\$ 51,718</u>	<u>\$ 759,6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82,461	3,075,778
	<u>\$ 3,382,461</u>	<u>\$ 3,075,7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0,469</u>	<u>\$ 517,078</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6%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1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14,815</u>	<u>\$ 3,477,0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38,131	3,098,9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48</u>	<u>2,1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1,079</u>	<u>3,101,1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俊昇(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 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賴進淵、 李俊昇、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 賈德威等 107 人 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戶	\$ 3,909	\$ 2,111	\$ 2,111	\$ -	\$ 4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戶	54,802	46,262	46,262	-	810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5,695	3,471	3,471	-	46	〃	〃
		陳○○	5,500	4,500	4,500	-	64	〃	〃
		劉○○	2,553	2,431	2,431	-	45	不動產	無
		楊○○	2,609	2,181	2,181	-	42	〃	〃
		楊○○	1,719	93	93	-	17	〃	〃
		鍾○○	10,000	8,016	8,016	-	158	〃	〃
		李○○	1,000	-	-	-	1	〃	〃
		倪○○	2,000	-	-	-	14	〃	〃
		尤○○	3,000	-	-	-	-	〃	〃
		梁○○	4,595	2,984	2,984	-	52	〃	〃
		吳○○	2,670	1,906	1,906	-	44	〃	〃
		莊○○	2,203	2,062	2,062	-	33	〃	〃
		邱○○	4,668	4,395	4,395	-	80	〃	〃
		蔡○○	5,000	4,000	4,000	-	112	〃	〃
		林○○	2,100	2,100	2,100	-	7	〃	〃
		李○○	4,500	2,000	2,000	-	24	〃	〃
		曾○○	500	500	500	-	1	〃	〃
		張○○	11,609	11,143	11,143	-	281	〃	〃
		林○○	18,814	-	-	-	34	〃	〃
		孟○○	34,881	9,643	9,643	-	649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64,388	0.01~3.20	\$ 1,3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293	0.01~5.09	7,2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75	0.01~0.08	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2	0.08~0.80	1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4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1	0.01~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315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7,880	0.08	7
其 他	230,776	0.01~5.09	4,113
	<u>\$ 604,392</u>		<u>\$ 12,929</u>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74,583	0.00~3.20	\$ 2,55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733	0.20~5.31	7,46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237	0.12	52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4	0.00~1.09	1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2	0.02~1.37	10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45	0.12	-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3,354	0.12	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677	0.12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019	0.02~0.12	1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	0.02~0.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1,660	0.02	\$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5,009	0.12	5
其 他	<u>217,850</u>	0.00~5.31	<u>3,875</u>
	<u>\$ 629,571</u>		<u>\$ 14,70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5.09%及5.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 1,877</u>	<u>\$ 4,407</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四) 其他業務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71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864	6,30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06</u>	-
	<u>\$ 3,588</u>	<u>\$ 7,013</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2,552	\$218,017
退職後福利	571	7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3</u>	<u>20</u>
	<u>\$233,136</u>	<u>\$218,737</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10,000	\$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84,118	404,280
應收票據	3,422,081	1,488,8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093,500	893,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164,150
	<u>\$ 5,009,699</u>	<u>\$ 3,160,528</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43,500	\$ 343,2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1,093,500</u>	<u>\$ 893,2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1,123,047	\$ 136,921,73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6,599,905	15,261,355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信託負債	57,991,127	55,545,125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808,867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4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 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1,543,009)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信託資產總額	<u>\$57,991,127</u>	信託負債總額	<u>\$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 動 產	
土 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u>\$ 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55,006)
稅 捐	(<u>2,226</u>)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43,00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04,704
短期投資	46,310,072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金錢信託	48,345,031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195,390
土 地	2,112,320	本期損益	1,473,35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u>1,473,357</u>)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信託資產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55,545,1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短期投資	46,310,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不動產	
土 地	2,112,320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u>\$ 55,545,125</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10,406
股利收入	1,70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38,565)
稅 捐	(<u>188</u>)
稅前純益	1,473,357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473,357</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16,940	\$ 228,645	\$ -	\$ 445,58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42	2,376	-	3,618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701,273	247,420	-	948,69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48,854	235,984	-	884,838
資本支出承諾	<u>184,481</u>	<u>100,965</u>	-	<u>285,446</u>
合 計	<u>\$ 1,752,790</u>	<u>\$ 815,390</u>	<u>\$ -</u>	<u>\$ 2,568,1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93,012	\$ 269,914	\$ -	\$ 462,92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42	3,240	-	4,48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承租人)	549,355	225,695	-	775,05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99,909	216,725	-	716,634
資本支出承諾	<u>42,341</u>	-	-	<u>42,341</u>
合 計	<u>\$ 1,285,859</u>	<u>\$ 715,574</u>	<u>\$ -</u>	<u>\$ 2,001,433</u>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4,276,270	\$13,566,266	\$ 5,559,399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3,182,957	15,900,000	15,924,10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497,890	\$ -	\$ -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924,104	-	-	15,924,1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6,980	\$ 696,980	\$ -	\$ -
債券投資	67,493	67,493	-	-
其 他	20,446,215	20,446,2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2,163	242,16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446	\$ -	\$ 1,172,446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62,792</u>)	-	(<u>162,792</u>)	-
合計	<u>\$ 59,675,562</u>	<u>\$ 58,665,908</u>	<u>\$ 1,009,654</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5,245	\$ 995,245	\$ -	\$ -
債券投資	48,603	48,603	-	-
其他	30,004,334	30,004,3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2,687	222,687	-	-
債券投資	23,547,375	23,547,375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543	-	645,54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79,557</u>)	-	(<u>179,557</u>)	-
合計	<u>\$ 55,284,230</u>	<u>\$ 54,818,244</u>	<u>\$ 465,986</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

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21,458 仟元及 797,52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3,017 仟元及 464,619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9,60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26,17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139 仟元及 47,949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6,697 仟元及 228,88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6,324 仟元及 33,403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1,563,017)	\$ 821,458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563,017	(821,45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35,139	(189,609)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35,139)	189,60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6,324	196,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6,324)	(196,697)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464,619)	\$ 797,521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64,619	(797,521)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47,949	126,175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47,949)	(126,17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3,403	228,88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3,403)	(228,880)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2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3,285,333	\$ 9,805,367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0,957,240	\$ 228,645,380
自 然 人	198,706,071	184,280,831
其 他	<u>3,396,427</u>	<u>1,386,395</u>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產 業 型 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私 人	\$ 198,706,071	\$ 184,280,831
製 造 業	88,363,896	76,805,489
商 業	66,441,735	59,709,174
不 動 產 業	47,329,541	47,832,020
營 造 業	15,628,182	12,790,869
工 商 服 務 業	12,748,347	10,501,16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9,812,287	8,520,496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8,260,154	8,982,333
其 他	5,769,525	4,890,233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 內	\$ 424,119,033	\$ 392,421,536
亞 洲 地 區	13,674,776	12,774,199
美 洲 地 區	9,661,667	5,727,479
其 他	5,604,262	3,389,392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4,974,749	\$ 74,149,748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擔 保	331,147,998	303,692,227
保 證 函 擔 保	17,463,381	18,269,243
動 產 擔 保	4,854,731	4,242,879
債 單 擔 保	5,394,370	5,658,456
應 收 票 據	2,563,820	2,323,583
股 票 擔 保	2,215,363	1,844,566
其 他	4,445,326	4,131,904
	<u>\$ 453,059,738</u>	<u>\$ 414,312,606</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2,412	\$ 164,457	\$ 159,076	\$ 190,927	\$ 696,872	\$ 49,877	\$ 33,088	\$ 779,837	\$ 18,390	\$ 5,684	\$ 755,763
其他	97,360,630	474,987	114,016	6,048,633	103,998,266	115,954	414,162	104,528,382	109,878	60,303	104,358,201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6,485,101	402,214,272	17,345,006	11,778,625	431,337,903	1,925,415	1,752,682	427,659,806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9,742	\$ 130,101	\$ 124,471	\$ 239,204	\$ 633,518	\$ 39,985	\$ 25,151	\$ 698,654	\$ 15,102	\$ 4,616	\$ 678,936
其他	100,368,583	245,617	54,457	3,550,889	104,219,546	290,529	807,506	105,317,581	139,780	39,422	105,138,379
貼現及放款	184,832,935	132,690,546	45,523,762	18,916,736	381,963,979	5,246,041	10,054,590	397,264,610	1,874,655	1,657,124	393,732,831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4,205,510	125,779,651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8,728,192</u>	<u>185,698,687</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6,485,101</u>	<u>\$ 402,214,272</u>

104年12月31日	未 第 一 等 級	逾 第 二 等 級	期 亦 未 第 三 等 級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第 四 等 級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07,562	\$ 18,002,078	\$ 12,307,890	\$ 4,734,185	\$ 51,151,715	
現金卡	-	-	24	319	3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79	139,565	142,049	92,292	440,485	
其他(擔保)	68,437,259	35,005,170	12,222,317	3,600,924	119,265,670	
其他(無擔保)	3,284,636	1,893,181	484,524	204,945	5,867,286	
	<u>87,896,036</u>	<u>55,039,994</u>	<u>25,156,804</u>	<u>8,632,665</u>	<u>176,725,49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86,670	51,224,967	13,467,292	3,346,111	133,525,040	
無擔保	31,450,229	26,425,585	6,899,666	6,937,960	71,713,440	
	<u>96,936,899</u>	<u>77,650,552</u>	<u>20,366,958</u>	<u>10,284,071</u>	<u>205,238,480</u>	
合計	<u>\$ 184,832,935</u>	<u>\$ 132,690,546</u>	<u>\$ 45,523,762</u>	<u>\$ 18,916,736</u>	<u>\$ 381,963,979</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213,057	\$ -	\$ -	\$37,213,057	\$ -	\$ 68,200	\$37,281,257	\$ 68,200	\$37,213,057
股權投資	227,603	-	14,560	242,163	-	-	242,163	-	242,163
其他	-	-	-	-	-	15,619	15,619	15,6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022,83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251,869	\$ 295,506	\$ -	\$23,547,375	\$ -	\$ 69,415	\$23,616,790	\$ 69,415	\$23,547,375
股權投資	222,687	-	-	222,687	-	-	222,687	-	222,687
其他	-	-	-	-	-	15,898	15,898	15,89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09,750	349,649	-	5,559,399	-	-	5,559,399	-	5,559,39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98,520	2,198,520	1,267,126	931,394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6,485	\$ 13,392	\$ 49,877
其 他	<u>34,062</u>	<u>81,892</u>	<u>115,954</u>
	<u>\$ 70,547</u>	<u>\$ 95,284</u>	<u>\$ 165,83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 金 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u>428,645</u>	<u>6,480</u>	<u>435,125</u>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 擔 保	<u>1,700,291</u>	<u>363</u>	<u>1,700,654</u>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7,914	\$ 12,071	\$ 39,985
其 他	<u>38,575</u>	<u>251,954</u>	<u>290,529</u>
	<u>\$ 66,489</u>	<u>\$ 264,025</u>	<u>\$ 330,51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3,209	\$ 2,498	\$ 745,707
現 金 卡	-	28	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2	177	5,889
其他（擔保）	2,265,375	12,540	2,277,915
其他（無擔保）	<u>135,083</u>	<u>-</u>	<u>135,083</u>
	<u>3,149,379</u>	<u>15,243</u>	<u>3,164,62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1,493,424	17,182	1,510,606
無 擔 保	<u>570,813</u>	<u>-</u>	<u>570,813</u>
	<u>2,064,237</u>	<u>17,182</u>	<u>2,081,419</u>
	<u>\$ 5,213,616</u>	<u>\$ 32,425</u>	<u>\$ 5,246,041</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8,390	1,141,765	682,822	1,193,245	173,636	4,199,8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應付款項	8,545,540	454,664	277,530	313,006	214,967	9,805,707
存款及匯款	41,444,932	93,201,069	52,625,421	138,673,458	213,864,128	539,809,008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7,875	145,382	18,679	57,619	238,712	1,178,267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00,583	\$ 103,425	\$ 730	\$ 659,366	\$ -	\$ 3,864,1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8,372	844,895	655,561	1,131,959	171,667	3,132,4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3,484	-	-	-	273,484
應付款項	3,637,678	848,554	226,094	171,316	297,584	5,181,226
存款及匯款	48,246,039	74,235,767	74,502,098	125,718,057	182,162,018	504,863,979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1,800,000	2,400,000	11,500,000	15,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5,066	101,987	217,097	12,870	70,265	537,28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145	\$ 41,900	\$ 37,356	\$ 36,991	\$ 773	\$ 131,165
合計	\$ 14,145	\$ 41,900	\$ 37,356	\$ 36,991	\$ 773	\$ 131,1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830,127	\$ 3,047,626	\$ 1,784,651	\$ 3,076,106	\$ -	\$ 17,738,510
－現金流入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出小計	9,830,127	3,047,626	1,784,651	3,076,106	-	17,738,510
現金流入小計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956)	(\$ 17,576)	(\$ 25,364)	(\$ 76,703)	\$ -	(\$ 163,59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

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0,415,170	20,068,596	34,593,203	83,826,964	28,819,019	177,722,9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	-	-	-	1,325,875
合計	17,171,526	26,665,553	37,738,314	85,390,351	31,159,275	198,125,019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401,187	\$ 12,545,261	\$ 25,246,201	\$ 84,111,681	\$ 22,878,757	\$ 152,183,0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4,760	1,569,705	234,842	129,620	-	2,688,927
各類保證款項	3,196,248	3,905,989	953,210	2,218,011	1,990,928	12,264,386
租賃合約承諾	808,867	-	-	-	-	808,867
合計	\$ 12,161,062	\$ 18,020,955	\$ 26,434,253	\$ 86,459,312	\$ 24,869,685	\$ 167,945,267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1,968	273,312	274,617	273,312	1,305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626,786	139,963,388	0.45%	1,893,384	302.08%
	無擔保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227,286	73,717,515	0.31%	2,129,019	936.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142,360	53,181,815	0.27%	869,765	610.96%
	現金卡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13	6,819	0.19%	4,389	33,761.5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2,452	479,880	0.51%	33,093	1,349.63%
	其他(註 6)	擔保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313,920	122,180,811	0.26%	1,230,087
無擔保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5,066	6,965,971	0.07%	105,579	2,084.07%
放款業務合計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1,317,883	396,496,199	0.33%	6,265,316	475.4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10,024	697,124	1.44%	30,834	307.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9,907	2,306	16,852	3,0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0,641	15,398	13,572	13,092
合 計	20,548	17,704	30,424	16,15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C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H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60,693	3.77%
9	I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56,420	10.41%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4,031,756	10.09%
3	G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3,661,992	9.17%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70,539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K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243,096	5.62%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73,379	5.44%
7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884,084	4.72%
8	M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55,520	4.39%
9	N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272,707	3.19%
10	O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08,550	3.0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6,736,889	11,232,324	14,034,774	58,107,023	500,11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109,443	274,992,785	61,284,459	14,374,476	475,761,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627,446	(263,760,461)	(47,249,685)	43,732,547	24,349,847
淨 值					39,945,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6%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8,281	181,255	52,697	70,473	992,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710	564,814	184,714	-	1,141,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571	(383,559)	(132,017)	70,473	(148,532)
淨 值					1,216,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74
	稅後	0.59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4	10.75
	稅後	8.64	9.19
純	益率	35.95	37.3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276,705	64,149,749	58,458,001	27,802,015	44,734,581	78,436,917	261,695,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9,660,162	21,831,728	40,080,010	89,879,167	108,256,327	139,228,615	230,384,315
期距缺口	(94,383,457)	42,318,021	18,377,991	(62,077,152)	(63,521,746)	(60,791,698)	31,311,127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476	324,486	233,739	210,528	141,670	447,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2,456	362,388	465,788	322,449	637,840	113,991
期距缺口	(544,980)	(37,902)	(232,049)	(111,921)	(496,170)	333,062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0,657,4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38,095	1,418,736	
	第二類資本	7,541,979	8,910,027	
	自有資本	51,137,536	49,496,9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40,149,629	392,678,00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584,625	15,742,4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772,225	6,018,1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6,506,479	414,438,652
	資本適足率		10.96%	11.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2%	9.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5%	9.79%	
槓桿比率		6.50%	6.6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2,211	\$	795,423	\$	750,174	\$	127,719	\$	426,261	\$	367,017				\$	4,128,8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417,669		-		-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586		-		-		-		-			1,307				29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936,433		401,353		174,600		594,599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2,040,859		1,149,604		243,466		62,962		168,712			16,470				3,682,0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3,765,878		-		791,613		-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274,080		-		-		-		-			-				274,0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8,121		819,010		-		-		-			-				1,247,131
存款及匯款		37,100,189		2,681,235		602,997		1,800,856		599,553			1,229,861				44,01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143,919		23,654		508,679		2,147		362,722			64,504				2,105,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20		-		-		-		-			-				1,162,120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108,412		24,855		468		-		4,372			73,664				211,77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26		4.62		0.28		23.28		33.90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9,301	\$	1,231,867	\$	362,705	\$	39,538	\$	586,133	\$	249,917				\$	5,019,4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45		1,972,206		-		527,780		-			254,749				2,80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83		-		-		-		-			-				124,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27		-		-		-		-			-				413,227
貼現及放款		26,916,368		290,718		377,625		179,925		462,938			675,076				28,902,650
應收款項		724,264		792,231		170,938		9,668		15,155			17,101				1,729,3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35,624		2,458,066		-		-		-			-				4,893,690
其他金融資產		931,395		-		-		-		-			-				931,395
其他資產		94,550		-		-		-		-			-				94,55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5,752		842,791		-		-		-			-				1,018,543
存款及匯款		37,502,103		3,263,712		388,015		1,445,927		580,274			937,813				44,11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0,232		-		-		-		-			-				120,232
應付款項		586,626		24,516		150,191		2,401		8,618			17,869				790,221
負債準備		7,360		-		-		-		-			-				7,360
其他負債		44,194		54,630		322		-		23,379			-				122,52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83		5.00		0.27		23.99		35.87							

四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一
行銷二
行銷三
行銷四
行銷五
O B U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行銷一	行銷二	行銷三	行銷四	行銷五	O B U	總行及子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2,907,571	\$ 1,239,706	\$ 2,109,721	\$ 2,140,156	\$ 2,132,100	\$ 1,093,579	\$ 1,973,471	(\$ 2,122,809)	\$11,473,495
利息費用	(1,148,826)	(402,496)	(697,921)	(671,333)	(778,413)	(463,030)	(1,646,811)	2,122,809	(3,686,021)
利息淨收益	1,758,745	837,210	1,411,800	1,468,823	1,353,687	630,549	326,660	-	7,787,47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274,431	191,632	335,486	343,896	331,868	62,567	732,118	-	2,271,998
淨金融工具損益	84,652	29,382	458	16,343	12,436	114,504	686,782	-	944,557
其他淨益(損)	8,307	8,245	11,705	13,504	14,111	(26,914)	(163,464)	(76,887)	(211,393)
呆帳費用	(220,567)	(343,765)	(3,431)	(544,606)	(154,839)	(391,207)	857,375	-	(801,040)
營業費用	(651,432)	(373,902)	(592,267)	(684,288)	(649,560)	(29,107)	(2,943,364)	76,887	(5,847,533)
稅前純益(損)	<u>\$ 1,254,136</u>	<u>\$ 348,802</u>	<u>\$ 1,163,751</u>	<u>\$ 613,172</u>	<u>\$ 907,703</u>	<u>\$ 360,392</u>	<u>(\$ 503,893)</u>	<u>\$ -</u>	<u>\$ 4,144,063</u>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824,465	\$ 1,279,726	\$ 2,258,728	\$ 2,247,734	\$ 2,247,361	\$ 818,310	\$ 1,721,392	(\$ 1,806,526)	\$11,591,190
利息費用	(1,027,965)	(425,670)	(749,989)	(703,333)	(855,915)	(325,117)	(1,834,963)	1,806,526	(4,116,426)
利息淨收益	1,796,500	854,056	1,508,739	1,544,401	1,391,446	493,193	(113,571)	-	7,474,76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201,396	166,517	344,140	354,849	318,835	39,486	618,227	-	2,043,450
淨金融工具損益	8,945	6,080	224	1,667	1,330	(1,146)	361,825	-	378,925
其他淨益(損)	7,133	6,184	10,306	7,917	14,482	(10,715)	249,072	(78,777)	205,602
呆帳費用	(189,566)	(201,265)	(300,412)	(221,205)	(169,533)	(172,299)	509,997	-	(744,283)
營業費用	(601,763)	(343,475)	(572,312)	(646,577)	(617,594)	(24,089)	(2,494,868)	78,777	(5,221,901)
稅前純益(損)	<u>\$ 1,222,645</u>	<u>\$ 488,097</u>	<u>\$ 990,685</u>	<u>\$ 1,041,052</u>	<u>\$ 938,966</u>	<u>\$ 324,430</u>	<u>(\$ 869,318)</u>	<u>\$ -</u>	<u>\$ 4,136,557</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銷一	\$ 122,877,231	\$ 119,184,652
行銷二	53,417,110	44,266,877
行銷三	83,711,190	78,886,606
行銷四	86,561,952	79,588,836
行銷五	69,868,306	64,475,380
OB U	42,545,851	26,121,996
總行及其他	168,121,061	163,106,368
部門資產總額	<u>\$ 627,102,701</u>	<u>\$ 575,630,71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0,746,669	\$ 10,045,495
亞 洲	34,389	50,687
美 洲	11,578	6,559
	<u>\$ 10,792,636</u>	<u>\$ 10,102,74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五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178,999	\$ 324,013	76,500	-	76,5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30,935	(5,540)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16,667	(21,232)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771,553	(63,536)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90,928	(75,379)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42,286	(85,089)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 24,404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771,553	\$ 1,771,553	以台中銀租賃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期末 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 10,629,315	\$ 4,116,754	\$ 2,510,000	\$ 428,121	\$ -	141.68	\$ 17,715,526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1,094,079	83,160	-	61.76	17,715,526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771,553	100	\$ 1,771,55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76,500	1,178,999	100	1,178,999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16,667	100	1,416,66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30,935	38	130,935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 公 司	"	30,000	790,928	100	790,928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	-	742,286	100	742,286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一)	售價	處分損益 (註二)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5.05.06	張月娥	應收分期票據	\$ 81,000	\$ 81,000	\$ -	無	無
105.06.01	卓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91,511	191,897	386	〃	〃

註一：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386 仟元。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5,089) (CNY 17,567 仟元)	\$ 742,286 (CNY 160,668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062,93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62, CNY1=NTD4.84)。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5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184,8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22,8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4,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33,6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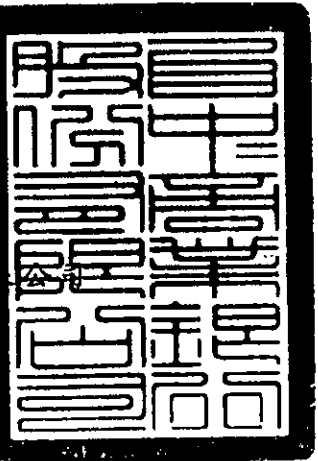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5~80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84		三六
(十) 其 他	84~113		三七~四二
(十一) 部門資訊	114~115		四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117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6、118~122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16、123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6、124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



負責人：賴 進 淵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30,857,960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98%及淨收益 6.7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212,314 仟元，佔淨收益 89.62%，為台中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一(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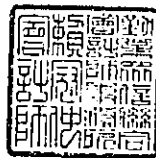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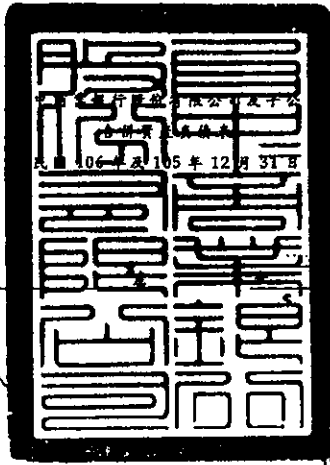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001,053	2	\$ 14,105,61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郵儲銀行同業 (附註七)	1,121,642	5	86,216,971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及八)	210,074	5	22,383,134	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283,082	2	3,627,18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五)	13,658,151	2	9,802,3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5,701	-	6,3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430,837,960	65	425,166,259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1,615,817	5	37,455,22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28,113	-	130,935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三五)	249,003	-	285,23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067,625	-	1,171,1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9,387,663	1	9,436,52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45,250	-	78,2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160,054	-	166,7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681,396	-	713,301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2,009,404	-	2,081,21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63,024,083	100	\$ 627,102,7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9,518,872	1	\$ 11,617,72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二及三五)	5,120,940	1	4,199,85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八)	207,225	-	162,7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307,810	1	4,222,258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	13,331,722	2	9,805,70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255,559	-	60,8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及三四)	566,094,780	85	539,809,008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六)	17,500,000	3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七)	1,057,866	-	807,967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八)	1,389,979	-	1,307,8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九)	726,369	-	615,599	-
20000	負 債 總 計	619,622,143	93	585,720,666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十)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981,307	5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1	4,881,7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30,655	1	3,382,461	1
32500	其他權益	184,977	-	13,634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401,940	7	41,382,035	7
30000	權 益 總 計	43,401,940	7	41,382,035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3,024,083	100	\$ 627,102,7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建洲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 12,078,007	106	\$ 11,473,495	106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3,892,000)	(34)	(3,686,021)	(34)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72	7,787,474	72	5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四)	2,448,579	22	2,271,998	21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490,717	4	662,520	6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34,743	-	158,432	1	(78)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88,738)	(1)	(241,784)	(2)	(6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0,533)	-	106,146	1	(14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875)	-	(5,540)	-	(48)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47,810	3	177	-	196,403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八及三一)	29,045	-	53,213	1	(45)
4xxxx	淨 收 益	11,394,755	100	10,792,636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124,859)	(10)	(801,040)	(7)	4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3,348,251)	(29)	(3,361,279)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87,221)	(3)	(254,192)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2,279,212)	(20)	(2,232,062)	(21)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4,684)	(52)	(5,847,533)	(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4,355,212	38	\$ 4,144,063	39	5
61003	(722,670)	(6)	(629,248)	(6)	15
64000	<u>3,632,542</u>	<u>32</u>	<u>3,514,815</u>	<u>33</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八)	(3,687)	-	(183,108)	(2) (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3	-	(137)	- 13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二)	<u>626</u>	<u>-</u>	<u>31,128</u>	<u>-</u> (98)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 計	(<u>3,008</u>)	<u>-</u>	(<u>152,117</u>)	(<u>2</u>)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24)	-	(74,336)	(1) (7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194,081	1	(260,202)	(2) 17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三二)	(<u>7,414</u>)	<u>-</u>	(<u>113</u>)	<u>-</u> 6,46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u>171,343</u>	<u>1</u>	(<u>334,651</u>)	(<u>3</u>) 15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68,335</u>	<u>1</u>	(<u>486,768</u>)	(<u>5</u>) 1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800,877</u>	<u>33</u>	<u>\$ 3,028,047</u>	<u>28</u> 26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0</u>		<u>\$ 1.07</u>	
67701	稀 釋	<u>\$ 1.10</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項目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840,027	\$ 684,156	\$ 3,075,778	\$ 51,153	\$ 297,132		\$39,945,98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2,73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001)	-	-	-	(1,592,001)	
B9	現金股利		541,280	-	(541,280)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3,514,815	-	-	-	3,514,81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2,117)	(74,336)	(260,315)	-	(486,7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62,698	(74,336)	(260,315)	-	3,028,0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381,307	684,156	3,382,461	(23,183)	36,817	-	41,382,03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4,73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4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1,780,972)	-	-	-	(1,780,972)	
B9	現金股利		-	-	(550,482)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3,632,542	-	-	-	3,632,54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08)	(15,324)	186,667	-	168,3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29,534	(15,324)	186,667	-	3,800,8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31,789	\$ 684,156	\$ 3,630,655	(\$ 38,507)	\$ 223,484	-	\$43,401,940	



董事長：賴進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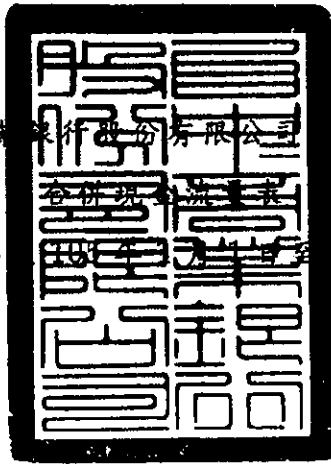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5,212	\$ 4,144,0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647	19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67,574	57,20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24,859	80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0,717)	(662,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2	(1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
A20900	利息費用	3,892,000	3,686,0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8,007)	(11,473,495)
A21300	股利收入	(28,754)	(24,28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00	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875	5,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08)	(157,14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533	(106,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0,927	224,382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8,481)	(7,452,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9,388)	661,0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78,148)	10,671,305
A41150	應收款項	(3,977,913)	(3,281,9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428,669)	(34,727,3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41990	其他資產	31,149	228,82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13,642)	(714,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5,552	\$ 3,948,946
A42150	應付款項	3,391,522	4,644,9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285,772	34,945,02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23)	(10,963)
A42990	其他負債	110,770	197,80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8,408,322</u>	<u>24,406,0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5,053	21,097,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2,096	11,340,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54	24,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7,507)	(3,706,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72)	(878,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66,124</u>	<u>27,877,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137)	(23,688,1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9,614	9,823,91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583)	(44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921	1,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16	(294,9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97)	(37,6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272,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024,253)</u>	<u>(23,542,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21,082	1,067,40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9,961	455,82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0,071</u>	<u>(2,968,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24)</u>	<u>(74,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8,153,382)</u>	<u>\$ 1,291,371</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1,445</u>	<u>86,730,0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001,053</u>	<u>\$ 14,105,611</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3,583,928</u>	<u>70,288,645</u>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另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

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融資產	\$ 31,210,074	\$ 900,335	\$ 32,110,4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	32,895,166	32,895,16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u>	-	85,820,456	85,820,456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586)	13,657,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615,817	(31,615,81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85,542,095)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113	32,430	160,5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046,019)	21,606
其他資產	<u>2,009,404</u>	<u>(1,067,800)</u>	<u>941,604</u>
資產影響	<u>\$165,231,279</u>	<u>\$ 376,070</u>	<u>\$165,607,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	\$ 1,389,979	\$ 56,773	\$ 1,446,752
負債影響	<u>\$ 1,389,979</u>	<u>\$ 56,773</u>	<u>\$ 1,446,752</u>
保留盈餘	\$ 9,601,018	(\$ 80,676)	\$ 9,520,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84	(223,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86,093	48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137,364	137,364
權益影響	<u>\$ 9,824,502</u>	<u>\$ 319,297</u>	<u>\$ 10,143,7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3,650	\$ 3,925,239
待交換票據	6,021,021	5,136,729
存放銀行同業	<u>5,196,382</u>	<u>5,043,643</u>
	<u>\$15,001,053</u>	<u>\$14,105,61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053	\$14,105,61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3,583,928	\$ 70,288,6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171,562	\$ 14,600,05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396,414	15,590,01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20,959	1,010,848
外幣存款準備金	53,586	48,383
央行定存單	-	54,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29,121	417,669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 30,121,642</u>	<u>\$ 86,216,971</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7,935,360	\$ 19,831,335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9,876	696,980
受益憑證	361,332	614,880
公司債	172,229	67,49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940	-
資產交換合約	1,648,955	756,942
外匯換匯合約	77,442	2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57,188	186,806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462	20,770
利率結構型商品	290	1,308
	<u>\$ 31,210,074</u>	<u>\$ 22,383,13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8,478	\$ 78,515
遠期外匯合約	25,612	60,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845	22,885
利率結構型商品	290	1,308
	<u>\$ 207,225</u>	<u>\$ 162,792</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462,369	107/01/26-107/12/04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HKD	209,761	107/01/11-107/02/26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EUR	16,500	107/01/05-107/01/17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GBP	8,500	107/01/03-107/01/09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USD	22,996	107/01/04-107/04/12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買 CNY	11,586	107/03/27-107/04/12		CAD	8,661	106/01/18	
NZD	8,000	107/01/11		EUR	10,000	106/03/06	
ZAR	28,107	107/01/04		GBP	3,000	106/02/03	
AUD	8,000	107/01/04		JPY	3,514,964	106/03/03	
CAD	9,508	107/01/04		NZD	6,000	106/01/24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USD	118,149	107/01/03-107/12/04		ZAR	170,429	106/01/06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四)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648,300 仟元及 756,200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0.90%~1.40%。

(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83,400 仟元（美元 9,520 仟元）及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

(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43,434 仟元及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1,283,082 仟元及 3,627,189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1,284,292 仟元及 3,627,654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98,669	\$ 3,326,719
應收信用卡款	791,111	768,144
應收承購帳款	1,656,114	-
應收承兌票款	871,032	771,318
應收利息	1,135,207	991,21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5,037	1,494,328
應收租賃款	3,128,384	2,385,327
應收律訟代墊款	33,190	41,631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627,127	318,687
其他應收款	500,254	216,390
	<u>14,346,125</u>	<u>10,313,756</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3,390)	(311,82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344,584</u>)	(<u>199,617</u>)
	<u>\$ 13,658,151</u>	<u>\$ 9,802,310</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 27,839	\$ 3,394
	消費金融	8,672	223	8,660	259
	其他	258,909	141,899	361,112	103,3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	9,051	1,901	9,514	2,035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40,125	19,2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	2,809,370	36,763	1,034,686	13,824
	消費金融	980,249	7,403	928,789	5,882
	其他	56,483,168	73,018	102,897,494	46,281
合 計	60,645,864	294,524	105,308,219	194,255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71,882 仟元及 17,754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押 匯	\$ 648,036	\$ 616,797
透 支	1,555	1,182
擔保透支	23,154	29,812
應收帳款融資	28,060	84,6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01,728	1,265,656
短期放款	46,156,527	46,495,818
短期擔保放款	93,034,520	86,823,379
中期放款	42,237,777	39,579,761
中期擔保放款	108,897,802	112,660,384
長期放款	4,405,504	4,290,507
長期擔保放款	139,335,006	137,239,847
催 收 款	<u>1,185,395</u>	<u>2,250,091</u>
	437,155,064	431,337,903
加：折溢價調整	47,706	55,043
減：備抵呆帳	(6,344,810)	(6,226,687)
	<u>\$430,857,960</u>	<u>\$425,166,259</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168,006 仟元及 2,226,189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0,298 仟元及 50,717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 7,197,008	\$ 1,294,757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1,798,103	157,085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935,133	274,044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1,848,381	199,529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225,277,425	1,582,056
		消費金融	203,377,220	214,635	194,281,853	170,626
合 計			437,155,064	4,520,981	431,337,903	3,678,097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累積增提備抵呆帳 1,823,829 仟元及 2,548,590 仟元。

(四)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2,009	\$ 6,226,687	\$ 6,438,696
本期提列	276,681	770,744	1,047,425
沖銷不良呆帳	(140,940)	(1,010,672)	(1,151,612)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840	391,827	411,667
匯兌影響數	(1,184)	(33,776)	(34,960)
期末餘額	<u>\$ 366,406</u>	<u>\$ 6,344,810</u>	<u>\$ 6,711,216</u>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104	\$ 6,265,316	\$ 6,511,420
本期提列	103,604	672,436	776,040
沖銷不良呆帳	(154,130)	(1,221,228)	(1,375,358)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764	537,894	554,658
匯兌影響數	(1,333)	(11,731)	(13,064)
重 分 類	1,000	(16,000)	(15,000)
期末餘額	<u>\$ 212,009</u>	<u>\$ 6,226,687</u>	<u>\$ 6,438,696</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4,536,414	\$ 28,373,933
政府債券	6,497,632	8,839,1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17,793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2,946	124,370
債權及存託憑證	-	-
	<u>\$ 31,615,817</u>	<u>\$ 37,455,220</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5,335	\$ 3,652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40,000 仟元。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 13,243,533
政府債券	8,512,462	532,73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500,000
	<u>\$ 85,542,095</u>	<u>\$ 14,276,27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483,962	\$263,962
人 民 幣	750,000	815,000
澳 幣	61,000	34,000
南 非 幣	70,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319,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及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128,113 38.46	\$	130,935 38.4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2,875)	(\$ 5,54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40,708</u>	<u>\$351,645</u>
總 負 債	<u>\$ 7,615</u>	<u>\$ 11,213</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2,986</u>	<u>\$ 35,328</u>
本期淨損	<u>(\$ 7,475)</u>	<u>(\$ 14,402)</u>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u>\$ 137</u>	<u>(\$ 356)</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7,075	\$284,118
代收承銷股款	11,630	1,046
待交割款項	<u>298</u>	<u>70</u>
	<u>\$249,003</u>	<u>\$285,234</u>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00,335	1,022,835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1,606</u>	<u>2,659</u>
	<u>\$ 1,067,625</u>	<u>\$ 1,171,178</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 2,160,014
減：累計減損	<u>(1,099,973)</u>	<u>(1,137,179)</u>
	<u>\$ 900,335</u>	<u>\$ 1,022,835</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50,533)仟元及 106,146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3,428	\$ 15,05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21,822)	(12,392)
	<u>\$ 21,606</u>	<u>\$ 2,659</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7,766,120	\$ 7,766,120
房屋及建築	981,121	1,020,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76	16,683
什項設備	479,605	521,017
租賃改良	3,061	4,8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3,380</u>	<u>106,966</u>
	<u>\$ 9,387,663</u>	<u>\$ 9,436,524</u>

成本	106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8,422	\$ 1,571,174	\$ 7,508	\$ -	\$ 106,966	\$ 11,653,592
本期增加	-	-	3,159	151,009	-	-	42,415	196,583
本期減少	-	-	(1,063)	(50,205)	(765)	-	-	(52,033)
本期重分類	-	-	-	6,001	-	-	(6,001)	-
淨兌換差額	-	-	-	(311)	-	-	-	(31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40,518</u>	<u>1,677,668</u>	<u>6,743</u>	<u>-</u>	<u>143,380</u>	<u>11,797,8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21,739	1,050,157	2,684	-	-	2,140,068
本期增加	-	39,793	4,601	173,635	1,378	-	-	219,407
本期減少	-	-	(198)	(25,672)	(380)	-	-	(26,25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57)	-	-	-	(57)
期末餘額	-	<u>1,105,281</u>	<u>26,142</u>	<u>1,198,063</u>	<u>3,682</u>	<u>-</u>	<u>-</u>	<u>2,333,1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81,121</u>	<u>\$ 14,376</u>	<u>\$ 479,605</u>	<u>\$ 3,061</u>	<u>\$ -</u>	<u>\$ 143,380</u>	<u>\$ 9,387,663</u>

成本	105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914,300	\$ 1,991,855	\$ 36,477	\$ 1,412,103	\$ 7,317	\$ 34,853	\$ 1,475	\$ 11,398,380
本期增加	-	-	8,556	233,449	191	89,147	111,156	442,499
本期減少	-	-	(6,611)	(78,162)	-	-	-	(84,773)
本期重分類	(71,180)	94,547	-	5,665	-	(124,000)	(5,665)	(100,633)
淨兌換差額	-	-	-	(1,881)	-	-	-	(1,881)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8,422</u>	<u>1,571,174</u>	<u>7,508</u>	<u>-</u>	<u>106,966</u>	<u>11,653,5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4,466	23,611	970,355	1,198	-	-	2,049,630
本期增加	-	33,387	3,893	158,226	1,486	-	-	196,992
本期減少	-	-	(5,765)	(77,688)	-	-	-	(83,453)
本期重分類	-	(22,365)	-	-	-	-	-	(22,365)
淨兌換差額	-	-	-	(736)	-	-	-	(736)
期末餘額	-	<u>1,065,488</u>	<u>21,739</u>	<u>1,050,157</u>	<u>2,684</u>	<u>-</u>	<u>-</u>	<u>2,140,06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20,914</u>	<u>\$ 16,683</u>	<u>\$ 521,017</u>	<u>\$ 4,824</u>	<u>\$ -</u>	<u>\$ 106,966</u>	<u>\$ 9,436,52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	\$ 100,633
本期增加	-	-	22,500	22,500
本期減少	(50,911)	(16,878)	-	(67,789)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22,500</u>	<u>55,3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	22,365
本期增加	-	240	-	240
本期減少	-	(12,511)	-	(12,511)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	<u>10,094</u>	-	<u>10,09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81</u>	<u>\$ 22,500</u>	<u>\$ 45,250</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71,180	29,453	100,633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重分類		-	22,365	22,365
期末餘額		-	22,365	22,365
期末淨額	\$	71,180	\$	78,268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及 57,8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4,152 仟元及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132,054	138,769
	<u>\$160,054</u>	<u>\$166,769</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6,769	\$ 183,995
本期增加	56,197	37,684
本期攤銷	(67,574)	(57,200)
本期重分類	4,677	2,319
淨兌換差額	(15)	(29)
期末餘額	<u>\$ 166,054</u>	<u>\$ 166,769</u>

二十、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10,942	\$ 1,983,158
預付款項	82,655	97,752
其他	15,807	305
	<u>\$ 2,009,404</u>	<u>\$ 2,081,215</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217,800 仟元及 1,253,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007,150	\$ 10,919,1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1,474	697,810
銀行同業存款	248	793
	<u>\$ 9,518,872</u>	<u>\$ 11,617,728</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5,120,940</u>	<u>\$ 4,199,858</u>
同業融資利率 (%)	1.00~6.27	0.85~5.0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2,581	\$ 3,060,139
國外債券	<u>2,105,229</u>	<u>1,162,119</u>
	<u>\$ 4,307,810</u>	<u>\$ 4,222,25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3,231	\$ 3,062,028
國外債券	<u>2,114,799</u>	<u>1,165,535</u>
	<u>\$ 4,318,030</u>	<u>\$ 4,227,563</u>
政府債券	0.37%-0.43%	0.39%-0.55%
國外債券	1.68%-1.90%	1.1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70,716</u>	<u>\$ 36,029</u>

二四、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021,021	\$ 5,136,72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4,654	1,492,044
應付承購帳款	1,581,918	-
應付費用	1,298,224	1,265,935
應付承兌匯票	872,015	774,900
應付交割帳款	662,746	287,381
應付利息	441,183	306,690
應付代收款	42,167	25,50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六）	4,392	4,392
其他應付款	<u>603,402</u>	<u>512,133</u>
	<u>\$ 13,331,722</u>	<u>\$ 9,805,707</u>

二五、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9,696,673	\$ 9,132,347
活期存款	128,360,615	126,251,969
活期儲蓄存款	121,997,110	118,154,950
定期存款	159,919,564	144,077,549
定期儲蓄存款	146,104,716	142,156,486
匯 款	<u>16,102</u>	<u>35,707</u>
	<u>\$566,094,780</u>	<u>\$539,809,008</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7,500,000</u>	<u>\$13,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業本金	\$ 43,434	\$ 73,377
應付商業本票	1,014,432	734,471
撥入放款基金	-	119
	<u>\$ 1,057,866</u>	<u>\$ 807,967</u>

二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0,042	\$ 1,140,778
保證責任準備	243,637	166,760
意外損失準備	26,300	300
	<u>\$ 1,389,979</u>	<u>\$ 1,307,83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2,816	\$ 1,032,01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8,779	93,5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18,447</u>	<u>15,217</u>
	<u>\$ 1,120,042</u>	<u>\$ 1,140,778</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8,428 仟元及 76,98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3,578	\$ 1,810,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0,762</u>)	(<u>778,937</u>)
提撥短絀	<u>992,816</u>	<u>1,03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2,816</u>	<u>\$ 1,03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676,661</u>	<u>(\$ 799,152)</u>	<u>\$ 877,5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14	-	23,114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入)	<u>24,953</u>	<u>(11,803)</u>	<u>13,150</u>
認列於損益	<u>69,848</u>	<u>(11,803)</u>	<u>58,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6,187	6,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32	-	2,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35,915	-	135,9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194</u>	<u>-</u>	<u>16,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141</u>	<u>6,187</u>	<u>160,328</u>
雇主提撥	-	(50,805)	(50,805)
計畫資產支付	(76,636)	76,636	-
公司帳上支付	<u>(13,060)</u>	<u>-</u>	<u>(13,060)</u>
105年12月31日	<u>1,810,954</u>	<u>(778,937)</u>	<u>1,03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19	-	22,119
利息費用(收入)	<u>18,110</u>	<u>(7,942)</u>	<u>10,168</u>
認列於損益	<u>40,229</u>	<u>(7,942)</u>	<u>32,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74	5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22	-	1,4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1,176)	-	(51,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1,330</u>	<u>-</u>	<u>31,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24)</u>	<u>574</u>	<u>(17,850)</u>
雇主提撥	-	(27,100)	(27,100)
計畫資產支付	(112,643)	112,643	-
公司帳上支付	<u>(26,538)</u>	<u>-</u>	<u>(26,538)</u>
106年12月31日	<u>\$ 1,693,578</u>	<u>(\$ 700,762)</u>	<u>\$ 992,8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32,287</u>	<u>\$ 58,0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9,203</u>)	(<u>\$ 54,952</u>)
減少 0.25%	<u>\$ 51,178</u>	<u>\$ 57,2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05</u>	<u>\$ 55,934</u>
減少 0.25%	(<u>\$ 48,413</u>)	(<u>\$ 53,9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277</u>	<u>\$ 32,2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08,779	\$ 9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08,779</u>	<u>93,544</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08,779</u>	<u>\$ 93,5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75,801</u>	<u>\$ -</u>	<u>\$ 75,8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u>2,598</u>	<u>-</u>	<u>2,598</u>
認列於損益	<u>17,838</u>	<u>-</u>	<u>17,8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68</u>	<u>-</u>	<u>18,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80</u>	<u>-</u>	<u>22,780</u>
公司帳上支付	<u>(22,875)</u>	<u>-</u>	<u>(22,8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93,544</u>	<u>-</u>	<u>93,5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5,231	\$ -	\$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727	-	2,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810</u>	<u>-</u>	<u>18,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u>24,817</u>)	<u>-</u>	(<u>24,817</u>)
106年12月31日	<u>\$ 108,779</u>	<u>\$ -</u>	<u>\$ 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8,515</u>	<u>\$ 17,838</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50%	4.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502)</u>	<u>(\$ 2,105)</u>
減少 0.25%	<u>\$ 2,608</u>	<u>\$ 2,192</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2,727</u>	<u>\$ 2,300</u>
減少 0.25%	<u>(\$ 2,838)</u>	<u>(\$ 2,3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817</u>	<u>\$ 22,875</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8年	9.6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3,230仟元及(106)仟元。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18,447仟元及15,217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6,760	\$ 126,889
本期提存	77,434	25,000
本期重分類	-	15,000
匯 差	(557)	(129)
期末餘額	<u>\$ 243,637</u>	<u>\$ 166,760</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00	\$ -
本期提存	<u>26,000</u>	<u>300</u>
期末餘額	<u>\$ 26,300</u>	<u>\$ 3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401,887	\$370,300
預收款項	213,412	165,974
其他	<u>111,070</u>	<u>79,325</u>
	<u>\$726,369</u>	<u>\$615,599</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93,179</u>	<u>3,238,131</u>
已發行股本	<u>\$32,931,789</u>	<u>\$32,381,3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1,840,027 仟元，分為 3,184,003 仟股，於 105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41,280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 效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738	\$ 922,7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	-
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0.55	0.50
股票股利	550,482	541,280	0.17	0.17

台中銀行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
現金股利	1,481,931	0.45
股票股利	823,295	0.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221,689	-	221,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608)	-	(27,6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5,324)	(15,3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u>7,414</u>)	<u>-</u>	(<u>7,4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84</u>	<u>(\$ 38,507)</u>	<u>\$ 184,977</u>
105 年 1 月 1 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3,053)	-	(103,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157,149)	-	(157,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74,336)	(74,33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u>113</u>)	<u>-</u>	(<u>1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6,817</u>	<u>(\$ 23,183)</u>	<u>\$ 13,634</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212,314	\$ 9,801,64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 入	167,928	545,81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2,691	774,609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76,960	217,45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賃利息收入	\$ 127,744	\$ 76,09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3,487	39,36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3,824	16,01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453	2,078
其他利息收入	<u>606</u>	<u>413</u>
	<u>12,078,007</u>	<u>11,473,495</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287,238)	(3,164,64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73,299)	(357,0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86,754)	(140,93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460)	(9,15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0,993)	(12,21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102)	-
其他利息費用	<u>(3,154)</u>	<u>(2,041)</u>
	<u>(3,892,000)</u>	<u>(3,686,021)</u>
	<u>\$ 8,186,007</u>	<u>\$ 7,787,47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37,263	\$ 1,586,114
信託業務收入	769,961	556,526
放款手續費收入	312,790	273,52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21,771	99,94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44,259</u>	<u>317,747</u>
	<u>2,986,044</u>	<u>2,833,855</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375,504)	(421,528)
跨行手續費	(33,016)	(31,142)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8,945)</u>	<u>(109,187)</u>
	<u>(537,465)</u>	<u>(561,857)</u>
	<u>\$ 2,448,579</u>	<u>\$ 2,271,998</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41,078	\$ 94,462
股 票	22,307	(5,720)
受益憑證	106,781	40,735
衍生金融工具	<u>410,785</u>	<u>236,277</u>
	<u>680,951</u>	<u>365,75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256	1,110
股 票	42,022	13,164
受益憑證	4,516	8,14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6	-
衍生金融工具	<u>(240,044)</u>	<u>274,344</u>
	<u>(190,234)</u>	<u>296,766</u>
	<u>\$490,717</u>	<u>\$662,520</u>

1.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500,917 仟元及 236,516 仟元、股利收入 26,466 仟元及 27,748 仟元暨利息收入 153,568 仟元及 101,49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外匯換匯及期貨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6 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 27,608 仟元及 157,149 仟元暨股利收入 7,135 仟元及 1,283 仟元。

(五)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u>\$ 50,533</u>)	<u>\$106,146</u>

(六) 財產交易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48,672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u>862</u>)	<u>177</u>
	<u>\$347,810</u>	<u>\$ 177</u>

(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619	\$ 22,999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	386
其他各項提存	(26,000)	(300)
其他淨利益	<u>33,426</u>	<u>30,128</u>
	<u>\$ 29,045</u>	<u>\$ 53,21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842,347	\$ 2,796,256
勞健保費用	190,308	182,009
退休金費用	120,715	135,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4,881</u>	<u>247,989</u>
	<u>\$ 3,348,251</u>	<u>\$ 3,361,279</u>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0.60%	0.60%
董事酬勞	1.40%	1.40%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141</u>	<u>\$ 24,996</u>
董事酬勞	<u>\$ 60,995</u>	<u>\$ 58,323</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219,407	\$196,9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7,574</u>	<u>57,200</u>
	<u>\$287,221</u>	<u>\$254,192</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 捐	\$ 677,544	\$ 649,296
專業勞務費	183,425	173,984
廣告費	93,279	157,856
保險費	180,944	170,100
租金支出	256,396	239,021
交際費	234,467	204,673
捐贈	104,887	109,892
郵電費	61,462	63,619
其他	<u>486,808</u>	<u>463,621</u>
	<u>\$ 2,279,212</u>	<u>\$ 2,232,062</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39,934	\$547,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	2,292
土地增值稅	57,84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5,117</u>	<u>77,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22,670</u>	<u>\$629,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355,212</u>	<u>\$4,144,0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0,386	\$ 704,4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800	19,297
免稅所得	(110,434)	(74,284)
土地增值稅	57,8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1)	2,2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11	(14,0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8</u>	<u>(10,5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2,670</u>	<u>\$ 629,24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0,24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14	\$ 11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26)	(31,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788</u>	<u>(\$ 31,0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01</u>	<u>\$ 6,3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55,559</u>	<u>\$ 60,8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595	(3,630)	626	180,591
備抵呆帳	338,449	(42,494)	-	295,955
其 他	4,132	12,380	(7,414)	9,098
	<u>\$ 713,301</u>	<u>(\$ 25,117)</u>	<u>(\$ 6,788)</u>	<u>\$ 681,3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456	(989)	31,128	183,595
備抵呆帳	385,331	(46,882)	-	338,449
其 他	15,725	(11,480)	(113)	4,132
	<u>\$ 759,682</u>	<u>(\$ 77,396)</u>	<u>\$ 31,015</u>	<u>\$ 713,3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30,655</u>	<u>3,382,461</u>
	<u>\$ 3,630,655</u>	<u>\$ 3,382,4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253</u>	<u>\$ 760,469</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5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合併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632,542</u>	<u>\$ 3,514,8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3,179	3,293,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79</u>	<u>3,1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6,358</u>	<u>3,296,3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原任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黃景泰（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新任法人董事之代表）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黃劍輝、蔡哲雄、張孟亮、張敬欣、李俊昇、林樹源、陳育駿（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原任法人董事之代表）
陳振源等 10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15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原法人代表人李俊昇改派代表人為賴進淵。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3,500	3,500	3,500	-	24	"	"
	孟○○	9,209	-	-	-	150	"	"
	李○○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1,600	1,600	1,600	-	-	"	"
	劉○○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1,773	-	-	-	12	"	"
	陳○○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3,000	3,000	3,000	-	-	"	"
	莊○○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500	-	-	-	6	"	"
	邱○○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1,500	1,500	1,500	-	17	"	"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78,625	0.00~1.05	\$ 1,09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會	141,943	0.01~5.09	7,23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454	0.01~0.1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148	0.01~0.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44	0.01~0.08	\$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843	0.08	8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0.01~0.08	33
其 他	<u>234,093</u>	0.00~5.09	<u>3,839</u>
	<u>\$ 701,786</u>		<u>\$ 12,434</u>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64,388	0.01~3.20	\$ 1,3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293	0.01~5.09	7,2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75	0.01~0.08	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2	0.08~0.80	1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4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1	0.01~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315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7,880	0.08	7
其 他	<u>230,776</u>	0.01~5.09	<u>4,113</u>
	<u>\$ 604,392</u>		<u>\$ 12,929</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49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106 年第二期、106 年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35,785 仟元及 90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6,147 仟元及 40,804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1,291</u>	\$ <u>1,877</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595	\$ 418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12	2,86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628</u>	<u>306</u>
	\$ <u>3,835</u>	\$ <u>3,588</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5,954	\$232,552
退職後福利	1,049	5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0	13
	<u>\$227,063</u>	<u>\$233,136</u>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37,075	284,118
應收票據	2,299,020	1,700,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1,067,800	1,093,500
	<u>\$ 3,803,895</u>	<u>\$ 3,288,127</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17,800	\$ 543,5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u>\$ 1,067,800</u>	<u>\$ 1,093,5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58,951,848	\$177,315,21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810,379	17,374,423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信託負債	62,673,911	57,991,1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1,325,875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75,084	\$ 7,174,3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50,348,720	金錢信託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818,736
1,894,932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	1,680,850
土地	本期損益
1,564,319	1,795,915
房屋及建築	遞延結轉數
116,531	(1,795,915)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動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9,410)
稅 捐	(<u>3,961</u>)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 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u>1,543,009</u>)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信託資產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負債總額	<u>\$ 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動產	
土 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4,083,972
	<u>\$ 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55,006)
稅 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43,009</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37,549	\$ 220,056	\$ 1,620	\$ 459,2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4	1,512		2,37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172,616	503,097		1,675,7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071,907	478,437		1,550,344
資本支出承諾	<u>196,012</u>	<u>108,657</u>		<u>304,669</u>
合 計	<u>\$ 2,678,948</u>	<u>\$ 1,311,759</u>	<u>\$ 1,620</u>	<u>\$ 3,992,327</u>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16,940	\$ 228,645	\$ -	\$ 445,58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42	2,376	-	3,618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701,273	247,420	-	948,69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48,854	235,984	-	884,838
資本支出承諾	<u>184,481</u>	<u>100,965</u>	-	<u>285,446</u>
合 計	<u>\$ 1,752,790</u>	<u>\$ 815,390</u>	<u>\$ -</u>	<u>\$ 2,568,180</u>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5,542,095	\$85,493,467	\$14,276,270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7,662,353	13,000,000	13,182,9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5,493,467	\$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662,353	-	-	17,662,35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9,876	\$ 869,876	\$ -	\$ -
債券投資	172,229	172,229	-	-
其 他	28,301,632	28,301,6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1,771	581,771	-	-
債券投資	31,034,046	31,034,0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337	\$ -	\$ 1,866,337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207,225</u>)	-	(<u>207,225</u>)	-
合計	<u>\$ 62,618,666</u>	<u>\$ 60,959,554</u>	<u>\$ 1,659,112</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6,980	\$ 696,980	\$ -	\$ -
債券投資	67,493	67,493	-	-
其他	20,446,215	20,446,2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2,163	242,16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46	-	1,172,4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62,792</u>)	-	(<u>162,792</u>)	-
合計	<u>\$ 59,675,562</u>	<u>\$ 58,665,908</u>	<u>\$ 1,009,654</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及期貨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

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
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

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13,216 仟元及 821,45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4,612 仟元及 1,563,017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9,017 仟元及 168,13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2,139 仟元及 34,41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5,085 仟元及 196,69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7,266 仟元及 36,324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34,612)	\$ 813,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34,612	(813,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2,139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2,139)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7,266	195,08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7,266)	(195,085)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3,017)	\$ 821,45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3,017	(821,45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34,410	(168,131)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34,410)	168,13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6,324	196,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6,324)	(196,69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3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

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930,487	\$ 13,285,333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400,251	407,741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3,892,806	\$ 250,957,240
自 然 人	208,625,896	198,706,071
其 他	<u>3,481,286</u>	<u>3,396,427</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08,625,896	\$ 198,706,071
製 造 業	92,452,926	88,363,896
商 業	61,284,519	66,441,735
不動產業	48,803,678	47,329,541
營 造 業	18,458,346	15,628,182

(接次頁)

(承前頁)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商服務業	\$ 11,897,472	\$ 12,748,347
金融及保險業	10,542,246	9,812,287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6,832,246	8,260,154
其 他	<u>7,102,659</u>	<u>5,769,525</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地 方 區 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 內	\$ 436,182,646	\$ 424,119,033
亞洲地區	12,316,303	13,674,776
美洲地區	11,639,378	9,661,667
其 他	<u>5,861,661</u>	<u>5,604,262</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2,327,447	\$ 84,974,749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42,096,578	331,147,998
保證函擔保	17,531,354	17,463,381
動產擔保	5,478,037	4,854,731
債單擔保	8,587,494	5,394,370
應收票據	2,473,386	2,563,820
股票擔保	4,064,966	2,215,363
其 他	<u>3,440,726</u>	<u>4,445,326</u>
	<u>\$ 465,999,988</u>	<u>\$ 453,059,738</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9,221,490	527,280	190,056	9,371,752	59,310,578	184,393	351,235	59,846,206	164,232	110,055	59,571,919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7,108,270	395,983,997	28,736,364	12,434,703	437,155,064	2,673,681	1,847,300	432,634,083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2,412	\$ 164,457	\$ 159,076	\$ 190,927	\$ 696,872	\$ 49,877	\$ 33,088	\$ 779,837	\$ 18,390	\$ 5,684	\$ 755,763
其他	97,360,630	474,987	114,016	6,048,633	103,998,266	115,954	414,162	104,528,382	109,878	60,303	104,358,201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6,485,101	402,214,272	17,345,006	11,778,625	431,337,903	1,925,415	1,752,682	427,659,806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4,281,135	127,105,705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8,288,118</u>	<u>187,542,72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7,108,270</u>	<u>\$ 395,983,997</u>

105年12月31日	未 第 一 等 級	逾 第 二 等 級	期 亦 未 第 三 等 級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第 四 等 級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4,205,510	125,779,651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8,728,192</u>	<u>185,698,687</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6,485,101</u>	<u>\$ 402,214,272</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034,046	\$ -	\$ -	\$31,034,046	\$ -	\$ 62,945	\$31,096,991	\$ 62,945	\$31,034,046
股權投資	294,339	-	287,432	581,771	-	-	581,771	-	581,771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213,057	\$ -	\$ -	\$37,213,057	\$ -	\$ 68,200	\$37,281,257	\$ 68,200	\$37,213,057
股權投資	227,603	-	14,560	242,163	-	-	242,163	-	242,163
其他	-	-	-	-	-	15,619	15,619	15,6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022,835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132,766	51,627	184,393
	<u>\$ 173,973</u>	<u>\$ 65,982</u>	<u>\$ 239,95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28,682,681</u>	<u>\$ 53,683</u>	<u>\$28,736,364</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6,485	\$ 13,392	\$ 49,877
其 他	34,062	81,892	115,954
	<u>\$ 70,547</u>	<u>\$ 95,284</u>	<u>\$ 165,83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 金 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428,645	6,480	435,125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 擔 保	1,700,291	363	1,700,654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9,619	1,850,560	667,057	1,263,818	19,886	5,120,9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1,164,383	1,214,757	229,437	445,469	277,676	13,331,722
存款及匯款	56,008,764	78,911,344	82,901,024	136,222,247	212,051,401	566,094,7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47,570	194,245	43,764	88,620	185,554	1,459,753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8,390	1,141,765	682,822	1,193,245	173,636	4,199,8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應付款項	8,545,540	454,664	277,530	313,006	214,967	9,805,707
存款及匯款	41,444,932	93,201,069	52,625,421	138,673,458	213,864,128	539,809,008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7,875	145,382	18,679	57,619	238,712	1,178,26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

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4,336	\$ 23,345,729	\$ 31,641,185	\$ 70,313,608	\$ 35,467,369	\$ 171,762,2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各類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	-	-	-	1,161,518
合計	\$ 21,000,755	\$ 29,859,203	\$ 32,506,330	\$ 72,109,474	\$ 40,041,550	\$ 195,517,312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1,540	\$ 20,408,338	\$ 35,116,792	\$ 84,159,607	\$ 44,583,357	\$ 194,689,6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租賃合約承諾	1,325,875	-	-	-	-	1,325,875
合計	\$ 17,177,896	\$ 27,005,295	\$ 38,261,903	\$ 85,722,994	\$ 46,923,613	\$ 215,091,70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無擔保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現金卡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其他(註 6)	擔保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無擔保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放款業務合計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656,114	-	28,350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6,940	1,780	9,907	2,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481	16,613	10,641	15,398
合 計	14,421	18,393	20,548	17,70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4	D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76,807	4.09%
5	E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H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27,851	3.0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E 集團 015510 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L 集團 015590 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60,693	3.77%
9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
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8
	稅後	0.57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7	10.04
	稅後	8.57	8.64
純	益率	35.10	35.9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42,684,265	40,657,4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938,801	2,938,095
	第二類資本		7,052,422	7,541,979
	自有資本		58,675,488	51,137,5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5,612,899	440,149,6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674,450	17,584,6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70,075	8,772,2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857,424	466,506,479
	資本適足率		12.68%	10.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2%	8.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5%	9.35%	
槓桿比率		7.37%	6.5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817	\$	942,038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	340,995	\$	4,344,2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9,251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852,445		1,853,624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6,430,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2,585		1,398,923		-		-		-			-			1,711,508	
存款及匯款		43,392,506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4,753			51,430,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7,177		160,002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695,9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96,007		29,467		113		-		4,112			44,528			174,227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2,211	\$	795,423	\$	750,174	\$	127,719	\$	426,261	\$	367,017	\$	367,017	\$	4,128,8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417,669		-		-		-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586		-		-		-		-			1,307			29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936,433		401,353		174,600		594,599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2,040,859		1,149,604		243,466		62,962		168,712			16,470			3,682,0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3,765,878		-		791,613		-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274,080		-		-		-		-			-			274,0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8,121		819,010		-		-		-			-			1,247,131	
存款及匯款		37,100,189		2,681,235		602,997		1,800,856		599,553			1,229,861			44,01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143,919		23,654		508,679		2,147		362,722			64,504			2,105,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19		-		-		-		-			-			1,162,119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108,412		24,855		468		-		4,372			73,664			211,77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26		4.62		0.28		23.28		33.90							

四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 3,628,663	\$ 4,683,584	\$ 2,996,533	\$ 1,329,927	\$ 2,124,349	(\$ 2,685,049)	\$ 12,078,007
利息費用	(1,717,885)	(1,403,788)	(994,538)	(718,173)	(1,742,665)	2,685,049	(3,892,000)
利息淨收益	1,910,778	3,279,796	2,001,995	611,754	381,684	-	8,186,00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416,384	804,922	492,793	77,489	656,991	-	2,448,579
淨金融工具損益	55,767	27,571	15,879	24,027	370,427	-	493,671
其他淨益(損)	12,034	26,750	25,588	67,615	214,049	(79,538)	266,498
呆帳費用	(141,906)	(109,077)	(628,134)	(623,195)	377,453	-	(1,124,859)
營業費用	(888,489)	(1,433,228)	(949,667)	(29,435)	(2,693,403)	79,538	(5,914,684)
稅前純益(損)	\$ 1,364,568	\$ 2,596,734	\$ 958,454	(\$ 128,255)	(\$ 692,799)	\$ -	\$ 4,355,212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3,425,734	\$ 4,289,436	\$ 2,856,783	\$ 1,093,579	\$ 2,033,920	(\$ 2,225,957)	\$ 11,473,495
利息費用	(1,319,051)	(1,418,595)	(1,015,485)	(463,030)	(1,695,817)	2,225,957	(3,686,021)
利息淨收益	2,106,683	2,870,841	1,841,298	630,549	338,103	-	7,787,47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349,908	695,458	450,523	62,567	713,542	-	2,271,998
淨金融工具損益	88,459	18,474	39,225	114,504	683,895	-	944,557
其他淨益(損)	10,972	24,161	21,749	(26,914)	(162,474)	(78,887)	(211,393)
呆帳費用	(535,666)	(632,273)	(183,505)	(391,207)	941,611	-	(801,040)
營業費用	(811,836)	(1,274,644)	(868,959)	(29,107)	(2,941,874)	78,887	(5,847,533)
稅前純益(損)	\$ 1,208,520	\$ 1,702,017	\$ 1,300,331	\$ 360,392	(\$ 427,197)	\$ -	\$ 4,144,063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5,881,896	\$ 144,595,052
中 區	191,203,869	170,273,142
南 區	106,176,996	101,567,595
O B U	49,337,845	42,545,851
總行及其他	<u>170,423,477</u>	<u>168,121,061</u>
部門資產總額	<u>\$ 663,024,083</u>	<u>\$ 627,102,70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11,268,475	\$ 10,746,669
亞 洲	111,585	34,389
美 洲	<u>14,695</u>	<u>11,578</u>
	<u>\$ 11,394,755</u>	<u>\$ 10,792,63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註)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91 號建物、台中市西區土庫段土地	106.11.20	75.07.09	\$ 55,278	\$ 403,950	已全數收取	\$ 348,672	全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無

註：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中市西區美村路及土庫段房地。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432,236	\$ 256,409	105,600	-	105,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28,113	(2,875)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83,985	(32,682)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790,773	31,688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74,618	(3,842)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34,507	1,044	-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保 品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金額	金額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1,751	不動產	\$ 171,396	\$ 179,077	\$ 716,309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0,267	4%-10%	"	-	"	415	不動產	29,079	179,077	716,309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	-	4%-10%	"	-	"	-	不動產	19,598	179,077	716,309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股票	63,180	179,077	716,309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絨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95,654	26,024	4%-10%	"	-	"	268	不動產	76,746	179,077	716,309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8,005	4%-10%	"	-	"	443	保證金	5,000	179,077	716,309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5,000	-	4%-10%	"	-	"	-	不動產	65,161	179,077	716,309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	4%-10%	"	-	"	-	保證金	6,000	179,077	716,309	"	
9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1,448	71,448	53,586	5.25%	"	-	"	536	股票	60,016	77,462	309,847	註10	
10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9,770	29,770	22,328	4%-10%	"	-	"	194	保證金	2,977	77,462	309,847	"	
11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7,632	47,632	47,632	4%-10%	"	-	"	429	保證金	4,763	77,462	309,847	"	
12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264,770	260,735	169,435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2,542	不動產	1,969,140	293,803	293,803	註11	
1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久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	"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101,685	293,803	293,80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0：TCCBL Co., Ltd.(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B.V.I.)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B.V.I.)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均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744,639	\$ 2,510,000	\$ 1,651,512	\$ 312,585	\$ -	92.22	\$ 17,907,73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744,639	1,244,079	989,116	947,303	-	55.23	17,907,732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790,773	100	\$ 1,790,77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05,600	1,432,236	100	1,432,236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83,985	100	1,383,98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28,113	38	128,11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74,618	100	774,618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4,507	100	734,50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044 (CNY 232 仟元)	\$ 734,507 (CNY 160,900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074,464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57, CNY1=NTD4.51)。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6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059,7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3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25,5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5,8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7~73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8		三八
(十) 其 他	78~118		三九~四四
(十一) 部門資訊	118~119		四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0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0~124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20、125		四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0、126		四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致無法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14,507,229	\$ 15,001,053	2	10,161,962	\$ 10,161,96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及七)	34,896,023	30,121,642	5	29,687,077	29,687,07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3,996,999	31,210,074	5	32,318,600	32,318,600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7,481,919	-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9,003,536	-	-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三及十一)	5,981,634	11,283,082	2	5,050,050	5,050,05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十二、十三及三七)	12,807,559	13,658,151	2	11,016,318	11,016,31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85	5,701	-	5,829	5,8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三及三六)	444,337,500	430,837,960	65	429,598,494	429,598,494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四)	-	31,615,817	5	31,920,312	31,920,312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七)	-	85,542,095	13	75,725,625	75,725,625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六)	157,327	128,113	-	129,747	129,747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七)	345,676	249,003	-	253,120	253,12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八)	21,606	1,067,625	-	1,097,732	1,097,73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	9,395,107	9,387,663	1	9,444,558	9,444,558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	81,905	45,250	-	78,148	78,14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一)	162,032	160,054	-	149,526	149,52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8,506	681,396	-	706,217	706,21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二二及三七)	1,964,967	2,009,404	-	2,226,569	2,226,56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83,444,810	\$ 663,024,083	100	\$ 639,569,884	\$ 639,569,8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8,963,664	\$ 9,518,872	1	\$ 5,543,260	\$ 5,543,26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及三七)	5,193,381	5,120,940	1	5,075,087	5,075,08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96,964	207,225	-	310,045	310,0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7,222,023	4,307,810	1	3,175,518	3,175,518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13,636,742	13,331,722	2	8,003,696	8,003,69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0,860	255,559	-	295,507	295,50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三六)	581,278,737	566,094,780	85	559,367,560	559,367,560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18,500,000	17,500,000	3	13,000,000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1,208,606	1,057,866	-	1,393,398	1,393,39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1,514,905	1,389,979	-	1,323,985	1,323,98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021	111,021	-	111,021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858,952	726,369	-	653,542	653,542	-
20000	負 債 總 計	639,185,855	619,622,143	94	598,252,619	598,252,619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二)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32,931,789	5	32,381,307	32,381,307	5
31121	增資準備	823,295	-	-	550,482	550,482	-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	684,156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5,896,530	1	5,896,530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73,833	-	73,833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50,691	3,630,655	1	1,670,454	1,670,454	-
32500	其他權益	673,139	184,977	-	60,503	60,503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258,955	43,401,940	7	41,317,265	41,317,265	7
30000	權 益 總 計	44,258,955	43,401,940	7	41,317,265	41,317,265	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83,444,810	\$ 663,024,083	100	\$ 639,569,884	\$ 639,569,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峰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 供 財 務 報 告 查 閱 用 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及三六)	\$3,222,996	109	\$3,009,763	110	\$6,300,229	111	\$5,967,863	11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1,125,955)	(38)	(974,273)	(36)	(2,199,754)	(39)	(1,910,309)	(3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97,041</u>	<u>71</u>	<u>2,035,490</u>	<u>74</u>	<u>4,100,475</u>	<u>72</u>	<u>4,057,554</u>	<u>76</u>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三六)	683,451	23	557,558	20	1,346,707	24	1,123,055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32,284	1	49,053	2	62,890	1	315,394	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三)	-	-	23,847	1	-	-	23,847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91	-	-	-	391	-	-	-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120,764	4	80,314	3	160,695	3	(183,647)	(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十八及三三)	(1,302)	-	(31,445)	(1)	(6,244)	-	(23,021)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1,900)	-	58	-	(3,394)	-	(1,188)	-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十及三三)	<u>8,575</u>	<u>1</u>	<u>17,156</u>	<u>1</u>	<u>(1,609)</u>	<u>-</u>	<u>23,086</u>	<u>-</u>
4xxxx	淨 收 益	<u>2,939,304</u>	<u>100</u>	<u>2,732,031</u>	<u>100</u>	<u>5,659,911</u>	<u>100</u>	<u>5,335,080</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三十)	(97,098)	(3)	(333,780)	(12)	(267,019)	(5)	(422,652)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920,254)	(31)	(816,163)	(30)	(1,774,371)	(31)	(1,610,700)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三)	(66,785)	(2)	(66,864)	(3)	(137,501)	(2)	(151,003)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598,438)	(21)	(584,168)	(21)	(1,296,204)	(23)	(1,134,250)	(2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477)	(54)	(1,467,195)	(54)	(3,208,076)	(56)	(2,895,953)	(5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6,729	43	931,056	34	2,184,816	39	2,016,475	3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227,118)	(8)	(139,315)	(5)	(274,391)	(5)	(347,142)	(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029,611</u>	<u>35</u>	<u>791,741</u>	<u>29</u>	<u>1,910,425</u>	<u>34</u>	<u>1,669,333</u>	<u>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附註四)	\$ 67,887	2	\$ -	-	\$ 74,319	2	\$ -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1	-	-	-	178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3)	-	-	-	14,933	-	-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u>63,085</u>	<u>2</u>	<u>-</u>	<u>-</u>	<u>89,430</u>	<u>2</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	-	10,002	1	19,508	-	(23,378)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3,647	6	-	-	73,066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附註四)	28,936	1	-	-	286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四)	-	-	(1,476)	-	-	-	(2,819)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34,400</u>	<u>1</u>	<u>182,173</u>	<u>7</u>	<u>19,794</u>	<u>-</u>	<u>46,869</u>	<u>1</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485</u>	<u>3</u>	<u>182,173</u>	<u>7</u>	<u>109,224</u>	<u>2</u>	<u>46,869</u>	<u>1</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127,096</u>	<u>38</u>	<u>\$ 973,914</u>	<u>36</u>	<u>\$2,019,649</u>	<u>36</u>	<u>\$1,716,202</u>	<u>32</u>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31</u>		<u>\$ 0.23</u>		<u>\$ 0.57</u>		<u>\$ 0.49</u>	
67701	稀 釋	<u>\$ 0.30</u>		<u>\$ 0.23</u>		<u>\$ 0.57</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於		業		主		之		項		目
		本	增	未	未	外	通	外	通	外	通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81,307	\$ -	\$ 684,156	\$ -	\$ 3,382,461	\$ -	\$ -	\$ -	\$ -	\$ 36,817	\$ 41,382,035
B1	105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1,014,73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14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0,972)	-	-	-	-	-	(1,780,972)
B9	現金股利	-	550,482	-	-	(550,482)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669,333	-	-	-	-	-	1,669,333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78)	-	-	70,247	-	46,869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9,333	(23,378)	-	-	70,247	-	1,716,202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2,381,307	\$ 550,482	\$ 684,156	\$ 5,896,530	\$ 1,670,454	\$ (46,561)	\$ -	\$ -	\$ 107,064	\$ -	\$ 41,317,26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931,789	\$ -	\$ 684,156	\$ 5,896,530	\$ 3,630,455	\$ (38,507)	\$ -	\$ -	\$ 223,484	\$ -	\$ 43,401,940
A3	進階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80,676)	-	-	-	(223,484)	-	(319,297)
A5	107年1月1日進階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	684,156	5,896,530	3,549,779	(38,507)	-	-	623,457	-	43,721,237
B1	106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1,089,19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2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1,931)	-	-	-	-	-	(1,481,931)
B9	現金股利	-	823,295	-	-	(823,295)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910,425	-	-	-	-	-	1,910,425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08	-	63,371	-	-	109,224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6,720	19,508	-	63,371	-	-	2,019,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流工具	-	-	-	-	(5,310)	-	-	-	-	-	-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2,931,789	\$ 823,295	\$ 684,156	\$ 6,985,726	\$ 2,050,621	\$ (18,992)	\$ (5,310)	\$ 692,138	\$ -	\$ -	\$ 44,258,955

佳州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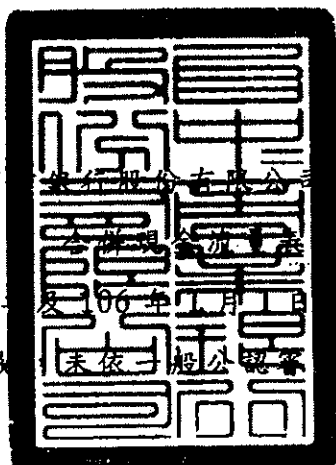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84,816	\$ 2,016,4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85	109,579
A20200	攤銷費用	26,616	41,4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267,019	422,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890)	(315,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01	519
A20900	利息費用	2,199,754	1,910,309
A21200	利息收入	(6,300,229)	(5,967,863)
A21300	股利收入	(391)	(3,37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5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394	1,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84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4	23,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1,235)	642,4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3,032)	(3,159,3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3,672)	(270,8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14,822)	(9,019,578)
A41150	應收款項	918,841	(1,291,19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696,160)	(4,685,21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773	(13,575)
A41990	其他資產	(141,791)	(61,31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5,208)	(6,074,46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98,639)	(453,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914,213	(\$ 1,046,740)
A42150	應付款項	(1,428,441)	(3,739,56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5,183,957	19,558,55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510)	(29,35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3	(7,944)
A42990	其他負債	17,437	37,94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288,241	(7,096,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9,975)	(8,239,4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3,582	6,060,8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	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8,224)	(1,753,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351)	(107,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8,423	(4,039,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49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290,07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396,427,4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6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84,08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1,644,81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9,522,2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9,444)	(118,6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25	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99)	(60,5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86)	(23,40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0,331)	(56,748,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72,441	875,22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4,250	614,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1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1,837</u>	<u>1,490,0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08</u>	(<u>23,3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60,563)	(59,321,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8,063</u>	<u>88,021,4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07,500</u>	<u>\$ 28,699,8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1,229	\$ 10,161,96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44,637	13,487,86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981,634</u>	<u>5,050,0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07,500</u>	<u>\$ 28,699,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貴銘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001,053	\$ 15,001,0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210,074	31,210,0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082	11,283,08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658,151	13,657,565	(8)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0,857,960	430,85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15,817	31,615,817	(2)、(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542,095	84,752,65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85,43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684	493,910	(7)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335	900,335	(1)
其他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10,942	1,910,942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 IFRS 9 衡量種類規定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210,074	\$ -	\$ -	\$ 31,210,074	\$ -	\$ -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00,335	-	900,335	-	-	(1)
	<u>31,210,074</u>	<u>900,335</u>	<u>-</u>	<u>32,110,409</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	-	-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1,034,046	-	31,034,046	(19,079)	19,079	(2)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	780,262	5,177	785,439	(256)	5,433	(6)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581,771	-	581,771	5,195	(5,195)	(3)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145,684	348,226	493,910	-	348,226	(7)
	<u>-</u>	<u>32,541,763</u>	<u>353,403</u>	<u>32,895,166</u>	<u>(14,140)</u>	<u>367,5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	-	-	(4)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	84,761,833	(9,177)	84,752,656	(9,177)	-	(5)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02,832,830	(586)	502,832,244	(586)	-	(8)
	<u>-</u>	<u>587,594,663</u>	<u>(9,763)</u>	<u>587,584,900</u>	<u>(9,763)</u>	<u>-</u>	
合 計	<u>\$ 31,210,074</u>	<u>\$ 621,036,761</u>	<u>\$ 343,640</u>	<u>\$ 652,590,475</u>	<u>(\$ 23,903)</u>	<u>\$ 367,543</u>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 IAS39 至 IFRS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39 下備抵 減損餘額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說 明
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 攤銷後成 本 (IFRS9)					
應收款項	\$ 344,584	\$ -	\$ 586	\$ 345,170	(8)
貼現及放款	6,344,810	-	-	6,3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IFRS9)	-	-	19,335	19,335	(2)、(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39) / 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	-	9,177	9,177	(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269,937	-	56,773	326,710	(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共計 581,771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7.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348,226仟元。

8. 應收款項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586仟元及56,773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28,113仟元，107年1月1日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IFRS 9之影響數，合併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32,430仟元。

(三)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貼現及放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

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並考量前瞻性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仟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2,861	\$ 3,783,650	\$ 3,657,038
待交換票據	5,674,470	6,021,021	1,228,496
存放銀行同業	<u>4,403,898</u>	<u>5,196,382</u>	<u>5,276,428</u>
	<u>\$ 14,381,229</u>	<u>\$ 15,001,053</u>	<u>\$ 10,161,96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1,229	\$ 15,001,053	\$ 10,161,96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44,637	13,583,928	13,487,86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981,634</u>	<u>11,283,082</u>	<u>5,050,0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007,500</u>	<u>\$ 39,868,063</u>	<u>\$ 28,699,881</u>

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886,798	\$ 12,171,562	\$ 10,466,90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553,477	16,396,414	16,149,208
金資中心清算戶	822,455	1,020,959	634,802
外幣存款準備金	60,960	53,586	54,774
拆放銀行同業	1,012,333	429,121	2,331,384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60,000</u>	<u>50,000</u>	<u>50,000</u>
	<u>\$ 30,396,023</u>	<u>\$ 30,121,642</u>	<u>\$ 29,687,07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30,239,638	\$ 27,935,360	\$ 29,261,11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037,502	869,876	963,17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51,911	-	-
受益憑證	543,535	361,332	328,182
公司債	115,015	172,229	146,58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940	-
資產交換合約	1,799,150	1,648,955	1,297,771
外匯換匯合約	44,398	77,442	134,742
遠期外匯合約	150,512	57,188	80,70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0,392	82,462	101,73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4,278	-	-
利率結構型商品	168	290	447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4,150
	<u>\$ 35,076,499</u>	<u>\$ 31,210,074</u>	<u>\$ 32,318,6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8,004	\$ 98,478	\$ 158,415
遠期外匯合約	103,870	25,612	48,429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1,416	82,845	102,75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3,506	-	-
利率結構型商品	168	290	447
	<u>\$ 396,964</u>	<u>\$ 207,225</u>	<u>\$ 310,045</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386,230	107/07/23-108/01/18			賣 CNY 462,369	107/01/26-107/12/04			賣 CNY 497,305	106/08/23-107/01/26		
HKD 175,238	107/07/11-107/08/31			HKD 209,761	107/01/11-107/02/26			HKD 152,479	106/07/31-106/08/22		
USD 134,964	107/07/03-108/07/05			EUR 16,500	107/01/05-107/01/17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JPY 395,527	107/07/05-107/07/31			GBP 8,500	107/01/03-107/01/09			USD 15,135	106/07/05-107/04/12		
AUD 2,000	107/07/05			USD 22,996	107/01/04-107/04/12			EUR 23,500	106/07/07-106/08/07		
買 CNY 152,103	107/07/03-108/07/05			買 CNY 11,586	107/03/27-107/04/12			GBP 20,800	106/07/07-106/08/07		
NZD 7,000	107/07/16			NZD 8,000	107/01/11			買 CNY 11,586	107/03/27-107/04/12		
ZAR 201,320	107/07/03-107/07/16			ZAR 28,107	107/01/04			JPY 2,758,434	106/07/07-106/08/07		
AUD 21,500	107/07/05-107/07/11			AUD 8,000	107/01/04			CAD 10,156	106/07/12		
CAD 9,329	107/07/31			CAD 9,508	107/01/04			USD 117,604	106/07/10-107/01/26		
USD 80,370	107/07/05-108/01/18			JPY 940,850	107/01/05			NZD 6,200	106/07/27		
GBP 19,000	107/07/06-107/07/13			USD 118,149	107/01/03-107/12/04			ZAR 117,096	106/07/05-106/07/12		
EUR 40,500	107/07/03-107/07/19										
CHF 1,000	107/07/31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7/02-108/06/28			USD88,796/NTD2,607,39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8/20-107/08/28			EUR80/NTD2,887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7/24			CNY1,000/NTD4,50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7/11-108/05/03			JPY120,000/NTD32,868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7/04-108/02/15			NTD772,921/USD26,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7/11-108/02/22			EUR51,500/USD62,49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7/13-108/04/24			CNY551,837/USD85,5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7/19-107/11/07			GBP14,200/USD19,94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7/10-107/12/28			JPY1,748,640/USD16,151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7/31-107/08/21			HKD3,373/USD4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7/20-107/11/16			USD545/GBP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7/13-107/10/25			USD85,000/CNY548,73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7/02-108/01/03			USD7,780/EUR6,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7/02-107/12/27			USD8,600/JPY927,706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106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7/03-107/06/22	USD89,220/NTD2,708,35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6/07/07-106/12/06	EUR1,412/NTD47,83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12/12	CNY800/NTD3,48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6/07/18-107/03/23	JPY359,575/NTD97,185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7/04-106/11/22	NTD809,550/USD26,5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6/08/21-106/09/13	NTD7,373/JPY2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7/06-106/12/27	EUR8,650/USD9,737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4/12-107/05/07	CNY30,085/USD4,253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9/13-106/09/26	GBP1,600/USD2,043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6/07/10-106/12/29	JPY3,720,214/USD33,707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6/09/22	AUD1,000/USD755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7/18-106/12/29	USD23,979/GBP18,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7/07-106/07/21	USD2,930/CNY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7/03-106/12/29	USD24,205/EUR21,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7/05-106/12/19	USD10,650/JPY1,186,585

(四)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798,600 仟元、1,648,300 仟元及 1,297,1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1.40%、0.90%~1.40%及 1.00%~1.40%。

(五)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38,098 仟元(美元 7,812 仟元)、283,400 仟元(美元 9,520 仟元)及 356,300 仟元(美元 11,709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39,924 仟元、43,434 仟元及 44,137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6.50%~6.60%。

(七)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為 4,150 仟元。
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大臺指期貨	賣方	50	\$ 102,304	\$ 102,5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28,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1,153,063</u>
	<u>\$ 32,481,91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9,93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21,477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97,444</u>
	<u>\$ 1,328,85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八(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公司債	\$ 23,880,611
政府債券	6,491,675
國外債券	<u>780,777</u>
	<u>\$ 31,153,063</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2.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500,000 仟元。
3.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3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1,624,627
政府債券	12,622,67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4,700,000
公司債	7,063,444
債權憑證	<u>9,440</u>
	96,020,188
減：備抵損失	(90,5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856,100)</u>
	<u>\$ 95,073,53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美 元	\$ 566,613
人 民 幣	60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6,705,600 仟元 (美元 220,0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7,337 仟元。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5,981,634 仟元、11,283,082 仟元及 5,050,05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5,982,233 仟元、11,284,292 仟元及 5,050,653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316,478	\$ 3,798,669	\$ 3,497,935
應收信用卡款	812,619	791,111	800,987
應收承購帳款	705,527	1,656,114	498,926
應收承兌票款	879,923	871,032	853,060
應收利息	1,221,680	1,135,207	1,020,449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31,233	1,805,037	1,065,730
應收租賃款	3,497,970	3,128,384	2,960,940
應收律訟代墊款	37,436	33,190	40,405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741,308	627,127	-
其他應收款	<u>750,194</u>	<u>500,254</u>	<u>834,301</u>
	13,494,368	14,346,125	11,572,73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6,059)	(343,390)	(309,320)
減：備抵呆帳 (附註十三)	<u>(310,750)</u>	<u>(344,584)</u>	<u>(247,095)</u>
	<u>\$ 12,807,559</u>	<u>\$ 13,658,151</u>	<u>\$ 11,016,318</u>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913,373	\$ 429,594	\$ 302,897	\$60,645,86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934)	91,815	(88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5,615)	(14,545)	80,1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614	(28,302)	(31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4,943,866	74,828	322	5,019,016
轉銷呆帳	-	-	(73,185)	(73,185)
除 列	(11,158,209)	(222,876)	(41,744)	(11,422,829)
其他變動	<u>37,278</u>	<u>6,977</u>	<u>16,506</u>	<u>60,761</u>
期末餘額	<u>\$53,608,373</u>	<u>\$ 337,491</u>	<u>\$ 283,763</u>	<u>\$54,229,627</u>

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47	\$ 51,093	\$ 162,048	\$ 320,088	\$ 46,904	\$ 366,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277)	1,499	(22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4)	(668)	1,182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432	(3,172)	(26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173)	(40,999)	3,750	(97,422)	-	(97,4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147	14,464	28	64,639	-	64,6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54	3,554
轉銷呆帳	-	-	(26,844)	(26,844)	-	(26,8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752	7,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64)	(219)	11,511	9,128	-	9,128
期末餘額	<u>\$ 96,398</u>	<u>\$ 21,998</u>	<u>\$ 151,193</u>	<u>\$ 269,589</u>	<u>\$ 58,210</u>	<u>\$ 327,799</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 30,043	\$ 3,982
		消費金融	8,672	223	10,884	301
		其他	258,909	141,899	444,897	140,589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051	1,901	11,281	2,088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36,303	21,00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2,809,370	36,763	1,603,315	20,622
		消費金融	980,249	7,403	965,500	7,448
		其他	56,483,168	73,018	49,063,360	40,228
合 計			60,645,864	294,524	52,165,583	236,262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四)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押 匯	\$ 532,842	\$ 648,036	\$ 336,229
透 支	1,382	1,555	1,138
擔保透支	16,102	23,154	28,542
應收帳款融資	70,860	28,060	44,9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77,976	1,201,728	1,389,048
短期放款	46,472,136	46,156,527	45,125,292
短期擔保放款	98,116,151	93,034,520	88,962,428
中期放款	45,409,884	42,237,777	41,650,963
中期擔保放款	112,000,070	108,897,802	113,091,7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長期放款	\$ 4,521,229	\$ 4,405,504	\$ 4,509,086
長期擔保放款	140,799,378	139,335,006	139,452,905
催收款	<u>1,334,613</u>	<u>1,185,395</u>	<u>1,294,294</u>
	450,552,623	437,155,064	435,886,583
加：折溢價調整	44,856	47,706	49,971
減：備抵呆帳	(<u>6,259,979</u>)	(<u>6,344,810</u>)	(<u>6,338,060</u>)
	<u>\$ 444,337,500</u>	<u>\$ 430,857,960</u>	<u>\$ 429,598,494</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15,827 仟元、1,168,006 仟元及 1,278,39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8,218 仟元、30,298 仟元及 18,722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804,819	\$ 32,188,249	\$ 2,209,702	\$ 437,202,77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62,088)	11,024,243	(62,15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5,909)	(682,443)	858,35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32,120	(6,632,120)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53,674,446	10,751,778	39,749	164,465,973
轉銷呆帳	-	(181,316)	(426,646)	(607,962)
除 列	(123,022,338)	(10,730,888)	(585,725)	(134,338,951)
其他變動	(<u>14,840,205</u>)	(<u>976,549</u>)	(<u>307,597</u>)	(<u>16,124,351</u>)
期末餘額	<u>\$ 414,110,845</u>	<u>\$ 34,760,954</u>	<u>\$ 1,725,680</u>	<u>\$ 450,597,479</u>

(四)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917)	35,356	(9,43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18)	(45,171)	47,08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7,307	(397,3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4,134)	(1,398,639)	(148,890)	(2,331,663)	-	(2,331,6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0,236	1,051,135	10,715	1,992,086	-	1,992,0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3,842	63,842
轉銷呆帳	-	(7,345)	(162,548)	(169,893)	-	(169,89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06,510	306,5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5,970)	407,212	113,045	54,287	-	54,287
期末餘額	\$1,694,561	\$2,269,757	\$ 340,412	\$4,304,730	\$1,955,249	\$6,259,979

(五)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 6,908,008	\$ 1,575,298
		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2,073,286	220,498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953,812	282,712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1,985,409	252,80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222,666,052	1,582,499
		消費金融	203,377,220	214,635	201,300,016	210,360
合計			437,155,064	4,520,981	435,886,583	4,124,16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六)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12,009	\$ 6,226,687	\$ 6,438,696
本期提列	116,899	281,253	398,152
沖銷不良呆帳	(71,660)	(417,891)	(489,551)
收回已沖銷呆帳	9,687	276,282	285,969
匯兌影響數	(<u> 1,353</u>)	(<u> 28,271</u>)	(<u> 29,624</u>)
期末餘額	<u>\$ 265,582</u>	<u>\$ 6,338,060</u>	<u>\$ 6,603,642</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司債	\$ 24,536,414	\$ 25,095,917
政府債券	6,497,632	6,450,353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32,474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2,946	241,568
債權及存託憑證	-	-
	<u>\$ 31,615,817</u>	<u>\$ 31,920,312</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美 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 5,335	\$ 4,353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530,000仟元。

(三)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 14,772,107
政府債券	8,512,462	4,653,518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u>57,500,000</u>	<u>56,300,000</u>
	<u>\$ 85,542,095</u>	<u>\$ 75,725,62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 483,962	\$333,531
人 民 幣	750,000	790,151
澳 幣	61,000	46,018
南 非 幣	70,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1,557,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及 1,125,910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57,327	38.46	\$ 128,113	38.46	\$ 129,747	38.4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900)	\$ 58	(\$ 3,39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 資 產	\$ 415,160	\$ 340,708	\$ 344,577
總 負 債	\$ 6,111	\$ 7,615	\$ 7,235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 8,429	\$ 8,145	\$ 16,729	\$ 16,450
本期淨利（損）	(\$ 4,939)	\$ 149	(\$ 8,824)	(\$ 3,09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益	\$ 1,588	\$ -	\$ 463	\$ -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受限制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41,771	\$ 237,075	\$ 253,009
代收承銷股款	3,819	11,630	-
待交割款項	86	298	111
	<u>\$ 345,676</u>	<u>\$ 249,003</u>	<u>\$ 253,120</u>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900,335	949,086
其他催收款－淨額	21,606	21,606	2,962
	<u>\$ 21,606</u>	<u>\$ 1,067,625</u>	<u>\$ 1,097,732</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 145,684</u>	<u>\$ 145,684</u>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 2,044,868
減：累計減損	(<u>1,099,973</u>)	(<u>1,095,782</u>)
	<u>\$ 900,335</u>	<u>\$ 949,086</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3,021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8,655	\$ 43,428	\$ 21,4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及十三）	(17,049)	(21,822)	(18,487)
	<u>\$ 21,606</u>	<u>\$ 21,606</u>	<u>\$ 2,962</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	\$ 7,766,120	\$ 7,766,120	\$ 7,766,120
房屋及建築	961,226	981,121	1,001,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20	14,376	15,610
什項設備	511,419	479,605	486,350
租賃改良	2,522	3,061	3,7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800	143,380	171,726
	<u>\$ 9,395,107</u>	<u>\$ 9,387,663</u>	<u>\$ 9,444,55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518	\$ 1,677,668	\$ 6,743	\$ 143,380	\$ 11,797,831
本期增加	-	-	1,692	117,605	147	-	119,444
本期減少	-	-	(2,406)	(19,562)	-	-	(21,968)
本期重分類	-	-	-	3,534	-	(2,580)	954
淨兌換差額	-	-	-	186	-	-	186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9,804</u>	<u>1,779,431</u>	<u>6,890</u>	<u>140,800</u>	<u>11,896,4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6,142	1,198,063	3,682	-	2,333,168
本期增加	-	19,895	1,977	88,282	686	-	110,840
本期減少	-	-	(1,335)	(18,407)	-	-	(19,74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74	-	-	74
期末餘額	-	<u>1,125,176</u>	<u>26,784</u>	<u>1,268,012</u>	<u>4,368</u>	-	<u>2,424,34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61,226</u>	<u>\$ 13,020</u>	<u>\$ 511,419</u>	<u>\$ 2,522</u>	<u>\$ 140,800</u>	<u>\$ 9,395,10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8,422	\$ 1,571,174	\$ 7,508	\$ 106,966	\$ 11,653,592
本期增加	-	-	1,207	47,233	-	70,185	118,625
本期減少	-	-	(37)	(10,843)	(765)	-	(11,645)
本期重分類	-	-	-	5,425	-	(5,425)	-
淨兌換差額	-	-	-	(736)	-	-	(736)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9,592</u>	<u>1,612,253</u>	<u>6,743</u>	<u>171,726</u>	<u>11,759,8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21,739	1,050,157	2,684	-	2,140,068
本期增加	-	19,899	2,280	86,578	702	-	109,459
本期減少	-	-	(37)	(10,546)	(380)	-	(10,9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86)	-	-	(286)
期末餘額	-	<u>1,085,387</u>	<u>23,982</u>	<u>1,125,903</u>	<u>3,006</u>	-	<u>2,238,27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01,015</u>	<u>\$ 15,610</u>	<u>\$ 486,350</u>	<u>\$ 3,737</u>	<u>\$ 171,726</u>	<u>\$ 9,444,55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建 造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22,500	\$ 55,344
本期增加	-	-	36,700	36,700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59,200</u>	<u>92,04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094	-	10,094
本期增加	-	45	-	45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	<u>10,139</u>	-	<u>10,139</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36</u>	<u>\$ 59,200</u>	<u>\$ 81,90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 本	建造中投資性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	\$ 100,633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u>	<u>100,6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365	-	22,365
本期增加	-	120	-	120
本期減少	-	-	-	-
重 分 類	-	-	-	-
期末餘額	<u>-</u>	<u>22,485</u>	<u>-</u>	<u>22,485</u>
期末淨額	<u>\$ 71,180</u>	<u>\$ 6,968</u>	<u>\$ -</u>	<u>\$ 78,148</u>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4,152 仟元及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二一、無形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34,032</u>	<u>132,054</u>	<u>121,526</u>
	<u>\$ 162,032</u>	<u>\$ 160,054</u>	<u>\$ 149,526</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60,054	\$166,769
本期增加	28,586	23,404
本期攤銷	(26,616)	(41,424)
本期重分類	-	810
淨兌換差額	<u>8</u>	<u>(33)</u>
期末餘額	<u>\$162,032</u>	<u>\$149,526</u>

二二、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822,341	\$ 1,910,942	\$ 2,035,889
預付款項	111,565	82,655	137,461
其他	<u>31,061</u>	<u>15,807</u>	<u>53,219</u>
	<u>\$ 1,964,967</u>	<u>\$ 2,009,404</u>	<u>\$ 2,226,569</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996,100 仟元、1,217,800 仟元及 1,245,7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452,560	\$ 9,007,150	\$ 4,851,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573	511,474	691,207
銀行同業存款	<u>531</u>	<u>248</u>	<u>1,053</u>
	<u>\$ 8,963,664</u>	<u>\$ 9,518,872</u>	<u>\$ 5,543,260</u>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同業融資	<u>\$ 5,193,381</u>	<u>\$ 5,120,940</u>	<u>\$ 5,075,087</u>
同業融資利率 (%)	1.00~5.95	1.00~6.27	1.00~5.3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303,312	\$ 2,202,581	\$ 2,088,519
國外債券	<u>5,918,711</u>	<u>2,105,229</u>	<u>1,086,999</u>
	<u>\$ 7,222,023</u>	<u>\$ 4,307,810</u>	<u>\$ 3,175,51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303,928	\$ 2,203,231	\$ 2,089,208
國外債券	<u>5,954,650</u>	<u>2,114,799</u>	<u>1,090,791</u>
	<u>\$ 7,258,578</u>	<u>\$ 4,318,030</u>	<u>\$ 3,179,999</u>
政府債券	0.37%-0.42%	0.37%-0.43%	0.37%-0.41%
國外債券	2.45%-2.55%	1.68%-1.90%	1.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 194,183	\$ 70,716	\$ 35,846

二六、應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674,471	\$ 6,021,021	\$ 1,228,49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529,888	1,804,654	1,066,318
應付現金股利	1,481,931	-	1,780,972
應付費用	1,220,709	1,298,224	993,813
應付承兌匯票	888,485	872,015	867,629
應付交割帳款	860,391	662,746	502,167
應付利息	692,713	441,183	463,267
應付承購帳款	642,535	1,581,918	498,926
應付代收款	38,750	42,167	31,787
其他應付款	<u>606,869</u>	<u>607,794</u>	<u>570,321</u>
	<u>\$ 13,636,742</u>	<u>\$ 13,331,722</u>	<u>\$ 8,003,696</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8,560,031	\$ 9,696,673	\$ 6,138,822
活期存款	128,926,765	128,360,615	124,741,409
活期儲蓄存款	120,830,604	121,997,110	118,244,4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 175,207,134	\$ 159,919,564	\$ 165,110,432
定期儲蓄存款	147,740,142	146,104,716	145,085,668
匯款	<u>14,061</u>	<u>16,102</u>	<u>46,820</u>
	<u>\$ 581,278,737</u>	<u>\$ 566,094,780</u>	<u>\$ 559,367,560</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8,500,000</u>	<u>\$ 17,500,000</u>	<u>\$ 13,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68,682	\$ 1,014,432	\$ 1,349,261
結構型商業本金	39,924	43,434	44,137
	<u>\$ 1,208,606</u>	<u>\$ 1,057,866</u>	<u>\$ 1,393,398</u>

三十、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1,305	\$ 1,120,042	\$ 1,132,834
保證責任準備	272,796	243,637	190,851
意外損失準備	33,853	26,300	300
融資承諾準備	86,951	-	-
	<u>\$ 1,514,905</u>	<u>\$ 1,389,979</u>	<u>\$ 1,323,98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0,605	\$ 992,816	\$ 1,021,11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0,710	108,779	95,18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9,990	18,447	16,537
	<u>\$ 1,121,305</u>	<u>\$ 1,120,042</u>	<u>\$ 1,132,834</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788 仟元及 20,000 仟元暨 43,318 仟元及 39,96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 7,819	\$ 8,071	\$ 15,638	\$ 16,143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為 966 仟元及 821 仟元暨 1,931 仟元及 1,64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771 仟元及 660 仟元暨 1,543 仟元及 1,320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調節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66)	96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96)	(117)	1,41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5,472	(5,47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043)	(71,823)	(6)	(191,872)	-	(191,872)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23,089	\$ 27,575	\$ 3,278	\$ 153,942	\$ -	\$ 153,9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6,862	6,86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90)	8,866	57,851	60,227	-	60,227
期末餘額	\$ 161,053	\$ 38,448	\$ 62,648	\$ 262,149	\$ 10,647	\$ 272,79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166,760
本期提存	24,500
匯 差	(409)
期末餘額	<u>\$ 190,851</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意外損失準備調節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224	(138)	(3,0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81)	(8,650)	-	(19,131)	-	(19,131)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0,819	\$ 15,911	\$ -	\$ 26,730	\$ -	\$ 26,7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3,522	3,52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70)	2	-	(3,568)	-	(3,568)
期末餘額	\$ 11,232	\$ 15,927	\$ -	\$ 27,159	\$ 6,694	\$ 33,8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0
本期提存	-
匯 差	-
期末餘額	<u>\$ 300</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
淨損益項下。

(四) 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融資承諾準備調節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438	(6,43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32)	3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08	(2,50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432)	(143)	(2,150)	(15,725)	-	(15,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7,696	\$ 887	\$ -	\$ 18,583	\$ -	\$ 18,5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178)	(178)	-	(1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780	575	143	27,498	-	27,498
期末餘額	\$ 85,427	\$ 1,524	\$ -	\$ 86,951	\$ -	\$ 86,951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一、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517,033	\$ 401,887	\$ 381,866
預收款項	234,052	213,412	191,926
其 他	107,867	111,070	79,750
	<u>\$ 858,952</u>	<u>\$ 726,369</u>	<u>\$ 653,542</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93,179</u>	<u>3,293,179</u>	<u>3,238,131</u>
已發行股本	\$ 32,931,789	\$ 32,931,789	\$ 32,381,307
增資準備	823,295	-	550,482
	<u>\$ 33,755,084</u>	<u>\$ 32,931,789</u>	<u>\$ 32,931,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

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力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1,014,7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35,148	-	-
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0.45	0.55
股票股利	823,295	550,482	0.25	0.1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IAS 39)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 數	\$ -	\$ 223,484	(\$ 38,507)	\$ 184,977
107年1月1日(IFRS 9)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623,457	(223,484)	-	399,973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4,319	-	-	74,319
債務工具	1,379	-	-	1,37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1,093)	-	-	(1,09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份額	178	-	-	17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5,310	-	-	5,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19,508	19,5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7,576)	-	-	(7,576)
107年6月30日	<u>\$ 692,138</u>	<u>\$ -</u>	<u>(\$ 18,999)</u>	<u>\$ 673,139</u>
106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 -	\$ 36,817	(\$ 23,183)	\$ 13,634
—本期評價調整	-	96,913	-	96,9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23,847)	-	(23,8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23,378)	(23,3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2,819)	-	(2,819)
106年6月30日	<u>\$ -</u>	<u>\$ 107,064</u>	<u>(\$ 46,561)</u>	<u>\$ 60,503</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60,554	\$ 2,550,643	\$ 5,214,943	\$ 5,076,86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3,364	41,867	70,909	89,08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89,592	305,822	737,861	593,015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68,234	70,704	139,785	129,672
租賃利息收入	53,459	22,631	100,900	44,70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0,373	11,214	20,423	21,18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6,104	6,337	12,874	12,23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68	470	2,286	912
其他利息收入	148	75	248	183
	<u>3,222,996</u>	<u>3,009,763</u>	<u>6,300,229</u>	<u>5,967,86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884,617)	(828,110)	(1,750,934)	(1,624,668)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144,853)	(94,178)	(280,744)	(176,62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9,966)	(41,503)	(116,091)	(88,39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97)	(1,908)	(2,796)	(3,81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3,687)	(6,759)	(46,462)	(13,4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81)	(706)	(1,416)	(1,748)
其他利息費用	(754)	(1,109)	(1,311)	(1,611)
	<u>(1,125,955)</u>	<u>(974,273)</u>	<u>(2,199,754)</u>	<u>(1,910,309)</u>
	<u>\$ 2,097,041</u>	<u>\$ 2,035,490</u>	<u>\$ 4,100,475</u>	<u>\$ 4,057,55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32,958	\$ 268,602	\$ 767,273	\$ 796,960
信託業務收入	206,715	184,122	429,279	360,1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2,655	74,720	245,868	142,918
保證手續費收入	38,307	30,280	77,401	54,812
其他手續費收入	84,564	86,398	170,916	172,376
	<u>815,199</u>	<u>644,122</u>	<u>1,690,737</u>	<u>1,527,256</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94,114)	(47,619)	(277,415)	(329,677)
跨行手續費	(8,698)	(8,435)	(17,211)	(16,155)
其他手續費費用	(28,936)	(30,510)	(49,404)	(58,369)
	<u>(131,748)</u>	<u>(86,564)</u>	<u>(344,030)</u>	<u>(404,201)</u>
	<u>\$ 683,451</u>	<u>\$ 557,558</u>	<u>\$ 1,346,707</u>	<u>\$ 1,123,055</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37,621	\$ 31,935	\$ 75,272	\$ 61,055
股票	(12,199)	11,244	(9,835)	15,210
受益憑證	56,291	12,841	59,653	38,953
衍生金融工具	(<u>85,053</u>)	<u>52,517</u>	(<u>36,735</u>)	<u>408,900</u>
	(<u>3,340</u>)	<u>108,537</u>	<u>88,355</u>	<u>524,1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568	50	370	543
股票	30,434	13,517	39,686	22,523
受益憑證	(23,772)	5,203	(35,686)	8,045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061)	-	(8,932)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28	-	229	-
衍生金融工具	<u>37,427</u>	(<u>78,254</u>)	(<u>21,132</u>)	(<u>239,835</u>)
	<u>35,624</u>	(<u>59,484</u>)	(<u>25,465</u>)	(<u>208,724</u>)
	<u>\$ 32,284</u>	<u>\$ 49,053</u>	<u>\$ 62,890</u>	<u>\$ 315,394</u>

1.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566 仟元及 455,917 仟元、股利收入 2,082 仟元及 1,806 仟元暨利息收入 84,707 仟元及 66,395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為處分公司債利益 23,847 仟元。

(五)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999	\$ -	\$ 1,0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2,301)	-	(7,3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31,445)</u>	<u>-</u>	<u>(23,021)</u>
	<u>(\$ 1,302)</u>	<u>(\$ 31,445)</u>	<u>(\$ 6,244)</u>	<u>(\$ 23,02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失) 利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產交易損失	(\$ 485)	\$ -	(\$ 301)	(\$ 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77	-	3,377
其他各項提存	6,000	-	(7,500)	-
其他淨利益	<u>3,060</u>	<u>13,779</u>	<u>6,192</u>	<u>20,228</u>
	<u>\$ 8,575</u>	<u>\$ 17,156</u>	<u>(\$ 1,609)</u>	<u>\$ 23,086</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 (迴轉利益) 費用提存	(\$ 28,821)	\$ 88,059	\$ 12,066	\$ 116,89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55,700	221,221	196,100	281,253
保證責任準備 (迴轉) 提存	(40,000)	24,500	29,000	24,5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10,219</u>	<u>-</u>	<u>29,853</u>	<u>-</u>
	<u>\$ 97,098</u>	<u>\$ 333,780</u>	<u>\$ 267,019</u>	<u>\$ 422,65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03,540	\$ 699,533	\$ 1,520,030	\$ 1,359,030
勞健保費用	44,292	44,156	100,754	101,073
退休金費用	29,607	28,071	58,956	56,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2,815</u>	<u>44,403</u>	<u>94,631</u>	<u>94,485</u>
	<u>\$ 920,254</u>	<u>\$ 816,163</u>	<u>\$ 1,774,371</u>	<u>\$ 1,610,700</u>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1.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52%	0.77%	0.59%	0.71%
董監事酬勞	1.19%	1.44%	1.36%	1.35%

金 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6,539	\$ 7,293	\$ 13,054	\$ 14,585
董監事酬勞	\$ 15,000	\$ 13,749	\$ 30,000	\$ 27,4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6,141	\$ 60,995	\$ 24,996	\$ 58,32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6,141	\$ 60,995	\$ 24,996	\$ 58,323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3,592	\$ 54,674	\$ 110,840	\$ 109,4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	60	45	1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171	12,130	26,616	41,424
	\$ 66,785	\$ 66,864	\$ 137,501	\$ 151,003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183,177	\$ 171,741	\$ 363,585	\$ 346,440
專業勞務費	39,686	46,037	88,958	90,769
廣告費	69,000	13,309	160,291	41,130
保險費	46,446	44,261	93,909	89,572
租金支出	73,264	63,273	146,184	124,488
交際費	42,731	80,067	79,962	133,652
捐贈	17,178	29,957	57,204	60,384
郵電費	17,800	15,379	32,934	28,317
其他	109,156	120,144	273,177	219,498
	<u>\$ 598,438</u>	<u>\$ 584,168</u>	<u>\$ 1,296,204</u>	<u>\$ 1,134,250</u>

三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1,361	\$ 158,778	\$ 335,272	\$ 342,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19,8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7	74	1,417	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461	(19,537)	9,622	4,265
稅率變動	-	-	(91,79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27,118</u>	<u>\$ 139,315</u>	<u>\$ 274,391</u>	<u>\$ 347,14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13	\$ -	\$ 7,576	\$ -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76	-	2,819
稅率變動	-	-	(22,5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413</u>	<u>\$ 1,476</u>	<u>(\$ 14,933)</u>	<u>\$ 2,81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5 年度。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0.23</u>	<u>\$ 0.57</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0</u>	<u>\$ 0.23</u>	<u>\$ 0.57</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29,611</u>	<u>\$ 791,741</u>	<u>\$ 1,910,425</u>	<u>\$ 1,669,3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5,508	3,375,508	3,375,508	3,375,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249</u>	<u>1,423</u>	<u>2,278</u>	<u>2,5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76,757</u>	<u>3,376,931</u>	<u>3,377,786</u>	<u>3,378,0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	主要管理階層
黃明雄(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註 2)、黃劍輝、賈德威、黃明雄、黃景泰(註2)、 蔡來香(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陳振源等 10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116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 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 親屬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NOBLE HOUSE GLOB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台中銀行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缺額待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

註 3：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改選董事，故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已非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 戶	\$ 2,817	\$ 1,980	\$ 1,980	\$ -	\$ 2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戶	85,272	78,022	78,022	-	471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倪 OO	1,500	-	-	-	8	"	"
	游 OO	4,300	-	-	-	15	"	"
	朱 OO	4,500	2,000	2,000	-	18	"	"
	李 OO	2,817	2,752	2,752	-	22	"	"
	黃 OO	2,500	2,000	2,000	-	18	"	"
	劉 OO	2,176	2,110	2,110	-	16	"	"
	楊 OO	1,298	1,072	1,072	-	9	"	"
	陳 OO	7,000	4,000	4,000	-	25	"	"
	陳 OO	4,000	4,000	4,000	-	40	"	"
	梁 OO	3,053	1,060	1,060	-	15	"	"
	莊 OO	1,769	1,695	1,695	-	11	"	"
	蔡 OO	3,642	1,572	1,572	-	27	"	"
	邱 OO	3,826	3,681	3,681	-	27	"	"
	鍾 OO	14,387	12,967	12,967	-	106	"	"
	林 OO	3,600	-	-	-	17	"	"
	李 OO	1,500	-	-	-	2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戶	\$ 2,612	\$ 2,141	\$ 2,141	\$ -	\$ 2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戶	45,482	42,041	42,041	-	31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10,947	2,882	2,882	-	26	"	"
	倪 OO	3,500	1,500	1,500	-	17	"	"
	朱 OO	2,300	500	500	-	9	"	"
	游 OO	4,300	4,300	4,300	-	31	"	"
	張 OO	1,773	-	-	-	12	"	"
	陳 OO	7,100	6,000	6,000	-	26	"	"
	劉 OO	2,305	2,240	2,240	-	17	"	"
	楊 OO	1,743	1,521	1,521	-	12	"	"
	鍾 OO	15,211	14,801	14,801	-	119	"	"
	倪 OO	1,200	1,200	1,200	-	7	"	"
	梁 OO	4,970	3,112	3,112	-	22	"	"
	莊 OO	1,917	1,843	1,843	-	12	"	"
	邱 OO	4,114	3,970	3,970	-	29	"	"
	蔡 OO	3,831	3,737	3,737	-	39	"	"
	林 OO	2,100	2,100	2,100	-	16	"	"
	李 OO	1,500	1,500	1,500	-	6	"	"
	曾 OO	500	500	500	-	4	"	"
	孟 OO	9,209	8,988	8,988	-	76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5,693	0.00~1.05	\$ 56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2,866	0.01~5.09	3,72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926	0.01~0.33	3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60	0.01~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39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901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0.01~0.08	5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 12,036	0.08	\$ 4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00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4	0.01~0.33	65
其 他	<u>267,869</u>	0.00~5.09	<u>1,910</u>
	<u>\$ 758,442</u>		<u>\$ 6,35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82,664	0.00~1.05	\$ 529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 會	141,113	0.01~5.09	3,58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9,650	0.01~0.18	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43	0.08~0.80	5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37	0.01~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6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601	0.08	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8	0.01~0.08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695	0.08	4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2	0.18	4
其 他	<u>220,397</u>	0.00~5.09	<u>1,693</u>
	<u>\$ 655,717</u>		<u>\$ 5,92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91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19,549 仟元、24,467 仟元及 51,954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9,514 仟元及 30,328 仟元暨 97,764 仟元及 51,051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9	\$ 173	\$ 492	\$ 477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25	\$ 233	\$ 294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2,185	2,575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176	240	287
	\$ 320	\$ 311	\$ 2,658	\$ 3,156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159	\$ 59,180	\$ 114,567	\$ 139,702
退職後福利	373	306	695	53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	15	13	30
	<u>\$ 41,539</u>	<u>\$ 59,501</u>	<u>\$ 115,275</u>	<u>\$ 140,270</u>

三七、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1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41,771	237,075	253,009
應收票據	2,166,096	2,299,020	2,258,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67,800	1,085,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856,100	-	-
	<u>\$ 3,563,967</u>	<u>\$ 3,803,895</u>	<u>\$ 3,806,726</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296,100	\$ 517,800	\$ 535,7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60,000	50,000	50,000
	<u>\$ 856,100</u>	<u>\$ 1,067,800</u>	<u>\$ 1,085,7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五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5,638,224	\$ 158,951,848	\$ 187,197,3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70,155	12,007,485	16,936,977
各類保證款項	19,699,167	18,693,022	19,257,542
信託負債	67,051,341	62,673,911	58,533,428
開發信用狀餘額	4,119,102	3,900,545	4,455,027
租賃合約承諾	1,456,641	1,161,518	832,339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31,452
短期投資	51,579,898
結構性商品投資	2,178,977
不動產	
土地	1,889,640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9,048,141</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051,34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不動產信託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 9,048,141
	<u>\$ 67,051,34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31,452
短期投資	51,579,898
結構性商品投資	2,178,977
不動產	
土地	1,889,640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9,048,141</u>
	<u>\$ 67,051,341</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71,73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28,814)
稅捐	<u>-</u>
稅前純益	942,917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942,91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174,325
短期投資	50,348,720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金錢信託	53,818,736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680,850
土地	1,564,319	本期損益	1,795,915
房屋及建築	116,531	遞延結轉數	(<u>1,795,915</u>)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動產	
土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69,410)
稅捐	(3,961)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71,222
短期投資	48,416,819
結構性商品投資	1,988,667
不動產	52,138,672
土地	1,523,534
房屋及建築	1,407,988
房屋及建築	115,546
保管有價證券	4,871,222
信託資產總額	<u>\$ 58,533,428</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不動產信託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972,749)
	<u>\$ 58,533,42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733,186
短期投資	48,416,819
結構性商品投資	1,988,667
不動產	1,407,988
土地	115,546
房屋及建築	4,871,222
保管有價證券	<u>\$ 58,533,428</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19,797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47,048)
稅捐	-
稅前純益	972,74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972,749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12,999	\$ 277,504	\$ 1,850	\$ 492,35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4	1,080	-	1,944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254,810	527,856	-	1,782,666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146,393	493,795	-	1,640,188
資本支出承諾	131,811	138,380	-	270,191
合 計	\$ 2,746,877	\$ 1,438,615	\$ 1,850	\$ 4,187,342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37,549	\$ 220,056	\$ 1,620	\$ 459,22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64	1,512	-	2,37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172,616	503,097	-	1,675,713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071,907	478,437	-	1,550,344
資本支出承諾	<u>196,012</u>	<u>108,657</u>	-	<u>304,669</u>
合 計	<u>\$ 2,678,948</u>	<u>\$ 1,311,759</u>	<u>\$ 1,620</u>	<u>\$ 3,992,327</u>

106年6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87,384	\$ 171,525	\$ -	\$ 358,90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322	1,944	-	4,26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711,973	233,291	-	945,26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62,235	223,952	-	886,187
資本支出承諾	<u>144,803</u>	<u>100,965</u>	-	<u>245,768</u>
合 計	<u>\$ 1,708,717</u>	<u>\$ 731,677</u>	<u>\$ -</u>	<u>\$ 2,440,394</u>

三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7年6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073,536	\$ 66,776,687	\$ 28,308,873	\$ -	\$ 95,085,5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8,500,000	-	\$ 18,633,840	-	18,633,8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5,542,095	\$ 66,020,623	\$ 19,472,844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					
券	17,500,000	-	17,662,353	-	17,662,353

106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75,725,625	\$ 60,905,748	\$ 14,781,040	\$ -	\$ 75,686,7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					
券	13,000,000	-	13,179,029	-	13,179,02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37,502	\$ 1,037,502	\$ -	\$ -
債券投資	115,015	-	115,015	-
其 他	31,735,084	30,783,173	951,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28,856	807,379	-	521,477
債務工具投資	31,153,063	6,491,675	24,661,388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8,898	-	2,188,898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964)	-	(396,964)	-
合 計	\$ 67,161,454	\$ 39,119,729	\$ 27,520,248	\$ 521,477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27,567	\$ -	\$ -	\$ -	\$ -	\$ 521,47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9,876	\$ 869,876	\$ -	\$ -
債券投資	172,229	-	172,229	-
其他	28,301,632	28,301,6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1,771	581,771	-	-
債券投資	31,034,046	6,497,632	24,536,414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6,337	-	1,866,33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	(207,225)	-
合計	\$ 62,618,666	\$ 36,250,911	\$ 26,367,755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63,173	\$ 963,173	\$ -	\$ -
債券投資	146,586	-	146,586	-
其他	29,589,300	29,589,3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4,042	374,042	-	-
債券投資	31,546,270	25,095,917	6,450,35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541	-	1,619,54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045)	-	(310,045)	-
合計	\$ 63,928,867	\$ 56,022,432	\$ 7,906,435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37,50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5,076,499	\$ 31,210,074	\$ 32,318,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1,761,501	32,065,99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85,542,095	75,725,62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502,832,830	487,549,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604,799,8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2,481,919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96,964	207,225	31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36,520,186	617,333,877	595,940,38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

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 / NTD、CNY / NTD、AUD / 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 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72,252 仟元、813,216 仟元及 783,96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29,353 仟元、1,934,612 仟元及 1,659,989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4,658 仟元、69,017 仟元及 11,93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181 仟元、42,139 仟元及 28,079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37,156 仟元、195,085 仟元及 193,70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107 仟元、87,266 仟元及 56,10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529,353)	\$ 672,252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529,353	(672,252)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35,181	(104,658)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35,181)	104,65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21,107	237,15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21,107)	(237,156)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34,612)	\$ 813,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34,612	(813,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2,139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2,139)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87,266	195,08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87,266)	(195,085)

106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659,989)	\$ 783,96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659,989	(783,96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8,079	(11,9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8,079)	11,9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6,106	193,70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6,106)	(193,70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

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35%，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107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

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107 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725,680	(\$ 340,412)	\$ 1,385,268	\$ 1,385,268
應收款項	283,763	(151,193)	132,570	101,761
保證及信用狀	99,976	(62,648)	37,328	2,796
債務工具	73,887	(73,887)	-	-
其他	-	-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2,183,306</u>	<u>(\$ 628,140)</u>	<u>\$ 1,555,166</u>	<u>\$ 1,489,825</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6,491,410	\$ 5,930,487	\$14,059,275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 未動用額度	291,024	400,251	412,250
各類保證款項	19,699,167	18,693,022	19,257,5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4,119,102	3,900,545	4,455,027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61,129,523	\$ 253,892,806	\$ 254,546,271
自 然 人	215,748,727	208,625,896	206,172,889
其 他	2,414,278	3,481,286	2,868,712
	<u>\$ 479,292,528</u>	<u>\$ 465,999,988</u>	<u>\$ 463,587,872</u>

產 業 型 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 215,748,727	\$ 208,625,896	\$ 206,172,889
製 造 業	93,380,295	92,452,926	92,034,704
商 業	60,249,918	61,284,519	63,485,007
不動產業	54,529,799	48,803,678	48,127,250
營 造 業	18,054,865	18,458,346	17,436,831
工商服務業	13,108,663	11,897,472	12,131,167
金融及保險業	10,699,988	10,542,246	9,936,427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632,897	6,832,246	7,660,466
其 他	5,887,376	7,102,659	6,603,131
	<u>\$ 479,292,528</u>	<u>\$ 465,999,988</u>	<u>\$ 463,587,872</u>

地 方 區 域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 內	\$ 450,350,463	\$ 436,182,646	\$ 435,473,020
亞洲地區	12,089,211	12,316,303	12,446,395
美洲地區	11,770,335	11,639,378	10,225,597
其 他	5,082,519	5,861,661	5,442,860
	<u>\$ 479,292,528</u>	<u>\$ 465,999,988</u>	<u>\$ 463,587,872</u>

擔 保 品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81,545,127	\$ 82,327,447	\$ 84,788,390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55,093,591	342,096,578	340,035,465
保證函擔保	17,212,276	17,531,354	17,103,378
動產擔保	5,709,133	5,478,037	4,921,438
債單擔保	9,844,446	8,587,494	6,336,495
應收票據	1,887,340	2,473,386	2,048,912
股票擔保	4,327,623	4,064,966	4,316,675
其 他	3,672,992	3,440,726	4,037,119
	<u>\$ 479,292,528</u>	<u>\$ 465,999,988</u>	<u>\$ 463,587,872</u>

(7)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107年6月30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216,840,305	\$ 17,835,701	\$ 941,657	\$ -	\$ 235,617,663
消 金	197,229,969	16,921,044	783,947	-	214,934,960
其 他	40,571	4,209	76	-	44,856
總帳面金額	414,110,845	34,760,954	1,725,680	-	450,597,479
備抵減損	(1,694,561)	(2,269,757)	(340,412)	-	(4,304,7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955,249)	(1,955,249)
總 計	<u>\$ 412,416,284</u>	<u>\$ 32,491,197</u>	<u>\$ 1,385,268</u>	<u>(\$ 1,955,249)</u>	<u>\$ 444,337,500</u>
	應 收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9,597,772	\$ 325,037	\$ 154,026	\$ -
消 金	1,871,289	12,442	74,076	-	1,957,807
其 他	42,139,312	12	55,661	-	42,194,985
總帳面金額	53,608,373	337,491	283,763	-	54,229,627
備抵減損	(96,398)	(21,998)	(151,193)	-	(269,5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8,210)	(58,210)
總 計	<u>\$ 53,511,975</u>	<u>\$ 315,493</u>	<u>\$ 132,570</u>	<u>(\$ 58,210)</u>	<u>\$ 53,901,828</u>

產品類別	放款			承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6,491,410	\$ -	\$ -	\$ -	\$ 6,491,410
總帳面金額	6,491,410	-	-	-	6,491,410
備抵減損	(77,569)	-	-	-	(77,5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 6,413,841	\$ -	\$ -	\$ -	\$ 6,413,841

產品類別	信用卡			承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消 金	\$ 10,017,036	\$ 53,119	\$ -	\$ -	\$ 10,070,155
總帳面金額	10,017,036	53,119	-	-	10,070,155
備抵減損	(7,858)	(1,524)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 10,009,178	\$ 51,595	\$ -	\$ -	\$ 10,060,773

產品類別	應收保單			證 款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19,190,073	\$ 409,118	\$ 99,976	\$ -	\$ 19,699,167
總帳面金額	19,190,073	409,118	99,976	-	19,699,167
備抵減損	(161,053)	(38,448)	(62,648)	-	(262,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647)	(10,647)
總計	\$ 19,029,020	\$ 370,670	\$ 37,328	(\$ 10,647)	\$ 19,426,371

產品類別	應收信用狀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企 金	\$ 3,662,068	\$ 457,034	\$ -	\$ -	\$ 4,119,102
總帳面金額	3,662,068	457,034	-	-	4,119,102
備抵減損	(11,232)	(15,927)	-	-	(27,1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694)	(6,694)
總計	\$ 3,650,836	\$ 441,107	\$ -	(\$ 6,694)	\$ 4,085,249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1,153,063	\$ -	\$ -	\$ 31,153,063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1,153,063	-	-	31,153,063
備抵減損	(18,249)	-	-	(18,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1,134,814</u>	<u>\$ -</u>	<u>\$ -</u>	<u>\$ 31,134,814</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95,946,301	\$ -	\$ -	\$ 95,946,301
非投資級債券	-	-	73,887	73,887
總帳面金額	95,946,301	-	73,887	96,020,188
備抵減損	(16,665)	-	(73,887)	(90,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5,929,636</u>	<u>\$ -</u>	<u>\$ -</u>	<u>\$ 95,929,63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106年12月31日暨6月30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9,221,490	527,280	190,056	9,371,752	59,310,578	184,393	351,235	59,846,206	164,232	110,055	59,571,919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7,108,270	395,983,997	28,736,364	12,434,703	437,155,064	2,673,681	1,847,300	432,634,083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08,170	\$ 151,812	\$ 139,139	\$ 237,864	\$ 736,985	\$ 51,064	\$ 27,963	\$ 816,012	\$ 19,938	\$ 7,221	\$ 788,853
其他	42,417,848	662,130	171,856	7,517,296	50,769,130	74,996	505,445	51,349,571	148,026	61,077	51,140,468
貼現及放款	197,953,245	138,642,923	61,897,596	16,853,312	415,347,076	8,618,992	11,920,515	435,886,583	2,331,310	1,792,859	431,762,414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部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4,281,135	127,105,705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8,288,118</u>	<u>187,542,72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7,108,270</u>	<u>\$ 395,983,997</u>
106年6月30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8,399,177	\$ 19,187,231	\$ 11,986,711	\$ 4,009,248	\$ 53,582,367
現金卡	-	-	16	108	124
小額純信用貸款	94,587	204,328	255,889	157,491	712,295
其他(擔保)	75,350,536	38,538,240	13,923,910	4,166,948	131,979,634
其他(無擔保)	5,005,407	3,474,192	1,051,755	258,437	9,789,791
	<u>98,849,707</u>	<u>61,403,991</u>	<u>27,218,281</u>	<u>8,592,232</u>	<u>196,064,21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6,778,013	47,245,034	21,751,138	5,262,493	141,036,678
無擔保	32,325,525	29,993,898	12,928,177	2,998,587	78,246,187
	<u>99,103,538</u>	<u>77,238,932</u>	<u>34,679,315</u>	<u>8,261,080</u>	<u>219,282,865</u>
合計	<u>\$ 197,953,245</u>	<u>\$ 138,642,923</u>	<u>\$ 61,897,596</u>	<u>\$ 16,853,312</u>	<u>\$ 415,347,076</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034,046	\$ -	\$ -	\$31,034,046	\$ -	\$ 62,945	\$31,096,991	\$ 62,945	\$31,034,046
股權投資	294,339	-	287,432	581,771	-	-	581,771	-	581,771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546,270	\$ -	\$ -	\$31,546,270	\$ -	\$ 64,341	\$31,610,611	\$ 64,341	\$31,546,270
股權投資	246,999	-	127,043	374,042	-	-	374,042	-	374,042
其他	-	-	-	-	-	14,736	14,736	14,7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111,325	314,300	-	19,425,625	-	-	19,425,625	-	19,425,625
其他	56,300,000	-	-	56,300,000	-	-	56,300,000	-	56,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44,868	2,044,868	1,095,782	949,086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他	<u>132,766</u>	<u>51,627</u>	<u>184,393</u>
	<u>\$ 173,973</u>	<u>\$ 65,982</u>	<u>\$ 239,95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金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u>1,037,303</u>	<u>3,630</u>	<u>1,040,933</u>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擔保	<u>3,969,105</u>	<u>120</u>	<u>3,969,225</u>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28,682,681</u>	<u>\$ 53,683</u>	<u>\$28,736,364</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0,047	\$ 11,017	\$ 51,064
其他	<u>68,155</u>	<u>6,841</u>	<u>74,996</u>
	<u>\$ 108,202</u>	<u>\$ 17,858</u>	<u>\$ 126,060</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83,917	\$ 1,582	\$ 1,185,49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783	-	20,783
其他(擔保)	3,802,524	18,949	3,821,473
其他(無擔保)	<u>208,050</u>	<u>-</u>	<u>208,050</u>
	<u>5,215,274</u>	<u>20,531</u>	<u>5,235,805</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658,488	-	2,658,488
無擔保	<u>724,699</u>	<u>-</u>	<u>724,699</u>
	<u>3,383,187</u>	<u>-</u>	<u>3,383,187</u>
	<u>\$ 8,598,461</u>	<u>\$ 20,531</u>	<u>\$ 8,618,992</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26%及 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67,579	\$ 67,473	\$ 269,369	\$ 159,243	\$ -	\$ 8,963,6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679,873	324,152	168,369	955,987	3,065,000	5,193,3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80,427	4,078,151	-	-	-	7,258,578
應付款項	9,848,074	1,984,984	637,454	901,762	264,468	13,636,742
存款及匯款	58,979,687	80,854,887	90,276,294	123,792,721	227,375,148	581,278,73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8,318	657,114	50,002	90,249	209,956	1,725,639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19,619	1,850,560	667,057	1,263,818	19,886	5,120,9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1,164,383	1,214,757	229,437	445,469	277,676	13,331,722
存款及匯款	56,008,764	78,911,344	82,901,024	136,222,247	212,051,401	566,094,7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47,570	194,245	43,764	88,620	185,554	1,459,753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58,049	\$ 68,473	\$ 449,102	\$ 167,636	\$ -	\$ 5,543,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3,978	1,275,690	745,861	871,263	98,295	5,075,0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9,835	300,164	-	-	-	3,179,999
應付款項	4,336,422	2,232,784	352,864	819,057	262,569	8,003,696
存款及匯款	59,162,414	81,635,799	92,217,669	120,915,357	205,436,321	559,367,56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81,206	371,412	28,990	82,908	210,747	1,775,26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529	\$ 14,321	\$ 13,655	\$ 15,100	\$ -	\$ 49,605
合計	\$ 6,529	\$ 14,321	\$ 13,655	\$ 15,100	\$ -	\$ 49,60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319	\$ 18,256	\$ 25,788	\$ 12,565	\$ -	\$ 61,928
合計	\$ 5,319	\$ 18,256	\$ 25,788	\$ 12,565	\$ -	\$ 61,92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501,452	\$ 2,404,072	\$ 3,559,451	\$ 562,276	\$ -	\$ 13,027,251
－現金流入	6,415,450	3,576,434	4,724,001	547,888	-	15,263,773
現金流出小計	6,501,452	2,404,072	3,559,451	562,276	-	13,027,251
現金流入小計	6,415,450	3,576,434	4,724,001	547,888	-	15,263,773
現金流量淨額	(\$ 86,002)	\$ 1,172,362	\$ 1,164,550	(\$ 14,388)	\$ -	\$ 2,236,522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281,782	\$ 3,635,475	\$ 2,310,973	\$ 338,945	\$ -	\$ 8,567,175
—現金流入	2,257,863	3,551,564	2,218,071	332,829	-	8,360,327
現金流出小計	2,281,782	3,635,475	2,310,973	338,945	-	8,567,175
現金流入小計	2,257,863	3,551,564	2,218,071	332,829	-	8,360,327
現金流量淨額	(\$ 23,919)	(\$ 83,911)	(\$ 92,902)	(\$ 6,116)	\$ -	(\$ 206,84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1,708,789	\$ 23,731,705	\$ 40,119,315	\$ 65,282,191	\$ 34,866,379	\$ 175,708,3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383,239	2,388,126	318,468	29,269	-	4,119,102
各類保證款項	7,499,771	4,430,089	1,122,259	1,668,389	4,978,659	19,699,167
租賃合約承諾	1,456,641	-	-	-	-	1,456,641
合計	\$ 22,048,440	\$ 30,549,920	\$ 41,560,042	\$ 66,979,849	\$ 39,845,038	\$ 200,983,289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4,209	\$ 23,339,761	\$ 31,631,184	\$ 70,278,459	\$ 34,715,720	\$ 170,959,3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各類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租賃合約承諾	1,161,518	-	-	-	-	1,161,518
合計	\$ 21,000,628	\$ 29,853,235	\$ 32,496,329	\$ 72,074,325	\$ 39,289,901	\$ 194,714,418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927,174	\$ 21,275,915	\$ 41,649,202	\$ 82,709,647	\$ 44,572,401	\$ 204,134,3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070,441	2,414,392	656,658	313,536	-	4,455,027
各類保證款項	6,742,071	5,752,615	941,520	1,490,188	4,331,148	19,257,542
租賃合約承諾	832,339	-	-	-	-	832,339
合計	\$ 22,572,025	\$ 29,442,922	\$ 43,247,380	\$ 84,513,371	\$ 48,903,549	\$ 228,679,247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9,929	\$ 501,721	\$ 549,929	\$ 501,721	\$ 48,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42,761	6,720,302	7,371,209	6,720,302	650,907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53,119	\$ 531,098	\$ 553,119	\$ 531,098	\$ 22,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59,874	2,644,420	2,870,470	2,644,420	226,050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616,748	151,335,362	0.41%	1,496,641	242.67%	833,520	149,757,267	0.56%	1,496,382	179.53%
	無擔保	290,058	84,282,302	0.34%	2,912,160	1,003.99%	337,778	80,770,606	0.42%	2,327,658	689.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404,710	55,488,559	0.73%	850,334	210.11%	276,040	56,306,206	0.49%	953,807	345.53%
	現金卡	-	49	-	5	-	41	3,735	1.10%	2,488	6,068.2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4,906	786,393	0.62%	84,233	1,716.94%	3,776	764,766	0.49%	37,508	993.33%
其他(註 6)	擔保	299,996	145,190,418	0.21%	568,726	189.58%	359,336	136,484,605	0.26%	1,346,581	374.74%
	無擔保	38,335	12,191,564	0.31%	347,482	906.44%	31,227	10,410,350	0.30%	173,636	556.04%
放款業務合計		1,654,753	449,274,647	0.37%	6,259,581	378.28%	1,841,718	434,497,535	0.42%	6,338,060	344.14%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87	813,767	0.47%	26,443	698.26%	16,064	813,673	1.97%	28,866	179.6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705,527	-	21,973	-	-	498,926	-	7,500	-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3,459	1,558	8,279	2,0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920	17,184	9,238	16,081
合 計	11,379	18,742	17,517	18,12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207,102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13,940	6.36%
3	C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82,027	4.93%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24,760	4.35%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39,529	3.25%
6	F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 發業	1,305,530	2.95%
7	G 集團 016491 金融租賃業	1,140,000	2.58%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31,157	2.5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17,446	2.52%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1,670	2.47%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3,884	7.61%
2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710,303	6.56%
3	C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89,937	5.3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2,176,518	5.27%
5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8,887	4.52%
6	M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811,319	4.38%
7	N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99,070	3.87%
8	O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32,400	3.71%
9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70,517	3.32%
10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65,310	3.30%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983,659	5,376,101	9,030,167	88,749,985	571,139,9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514,186	291,064,496	74,850,738	13,408,349	547,837,7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9,469,473	(285,688,395)	(65,820,571)	75,341,636	23,302,143
淨 值					44,258,9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5%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5,237,770	8,784,562	8,561,194	70,504,567	543,088,0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746,311	279,247,805	75,413,609	14,206,958	521,614,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2,491,459	(270,463,243)	(66,852,415)	56,297,609	21,473,410
淨 值					41,317,2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97%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6,496	312,763	52,149	464,293	1,765,7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2,001	764,075	250,110	-	1,706,1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4,495	(451,312)	(197,961)	464,293	59,515
淨 值					1,45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0%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88,102	326,900	42,997	274,525	1,532,5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4,264	842,891	138,443	-	1,535,5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3,838	(515,991)	(95,446)	274,525	(3,074)
淨 值					1,357,7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23%)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2	0.32
	稅後	0.29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92	4.84
	稅後	4.36	4.04
純	益率	36.90	34.7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4,807,634	80,946,781	52,959,835	34,172,739	48,265,158	94,696,531	303,766,5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2,821,899	32,840,261	41,439,043	90,875,984	115,505,892	166,208,012	285,952,707
期距缺口	(118,014,265)	48,106,520	11,520,792	(56,703,245)	(67,240,734)	(71,511,481)	17,813,883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9,459,813	70,340,075	57,153,155	30,144,864	51,635,945	83,873,900	286,311,8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1,619,589	27,935,539	41,204,892	93,984,043	121,758,480	160,899,389	255,837,246
期距缺口	(122,159,776)	42,404,536	15,948,263	(63,839,179)	(70,122,535)	(77,025,489)	30,474,628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87,962	417,236	299,679	323,299	122,717	1,025,0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9,997	725,024	775,113	505,609	919,360	154,891
期距缺口	(892,035)	(307,778)	(475,434)	(182,310)	(796,643)	870,140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1,108	320,752	320,487	365,012	114,577	740,2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3,435	558,858	706,866	550,952	908,705	148,054
期距缺口	(1,012,327)	(238,106)	(386,379)	(185,940)	(794,128)	592,226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3,580,614	42,684,2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9,960,668	8,938,801	4,438,392	
	第二類資本	6,908,254	7,052,422	7,959,266	
	自有資本	60,449,536	58,675,488	53,018,39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57,400,145	435,612,899	448,388,48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674,450	19,674,450	18,751,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223,900	7,570,075	9,154,60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87,298,495	462,857,424	476,294,394
	資本適足率		12.41%	12.68%	11.1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4%	9.22%	8.5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9%	11.15%	9.46%	
槓桿比率		7.41%	7.37%	6.5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760	\$	1,139,192	\$	748,106	\$	103,203	\$	643,719	\$	337,091	\$	379,971	\$	3,799,0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960		634,386		-		180,160		42,528		155,260		1,073,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475		-		-		-		33,496		168		1,351,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221		-		-		-		-		-		978,221			
貼現及放款		34,208,141		563,947		378,261		232,094		324,235		726,687		36,433,365			
應收款項		2,325,717		1,763,777		239,695		60,088		364,470		200,639		4,954,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7,266,607		2,757,445		-		1,373,982		-		155,329		21,553,363			
其他金融資產		9,183		-		-		-		-		-		9,183			
其他資產		295,808		-		-		-		-		-		295,80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33,600		-		-		-		318,960		-		2,452,5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1,856		1,566,866		-		-		-		-		1,938,722			
存款及匯款		43,950,352		3,222,718		729,312		2,369,284		519,841		1,561,237		52,352,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7,858		-		-		-		180		168		178,206			
應付款項		2,374,640		204,770		137,871		13,128		347,495		3,294		3,081,1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18,711		-		-		-		-		-		5,918,711			
負債準備		27,955		-		-		-		-		-		27,955			
其他負債		78,452		85,668		785		-		1,591		43,446		209,942			
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8		4.60		0.28		22.52		35.4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817	\$	942,038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	4,344,2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51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852,445		1,853,624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6,430,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2,585		1,398,923		-		-		-		-		1,711,508			
存款及匯款		43,392,506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4,753		51,430,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7,177		160,002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695,9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96,007		29,467		113		-		4,112		44,528		174,227			
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5,504	\$	906,700	\$	701,115	\$	162,768	\$	129,736	\$	331,405	\$	4,427,2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6,384		741,105		-		373,760		-			394,909				2,386,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4,494		-		-		-		-			447				204,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74		-		-		-		-			-				132,474
貼現及放款		32,737,531		712,028		275,701		408,800		671,900			679,134				35,485,094
應收款項		1,889,770		1,118,694		195,957		22,111		307,750			266,886				3,801,1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49,339		3,547,778		-		1,074,990		-			-				14,772,107
其他金融資產		949,086		-		-		-		-			-				949,086
其他資產		237,573		-		-		-		-			-				237,57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2,977		933,459		-		-		-			-				1,356,436
存款及匯款		45,683,413		2,975,438		741,438		2,005,119		541,187			1,510,169				53,456,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3,850		-		-		-		-			446				94,296
應付款項		1,532,181		151,880		292,498		34,264		227,889			124,725				2,363,4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6,999		-		-		-		-			-				1,086,999
負債準備		6,822		-		-		-		-			-				6,822
其他負債		63,135		27,186		-		-		3,255			45,089				138,66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43		4.49		0.27		23.36		34.73							

四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北	中	南	O	B	U	總	行	及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1,813,057	\$ 2,446,155	\$ 1,543,332	\$ 815,753	\$ 1,103,169	(\$ 1,421,237)													\$ 6,300,229
利息費用	(868,612)	(718,882)	(498,607)	(559,695)	(975,195)	1,421,237													(2,199,754)
利息淨收益	944,445	1,727,273	1,044,725	256,058	127,974	-													4,100,475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256,258	461,697	280,233	70,296	278,223	-													1,346,707
淨金融工具損益	19,002	15,903	5,223	59,548	(46,033)	-													53,643
其他淨益(損)	6,052	13,984	14,051	(48,873)	213,972	(40,100)													159,086
呆帳費用	(430,059)	(30,838)	91,544	(2,658)	104,992	-													(267,019)
營業費用	(435,668)	(768,172)	(502,091)	(8,731)	(1,533,514)	40,100													(3,208,076)
稅前純益(損)	\$ 360,030	\$ 1,419,847	\$ 933,685	\$ 325,640	(\$ 854,386)	\$ 2,184,816													\$ 2,184,8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總 行 及 子 公 司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利息收入	\$ 1,766,236	\$ 2,346,548	\$ 1,477,194	\$ 659,498	\$ 1,055,806	(\$ 1,337,419)	\$ 5,967,863
利息費用	(845,337)	(712,773)	(497,400)	(337,373)	(854,845)	1,337,419	(1,910,309)
利息淨收益	920,899	1,633,775	979,794	322,125	200,961	-	4,057,55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185,674	369,905	233,392	33,960	300,124	-	1,123,055
淨金融工具損益	28,745	13,838	9,748	29,227	236,851	-	318,409
其他淨益(損)	2,913	15,741	12,731	18,328	(173,948)	(39,703)	(163,938)
呆帳費用	(356,135)	23,107	(409,773)	(488,860)	809,009	-	(422,652)
營業費用	(422,606)	(731,943)	(471,681)	(7,797)	(1,301,629)	39,703	(2,895,953)
稅前純益(損)	<u>\$ 359,490</u>	<u>\$ 1,324,423</u>	<u>\$ 354,211</u>	<u>(\$ 93,017)</u>	<u>\$ 71,368</u>	<u>\$ -</u>	<u>\$ 2,016,475</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北 區	\$ 146,066,715	\$ 145,881,896	\$ 142,183,100
中 區	203,324,021	191,203,869	188,913,950
南 區	105,383,279	106,176,996	104,024,868
OBU	57,930,109	49,337,845	45,005,555
總行及其他	170,740,686	170,423,477	159,442,411
部門資產總額	<u>\$ 683,444,810</u>	<u>\$ 663,024,083</u>	<u>\$ 639,569,884</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 灣	\$ 5,587,289	\$ 5,286,288
亞 洲	65,970	39,683
美 洲	6,652	9,109
	<u>\$ 5,659,911</u>	<u>\$ 5,335,08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八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57,327	(\$ 3,394)	18,643	-	18,643	59.75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提 示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價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	\$ -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71,396	\$ 184,007	\$ 736,028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1,553	31,553	4%-10%	"	-	"	325	不動產	29,079	184,007	736,028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股票	63,180	184,007	736,028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91,448	91,448	4%-10%	"	-	"	942	不動產	76,746	184,007	736,028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5,879	35,879	4%-10%	"	-	"	318	保證金	5,000	184,007	736,028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4,220	64,220	4%-10%	"	-	"	661	不動產	65,161	184,007	736,028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湖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4,044	24,044	4%-10%	"	-	"	186	保證金	6,000	184,007	736,028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45,617	45,617	4%-10%	"	-	"	470	無	-	184,007	736,028	"
9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3,152	36,576	36,576	5.25%	"	-	"	366	股票	61,448	79,153	316,613	註10
10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0,480	15,240	15,240	4%-10%	"	-	"	122	保證金	3,048	79,153	316,613	"
11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8,768	24,384	24,384	4%-10%	"	-	"	195	保證金	4,877	79,153	316,613	"
1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42,672	30,023	30,023	4%-10%	"	-	"	270	保證金	3,048	79,153	316,613	"
1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圖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74,686	-	-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不動產	1,833,550	297,623	297,623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Co.,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 11,040,413	\$ 2,510,000	\$ 1,501,512	\$ 371,856	\$ -	81.60	\$ 18,400,68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040,413	1,874,021	1,872,516	1,143,331	-	101.76	18,400,689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840,069	100	\$ 1,840,06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507,442	100	1,507,44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99,878	100	1,399,87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7,327	38	157,327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91,533	100	791,533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4,058	100	744,058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444 (CNY 958 仟元)	\$ 744,058 (CNY 161,85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04,04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60, CNY1=NTD4.64)。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021,8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0,0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4,2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11,9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9,0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7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1		三三
(十) 其 他	81~109		三四~三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114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0、115		四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6~13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3,900,603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8.09%及淨收益 6.88%。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752,774 仟元，佔淨收益 99.74%，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

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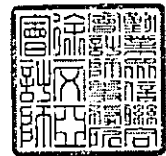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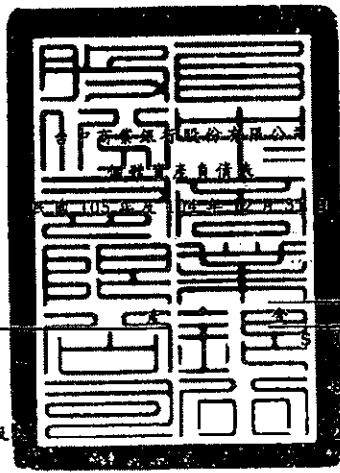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類	%	類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22,512	2	\$ 9,285,2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86,216,971	14	86,125,827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2,215,900	4	31,527,246	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3,627,189	1	6,994,02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一)	4,074,854	1	2,656,55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423,900,603	68	390,315,171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7,330,850	6	23,665,09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276,270	2	5,559,39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4,498,154	1	4,324,24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171,178	-	1,090,84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9,371,517	1	9,208,47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78,268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24,544	-	141,8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660,071	-	732,369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679,982	-	1,240,37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22,548,863	100	\$ 572,866,7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11,617,728	2	\$ 3,864,104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62,792	-	179,5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22,258	1	273,312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二)	9,125,347	1	4,367,3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3,662	-	342,7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三及三一)	541,242,709	87	506,546,470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四)	13,000,000	2	15,9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3,496	-	369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及二五)	1,307,838	-	1,095,5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	289,977	-	240,309	-
20000	負債總計	581,166,828	93	532,920,765	93
	權益 (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381,307	5	31,840,027	6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81,792	1	3,959,05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382,461	1	3,075,778	-
32500	其他權益	13,634	-	348,285	-
30000	權益總計	41,382,035	7	39,945,989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2,548,863	100	\$ 572,866,754	100

董事長：李俊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建國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11,104,933	114	\$11,250,261	121	(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一)	(3,605,776)	(37)	(4,044,283)	(44)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	7,499,157	77	7,205,978	77	4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1,293,689	13	1,236,646	13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643,530	7	319,551	4	10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157,149	2	15,771	-	896
49600	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197,395)	(2)	11,328	-	(1,84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6,146	1	38,527	-	176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233,705	2	250,984	3	(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一)	41,949	-	233,347	3	(82)
4xxxx	淨收益	9,777,930	100	9,312,132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90,250)	(7)	(692,292)	(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2,998,217)	(31)	(\$ 2,709,763)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225,242)	(2)	(181,464)	(2)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一)	(1,781,736)	(18)	(1,660,781)	(18)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5,195)	(51)	(4,552,008)	(49)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2,485	42	4,067,832	44	-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567,670)	(6)	(590,800)	(6)	(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514,815</u>	<u>36</u>	<u>3,477,032</u>	<u>38</u>	1
	其他綜合 (損) 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五)	(183,108)	(2)	(323,440)	(4)	(4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 益之份額	(137)	-	2	-	(6,95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u>31,128</u>	-	<u>54,985</u>	<u>1</u>	(43)
	不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52,117)	(2)	(268,453)	(3)	(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8)	-	(46,655)	(1)	(7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264,891)	(3)	264,825	3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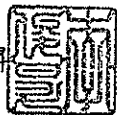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8,909)	-	(\$ 21,478)	-	1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113)	-	(3,267)	-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334,651)	(3)	193,425	2	(27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768)	(5)	(75,028)	(1)	54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028,047</u>	<u>31</u>	<u>\$ 3,402,004</u>	<u>37</u>	(11)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本	<u>\$ 1.09</u>		<u>\$ 1.12</u>		
67701	稀釋	<u>\$ 1.08</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通 \$ 28,515,063	本 股 資 \$ 683,751	保 積 法 2,885,934	特 別 盈 餘 72,936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3,444,588	盈 餘 之 兒 兄 換 差 額 \$ 113,523	其 他 運 算 差 額 \$ 41,337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 35,756,45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3,724)				
B5	法定盈餘公積					(712,877)				(712,877)
B9	現金股利					(1,824,964)				
B17	股票股利	1,824,964				34,17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4,176)					
D1	104 年度淨利					3,477,032				3,477,0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68,453)	(62,370)	255,795		(75,0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8,579	(62,370)	255,795		3,402,004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1,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二七)		405							40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40,027	684,156	3,959,058	38,685	3,075,778	51,153	297,132		39,945,98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22,734		(922,734)				
B5	法定盈餘公積					(1,592,001)				(1,592,001)
B9	現金股利					(541,280)				
	股票股利	541,280								
D1	105 年度淨利					3,514,815				3,514,81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4,881,792	\$ 38,685	\$ 3,382,461	\$ 23,183	\$ 36,817		\$ 41,382,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郭進洲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82,485	\$ 4,067,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455	14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51,787	40,3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0,250	69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3,530)	(319,5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87)	(540)
A20900	利息費用	3,605,776	4,044,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4,933)	(11,250,2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999)	(19,20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00	(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3,705)	(250,9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7,149)	(15,7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38,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387	(92,5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7,522,794)	(7,069,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61,047	(1,653,28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53,070	(17,962,128)
A41150	應收款項	(1,181,929)	484,06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230,137)	(7,400,56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28,893
A41990	其他資產	(24,177)	5,21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14,959)	(210,06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 4,783,329	(\$ 2,370,0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4,696,239	49,338,51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964)	(12,527)
A42990	其他負債	49,668	(10,90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26,473,495</u>	<u>13,602,4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33,186	10,600,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4,230	11,267,6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46	30,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1,086)	(4,082,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467)	(525,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16,609</u>	<u>17,290,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73,428)	(5,989,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3,915	3,205,41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5,612)	(4,301,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30	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130)	(158,6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44)	(81,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91,254)</u>	<u>(11,334,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001)	(712,8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92,001)</u>	<u>2,287,1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38)</u>	<u>(46,6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2,616	8,196,7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815,730</u>	<u>77,619,0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8,346</u>	<u>\$85,815,730</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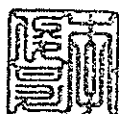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22,512	\$ 9,285,25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8,346</u>	<u>\$85,815,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五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採直線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本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

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本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本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5,039	\$ 3,344,889
待交換票據	5,136,729	1,625,391
存放銀行同業	4,260,744	4,314,974
	<u>\$13,322,512</u>	<u>\$ 9,285,254</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22,512	\$ 9,285,2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7,238,346</u>	<u>\$ 85,815,73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600,055	\$ 10,479,97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590,016	15,031,70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10,848	1,060,166
外幣存款準備金	48,383	49,245
央行定存單	54,500,000	56,7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17,669	2,754,73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 86,216,971</u>	<u>\$ 86,125,82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9,831,335	\$ 29,473,7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597,239	877,369
受益憑證	614,880	530,622
資產交換合約	756,942	499,432
外匯換匯合約	206,620	76,595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6	6,7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0,770	62,795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u>\$ 22,215,900</u>	<u>\$ 31,527,24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78,515	\$ 65,662
遠期外匯合約	60,084	49,5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885	64,311
利率結構型商品	1,308	-
	<u>\$ 162,792</u>	<u>\$ 179,557</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577,098	106/02/09-106/12/01		賣 AUD	9,300	105/01/12-105/01/13	
HKD	221,017	106/01/06-106/02/09		CNY	407,607	105/01/04-105/12/02	
JPY	499,470	106/09/29-106/10/04		HKD	148,035	105/01/05-105/01/28	
USD	232,279	106/01/03-106/03/06		JPY	1,271,133	105/01/04-105/01/07	
買 AUD	28,000	106/01/05-106/01/12		USD	35,109	105/01/04-105/06/13	
CAD	8,661	106/01/18		EUR	13,300	105/01/07-105/03/17	
EUR	10,000	106/03/06		CHF	297	105/01/11	
GBP	3,000	106/02/03		NZD	900	105/01/07	
JPY	3,514,964	106/03/03		買 AUD	38,133	105/01/04-105/01/07	
NZD	6,000	106/01/24		CAD	7,947	105/01/12	
USD	117,100	106/01/06-106/12/01		CNY	61,419	105/01/05-105/06/13	
ZAR	170,429	106/01/06		EUR	4,600	105/01/21-105/04/21	
				SGD	1,325	105/01/13	
				USD	257,833	105/01/04-105/12/02	
				ZAR	95,164	105/01/05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元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5/01/04-105/07/22	USD45,276/NTD1,470,72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5/01/29-105/02/17	JPY94,981/NTD24,1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5/02/23-105/05/03	EUR1,053/NTD38,495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5/04/01-105/06/13	CNY12,199/NTD62,0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5/02/05	NTD16,210/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5-105/03/16	USD5,200/CNY33,74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5/02/17-105/03/16	CNY16,616/USD2,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3/16-105/04/21	EUR3,900/USD4,34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5/03/21-105/04/21	USD1,208/EUR1,10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元兌美元	105/01/07	NZD210/USD142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756,200 仟元及 499,0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40% 及 1.30%~1.70%。

(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及 1,060,113 仟元（美金 32,291 仟元）。

(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為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3,627,189 仟元及 6,994,022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3,627,654 仟元及 6,994,762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34	\$ 1,452
應收信用卡款	768,144	690,026
應收承兌票款	771,318	322,764
應收利息	961,506	725,96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4,328	659,671
應收律訟代墊款	41,631	22,148
其他應收款	146,735	354,412
	<u>4,184,996</u>	<u>2,776,440</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10,142</u>)	(<u>119,887</u>)
	<u>\$ 4,074,854</u>	<u>\$ 2,656,553</u>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7,839	\$ 3,394	\$ 42,007	\$ 4,377
		消費金融	8,660	259	5,503	182
		其他	60,173	60,173	56,697	56,697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514	2,035	7,555	1,495
		消費金融	40,125	19,213	31,322	15,792
		其他	1,034,686	13,824	553,473	7,2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28,789	5,882	851,078	4,778
		消費金融	96,217,625	-	99,148,152	-
		其他	-	-	-	-
合 計			98,327,411	104,780	100,695,787	90,602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754 仟元及 47,184 仟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押 匯	\$ 616,797	\$ 510,906
透 支	1,182	1,306
擔保透支	29,812	40,347
應收帳款融資	84,669	28,840
短期放款	46,495,818	35,723,465
短期擔保放款	86,823,379	79,123,938
中期放款	39,579,761	41,189,468
中期擔保放款	112,660,384	105,337,887
長期放款	4,290,507	3,538,056
長期擔保放款	137,239,847	129,957,611
催 收 款	<u>2,250,091</u>	<u>1,044,375</u>
	430,072,247	396,496,199
加：折溢價調整	55,043	84,288
減：備抵呆帳	(6,226,687)	(6,265,316)
	<u>\$ 423,900,603</u>	<u>\$ 390,315,171</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226,189 仟元及 1,030,645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7,696 仟元及 26,70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企業金融	\$ 7,197,008	\$ 1,294,757	\$ 5,607,352	\$ 1,284,034
	別消費金融	1,798,103	157,085	1,993,011	219,989
	組合企業金融	935,133	274,044	753,653	183,012
	合消費金融	1,848,381	199,529	1,700,574	187,6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企業金融	225,277,425	1,582,056	207,319,900	1,502,451
	合消費金融	193,016,197	170,626	179,121,709	154,673
合計		430,072,247	3,678,097	396,496,199	3,531,77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

提存率應至少達 1.5%，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累積增提備抵呆帳 2,548,590 仟元及 2,733,537 仟元。

(四)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786	\$ 6,265,316	\$ 6,403,102
本期(迴轉)提列	(7,186)	672,436	665,250
沖銷不良呆帳	(25,676)	(1,221,228)	(1,246,9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764	537,894	554,658
匯兌影響數	(154)	(11,731)	(11,885)
重分類	1,000	(16,000)	(15,000)
期末餘額	<u>\$ 122,534</u>	<u>\$ 6,226,687</u>	<u>\$ 6,349,221</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74,741	\$ 5,526,354	\$ 5,701,095
本期提列	8,110	675,468	683,578
沖銷不良呆帳	(94,342)	(983,598)	(1,077,940)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325	1,066,771	1,085,096
匯兌影響數	252	10,021	10,273
重分類	30,700	(29,700)	1,000
期末餘額	<u>\$ 137,786</u>	<u>\$ 6,265,316</u>	<u>\$ 6,403,102</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8,373,933	\$ 23,251,869
政府債券	8,839,124	-
國外債券	-	295,506
國外上市櫃股票	117,793	117,722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37,330,850</u>	<u>\$ 23,665,097</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52	\$ 12,587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7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3,243,533	\$ 4,893,690
政府債券	532,737	665,70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
	<u>\$ 14,276,270</u>	<u>\$ 5,559,399</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263,962	\$ 74,000
人 民 幣	815,000	492,750
澳 幣	34,000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319,000 仟元及 269,1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4,15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367,219</u>	<u>\$ 4,187,630</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0,935</u>	<u>\$ 136,612</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71,553	100.00	\$ 1,898,687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178,999	100.00	851,044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16,667</u>	100.00	<u>1,437,899</u>	100.00
	<u>\$ 4,367,219</u>		<u>\$ 4,187,63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 %	帳 面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0,935</u>	38.46	<u>\$ 136,612</u>	38.46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540)</u>	<u>(\$ 3,672)</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51,645</u>	<u>\$365,041</u>
總 負 債	<u>\$ 11,213</u>	<u>\$ 9,852</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5,328</u>	<u>\$ 41,036</u>
本期淨損	<u>(\$ 14,402)</u>	<u>(\$ 9,54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56)</u>	<u>\$ 4</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2,835	931,394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659</u>	<u>13,763</u>
	<u>\$1,171,178</u>	<u>\$1,090,841</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160,014	\$ 2,198,520
減：累計減損	(<u>1,137,179</u>)	(<u>1,267,126</u>)
	<u>\$ 1,022,835</u>	<u>\$ 931,394</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仟元及 38,527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5,051	\$ 31,6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12,392)	(17,899)
	<u>\$ 2,659</u>	<u>\$ 13,763</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7,766,120	\$ 7,837,300
房屋及建築	1,020,914	937,3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19	9,953
什項設備	469,099	387,501
預付房地款	-	34,8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965	1,475
	<u>\$ 9,371,517</u>	<u>\$ 9,208,471</u>

成本	105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914,300	\$ 1,991,855	\$ 30,745	\$ 1,302,451	\$ 34,853	\$ 1,475	\$ 11,275,679
本期增加	-	-	8,173	213,137	89,147	105,155	415,612
本期減少	-	-	(6,460)	(74,824)	-	-	(81,284)
本期重分類	(71,180)	94,547	-	5,665	(124,000)	(5,665)	(100,633)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2,458</u>	<u>1,446,429</u>	<u>-</u>	<u>100,965</u>	<u>11,509,37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4,466	20,792	914,950	-	-	1,990,208
本期增加	-	33,387	2,864	137,204	-	-	173,455
本期減少	-	-	(5,617)	(74,824)	-	-	(80,441)
本期重分類	-	(22,365)	-	-	-	-	(22,365)
期末餘額	<u>-</u>	<u>1,065,488</u>	<u>18,039</u>	<u>977,330</u>	<u>-</u>	<u>-</u>	<u>2,060,85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20,914</u>	<u>\$ 14,419</u>	<u>\$ 469,099</u>	<u>\$ -</u>	<u>\$ 100,965</u>	<u>\$ 9,371,517</u>

成本	104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2,106,800	\$ 1,992,863	\$ 30,613	\$ 1,196,317	\$ 1,725,000	\$ 5,600	\$ 7,057,193
本期增加	4,082,500	-	2,481	177,424	34,853	3,875	4,301,133
本期減少	-	(1,008)	(2,349)	(77,136)	-	-	(80,493)
本期重分類	1,725,000	-	-	5,846	(1,725,000)	(8,000)	(2,154)
期末餘額	<u>7,914,300</u>	<u>1,991,855</u>	<u>30,745</u>	<u>1,302,451</u>	<u>34,853</u>	<u>1,475</u>	<u>11,275,6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22,247	20,139	887,197	-	-	1,929,583
折舊費用	-	33,227	2,993	104,889	-	-	141,109
本期減少	-	(1,008)	(2,340)	(77,136)	-	-	(80,48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054,466</u>	<u>20,792</u>	<u>914,950</u>	<u>-</u>	<u>-</u>	<u>1,990,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77,000	\$	-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u>	<u>7,837,300</u>	<u>\$</u>	<u>937,389</u>	<u>\$</u>	<u>9,953</u>	<u>\$</u>	<u>387,501</u>	<u>\$</u>	<u>34,853</u>	<u>\$</u>	<u>1,475</u>	<u>\$</u>	<u>9,208,471</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二)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重 分 類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u>22,365</u>	<u>22,365</u>	
期末餘額		-		<u>22,365</u>	<u>22,365</u>	
期末淨額	<u>\$</u>	<u>71,180</u>	<u>\$</u>	<u>7,088</u>	<u>\$</u>	<u>78,268</u>

104年度：無。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41,887	\$ 98,797
本期增加	34,444	81,291
本期攤銷	(51,787)	(40,355)
本期重分類	-	2,154
期末餘額	<u>\$124,544</u>	<u>\$141,887</u>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02,177	\$ 1,186,747
預付款項	<u>77,805</u>	<u>53,628</u>
	<u>\$ 1,679,982</u>	<u>\$ 1,240,375</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043,500 仟元及 843,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919,125	\$ 3,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7,810	863,454
銀行同業存款	793	650
	<u>\$ 11,617,728</u>	<u>\$ 3,864,104</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0,139	\$ 273,312
國外債券	<u>1,162,119</u>	<u>-</u>
	<u>\$ 4,222,258</u>	<u>\$ 273,312</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3,062,028	\$ 273,484
國外債券	<u>1,165,535</u>	<u>-</u>
	<u>\$ 4,227,563</u>	<u>\$ 273,484</u>
政府債券	0.39%-0.55%	0.38%
國外債券	1.15%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u>\$ 36,029</u>	<u>\$ -</u>

二二、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136,729	\$ 1,625,3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492,044	659,395
應付承兌匯票	774,900	324,223
應付利息	299,689	324,999
應付費用	999,004	917,343
應付代收款	19,173	16,36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4,392	4,392
其他應付款	<u>399,416</u>	<u>495,222</u>
	<u>\$ 9,125,347</u>	<u>\$ 4,367,328</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132,347	\$ 6,703,617
活期存款	127,485,670	137,306,747
活期儲蓄存款	118,154,950	110,418,572
定期存款	144,277,549	112,711,494
定期儲蓄存款	142,156,486	139,369,307
匯 款	<u>35,707</u>	<u>36,733</u>
	<u>\$ 541,242,709</u>	<u>\$ 506,546,470</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3,000,000</u>	<u>\$ 15,900,000</u>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0,778	\$ 968,633
保證責任準備	166,760	126,889
意外損失準備	300	-
	<u>\$ 1,307,838</u>	<u>\$ 1,095,52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1,032,017	\$ 877,50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3,544	75,8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217	15,323
	<u>\$ 1,140,778</u>	<u>\$ 968,633</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5,196 仟元及 54,11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0,954	\$ 1,676,6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8,937)	(799,152)
提撥短絀	<u>1,032,017</u>	<u>877,5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2,017</u>	<u>\$ 877,5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1,415,357</u>	<u>(\$ 838,7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351	-
利息費用(收入)	<u>22,638</u>	<u>(13,698)</u>
認列於損益	<u>44,989</u>	<u>31,2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03)	(8,703)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 229,017	\$ -	\$ 229,017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77,952</u>	<u>-</u>	<u>77,9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06,969</u>	<u>(8,703)</u>	<u>298,266</u>
雇主提撥	-	(24,570)	(24,570)
計畫資產支付	(86,583)	86,583	-
公司帳上支付	<u>(4,071)</u>	<u>-</u>	<u>(4,071)</u>
104年12月31日	<u>1,676,661</u>	<u>(799,152)</u>	<u>877,5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14	-	23,114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21,781
利息費用(收 入)	<u>24,953</u>	<u>(11,803)</u>	<u>13,150</u>
認列於損益	<u>69,848</u>	<u>(11,803)</u>	<u>58,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187	6,187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32	-	2,032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35,915	-	135,915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16,194</u>	<u>-</u>	<u>16,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54,141</u>	<u>6,187</u>	<u>160,328</u>
105年12月31日	<u>\$ 1,810,954</u>	<u>(\$ 778,937)</u>	<u>\$ 1,032,0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58,045</u>	<u>\$ 31,2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952)	(\$ 52,242)
減少 0.25%	<u>\$ 57,265</u>	<u>\$ 54,49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5,934</u>	<u>\$ 53,522</u>
減少 0.25%	<u>(\$ 53,949)</u>	<u>(\$ 51,5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287</u>	<u>\$ 36,64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年	12.8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 93,544	\$ 75,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93,544</u>	<u>75,801</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 93,544</u>	<u>\$ 75,801</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65,568</u>	<u>\$ -</u>	<u>\$ 65,568</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154	-	4,154
利息費用	<u>2,623</u>	<u>-</u>	<u>2,623</u>
認列於損益	<u>6,777</u>	<u>-</u>	<u>6,77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68	-	6,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306</u>	<u>-</u>	<u>18,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74</u>	<u>-</u>	<u>25,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公司帳上支付	(\$ 21,718)	\$ -	(\$ 21,718)
104年12月31日	<u>75,801</u>	<u>-</u>	<u>75,8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u>2,598</u>	<u>-</u>	<u>2,598</u>
認列於損益	<u>17,838</u>	<u>-</u>	<u>17,8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18,268</u>	<u>-</u>	<u>18,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2,780</u>	<u>-</u>	<u>22,780</u>
公司帳上支付	(<u>22,875</u>)	<u>-</u>	(<u>22,875</u>)
105年12月31日	<u>\$ 93,544</u>	<u>\$ -</u>	<u>\$ 93,5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17,838</u>	<u>\$ 6,777</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75%	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105</u>)	(<u>\$ 1,651</u>)
減少 0.25%	<u>\$ 2,192</u>	<u>\$ 1,718</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2,300</u>	<u>\$ 1,814</u>
減少 0.25%	(<u>\$ 2,391</u>)	(<u>\$ 1,8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u>\$ 22,875</u>	<u>\$ 21,719</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6年	9.2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106 仟元及 236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217 仟元及 15,323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u>\$126,889</u>	<u>\$119,042</u>
本期提存	25,000	8,714
本期重分類	15,000	(1,000)
匯 差	(<u>129</u>)	<u>133</u>
期末餘額	<u>\$166,760</u>	<u>\$126,889</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800
本期提存(轉回)	<u>300</u>	<u>(800)</u>
期末餘額	<u>\$ 3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126,791	\$121,587
預收款項	163,174	118,722
其他	<u>12</u>	<u>-</u>
	<u>\$289,977</u>	<u>\$240,309</u>

二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38,131</u>	<u>3,184,003</u>
已發行股本	<u>\$ 32,381,307</u>	<u>\$ 31,840,0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104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24,964 仟元轉增資及 104 年 12 月以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 仟元，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1,840,027 仟元，分為 3,184,003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41,280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員工認股	-	385	20	-	-	4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3,633</u>	<u>19,334</u>	<u>6,647</u>	<u>16,813</u>	<u>7,729</u>	<u>684,1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9,334</u>	<u>\$ 6,647</u>	<u>\$ 16,813</u>	<u>\$ 7,729</u>	<u>\$ 684,156</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部分供員工認購，共計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05 仟元，其中未認股之員工計 20 仟元，轉列已失效員工認股權項下。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七)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2,734	\$ 1,073,72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4,176)	-	-
現金股利	1,592,001	712,877	0.50	0.25
股票股利	541,280	1,824,964	0.17	0.6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738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現金股利	1,780,972	0.55
股票股利	550,482	0.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7,742)	-	(107,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7,149)	-	(157,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0,738)	(10,7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4,689	(63,598)	(58,9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1月1日	\$ 41,337	\$ 113,523	\$ 15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280,596	-	280,5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771)	-	(15,7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46,655)	(46,6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5,763)	(15,715)	(21,4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3,267)	-	(3,267)
104年12月31日	<u>\$ 297,132</u>	<u>\$ 51,153</u>	<u>\$ 348,285</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752,774	\$ 10,037,49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19,722	708,35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74,609	440,24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9,362	39,15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78	29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6,019	24,304
其他利息收入	369	414
	<u>11,104,933</u>	<u>11,250,26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168,131)	(3,612,46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9,152)	(13,92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8,539)	(66,25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212)	(4,79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7,039)	(346,79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90)	-
其他利息費用	(13)	(45)
	<u>(3,605,776)</u>	<u>(4,044,283)</u>
	<u>\$ 7,499,157</u>	<u>\$ 7,205,978</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73,522	\$ 243,698
信託業務收入	556,526	538,565
保證手續費收入	99,946	76,86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00,915</u>	<u>495,666</u>
	<u>1,430,909</u>	<u>1,354,792</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1,142)	(29,55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06,078</u>)	(<u>88,596</u>)
	(<u>137,220</u>)	(<u>118,146</u>)
	<u>\$ 1,293,689</u>	<u>\$ 1,236,646</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94,462	\$138,960
股 票	(26,904)	(40,096)
受益憑證	40,735	82,730
衍生金融工具	<u>236,277</u>	<u>131,447</u>
	<u>344,570</u>	<u>313,0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110	458
股 票	15,358	(34,356)
受益憑證	8,148	4,361
衍生金融工具	<u>274,344</u>	<u>36,047</u>
	<u>298,960</u>	<u>6,510</u>
	<u>\$643,530</u>	<u>\$319,551</u>

1.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25,711 仟元及 149,985 仟元、股利收入 17,369 仟元及 16,705 仟元暨利息收入 101,490 仟元及 146,35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5 及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處分公司債利益 157,149 仟元及 15,771 仟元。

(五)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6,146</u>	<u>\$ 38,52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287	\$ 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999	19,206
其他各項提存	(300)	800
雷曼債清算分配款	-	198,006
其他淨利益	<u>18,963</u>	<u>14,795</u>
	<u>\$ 41,949</u>	<u>\$ 233,34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476,755	\$ 2,341,016
股份基礎給付	-	405
勞健保費用	162,155	124,555
退休金費用	123,241	85,4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6,066</u>	<u>158,384</u>
	<u>\$ 2,998,217</u>	<u>\$ 2,709,76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0.60%	0.50%
董事酬勞	1.40%	1.50%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4,996</u>	<u>\$ 58,323</u>	<u>\$ 22,061</u>	<u>\$ 58,16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4,996</u>	<u>\$ 58,323</u>	<u>\$ 20,000</u>	<u>\$ 56,0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4</u>	<u>\$ 127</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50</u>	<u>\$ 12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8 人及 2,211 人。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455	\$141,1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1,787</u>	<u>40,355</u>
	<u>\$225,242</u>	<u>\$181,464</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612,179	\$ 625,892
專業勞務費	167,925	140,583
廣告費	67,039	61,126
保險費	163,736	155,076
租金支出	127,277	108,853
交際費	99,057	103,639
捐贈	102,372	68,405
郵電費	52,378	46,872
其他	<u>389,773</u>	<u>350,335</u>
	<u>\$1,781,736</u>	<u>\$1,660,781</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1,308	\$703,5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3	2,3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3,313</u>	(115,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67,670</u>	<u>\$590,8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82,485</u>	<u>\$ 4,067,8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94,023	\$ 691,5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66	3,770
免稅所得	(133,468)	(106,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73</u>	<u>2,3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7,670</u>	<u>\$ 590,8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3	\$ 3,26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128)	(54,9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015)</u>	<u>(\$ 51,71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62</u>	<u>\$342,7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456	(989)	31,128	183,595
備抵呆帳	363,579	(56,833)	-	306,746
其 他	<u>10,164</u>	<u>(27,446)</u>	<u>(113)</u>	<u>(17,395)</u>
	<u>\$ 732,369</u>	<u>(\$ 103,313)</u>	<u>\$ 31,015</u>	<u>\$ 660,0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8,662	(6,589)	-	202,0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021	450	54,985	153,456
備抵呆帳	255,412	108,167	-	363,579
其 他	<u>349</u>	<u>13,082</u>	<u>(3,267)</u>	<u>10,164</u>
	<u>\$ 565,541</u>	<u>\$ 115,110</u>	<u>\$ 51,718</u>	<u>\$ 732,3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82,461</u>	<u>3,075,778</u>
	<u>\$ 3,382,461</u>	<u>\$ 3,075,7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0,469</u>	<u>\$ 517,078</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6%</u>	<u>20.4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1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14,815</u>	<u>\$ 3,477,0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38,131	3,098,9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48</u>	<u>2,1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1,079</u>	<u>3,101,1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俊昇（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賴進淵、李俊昇、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賈德威等 10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u>\$ 16,663</u>	<u>\$ 16,663</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戶	\$ 3,909	\$ 2,111	\$ 2,111	\$ -	\$ 48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戶	54,802	46,262	46,262	-	810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5,695	3,471	3,471	-	46	"	"
		陳○○	5,500	4,500	4,500	-	64	"	"
		劉○○	2,553	2,431	2,431	-	45	"	"
		楊○○	2,609	2,181	2,181	-	42	"	"
		楊○○	1,719	93	93	-	17	"	"
		鍾○○	10,000	8,016	8,016	-	158	"	"
		李○○	1,000	-	-	-	1	"	"
		倪○○	2,000	-	-	-	14	"	"
		尤○○	3,000	-	-	-	-	"	"
		梁○○	4,595	2,984	2,984	-	52	"	"
		吳○○	2,670	1,906	1,906	-	44	"	"
		莊○○	2,203	2,062	2,062	-	33	"	"
		邱○○	4,668	4,395	4,395	-	80	"	"
		蔡○○	5,000	4,000	4,000	-	112	"	"
		林○○	2,100	2,100	2,100	-	7	"	"
		李○○	4,500	2,000	2,000	-	24	"	"
		曾○○	500	500	500	-	1	"	"
		張○○	11,609	11,143	11,143	-	281	"	"
		林○○	18,814	-	-	-	34	"	"
		孟○○	34,881	9,643	9,643	-	649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84,816	0.01~1.21	\$ 2,33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4,388	0.01~3.20	1,3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293	0.01~5.09	7,21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677	0.01~0.35	84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75	0.01~0.08	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2	0.08~0.80	1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4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1	0.01~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315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6	0.01~0.23	301
TCCBL Co., Ltd.	901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7,880	0.08	7
其 他	230,776	0.01~5.09	4,113
	<u>\$ 2,038,092</u>		<u>\$ 16,413</u>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63,073	0.02~1.09	\$ 1,89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4,583	0.00~3.20	2,55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733	0.20~5.31	7,46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578	0.00~0.50	1,87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237	0.12	52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4	0.00~1.09	1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2	0.02~1.37	10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45	0.12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677	0.12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019	0.02~0.12	1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8	0.02~0.12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0.02	1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923	0.00~0.75	1,648
TCCBL Co., Ltd.	917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5,009	0.12	5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3,354	0.12	4
其 他	217,850	0.00~5.31	3,875
	<u>\$ 2,312,062</u>		<u>\$ 20,119</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9% 及 5.38%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存入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15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58</u>	<u>458</u>
	<u>\$ 778</u>	<u>\$ 728</u>

(五)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01	\$ 90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748</u>	<u>2,748</u>
	<u>\$ 4,569</u>	<u>\$ 4,370</u>

(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877</u>	<u>4,407</u>
	201,877	204,407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710</u>)	(<u>4,129</u>)
	<u>\$198,167</u>	<u>\$200,278</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七) 其他業務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820	\$ 23,61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18	71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864	6,301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	-
	<u>\$ 26,408</u>	<u>\$ 30,623</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9,320	\$177,144
退職後福利	362	54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20
	<u>\$189,695</u>	<u>\$177,704</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二、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93,500	\$ 893,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164,150
	<u>\$ 1,093,500</u>	<u>\$ 1,057,35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43,500	\$ 343,2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 1,093,500</u>	<u>\$ 893,200</u>

三三、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1,123,047	\$ 136,921,73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6,599,905	15,261,355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信託負債	57,991,127	55,545,125
開發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4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83,972
短期投資	48,852,284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金錢信託	52,268,814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638,341
土 地	1,542,159	本期損益	1,543,009
房屋及建築	96,182	遞延結轉數	(1,543,009)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信託資產總額	<u>\$57,991,127</u>	信託負債總額	<u>\$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 動 產	
土 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u>4,083,972</u>
	<u>\$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55,006)
稅 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1,543,00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04,704
短期投資	46,310,072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金錢信託	48,345,03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195,390
土 地	2,112,320	本期損益	1,473,35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1,473,357)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信託資產總額	<u>\$55,545,125</u>	信託負債總額	<u>\$55,545,12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211,864
短期投資	46,310,072
結構性商品投資	823,095
不 動 產	
土 地	2,112,320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u>5,004,704</u>
	<u>\$55,545,125</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10,406
股利收入	1,70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38,565)
稅 捐	(188)
稅前純益	1,473,3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1,473,357</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4,406	\$ 169,283	\$ -	\$ 293,6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790	7,092	-	12,882
資本支出承諾	180,590	100,965	-	281,555
合 計	<u>\$ 310,786</u>	<u>\$ 277,340</u>	<u>\$ -</u>	<u>\$ 588,126</u>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92,920	\$ 177,863	\$ -	\$ 270,78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613	9,158	-	14,771
資本支出承諾	41,514	-	-	41,514
合 計	<u>\$ 140,047</u>	<u>\$ 187,021</u>	<u>\$ -</u>	<u>\$ 327,068</u>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4,276,270	\$13,566,266	\$ 5,559,399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3,182,957	15,900,000	15,924,10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566,266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497,890	\$ -	\$ -	\$ 5,497,8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5,924,104	-	-	15,924,1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7,239	\$ 597,239	\$ -	\$ -
其 他	20,446,215	20,446,2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7,793	117,79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446	\$ -	\$ 1,172,446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62,792</u>)	-	(<u>162,792</u>)	-
合計	<u>\$ 59,383,958</u>	<u>\$ 58,374,304</u>	<u>\$ 1,009,654</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77,369	\$ 877,369	\$ -	\$ -
其他	30,004,334	30,004,3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7,722	117,722	-	-
債券投資	23,547,375	23,547,375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543	-	645,54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179,557</u>)	-	(<u>179,557</u>)	-
合計	<u>\$ 55,012,786</u>	<u>\$ 54,546,800</u>	<u>\$ 465,986</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

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五、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

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風險

A. 權益證券價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

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6,335 仟元及 780,77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7,087 仟元及 446,878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9,60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26,17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70 仟元及 21,238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1,818 仟元及 211,199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669 仟元及 17,658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1,537,087)	\$ 806,3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37,087	(806,33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12,870	(189,609)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12,870)	189,60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7,669	181,81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7,669)	(181,818)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446,878)	\$ 780,77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446,878	(780,77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21,238	126,175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21,238)	(126,17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7,658	211,19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7,658)	(211,199)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5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2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3,285,333	\$ 9,805,367
各類保證款項	14,642,844	12,264,3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4,433,348	2,688,92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5,432,761	\$ 224,906,222
自 然 人	197,440,415	183,512,420
其 他	3,396,427	1,386,395
	<u>\$ 446,269,603</u>	<u>\$ 409,805,037</u>

產 業 型 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私 人	\$ 197,440,415	\$ 183,512,420
製 造 業	86,380,610	75,184,616
商 業	65,944,910	59,342,359
不動產業	46,869,129	46,977,561
營 造 業	15,119,815	12,279,932
工商服務業	10,964,521	10,161,902
金融及保險業	9,792,026	8,518,386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237,972	8,955,248
其 他	5,520,205	4,872,613
	<u>\$ 446,269,603</u>	<u>\$ 409,805,037</u>

地 方 區 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 內	\$ 418,815,437	\$ 388,856,241
亞洲地區	12,188,237	11,831,925
美洲地區	9,661,667	5,727,479
其 他	<u>5,604,262</u>	<u>3,389,392</u>
	<u>\$ 446,269,603</u>	<u>\$ 409,805,037</u>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4,680,703	\$ 74,080,355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28,720,777	301,466,108
保證函擔保	17,463,381	18,269,243
債單擔保	5,394,370	5,658,456
動產擔保	3,237,099	3,173,594
應收票據	2,508,261	2,290,635
股票擔保	880,727	1,034,733
其 他	<u>3,384,285</u>	<u>3,831,913</u>
	<u>\$ 446,269,603</u>	<u>\$ 409,805,037</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2,412	\$ 164,457	\$ 159,076	\$ 190,927	\$ 696,872	\$ 49,877	\$ 33,088	\$ 779,837	\$ 18,390	\$ 5,684	\$ 755,763
其他	96,361,403	458,804	114,016	465,311	97,399,534	34,817	113,223	97,547,574	66,684	14,022	97,466,868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5,219,445	400,948,616	17,345,006	11,778,625	430,072,247	1,925,415	1,752,682	426,394,150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9,742	\$ 130,101	\$ 124,471	\$ 239,204	\$ 633,518	\$ 39,985	\$ 25,151	\$ 698,654	\$ 15,102	\$ 4,616	\$ 678,936
其他	99,244,819	218,419	54,457	350,934	99,868,629	10,571	117,933	99,997,133	63,441	7,443	99,926,249
貼現及放款	184,832,935	132,690,546	45,523,762	18,148,325	381,195,568	5,246,041	10,054,590	396,496,199	1,874,655	1,657,124	392,964,420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2,939,854	124,513,995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7,462,536</u>	<u>184,433,03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5,219,445</u>	<u>\$ 400,948,616</u>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第 四 等 級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07,562	\$ 18,002,078	\$ 12,307,890	\$ 4,734,185	\$ 51,151,715
現金卡	-	-	24	319	3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66,579	139,565	142,049	92,292	440,485
其他(擔保)	68,437,259	35,005,170	12,222,317	2,832,513	118,497,259
其他(無擔保)	<u>3,284,636</u>	<u>1,893,181</u>	<u>484,524</u>	<u>204,945</u>	<u>5,867,286</u>
	<u>87,896,036</u>	<u>55,039,994</u>	<u>25,156,804</u>	<u>7,864,254</u>	<u>175,957,08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86,670	51,224,967	13,467,292	3,346,111	133,525,040
無擔保	<u>31,450,229</u>	<u>26,425,585</u>	<u>6,899,666</u>	<u>6,937,960</u>	<u>71,713,440</u>
	<u>96,936,899</u>	<u>77,650,552</u>	<u>20,366,958</u>	<u>10,284,071</u>	<u>205,238,480</u>
合 計	<u>\$ 184,832,935</u>	<u>\$ 132,690,546</u>	<u>\$ 45,523,762</u>	<u>\$ 18,148,325</u>	<u>\$ 381,195,568</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7,213,057	\$ -	\$ -	\$ 37,213,057	\$ -	\$ 68,200	\$ 37,281,257	\$ 68,200	\$ 37,213,057
股權投資	117,793	-	-	117,793	-	-	117,793	-	117,793
其他	-	-	-	-	-	15,619	15,619	15,6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022,835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3,251,869	\$ 295,506	\$ -	\$ 23,547,375	\$ -	\$ 69,415	\$ 23,616,790	\$ 69,415	\$ 23,547,375
股權投資	117,722	-	-	117,722	-	-	117,722	-	117,722
其他	-	-	-	-	-	15,898	15,898	15,89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09,750	349,649	-	5,559,399	-	-	5,559,399	-	5,559,399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198,520	2,198,520	1,267,126	931,394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6,485	\$ 13,392	\$ 49,877
其他	<u>34,062</u>	<u>755</u>	<u>34,817</u>
	<u>\$ 70,547</u>	<u>\$ 14,147</u>	<u>\$ 84,6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金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u>428,645</u>	<u>6,480</u>	<u>435,125</u>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無擔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u>1,700,291</u>	<u>363</u>	<u>1,700,654</u>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7,914	\$ 12,071	\$ 39,985
其他	<u>10,356</u>	<u>215</u>	<u>10,571</u>
	<u>\$ 38,270</u>	<u>\$ 12,286</u>	<u>\$ 50,556</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743,209	\$ 2,498	\$ 745,707
現金卡	-	28	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712	177	5,889
其他(擔保)	2,265,375	12,540	2,277,915
其他(無擔保)	<u>135,083</u>	<u>-</u>	<u>135,083</u>
	<u>3,149,379</u>	<u>15,243</u>	<u>3,164,62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93,424	17,182	1,510,606
無擔保	<u>570,813</u>	<u>-</u>	<u>570,813</u>
	<u>2,064,237</u>	<u>17,182</u>	<u>2,081,419</u>
	<u>\$ 5,213,616</u>	<u>\$ 32,425</u>	<u>\$ 5,246,04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 及 2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應付款項	7,982,910	454,664	254,313	218,493	214,967	9,125,347
存款及匯款	42,678,633	93,351,069	52,675,421	138,673,458	213,864,128	541,242,709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7,558	40,510	2,439	-	129,780	200,287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00,583	\$ 103,425	\$ 730	\$ 659,366	\$ -	\$ 3,864,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73,484	-	-	-	273,484
應付款項	2,919,678	848,554	214,827	86,685	297,584	4,367,328
存款及匯款	49,668,530	74,445,767	74,552,098	125,718,057	182,162,018	506,546,470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	1,800,000	2,400,000	11,500,000	15,9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153	20,916	24,034	-	68,853	121,95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4,145	\$ 41,900	\$ 37,356	\$ 36,991	\$ 773	\$ 131,165
合計	\$ 14,145	\$ 41,900	\$ 37,356	\$ 36,991	\$ 773	\$ 131,1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9,830,127	\$ 3,047,626	\$ 1,784,651	\$ 3,076,106	\$ -	\$ 17,738,510
－現金流入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出小計	9,830,127	3,047,626	1,784,651	3,076,106	-	17,738,510
現金流入小計	9,786,171	3,030,050	1,759,287	2,999,403	-	17,574,9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956)	(\$ 17,576)	(\$ 25,364)	(\$ 76,703)	\$ -	(\$ 163,59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0,415,170	\$ 20,068,596	\$ 34,593,203	\$ 83,826,964	\$ 28,819,019	\$ 177,722,9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合計	\$ 15,845,651	\$ 26,665,553	\$ 37,738,314	\$ 85,390,351	\$ 31,159,275	\$ 196,799,144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401,187	\$ 12,545,261	\$ 25,246,201	\$ 84,111,681	\$ 22,878,757	\$ 152,183,0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4,760	1,569,705	234,842	129,620	-	2,688,927
各類保證款項	3,196,248	3,905,989	953,210	2,218,011	1,990,928	12,264,386
合計	\$ 11,352,195	\$ 18,020,955	\$ 26,434,253	\$ 86,459,312	\$ 24,869,685	\$ 167,136,40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六、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88,944	\$ 2,741,139	\$ 2,988,944	\$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1,968	273,312	274,617	273,312	1,305

三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626,786	139,963,388	0.45%	1,893,384	302.08%
	無擔保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227,286	73,717,515	0.31%	2,129,019	936.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142,360	53,181,815	0.27%	869,765	610.96%
	現金卡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13	6,819	0.19%	4,389	33,761.5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2,452	479,880	0.51%	33,093	1,349.63%
	其他(註 6)	擔保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313,920	122,180,811	0.26%	1,230,087
無擔保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5,066	6,965,971	0.07%	105,579	2,084.07%
放款業務合計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1,317,883	396,496,199	0.33%	6,265,316	475.4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10,024	697,124	1.44%	30,834	307.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9,907	2,306	16,852	3,0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0,641	15,398	13,572	13,092
合 計	20,548	17,704	30,424	16,159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C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072,000	5.01%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H 集團 017020 管理顧問業	1,560,693	3.77%
9	I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56,420	10.41%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4,031,756	10.09%
3	G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3,661,992	9.17%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70,539	5.68%
5	K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43,096	5.62%
6	F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173,379	5.44%
7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884,084	4.72%
8	M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55,520	4.39%
9	N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272,707	3.19%
10	O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08,550	3.03%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6,736,889	11,232,324	14,034,774	58,107,023	500,111,0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109,443	274,992,785	61,284,459	14,374,476	475,761,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627,446	(263,760,461)	(47,249,685)	43,732,547	24,349,847
淨 值					39,945,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6%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8,281	181,255	52,697	70,473	992,7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1,710	564,814	184,714	-	1,141,2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571	(383,559)	(132,017)	70,473	(148,532)
淨 值					1,216,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1%)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74
	稅後	0.59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4	10.75
	稅後	8.64	9.19
純	益	35.95	37.34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5,276,705	64,149,749	58,458,001	27,802,015	44,734,581	78,436,917	261,695,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9,660,162	21,831,728	40,080,010	89,879,167	108,256,327	139,228,615	230,384,315
期距缺口	(94,383,457)	42,318,021	18,377,991	(62,077,152)	(63,521,746)	(60,791,698)	31,311,127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476	324,486	233,739	210,528	141,670	447,0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2,456	362,388	465,788	322,449	637,840	113,991
期距缺口	(544,980)	(37,902)	(232,049)	(111,921)	(496,170)	333,062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八、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607,883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46,291	371,829	
	第二類資本	5,306,435	6,750,442	
	自有資本	46,760,609	45,285,6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1,561,571	385,991,24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367,475	14,902,7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24,425	5,383,4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6,053,471	406,277,471
	資本適足率		10.25%	11.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9.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9%	9.49%	
槓桿比率		6.25%	6.3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177	\$	175,001	\$	750,174	\$	127,719	\$	426,261	\$	367,017				\$	3,432,3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417,669		-		-		-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586		-		-		-		-		-		1,307			29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936,433		401,353		174,600		594,599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1,596,779		125,225		243,466		62,962		168,712		16,470					2,213,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3,765,878		-		791,613		-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274,080		-		-		-		-		-					274,0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存款及匯款		37,101,353		2,681,235		602,997		1,800,856		599,553		1,229,861					44,015,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9,767		-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143,694		23,654		508,679		2,147		362,722		64,504					2,105,4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19		-		-		-		-		-					1,162,119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70,190		-		468		-		4,372		73,664					148,694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26		4.62		0.28		23.28		33.90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6,700	\$	116,144	\$	362,705	\$	39,538	\$	586,133	\$	249,917				\$	3,891,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245		1,972,206		-		527,780		-		254,749					2,803,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83		-		-		-		-		-					124,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27		-		-		-		-		-					413,227
貼現及放款		26,916,368		290,718		377,625		179,925		462,938		675,076					28,902,650
應收款項		485,350		125,445		170,938		9,668		15,155		17,101					823,6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35,624		2,458,066		-		-		-		-					4,893,690
其他金融資產		931,395		-		-		-		-		-					931,395
其他資產		94,550		-		-		-		-		-					94,550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37,503,310		3,263,712		388,015		1,445,927		580,274		937,869					44,119,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0,232		-		-		-		-		-					120,23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款項		584,124		24,516		150,191		2,401		8,618		17,869					787,719
負債準備		7,360		-		-		-		-		-					7,360
其他負債		37,628		899		322		-		23,379		-					62,228
兌換新臺幣匯率		32.83		5.00		0.27		23.99		35.87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178,999	\$ 324,013	76,500	-	76,5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30,935	(5,540)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16,667	(21,232)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771,553	(63,536)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90,928	(75,379)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42,286	(85,089)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 呆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 24,404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771,553	\$ 1,771,553	以台中銀租賃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期末 淨值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629,315	\$ 4,116,754	\$ 2,510,000	\$ 428,121	\$ -	141.68	\$ 17,715,526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629,315	4,116,754	1,094,079	83,160	-	61.76	17,715,526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771,553	100	\$ 1,771,55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76,500	1,178,999	100	1,178,999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16,667	100	1,416,66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30,935	38	130,935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90,928	100	790,928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2,286	100	742,286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5,089) (CNY 17,567 仟元)	\$ 742,286 (CNY 160,668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062,93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62, CNY1=NTD4.84)。

附件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8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4		三三
(十) 其 他	85~113		三四~三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4~11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4、116~119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4、120		四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1~13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9,656,232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5.45%及淨收益 7.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148,998 仟元，佔淨收益 98.08%，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

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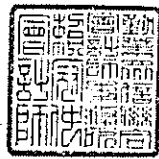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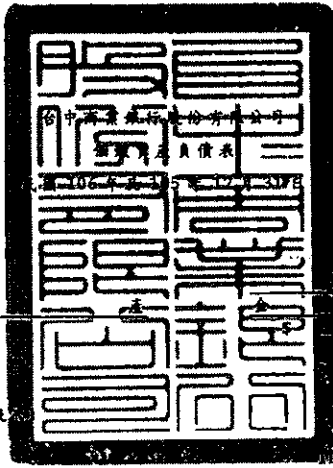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944,328	2	\$ 13,322,51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21,642	5	86,216,971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965,512	5	22,215,900	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283,082	2	3,627,18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一)	6,329,074	1	4,074,85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429,656,232	65	423,900,603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1,192,871	5	37,330,85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735,107	1	4,498,15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67,625	-	1,171,1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296,259	1	9,371,51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2,750	-	78,2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15,605	-	124,5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35,955	-	660,07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581,823	-	1,679,28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56,489,960	100	\$ 622,548,8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9,518,872	1	\$ 11,617,72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207,225	-	162,7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07,810	1	4,222,258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12,195,742	2	9,125,3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23,235	-	13,6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一)	567,255,591	86	541,242,709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17,500,000	3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	73,49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389,979	-	1,307,8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335,111	-	289,977	-
20000	負債總計	613,068,020	93	581,166,828	93
	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381,307	5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1	4,881,7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30,655	1	3,382,461	1
32500	其他權益	184,977	-	13,634	-
30000	權益總計	43,401,940	7	41,382,035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6,489,960	100	\$ 622,548,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進淵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 11,591,419	112	\$ 11,104,933	114	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3,768,078)	(36)	(3,605,776)	(37)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7,823,341	76	7,499,157	77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1,553,501	15	1,293,689	13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472,898	5	643,530	7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27,608	-	157,149	2	(82)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91,229)	(1)	(197,395)	(2)	(5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0,533)	-	106,146	1	(148)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52,540	2	233,705	2	8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48,277	3	287	-	121,25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一)	11,676	-	41,662	-	(72)
4xxxx	淨 收 益	10,348,079	100	9,777,930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46,897)	(9)	(690,250)	(7)	3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3,001,210)	(29)	(2,998,217)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58,431)	(3)	(225,242)	(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1,871,903)	(18)	(1,781,736)	(18)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1,544)	(50)	(5,005,195)	(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69,638	41	\$ 4,082,485	42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637,096)	(6)	(567,670)	(6)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632,542</u>	<u>35</u>	<u>3,514,815</u>	<u>36</u>	3
	其他綜合 (損) 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五)	(3,687)	-	(183,108)	(2)	(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 (損) 益之份額	53	-	(137)	-	13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九)	<u>626</u>	-	<u>31,128</u>	-	(98)
	不重分類至 (損) 益之項目 (稅 後) 合計	(3,008)	-	(152,117)	(2)	(9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 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6)	-	(10,738)	-	(7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196,642	2	(264,891)	(3)	17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 (損) 益之份額	(15,029)	-	(58,909)	-	(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九)	(7,414)	-	(113)	-	6,461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 (損) 益之項 目 (稅後) 合計	<u>171,343</u>	<u>2</u>	(334,651)	(3)	151
65000	其他綜合 (損) 益 (稅 後) 淨額	<u>168,335</u>	<u>2</u>	(486,768)	(5)	13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3,800,877</u>	<u>37</u>	<u>\$ 3,028,047</u>	<u>31</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1	基 本	\$ 1.10		\$ 1.07		
67701	稀 釋	\$ 1.10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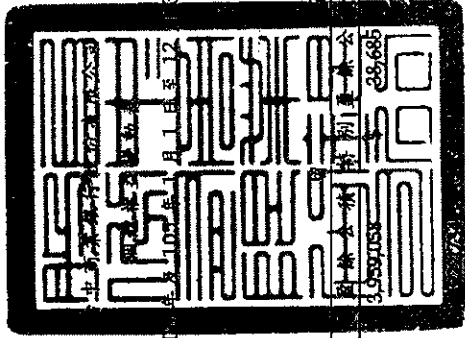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險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 外幣報表換算 未實現(損)益		
A1	\$ 31,840,027	\$ 684,156			\$ 3,075,778	\$ 51,153	\$ 297,132	\$ 39,945,989	
B1	-	-	-	(922,734)	-	-	-	-	
B5	-	-	-	(1,592,001)	-	-	-	(1,592,001)	
B9	541,280	-	-	(541,280)	-	-	-	-	
D1	-	-	-	3,514,815	-	-	-	3,514,815	
D3	-	-	-	(152,117)	(74,336)	(260,315)	(260,315)	(486,768)	
D5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260,315)	3,028,047	
Z1	32,381,307	684,156	4,881,792	38,685	3,382,461	(23,183)	36,817	41,582,035	
B1	-	-	1,014,738	-	(1,014,738)	-	-	-	
B3	-	-	-	35,148	(35,148)	-	-	-	
B5	-	-	-	(1,780,972)	-	-	-	(1,780,972)	
B9	550,482	-	-	(550,482)	-	-	-	-	
D1	-	-	-	3,632,542	-	-	-	3,632,542	
D3	-	-	-	(3,008)	(15,324)	186,667	186,667	168,335	
D5	-	-	-	3,629,534	(15,324)	186,667	186,667	3,800,877	
Z1	\$ 32,931,789	\$ 684,156	\$ 5,896,530	\$ 73,833	\$ 3,630,655	(\$ 38,507)	\$ 223,484	\$ 49,401,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進淵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69,638	\$ 4,082,48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125	17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61,306	51,7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6,897	690,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2,898)	(643,5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5	(2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
A20900	利息費用	3,768,078	3,605,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1,419)	(11,104,933)
A21300	股利收入	(21,619)	(22,99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00	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540)	(233,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08)	(157,1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533	(106,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0,912	224,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3,510)	(7,5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9,388)	661,0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18,639)	10,653,070
A41150	應收款項	(2,189,611)	(1,181,92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492,597)	(34,230,13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41990	其他資產	8,780	(24,17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13,642)	(714,95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552	3,948,946
A42150	應付款項	2,939,543	4,783,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012,882	\$34,696,23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23)	(10,964)
A42990	其他負債	45,134	49,66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9,379,331	26,473,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5,459	23,033,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6,535	10,984,2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30	23,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7,226)	(3,631,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195)	(793,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86,803	29,616,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000)	(23,673,4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9,614	9,823,91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022)	(415,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79	(215,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367)	(34,4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29,983)	(23,691,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9,028	(4,492,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10,7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27,008)	1,422,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38,346	85,815,7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11,338	\$87,238,346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4,328	\$13,322,51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1,338</u>	<u>\$87,238,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存託憑證，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另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65,512	\$ 900,335	\$ 31,865,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72,220	32,472,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85,820,456	85,820,456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225)	6,32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192,871	(31,192,87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85,542,095)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735,107	32,069	4,767,1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046,019)	21,606
其他資產	<u>1,581,823</u>	<u>(1,067,800)</u>	<u>514,023</u>
資產影響	<u>\$161,414,107</u>	<u>\$ 376,070</u>	<u>\$161,790,177</u>
負債準備	<u>\$ 1,389,979</u>	<u>\$ 56,773</u>	<u>\$ 1,446,752</u>
負債影響	<u>\$ 1,389,979</u>	<u>\$ 56,773</u>	<u>\$ 1,446,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9,601,018	(\$ 80,676)	\$ 9,520,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84	(223,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86,093	48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137,364	137,364
權益影響	<u>\$ 9,824,502</u>	<u>\$ 319,297</u>	<u>\$ 10,143,7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五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採直線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本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本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份：

本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本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

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3,476	\$ 3,925,039
待交換票據	6,021,021	5,136,729
存放銀行同業	<u>4,139,831</u>	<u>4,260,744</u>
	<u>\$13,944,328</u>	<u>\$13,322,512</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4,328	\$13,322,51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811,338</u>	<u>\$87,238,346</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171,562	\$ 14,600,05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396,414	15,590,01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20,959	1,010,848
外幣存款準備金	53,586	48,383
央行定存單	-	54,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29,121	417,669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 30,121,642</u>	<u>\$ 86,216,971</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7,935,360	\$ 19,831,3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2,483	597,239
受益憑證	361,332	614,880
資產交換合約	1,648,955	756,942
外匯換匯合約	77,442	2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57,188	186,806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462	20,770
利率結構型商品	<u>290</u>	<u>1,308</u>
	<u>\$ 30,965,512</u>	<u>\$ 22,215,9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8,478	\$ 78,515
遠期外匯合約	25,612	60,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82,845	22,885
利率結構型商品	<u>290</u>	<u>1,308</u>
	<u>\$ 207,225</u>	<u>\$ 162,792</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462,369	107/01/26	107/12/04	賣 CNY 577,098	106/02/09	106/12/01
HKD 209,761	107/01/11	107/02/26	HKD 221,017	106/01/06	106/02/09
EUR 16,500	107/01/05	107/01/17	JPY 499,470	106/09/29	106/10/04
GBP 8,500	107/01/03	107/01/09	USD 232,279	106/01/03	106/03/06
USD 22,996	107/01/04	107/04/12	買 AUD 28,000	106/01/05	106/01/12
買 CNY 11,586	107/03/27	107/04/12	CAD 8,661		106/01/18
NZD 8,000	107/01/11		EUR 10,000		106/03/06
ZAR 28,107	107/01/04		GBP 3,000		106/02/03
AUD 8,000	107/01/04		JPY 3,514,964		106/03/03
CAD 9,508	107/01/04		NZD 6,000		106/01/24
JPY 940,850	107/01/05		USD 117,100	106/01/06	106/12/01
USD 118,149	107/01/03	107/12/04	ZAR 170,429		106/01/06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臺幣	106/01/03-106/12/11			USD58,395/NTD1,847,27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	兌新臺幣	106/06/12			CNY800/NTD3,59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臺幣	106/01/12-106/06/30			EUR1,741/NTD59,88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元	兌新臺幣	106/01/26-106/02/21			JPY174,996/NTD51,793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美元	106/01/10-106/03/21			NTD313,038/USD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美元	106/01/11-106/12/15			EUR23,950/USD26,089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	兌美元	106/01/04-106/03/27			GBP5,250/USD6,77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元	兌美元	106/01/10-106/09/29			JPY5,420,607/USD50,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6/01/18-106/03/14			USD2,712/CNY19,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歐元	106/02/02-106/07/03			USD8,875/EUR8,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英鎊	106/03/03-106/05/22			USD7,452/GBP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幣	106/03/30-106/09/29			USD14,500/JPY1,662,751

(四)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648,300 仟元及 756,200 仟元，利率區間均為 0.90%~1.40%。

(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83,400 仟元(美元 9,520 仟元)及 330,100 仟元(美元 10,234 仟元)。

(六)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43,434 仟元及 73,377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6.50%~6.60%。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1,283,082 仟元及 3,627,189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1,284,292 仟元及 3,627,654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56	\$ 1,334
應收信用卡款	791,111	768,144
應收承購帳款	1,656,114	-
應收承兌票款	871,032	771,318
應收利息	1,114,474	961,50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5,037	1,494,3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律訟代墊款	\$ 33,190	\$ 41,631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45,958	-
其他應收款	<u>196,574</u>	<u>146,735</u>
	6,516,546	4,184,99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u>187,472</u>)	(<u>110,142</u>)
	<u>\$ 6,329,074</u>	<u>\$ 4,074,85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 27,839	\$ 3,394
		消費金融	8,672	223	8,660	259
		其他	57,805	57,805	60,173	60,17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051	1,901	9,514	2,035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40,125	19,213
		其他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2,809,370	36,763	1,034,686	13,824
		消費金融	980,249	7,403	928,789	5,882
		其他	47,743,208	-	96,217,625	-
合計		51,704,800	137,412	98,327,411	104,780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71,882 仟元及 17,754 仟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押 匯	\$ 648,036	\$ 616,797
透 支	1,555	1,182
擔保透支	23,154	29,812
應收帳款融資	28,060	84,669
短期放款	46,156,527	46,495,818
短期擔保放款	93,034,520	86,823,379
中期放款	42,237,777	39,579,761
中期擔保放款	108,897,802	112,660,384
長期放款	4,405,504	4,290,507
長期擔保放款	139,335,006	137,239,847
催 收 款	<u>1,185,395</u>	<u>2,250,091</u>
	435,953,336	430,072,247
加：折溢價調整	47,706	55,043
減：備抵呆帳	(6,344,810)	(6,226,687)
	<u>\$ 429,656,232</u>	<u>\$ 423,900,603</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168,006 仟元及 2,226,189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0,298 仟元及 50,71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企業金融	\$ 7,071,371	\$ 1,855,412	\$ 7,197,008
	別估減損消費金融	2,273,811	255,556	1,798,103
	組合企業金融	911,688	283,721	935,133
	別估減損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1,848,3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225,277,425
	別估減損消費金融	202,175,492	214,635	193,016,197
合 計		435,953,336	4,520,981	430,072,247
				3,678,097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累積增提備抵呆帳 1,823,829 仟元及 2,548,590 仟元。

(四)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22,534	\$ 6,226,687	\$ 6,349,221
本期提列	98,719	770,744	869,463
沖銷不良呆帳	(30,869)	(1,010,672)	(1,041,541)
收回已沖銷呆帳	19,840	391,827	411,667
匯兌影響數	(930)	(33,776)	(34,706)
期末餘額	<u>\$ 209,294</u>	<u>\$ 6,344,810</u>	<u>\$ 6,554,104</u>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37,786	\$ 6,265,316	\$ 6,403,102
本期(迴轉)提列	(7,186)	672,436	665,250
沖銷不良呆帳	(25,676)	(1,221,228)	(1,246,9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764	537,894	554,658
匯兌影響數	(154)	(11,731)	(11,885)
重分類	1,000	(16,000)	(15,000)
期末餘額	<u>\$ 122,534</u>	<u>\$ 6,226,687</u>	<u>\$ 6,349,221</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4,536,414	\$ 28,373,933
政府債券	6,497,632	8,839,1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17,793
債權及存託憑證	-	-
	<u>\$ 31,192,871</u>	<u>\$ 37,330,850</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 5,335	\$ 3,652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40,000 仟元。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 13,243,533
政府債券	8,512,462	532,73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500,000
	<u>\$ 85,542,095</u>	<u>\$ 14,276,27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483,962	\$263,962
人 民 幣	750,000	815,000
澳 幣	61,000	34,000
南 非 幣	70,000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319,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及 1,193,435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606,994</u>	<u>\$ 4,367,219</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8,113</u>	<u>\$ 130,935</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90,773	100.00	\$ 1,771,553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432,236	100.00	1,178,999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 1,383,985	100.00	\$ 1,416,667	100.00
	<u>\$ 4,606,994</u>		<u>\$ 4,367,21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28,113	38.46	\$ 130,935	38.4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2,875)	(\$ 5,54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40,708</u>	<u>\$351,645</u>
總 負 債	<u>\$ 7,615</u>	<u>\$ 11,213</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2,986</u>	<u>\$ 35,328</u>
本期淨損	(\$ 7,475)	(\$ 14,40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u>\$ 137</u>	(\$ 356)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00,335	1,022,835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1,606</u>	<u>2,659</u>
	<u>\$ 1,067,625</u>	<u>\$ 1,171,178</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 2,160,014
減：累計減損	<u>(1,099,973)</u>	<u>(1,137,179)</u>
	<u>\$ 900,335</u>	<u>\$ 1,022,835</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50,533)仟元及 106,146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3,428	\$ 15,05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u>(21,822)</u>	<u>(12,392)</u>
	<u>\$ 21,606</u>	<u>\$ 2,659</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7,766,120	\$ 7,766,120
房屋及建築	981,121	1,020,9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30	14,419
什項設備	392,608	469,0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3,380</u>	<u>100,965</u>
	<u>\$ 9,296,259</u>	<u>\$ 9,371,517</u>

成本	106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2,458	\$ 1,446,429	\$ -	\$ 100,965	\$11,509,374
本期增加	-	-	2,179	77,428	-	42,415	122,022
本期減少	-	-	(83)	(25,635)	-	-	(25,718)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4,554</u>	<u>1,498,222</u>	<u>-</u>	<u>143,380</u>	<u>11,605,6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18,039	977,330	-	-	2,060,857
本期增加	-	39,793	3,568	153,524	-	-	196,885
本期減少	-	-	(83)	(25,240)	-	-	(25,32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105,281</u>	<u>21,524</u>	<u>1,105,614</u>	<u>-</u>	<u>-</u>	<u>2,232,41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81,121</u>	<u>\$ 13,030</u>	<u>\$ 392,608</u>	<u>\$ -</u>	<u>\$ 143,380</u>	<u>\$ 9,296,259</u>

成本	105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914,300	\$ 1,991,855	\$ 30,745	\$ 1,302,451	\$ 34,853	\$ 1,475	\$11,275,679
本期增加	-	-	8,173	213,137	89,147	105,155	415,612
本期減少	-	-	(6,460)	(74,824)	-	-	(81,284)
本期重分類	(71,180)	94,547	-	5,665	(124,000)	(5,665)	(100,633)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2,458</u>	<u>1,446,429</u>	<u>-</u>	<u>100,965</u>	<u>11,509,37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4,466	20,792	914,950	-	-	1,990,208
本期增加	-	33,387	2,864	137,204	-	-	173,455
本期減少	-	-	(5,617)	(74,824)	-	-	(80,441)
本期重分類	-	(22,365)	-	-	-	-	(22,365)
期末餘額	<u>-</u>	<u>1,065,488</u>	<u>18,039</u>	<u>977,330</u>	<u>-</u>	<u>-</u>	<u>2,060,85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20,914</u>	<u>\$ 14,419</u>	<u>\$ 469,099</u>	<u>\$ -</u>	<u>\$ 100,965</u>	<u>\$ 9,371,517</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100,633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50,911)	(16,878)	(67,789)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22,365
本期增加	-	240	240
本期減少	-	(12,511)	(12,511)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	<u>10,094</u>	<u>10,094</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81</u>	<u>\$ 22,750</u>
	105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u>22,365</u>	<u>22,365</u>
期末餘額	-	<u>22,365</u>	<u>22,365</u>
期末淨額	<u>\$ 71,180</u>	<u>\$ 7,088</u>	<u>\$ 78,268</u>

(一)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5年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為 403,95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及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348,672 仟元 57,840 仟元。

(三)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652 仟元及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24,544	\$141,887
本期增加	52,367	34,444
本期攤銷	(61,306)	(51,787)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115,605</u>	<u>\$124,544</u>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2,798	\$ 1,602,177
預付款項	<u>69,025</u>	<u>77,805</u>
	<u>\$ 1,581,823</u>	<u>\$ 1,679,982</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017,800 仟元及 1,043,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007,150	\$ 10,919,1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1,474	697,810
銀行同業存款	248	793
	<u>\$ 9,518,872</u>	<u>\$ 11,617,728</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2,581	\$ 3,060,139
國外債券	2,105,229	1,162,119
	<u>\$ 4,307,810</u>	<u>\$ 4,222,25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203,231	\$ 3,062,028
國外債券	2,114,799	1,165,535
	<u>\$ 4,318,030</u>	<u>\$ 4,227,563</u>
政府債券	0.37%-0.43%	0.39%-0.55%
國外債券	1.68%-1.90%	1.1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70,716	\$ 36,029

二二、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021,021	\$ 5,136,72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804,654	1,492,044
應付承購帳款	1,581,918	-
應付費用	1,023,315	999,004
應付承兌匯票	872,015	774,900
應付利息	430,541	299,689
應付代收款	25,994	19,17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	4,392	4,392
其他應付款	431,892	399,416
	<u>\$ 12,195,742</u>	<u>\$ 9,125,347</u>

二三、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9,696,673	\$ 9,132,347
活期存款	129,321,426	127,485,670
活期儲蓄存款	121,997,110	118,154,950
定期存款	160,119,564	144,277,549
定期儲蓄存款	146,104,716	142,156,486
匯 款	<u>16,102</u>	<u>35,707</u>
	<u>\$567,255,591</u>	<u>\$541,242,709</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7,500,000</u>	<u>\$13,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2)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3)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4)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5)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6)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5)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6)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2)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3)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4)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5)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6)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2)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3)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4)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5)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6)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0,042	\$ 1,140,778
保證責任準備	243,637	166,760
意外損失準備	26,300	300
	<u>\$ 1,389,979</u>	<u>\$ 1,307,83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2,816	\$ 1,032,01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8,779	93,54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8,447	15,217
	<u>\$ 1,120,042</u>	<u>\$ 1,140,778</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9,047 仟元及 65,19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3,578	\$ 1,810,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0,762)	(778,937)
提撥短絀	992,816	1,03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2,816</u>	<u>\$ 1,03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676,661</u>	<u>(\$ 799,1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14	-
前期服務成本	21,781	-
利息費用（收入）	<u>24,953</u>	<u>(11,803)</u>
認列於損益	<u>69,848</u>	<u>58,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負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6,187	\$ 6,187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32	-	2,032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35,915	-	135,915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16,194</u>	<u>-</u>	<u>16,1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54,141</u>	<u>6,187</u>	<u>160,328</u>
雇主提撥	-	(50,805)	(50,805)
計畫資產支付	(76,636)	76,636	-
公司帳上支付	(<u>13,060</u>)	<u>-</u>	(<u>13,060</u>)
105年12月31日	<u>1,810,954</u>	(<u>778,937</u>)	<u>1,03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19	-	22,119
利息費用(收 入)	<u>18,110</u>	(<u>7,942</u>)	<u>10,168</u>
認列於損益	<u>40,229</u>	(<u>7,942</u>)	<u>32,2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74	574
精算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22	-	1,422
精算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51,176)	-	(51,17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31,330</u>	<u>-</u>	<u>31,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8,424</u>)	<u>574</u>	(<u>17,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27,100)	(\$ 27,100)
計畫資產支付	(112,643)	112,643	-
公司帳上支付	(26,538)	-	(26,538)
106年12月31日	<u>\$ 1,693,578</u>	<u>(\$ 700,762)</u>	<u>\$ 992,8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32,287</u>	<u>\$ 58,0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9,203</u>)	(<u>\$ 54,952</u>)
減少 0.25%	<u>\$ 51,178</u>	<u>\$ 57,2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05</u>	<u>\$ 55,934</u>
減少 0.25%	(<u>\$ 48,413</u>)	(<u>\$ 53,9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277</u>	<u>\$ 32,2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準備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08,779	\$ 93,5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08,779</u>	<u>93,544</u>
負債準備－優惠存款計畫	<u>\$108,779</u>	<u>\$ 93,544</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債
105年1月1日	\$ 75,801	\$ -	\$ 75,80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40	-	15,240
利息費用	<u>2,598</u>	<u>-</u>	<u>2,598</u>
認列於損益	<u>17,838</u>	<u>-</u>	<u>17,83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12	-	4,5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68</u>	<u>-</u>	<u>18,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780</u>	<u>-</u>	<u>22,780</u>
公司帳上支付	(<u>22,875</u>)	<u>-</u>	(<u>22,875</u>)
105年12月31日	<u>93,544</u>	<u>-</u>	<u>93,544</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5,231	-	15,231
利息費用	<u>3,284</u>	<u>-</u>	<u>3,284</u>
認列於損益	<u>18,515</u>	<u>-</u>	<u>18,51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27	-	2,7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810</u>	<u>-</u>	<u>18,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537</u>	<u>-</u>	<u>21,537</u>
公司帳上支付	(<u>24,817</u>)	<u>-</u>	(<u>24,817</u>)
106年12月31日	<u>\$ 108,779</u>	<u>\$ -</u>	<u>\$ 108,779</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8,515</u>	<u>\$ 17,838</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4.50%	4.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02)	(\$ 2,105)
減少 0.25%	\$ 2,608	\$ 2,192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2,727	\$ 2,300
減少 0.25%	(\$ 2,838)	(\$ 2,3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817	\$ 22,87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8 年	9.6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 3,230 仟元及 (106)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8,447 仟元及 15,217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166,760	\$126,889
本期提存	77,434	25,000
本期重分類	-	15,000
匯 差	(557)	(129)
期末餘額	<u>\$243,637</u>	<u>\$166,760</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00	\$ -
本期提存	<u>26,000</u>	<u>300</u>
期末餘額	<u>\$ 26,300</u>	<u>\$ 3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129,023	\$126,791
預收款項	206,088	163,174
其 他	<u>-</u>	<u>12</u>
	<u>\$335,111</u>	<u>\$289,977</u>

二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93,179</u>	<u>3,238,131</u>
已發行股本	<u>\$32,931,789</u>	<u>\$32,381,3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1,840,027 仟元，分為 3,184,003 仟股，105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41,280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合計
		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八)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738	\$ 922,7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	-	-
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0.55	0.50
股票股利	550,482	541,280	0.17	0.17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
現金股利	1,481,931	0.45
股票股利	823,295	0.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224,250	-	224,2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7,608)	-	(27,6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2,856)	(2,8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2,561)	(12,468)	(15,0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7,414)	-	(7,4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3,484</u>	<u>(\$ 38,507)</u>	<u>\$ 184,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年1月1日	\$ 297,132	\$ 51,153	\$ 348,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7,742)	-	(107,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57,149)	-	(157,1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10,738)	(10,7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4,689	(63,598)	(58,90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13)
105年12月31日	\$ 36,817	(\$ 23,183)	\$ 13,634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148,998	\$ 9,752,77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9,496	519,72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22,577	774,60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3,487	39,36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453	2,07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3,824	16,019
其他利息收入	584	369
	<u>11,591,419</u>	<u>11,104,93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289,437)	(3,168,13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460)	(9,15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63,777)	(58,53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0,993)	(12,212)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73,299)	(357,03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102)	(690)
其他利息費用	(10)	(13)
	<u>(3,768,078)</u>	<u>(3,605,776)</u>
	<u>\$ 7,823,341</u>	<u>\$ 7,499,15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12,790	\$ 273,522
信託業務收入	769,960	556,52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21,771	99,94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03,341</u>	<u>500,915</u>
	<u>1,707,862</u>	<u>1,430,909</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3,016)	(31,142)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1,345</u>)	(<u>106,078</u>)
	(<u>154,361</u>)	(<u>137,220</u>)
	<u>\$ 1,553,501</u>	<u>\$ 1,293,689</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141,078	\$ 94,462
股 票	3,442	(26,904)
受益憑證	106,857	40,735
衍生金融工具	<u>416,121</u>	<u>236,277</u>
	<u>667,498</u>	<u>344,5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3,256	1,110
股 票	37,672	15,358
受益憑證	4,516	8,148
衍生金融工具	(<u>240,044</u>)	<u>274,344</u>
	(<u>194,600</u>)	<u>298,960</u>
	<u>\$472,898</u>	<u>\$643,530</u>

1.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496,313 仟元及 225,711 仟元、股利收入 17,617 仟元及 17,369 仟元暨利息收入 153,568 仟元及 101,49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6 及 105 年度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 27,608 仟元及 157,149 仟元。

(五)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 50,533</u>)	<u>\$106,146</u>

(六) 財產交易淨利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348,672	\$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u>395</u>)	<u>287</u>
	<u>\$348,277</u>	<u>\$ 287</u>

(七)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619	\$ 22,999
其他各項提存	(26,000)	(300)
其他淨利益	<u>16,057</u>	<u>18,963</u>
	<u>\$ 11,676</u>	<u>\$ 41,66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547,470	\$ 2,476,755
勞健保費用	169,260	162,155
退休金費用	101,334	123,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83,146</u>	<u>236,066</u>
	<u>\$ 3,001,210</u>	<u>\$ 2,998,217</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1.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0.60%	0.60%
董事酬勞	1.40%	1.40%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141</u>	<u>\$ 24,996</u>
董事酬勞	<u>\$ 60,995</u>	<u>\$ 58,32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31 人及 2,298 人。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6,885	\$ 173,4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1,306</u>	<u>51,787</u>
	<u>\$ 258,431</u>	<u>\$ 225,242</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638,899	\$ 612,179
專業勞務費	179,419	167,925
廣告費	47,407	67,039
保險費	174,044	163,736
租金支出	130,537	127,277
交際費	122,311	99,057
捐贈	97,370	102,372
郵電費	55,857	52,378
其他	426,059	389,773
	<u>\$1,871,903</u>	<u>\$1,781,736</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61,862	\$461,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	1,073
土地增值稅	57,84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328</u>	<u>103,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37,096</u>	<u>\$567,6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69,638</u>	<u>\$4,082,4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25,838	\$ 694,0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82	4,066
免稅所得	(154,530)	(133,468)
土地增值稅	57,84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6</u>	<u>1,0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7,096</u>	<u>\$ 567,67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12,22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14	\$ 11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26)	(31,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788</u>	<u>(\$ 31,01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23,235</u>	<u>\$ 13,6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184,028	8,627	-	192,6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595	(3,630)	626	180,591
備抵呆帳	306,746	(44,659)	-	262,087
其 他	(17,395)	22,334	(7,414)	(2,475)
	<u>\$ 660,071</u>	<u>(\$ 17,328)</u>	<u>(\$ 6,788)</u>	<u>\$ 635,9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2,073	(18,045)	-	184,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456	(989)	31,128	183,595
備抵呆帳	363,579	(56,833)	-	306,746
其 他	10,164	(27,446)	(113)	(17,395)
	<u>\$ 732,369</u>	<u>(\$ 103,313)</u>	<u>\$ 31,015</u>	<u>\$ 660,0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30,655</u>	<u>3,382,461</u>
	<u>\$ 3,630,655</u>	<u>\$ 3,382,4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9,253</u>	<u>\$ 760,469</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56%

註：由於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1.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632,542</u>	<u>\$ 3,514,8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3,179	3,293,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79</u>	<u>3,1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6,358</u>	<u>3,296,3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 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原任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 進淵、黃劍輝、黃明雄、賈德威、黃 景泰(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新任法人董 事之代表)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 進淵、黃劍輝、蔡哲雄、張孟亮、張 敬欣、李俊昇、林樹源、陳育駿(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原任法人董 事之代表)
陳振源等 10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151 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 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 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原法人代表人李俊昇改派代表人為賴進淵。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u>\$ 16,663</u>	<u>\$ 16,663</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戶	\$ 4,110	\$ 2,817	\$ 2,817	\$ -	\$ 4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59,882	52,562	52,562	-	64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陳○○	5,000	5,000	5,000	-	75	"	"
	倪○○	3,500	1,500	1,500	-	27	"	"
	倪○○	1,440	1,440	1,440	-	15	"	"
	游○○	4,300	4,300	4,300	-	63	"	"
	朱○○	3,500	3,500	3,500	-	24	"	"
	孟○○	9,209	-	-	-	150	"	"
	李○○	10,947	2,817	2,817	-	48	"	"
	黃○○	2,500	2,500	2,500	-	2	"	"
	邱○○	1,600	1,600	1,600	-	-	"	"
	劉○○	2,305	2,176	2,176	-	33	"	"
	楊○○	1,743	1,298	1,298	-	22	"	"
	陳○○	7,100	3,000	3,000	-	50	"	"
	張○○	1,773	-	-	-	12	"	"
	陳○○	4,000	4,000	4,000	-	20	"	"
	梁○○	4,970	3,053	3,053	-	45	"	"
	陳○○	3,000	3,000	3,000	-	-	"	"
	莊○○	1,917	1,769	1,769	-	24	"	"
	蔡○○	3,831	3,642	3,642	-	76	"	"
	曾○○	500	-	-	-	6	"	"
	邱○○	4,114	3,826	3,826	-	58	"	"
	鍾○○	15,211	14,387	14,387	-	234	"	"
	林○○	2,600	1,600	1,600	-	30	"	"
	李○○	1,500	1,500	1,500	-	17	"	"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579	\$ 2,514	\$ 2,514	\$ -	\$ 4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戶	60,094	52,740	52,740	-	783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3,500	3,500	3,500	-	55	"	"
	倪○○	1,000	1,000	1,000	-	-	"	"
	游○○	4,300	4,300	4,300	-	67	"	"
	朱○○	2,300	2,300	2,300	-	9	"	"
	孟○○	9,643	9,209	9,209	-	166	"	"
	李○○	3,000	2,947	2,947	-	20	"	"
	劉○○	2,431	2,305	2,305	-	37	"	"
	楊○○	2,181	1,743	1,743	-	31	"	"
	楊○○	93	-	-	-	-	"	"
	陳○○	5,100	5,100	5,100	-	73	"	"
	張○○	2,000	1,773	1,773	-	24	"	"
	羅○○	8,000	-	-	-	30	"	"
	梁○○	3,184	3,070	3,070	-	49	"	"
	吳○○	1,906	-	-	-	19	"	"
	莊○○	2,062	1,917	1,917	-	27	"	"
	蔡○○	4,000	3,831	3,831	-	84	"	"
	曾○○	500	500	500	-	8	"	"
	邱○○	4,395	4,114	4,114	-	66	"	"
	鍾○○	16,816	15,211	15,211	-	142	"	"
	林○○	2,100	2,100	2,100	-	33	"	"
	李○○	500	500	500	-	2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59,701	0.01~1.07	\$ 1,90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8,625	0.00~1.05	1,09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943	0.01~5.09	7,23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888	0.00~0.25	24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1,454	0.01~0.18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3	0.08~0.80	10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0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54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148	0.01~0.08	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4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034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9	0.00~0.23	49
TCCBL Co., Ltd.	833	0.18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843	0.08	8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2	0.08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263	0.01~0.08	33
其 他	<u>234,093</u>	0.00~5.09	<u>3,839</u>
	<u>\$ 1,862,597</u>		<u>\$ 14,634</u>

	105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84,816	0.01~1.21	\$ 2,334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4,388	0.01~3.20	1,34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7,293	0.01~5.09	7,21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677	0.01~0.35	84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075	0.01~0.08	1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2	0.08~0.80	1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1.09	9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4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071	0.01~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315	0.01~0.08	1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	0.01~0.08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2,170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6	0.01~0.23	301
TCCBL Co., Ltd.	901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7,880	0.08	7
其 他	230,776	0.01~5.09	4,113
	<u>\$ 2,038,092</u>		<u>\$ 16,41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49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35,785 仟元及 90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6,147 仟元及 40,804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	458
	<u>\$ 755</u>	<u>\$ 778</u>

(六)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1,10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6	2,748
	<u>\$ 4,656</u>	<u>\$ 4,569</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1,291</u>	<u>1,877</u>
	201,291	201,877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u>2,455</u>)	(<u>3,710</u>)
	<u>\$ 198,836</u>	<u>\$ 198,16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業務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520	\$ 22,82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595	418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12	2,864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28</u>	<u>306</u>
	<u>\$ 29,355</u>	<u>\$ 26,408</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8,124	\$189,320
退職後福利	791	3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0</u>	<u>13</u>
	<u>\$178,975</u>	<u>\$189,695</u>

三二、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 債券	<u>\$ 1,067,800</u>	<u>\$ 1,093,5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17,800	\$ 543,5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 1,067,800</u>	<u>\$ 1,093,500</u>

三三、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 用卡)	\$ 158,951,848	\$ 177,315,211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810,379	17,374,423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信託負債	62,673,911	57,991,12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5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20,004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392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75,084	\$ 7,174,3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50,348,720	金錢信託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818,736
1,894,932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	1,680,850
土地	本期損益
1,564,319	1,795,915
房屋及建築	遞延結轉數
116,531	(1,795,915)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u>62,673,911</u>	\$ <u>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動產	
土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 <u>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69,410)
稅捐	(3,961)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083,972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金錢信託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土地	本期損益
房屋及建築	遞延結轉數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57,991,127</u>	<u>\$ 57,991,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689,323
短期投資	48,852,284
結構性商品投資	1,727,207
不動產	
土地	1,542,159
房屋及建築	96,182
保管有價證券	4,083,972
	<u>\$ 57,991,127</u>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2,165
股利收入	18,07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5,006)
稅捐	(2,226)
稅前純益	1,543,009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1,543,009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0,576	\$ 155,182	\$ 1,620	\$ 267,37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32	17,635	-	23,167
資本支出承諾	195,376	108,657	-	304,033
合 計	\$ 311,484	\$ 281,474	\$ 1,620	\$ 594,578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4,406	\$ 169,283	\$ -	\$ 293,6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790	7,092	-	12,882
資本支出承諾	180,590	100,965	-	281,555
合 計	\$ 310,786	\$ 277,340	\$ -	\$ 588,126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85,542,095	\$85,493,467	\$14,276,270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17,662,353	13,000,000	13,182,957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5,493,467	\$ -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662,353	-	-	17,662,35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3,566,266	\$ -	\$ -	\$ 13,566,2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182,957	-	-	13,182,95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2,483	\$ 802,483	\$ -	\$ -
其他	28,296,692	28,296,6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8,825	158,825	-	-
債券投資	31,034,046	31,034,04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6,337	-	1,866,33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	(207,225)	-
合計	<u>\$ 61,951,158</u>	<u>\$ 60,292,046</u>	<u>\$ 1,659,112</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7,239	\$ 597,239	\$ -	\$ -
其他	20,446,215	20,446,2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7,793	117,793	-	-
債券投資	37,213,057	37,213,057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46	-	1,172,44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792)	-	(162,792)	-
合計	<u>\$ 59,383,958</u>	<u>\$ 58,374,304</u>	<u>\$ 1,009,654</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五、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風險

A. 權益證券價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01,048 仟元及 806,33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905,509 仟元及 1,537,087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9,017 仟元及 168,13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104 仟元及 12,141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4,572 仟元及 181,81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3,824 仟元及 17,669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05,509)	\$ 801,04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05,509	(801,04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0,104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0,104)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824	174,5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824)	(174,572)

105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37,087)	\$ 806,33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37,087	(806,33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141	(168,131)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141)	168,13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7,669	181,81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7,669)	(181,818)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6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

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3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5,930,487	\$ 13,285,333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 之未動用額度	400,251	407,741
各類保證款項	18,693,022	14,642,8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3,900,545	4,433,34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7,102,590	\$ 245,432,761
自 然 人		207,424,168	197,440,415
其 他		3,481,286	3,396,427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產 業 型 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07,424,168	\$ 197,440,415
製 造 業	89,619,888	86,380,610
商 業	60,728,699	65,944,910
不 動 產 業	48,252,176	46,869,129
營 造 業	17,631,979	15,119,815
工 商 服 務 業	10,515,764	10,964,52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0,534,525	9,792,026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6,797,100	8,237,972
其 他	6,503,745	5,520,205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地 方 區 域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 內	\$ 430,297,340	\$ 418,815,437
亞 洲 地 區	10,209,665	12,188,237
美 洲 地 區	11,639,378	9,661,667
其 他	5,861,661	5,604,262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1,937,168	\$ 84,680,703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擔 保	338,767,868	328,720,777
保 證 函 擔 保	17,531,354	17,463,381
債 單 擔 保	8,587,494	5,394,370
動 產 擔 保	3,198,684	3,237,099
應 收 票 據	2,425,869	2,508,261
股 票 擔 保	2,768,040	880,727
其 他	2,791,567	3,384,285
	<u>\$ 458,008,044</u>	<u>\$ 446,269,603</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8,083,199	417,538	190,056	2,002,088	50,692,881	62,130	150,131	50,905,142	80,138	37,037	50,787,967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5,906,542	394,782,269	28,736,364	12,434,703	435,953,336	2,673,681	1,847,300	431,432,355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2,412	\$ 164,457	\$ 159,076	\$ 190,927	\$ 696,872	\$ 49,877	\$ 33,088	\$ 779,837	\$ 18,390	\$ 5,684	\$ 755,763
其他	96,361,403	458,804	114,016	465,311	97,399,534	34,817	113,223	97,547,574	66,684	14,022	97,466,868
貼現及放款	193,004,125	134,500,015	58,225,031	15,219,445	400,948,616	17,345,006	11,778,625	430,072,247	1,925,415	1,752,682	426,394,150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3,079,407	125,903,977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7,086,390</u>	<u>186,340,99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5,906,542</u>	<u>\$ 394,782,269</u>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第 四 等 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51,751	\$ 18,131,709	\$ 11,711,859	\$ 4,054,515	\$ 51,249,834
現金卡	-	-	-	139	1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85,721	184,994	234,028	144,781	649,524
其他(擔保)	72,555,431	35,632,281	13,386,429	2,939,854	124,513,995
其他(無擔保)	4,197,212	2,757,214	741,866	323,247	8,019,539
	<u>94,190,115</u>	<u>56,706,198</u>	<u>26,074,182</u>	<u>7,462,536</u>	<u>184,433,031</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5,422,325	47,481,567	20,682,495	4,342,921	137,929,308
無擔保	33,391,685	30,312,250	11,468,354	3,413,988	78,586,277
	<u>98,814,010</u>	<u>77,793,817</u>	<u>32,150,849</u>	<u>7,756,909</u>	<u>216,515,585</u>
合計	<u>\$ 193,004,125</u>	<u>\$ 134,500,015</u>	<u>\$ 58,225,031</u>	<u>\$ 15,219,445</u>	<u>\$ 400,948,616</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034,046	\$ -	\$ -	\$ 31,034,046	\$ -	\$ 62,945	\$ 31,096,991	\$ 62,945	\$ 31,034,046
股權投資	158,825	-	-	158,825	-	-	158,825	-	158,825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105年12月31日	未逾 期亦未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 位 金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7,213,057	\$ -	\$ -	\$ 37,213,057	\$ -	\$ 68,200	\$ 37,281,257	\$ 68,200	\$ 37,213,057
股權投資	117,793	-	-	117,793	-	-	117,793	-	117,793
其 他	-	-	-	-	-	15,619	15,619	15,61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452,869	323,401	-	13,776,270	-	-	13,776,270	-	13,776,270
其 他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 他	-	-	-	-	-	2,160,014	2,160,014	1,137,179	1,022,835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 他	61,916	214	62,130
	<u>\$ 103,123</u>	<u>\$ 14,569</u>	<u>\$ 117,69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 金 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 擔 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 28,682,681</u>	<u>\$ 53,683</u>	<u>\$ 28,736,364</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6,485	\$ 13,392	\$ 49,877
其 他	34,062	775	34,817
	<u>\$ 70,547</u>	<u>\$ 14,167</u>	<u>\$ 84,694</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21,058	\$ 54,233	\$ 2,075,291
現 金 卡	20	-	20
小額純信用貸款	29,297	-	29,297
其他（擔保）	5,952,776	90,657	6,043,433
其他（無擔保）	428,645	6,480	435,125
	<u>8,431,796</u>	<u>151,370</u>	<u>8,583,16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6,893,741	167,445	7,061,186
無 擔 保	1,700,291	363	1,700,654
	<u>8,594,032</u>	<u>167,808</u>	<u>8,761,840</u>
	<u>\$ 17,025,828</u>	<u>\$ 319,178</u>	<u>\$ 17,345,00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0,172,844	1,196,049	220,722	328,451	277,676	12,195,742
存款及匯款	56,999,275	78,961,344	82,990,624	136,252,947	212,051,401	567,255,5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623	14,131	1,550	8,532	93,621	172,457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11,556	\$ 1,068,587	\$ 730	\$ 536,855	\$ -	\$ 11,617,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6,908	1,560,655	-	-	-	4,227,563
應付款項	7,982,910	454,664	254,313	218,493	214,967	9,125,347
存款及匯款	42,678,633	93,351,069	52,675,421	138,673,458	213,864,128	541,242,709
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	-	900,000	-	11,5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7,558	40,510	2,439	-	129,780	200,28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合計	\$ 8,133	\$ 7,735	\$ 5,737	\$ 13,260	\$ -	\$ 34,8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280,939	\$ 5,905,733	\$ 959,796	\$ 2,460,749	\$ -	\$ 12,607,217
－現金流入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出小計	3,280,939	5,905,733	959,796	2,460,749	-	12,607,217
現金流入小計	3,235,265	5,865,917	947,716	2,426,526	-	12,475,424
現金流量淨額	(\$ 45,674)	(\$ 39,816)	(\$ 12,080)	(\$ 34,223)	\$ -	(\$ 131,793)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

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4,336	\$ 23,345,729	\$ 31,641,185	\$ 70,313,608	\$ 35,467,369	\$ 171,762,2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各類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合計	\$ 19,839,237	\$ 29,859,203	\$ 32,506,330	\$ 72,109,474	\$ 40,041,550	\$ 194,355,794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1,540	\$ 20,408,338	\$ 35,116,792	\$ 84,159,607	\$ 44,583,357	\$ 194,689,6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0,421	2,745,827	535,366	61,734	-	4,433,348
各類保證款項	4,340,060	3,851,130	2,609,745	1,501,653	2,340,256	14,642,844
合計	\$ 15,852,021	\$ 27,005,295	\$ 38,261,903	\$ 85,722,994	\$ 46,923,613	\$ 213,765,82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六、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88,944	\$2,741,139	\$2,988,944	\$2,741,139	\$ 247,8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71,083	1,481,119	1,544,144	1,481,119	63,025

三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910,179	147,076,012	0.62%	1,533,082	168.44%	697,413	150,811,221	0.46%	1,617,867	231.98%
	無擔保	307,442	82,250,188	0.37%	2,642,552	859.53%	1,150,346	82,598,346	1.39%	2,242,861	194.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67,038	56,022,201	0.48%	969,098	362.91%	261,078	54,674,417	0.48%	876,965	335.90%
	現金卡	32	3,157	1.01%	2,120	6,625.00%	50	4,384	1.14%	2,865	5,73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8,312	782,564	1.06%	39,158	471.10%	2,964	707,569	0.42%	34,209	1,154.15%
	其他(註 6)										
	擔保	301,228	139,104,500	0.22%	965,759	320.61%	356,541	132,402,238	0.27%	1,326,607	372.08%
	無擔保	50,887	10,714,714	0.47%	193,041	379.35%	32,848	8,874,072	0.37%	125,313	381.49%
放款業務合計		1,845,118	435,953,336	0.42%	6,344,810	343.87%	2,501,240	430,072,247	0.58%	6,226,687	248.94%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07	797,032	1.07%	32,560	382.74%	12,341	777,735	1.59%	25,045	202.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656,114	-	28,350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6,940	1,780	9,907	2,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7,481	16,613	10,641	15,398
合 計	14,421	18,393	20,548	17,70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8,737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625,197	6.05%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796,162	4.14%
4	D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76,807	4.09%
5	E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704,281	3.93%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77,529	3.63%
7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28,583	3.29%
8	H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327,851	3.0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71,800	2.70%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41,157	2.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734,726	9.02%
2	E 集團 015510 住宿服務業	3,636,292	8.79%
3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36,553	6.85%
4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429,150	5.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5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072,000	5.01%
6	L 集團 015590 住宿服務業	1,866,550	4.51%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88,137	4.32%
8	G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60,693	3.77%
9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5,750	3.74%
10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27,941	3.6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2,435,741	6,503,542	8,109,517	77,217,728	554,266,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89,766	276,148,497	90,493,177	13,711,029	532,342,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445,975	(269,644,955)	(82,383,660)	63,506,699	21,924,059
淨 值					43,401,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8,478,445	7,946,375	11,469,176	68,578,409	526,472,4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209,959	264,706,299	93,980,865	14,456,126	513,353,2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8,268,486	(256,759,924)	(82,511,689)	54,122,283	13,119,156
淨 值					41,382,0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0%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2,199	339,282	39,210	404,801	1,685,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5,683	954,563	142,981	-	1,623,2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6,516	(615,281)	(103,771)	404,801	62,265
淨 值					1,457,9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5,788	274,524	13,133	240,266	1,343,7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055	620,660	131,459	-	1,260,1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7,733	(346,136)	(118,326)	240,266	83,537
淨 值					1,282,9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1%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8
	稅後	0.57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07	10.04
	稅後	8.57	8.64
純	益率	35.10	35.9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8,141,237	109,914,586	30,498,374	29,468,061	51,262,425	88,329,183	288,668,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0,537,090	36,411,396	37,325,982	88,778,387	108,514,499	171,244,522	268,262,304
期距缺口	(112,395,853)	73,503,190	(6,827,608)	(59,310,326)	(57,252,074)	(82,915,339)	20,406,304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4,884,638	87,511,207	38,435,363	37,726,350	54,496,680	97,626,131	259,088,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0,321,694	26,600,978	35,458,685	105,372,093	85,306,244	176,228,588	261,355,106
期距缺口	(115,437,056)	60,910,229	2,976,678	(67,645,743)	(30,809,564)	(78,602,457)	(2,266,199)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57,206	472,931	288,565	317,306	100,961	877,4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5,529	557,042	748,449	554,700	839,630	175,708
期距缺口	(818,323)	(84,111)	(459,884)	(237,394)	(738,669)	701,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23,366	288,434	306,077	279,023	154,290	695,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34,995	544,485	762,815	378,728	813,685	135,282
期距缺口	(911,629)	(256,051)	(456,738)	(99,705)	(659,395)	560,260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八、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1,576,9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7,787,052	1,846,291	
	第二類資本	4,629,062	5,306,435	
	自有資本	53,993,079	46,760,6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5,267,057	431,561,57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893,063	16,367,4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69,638	8,124,4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49,529,758	456,053,471
	資本適足率		12.01%	10.2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5%	8.6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8%	9.09%	
槓桿比率		7.13%	6.2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1,909	\$	398,920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	3,760,1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51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510,147		153,270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4,387,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存款及匯款		43,393,558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5,064		51,43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6,501		47,389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582,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72,489		-		113		-		4,112		44,528		121,242			
兌換新台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177	\$	175,001	\$	750,174	\$	127,719	\$	426,261	\$	367,017	\$	3,432,3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383		417,669		-		-		-		-		466,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86		-		-		-		-		1,307		29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793		-		-		-		-		-		117,793			
貼現及放款		32,706,060		936,433		401,353		174,600		594,599		995,763		35,808,808			
應收款項		1,596,779		125,225		243,466		62,962		168,712		16,470		2,213,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86,042		3,765,878		-		791,613		-		-		13,243,533			
其他金融資產		1,022,835		-		-		-		-		-		1,022,835			
其他資產		274,080		-		-		-		-		-		274,08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419,125		-		-		-		-		-		2,419,125			
存款及匯款		37,101,353		2,681,235		602,997		1,800,856		599,553		1,229,861		44,015,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767		-		-		-		-		1,308		71,075			
應付款項		1,143,694		23,654		508,679		2,147		362,722		64,504		2,105,4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2,119		-		-		-		-		-		1,162,119			
負債準備		7,231		-		-		-		-		-		7,231			
其他負債		70,190		-		468		-		4,372		73,664		148,694			
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6		4.62		0.28		23.28		33.90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註)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91 號建物、台中市西區土庫段土地	106.11.20	75.07.09	\$ 55,278	\$ 403,950	已全數收取	\$ 348,672	全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無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中市西區美村路及土庫段房地。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432,236	\$ 256,409	105,600	-	105,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28,113	(2,875)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83,985	(32,682)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790,773	31,688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74,618	(3,842)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34,507	1,044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1,751	不動產	\$ 171,396	\$ 179,077	\$ 716,309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0,267	4%-10%	"	-	"	415	不動產	29,079	179,077	716,309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	-	4%-10%	"	-	"	-	不動產	19,598	179,077	716,309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4%-10%	"	-	"	-	股票	63,180	179,077	716,309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毓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95,654	26,024	4%-10%	"	-	"	268	不動產	76,746	179,077	716,309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48,005	4%-10%	"	-	"	443	保證金	5,000	179,077	716,309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5,000	-	4%-10%	"	-	"	-	不動產	65,161	179,077	716,309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	4%-10%	"	-	"	-	保證金	6,000	179,077	716,309	"
9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1,448	71,448	53,586	5.25%	"	-	"	536	股票	60,016	77,462	309,847	註10
10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9,770	29,770	22,328	4%-10%	"	-	"	194	保證金	2,977	77,462	309,847	"
11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7,632	47,632	47,632	4%-10%	"	-	"	429	保證金	4,763	77,462	309,847	"
12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圖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264,770	260,735	169,435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2,542	不動產	1,969,140	293,803	293,803	註11
1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久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	"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101,685	293,803	293,80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744,639	\$ 2,510,000	\$ 1,651,512	\$ 312,585	\$ -	92.22	\$ 17,907,732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0,744,639	1,244,079	989,116	947,303	-	55.23	17,907,732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790,773	100	\$ 1,790,773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05,600	1,432,236	100	1,432,236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83,985	100	1,383,98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28,113	38	128,11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74,618	100	774,618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4,507	100	734,50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044 (CNY 232 仟元)	\$ 734,507 (CNY 160,900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074,464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57, CNY1=NTD4.51)。

附件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財務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9~7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1		三五
(十) 其 他	81~121		三六~四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2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126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22、127		四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43,059,922 仟元及 196,063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5.50%及淨收益 3.7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及十三與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5,183,729 仟元，佔淨收益 100.13%，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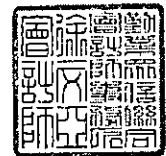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3,944,328	2	\$	8,833,97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及七)		30,121,642	5		29,687,07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30,965,512	5		31,889,418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十及三四)	95,073,536		14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三及十一)	5,981,634		1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十三及三三)	5,493,291		1	6,329,07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三三)	443,059,922		66	429,656,232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四)	-		-	31,192,87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三及十六)	4,904,716		1	4,735,10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七)	21,606		-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	9,304,634		1	9,296,25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九)	22,705		-	22,75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21,128		-	115,6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32,796		-	635,955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二一及三四)	1,533,670		-	1,581,82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76,436,024		100	\$ 656,489,960		100
21000	銀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8,963,664	1	\$	9,518,87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96,964	-		207,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7,222,023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12,323,367	2		12,195,74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3,491	-		223,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三)		582,434,723	86		567,255,591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8,5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9,924	-		43,434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1,514,905	-		1,389,9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397,037	-		335,111	-
20000	負債總計		632,177,119	93		613,088,020	93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381,307	5
31121	增資準備		823,295	-		550,482	-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9	-		73,8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50,691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73,139	-		184,977	-
30000	權益總計		44,258,955	7		43,401,940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6,436,024	100		\$ 656,489,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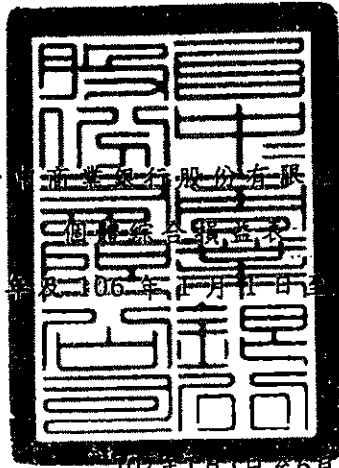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璋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三)	\$ 6,025,558	116	\$ 5,752,671	12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三)	(2,127,071)	(41)	(1,854,999)	(39)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898,487</u>	<u>75</u>	<u>3,897,672</u>	<u>81</u>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十及三三)	938,181	18	736,939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三十)	62,921	1	299,505	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三十)	-	-	23,847	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四)	391	-	-	-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163,859	3	(183,292)	(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九、十、十七及三十)	(6,244)	-	(23,021)	-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122,475	3	39,248	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七、三十及三三)	(3,235)	-	15,096	-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278,348</u>	<u>25</u>	<u>908,322</u>	<u>19</u>
4xxxx	淨 收 益	<u>5,176,835</u>	<u>100</u>	<u>4,805,994</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七及三十)	(233,598)	(4)	(326,6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1,589,568)	(31)	(\$ 1,432,975)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十)	(118,067)	(2)	(136,94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三)	(1,080,235)	(21)	(908,768)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7,870)	(54)	(2,478,687)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5,367	42	2,000,626	4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244,942)	(5)	(331,293)	(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910,425</u>	<u>37</u>	<u>1,669,333</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附註四)	64,825	1	-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7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33</u>	<u>1</u>	<u>-</u>	<u>-</u>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u>89,430</u>	<u>2</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8	-	34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3,478	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60	-	(14,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附註四)	\$ 286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	-	(2,819)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9,794	-	46,869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224	2	46,869	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2,019,649</u>	<u>39</u>	<u>\$ 1,716,202</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57</u>		<u>\$ 0.49</u>	
67701	稀 釋	<u>\$ 0.57</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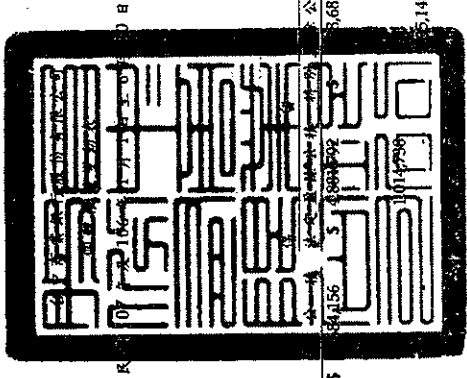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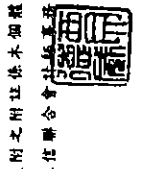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6月30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6月30日餘額
A1	\$ 32,381,307	-	-	-	\$ 32,381,307	\$ 32,931,789	-	-	\$ 32,931,789	\$ 32,931,789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	550,482	-	-	550,482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 32,381,307	\$ 550,482	-	\$ 550,482	\$ 32,931,789	\$ 32,931,789	-	-	\$ 32,931,789	\$ 32,931,789
A1	\$ 32,931,789	\$ -	\$ -	\$ -	\$ 32,931,789	\$ 32,931,789	\$ -	\$ -	\$ 32,931,789	\$ 32,931,789
A3	-	-	-	-	-	-	-	-	-	-
A5	32,931,789	-	-	-	32,931,789	32,931,789	-	-	32,931,789	32,931,789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	823,295	-	823,295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Q1	-	-	-	-	-	-	-	-	-	-
Z1	\$ 32,931,789	\$ 823,295	\$ -	\$ 823,295	\$ 33,755,084	\$ 33,755,084	\$ -	\$ -	\$ 33,755,084	\$ 33,755,084



董事長：王貴祥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富昇住聯合會社經董事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55,367	\$ 2,000,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78	98,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89	38,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233,598	326,6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921)	(299,5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59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7,071	1,854,999
A21200	利息收入	(6,025,558)	(5,752,671)
A21300	股利收入	(391)	(3,37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475)	(39,2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8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4	23,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1,386)	642,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99,692)	(3,134,376)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13,672)	(270,8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44,589)	(8,773,519)
A41150	應收款項	935,177	(246,58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619,912)	(4,561,82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773	(13,575)
A41990	其他資產	(27,435)	(15,89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5,208)	(6,074,46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98,639)	(453,24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4,213	(1,046,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50	應付款項	(\$ 1,601,942)	(\$ 4,032,4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5,179,132	19,337,19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510)	(29,35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63	(7,944)
A42990	其他負債	<u>61,926</u>	<u>(30,0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331,577</u>	<u>(6,219,25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2,748)	(7,353,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62,861	5,856,9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2)	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9,435)	(1,707,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6,594)</u>	<u>(61,43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3,902</u>	<u>(3,263,9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1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290,07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396,427,4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84,08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1,644,81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9,522,2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934)	(82,1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12)	(59,9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28,512)</u>	<u>(22,2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35,523)</u>	<u>(56,602,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u>(1,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0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48</u>	<u>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128,373)	(\$ 59,866,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11,338	87,238,3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82,965</u>	<u>\$ 27,371,8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6,694	\$ 8,833,9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44,637	13,487,86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981,634</u>	<u>5,050,0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82,965</u>	<u>\$ 27,371,8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2,931,789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944,328	\$ 13,944,3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121,642	30,12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65,512	30,965,5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082	11,283,08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29,074	6,328,849	(8)
貼現及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9,656,232	429,656,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2,871	31,192,871	(2)、(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5,542,095	84,752,65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85,43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5,684	493,910	(7)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335	900,335	(1)
其他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2,798	1,512,798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 IFRS 9 衡量種類規定之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0,965,512	\$ -	\$ -	\$ 30,965,512	\$ -	\$ -	(1)
	-	900,335	-	900,335	-	-	
	<u>30,965,512</u>	<u>900,335</u>	<u>-</u>	<u>31,865,847</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債務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1,034,046	-	31,034,046	(19,079)	19,079	(2)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	780,262	5,177	785,439	(256)	5,433	(6)
—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58,825	-	158,825	5,195	(5,195)	(3)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145,684	348,226	493,910	-	348,226	(7)
	-	<u>32,118,817</u>	<u>353,403</u>	<u>32,472,220</u>	<u>(14,140)</u>	<u>367,5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	-	-	(4)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 資 (IAS 39) 重分類	-	84,761,833	(9,177)	84,752,656	(9,177)	-	(5)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92,847,156	(225)	492,846,931	(225)	-	(8)
	-	<u>577,608,989</u>	<u>(9,402)</u>	<u>577,599,587</u>	<u>(9,402)</u>	<u>-</u>	
合 計	<u>\$ 30,965,512</u>	<u>\$ 610,628,141</u>	<u>\$ 344,001</u>	<u>\$ 641,937,654</u>	<u>(\$ 23,542)</u>	<u>\$ 367,543</u>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 IAS39 至 IFRS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備 抵 減 損 調 節 表	IAS39 下備抵 減損餘額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說 明
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 攤銷後成 本 (IFRS9)					
應收款項	\$ 187,472	\$ -	\$ 225	\$ 187,697	(8)
貼現及放款	6,344,810	-	-	6,34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IFRS9)	-	-	19,335	19,335	(2)、(6)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39) / 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	-	9,177	9,177	(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269,937	-	56,773	326,710	(8)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

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存託憑證共計 158,825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7.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48,226 仟元。

8.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25 仟元及 56,773 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35,107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本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32,069 仟元。

(三)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貼現及放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

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

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並考量前瞻性資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6 年

本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本公司對歸戶後總餘額達 1 仟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有無擔保品、擔保品之性質、個案特性及歷史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本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及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本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違約發生率、回收率，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2,428	\$ 3,783,476	\$ 3,656,585
待交換票據	5,674,470	6,021,021	1,228,496
存放銀行同業	<u>3,079,796</u>	<u>4,139,831</u>	<u>3,948,889</u>
	<u>\$13,056,694</u>	<u>\$13,944,328</u>	<u>\$ 8,833,97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56,694	\$13,944,328	\$ 8,833,97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44,637	13,583,928	13,487,86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5,981,634</u>	<u>11,283,082</u>	<u>5,050,050</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682,965</u>	<u>\$38,811,338</u>	<u>\$27,371,889</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886,798	\$12,171,562	\$10,466,90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553,477	16,396,414	16,149,208
金資中心清算戶	822,455	1,020,959	634,802
外幣存款準備金	60,960	53,586	54,774
拆放銀行同業	1,012,333	429,121	2,331,384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60,000	50,000	50,000
	<u>\$30,396,023</u>	<u>\$30,121,642</u>	<u>\$29,687,077</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30,239,638	\$27,935,360	\$29,261,1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7,753	802,483	684,727
PEM Group 保單資產	951,911	-	-
受益憑證	543,535	361,332	328,182
資產交換合約	1,799,150	1,648,955	1,297,771
外匯換匯合約	44,398	77,442	134,742
遠期外匯合約	150,512	57,188	80,70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0,392	82,462	101,73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4,278	-	-
利率結構型商品	168	290	447
	<u>\$34,861,735</u>	<u>\$30,965,512</u>	<u>\$31,889,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98,004	\$ 98,478	\$ 158,415
遠期外匯合約	103,870	25,612	48,429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1,416	82,845	102,75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3,506	-	-
利率結構型商品	168	290	447
	<u>\$ 396,964</u>	<u>\$ 207,225</u>	<u>\$ 310,045</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CNY 386,230	107/07/23	108/01/18	賣 CNY 462,369	107/01/26	107/12/04	賣 CNY 497,305	106/08/23	107/01/26
HKD 175,238	107/07/11	107/08/31	HKD 209,761	107/01/11	107/02/26	HKD 152,479	106/07/31	106/08/22
USD 134,964	107/07/03	108/07/05	EUR 16,500	107/01/05	107/01/17	JPY 499,470	106/09/29	106/10/04
JPY 395,527	107/07/05	107/07/31	GBP 8,500	107/01/03	107/01/09	USD 15,135	106/07/05	107/04/12
AUD 2,000	107/07/05		USD 22,996	107/01/04	107/04/12	EUR 23,500	106/07/07	106/08/07
買 CNY 152,103	107/07/03	108/07/05	買 CNY 11,586	107/03/27	107/04/12	GBP 20,800	106/07/07	106/08/07
NZD 7,000	107/07/16		NZD 8,000	107/01/11		買 CNY 11,586	107/03/27	107/04/12
ZAR 201,320	107/07/03	107/07/16	ZAR 28,107	107/01/04		JPY 2,758,434	106/07/07	106/08/07
AUD 21,500	107/07/05	107/07/11	AUD 8,000	107/01/04		CAD 10,156	106/07/12	
CAD 9,329	107/07/31		CAD 9,508	107/01/04		USD 117,604	106/07/10	107/01/26
USD 80,370	107/07/05	108/01/18	JPY 940,850	107/01/05		NZD 6,200	106/07/27	
GBP 19,000	107/07/06	107/07/13	USD 118,149	107/01/03	107/12/04	ZAR 117,096	106/07/05	106/07/12
EUR 40,500	107/07/03	107/07/19						
CHF 1,000	107/07/31							

(三)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7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7/02-108/06/28	USD88,796/NTD2,607,39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8/20-107/08/28	EUR80/NTD2,887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7/24	CNY1,000/NTD4,50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7/11-108/05/03	JPY120,000/NTD32,868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7/04-108/02/15	NTD772,921/USD26,5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7/11-108/02/22	EUR51,500/USD62,49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7/13-108/04/24	CNY551,837/USD85,500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7/19-107/11/07	GBP14,200/USD19,947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7/10-107/12/28	JPY1,748,640/USD16,151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7/31-107/08/21	HKD3,373/USD4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7/20-107/11/16	USD545/GBP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7/13-107/10/25	USD85,000/CNY548,73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7/02-108/01/03	USD7,780/EUR6,6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7/02-107/12/27	USD8,600/JPY927,706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7/01/02-107/12/27	USD115,951/NTD3,468,47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7/01/05-107/03/16	EUR1,394/NTD49,4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7/01/24-107/03/12	CNY3,170/NTD14,11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7/02/13-107/07/11	JPY160,575/NTD43,614
賣出遠期外匯	加拿大幣兌新臺幣	107/01/18-107/03/09	CAD389/NTD9,38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7/01/04-107/01/19	NTD29,822/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2-107/06/07	EUR18,700/USD22,224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3/27-107/05/07	CNY29,785/USD4,277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7/01/18-107/03/29	GBP5,500/USD7,37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7/01/22-107/06/26	JPY1,935,589/USD1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7/01/11	HKD1,798/USD230
買入遠期外匯	紐西蘭幣兌美元	107/02/08	NZD1,000/USD736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2/06	AUD600/USD4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7/01/18-107/04/10	USD19,104/GBP14,25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3/29	CNY42,000/USD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7/01/08-107/06/12	EUR25,050/USD29,7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7/02/22-107/05/17	JPY718,241/USD6,4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7/03/15	AUD2,000/USD1,533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拿大幣	107/03/29	CAD629/USD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歐元	107/03/22-107/03/23	JPY268,900/EUR2,000
<u>106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6/07/03-107/06/22	USD89,220/NTD2,708,35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6/07/07-106/12/06	EUR1,412/NTD47,833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6/12/12	CNY800/NTD3,48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6/07/18-107/03/23	JPY359,575/NTD97,185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6/07/04-106/11/22	NTD809,550/USD26,5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6/08/21-106/09/13	NTD7,373/JPY2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7/06-106/12/27	EUR8,650/USD9,737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7/04/12-107/05/07	CNY30,085/USD4,253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106/09/13-106/09/26	GBP1,600/USD2,043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6/07/10-106/12/29	JPY3,720,214/USD33,707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6/09/22	AUD1,000/USD755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06/07/18-106/12/29	USD23,979/GBP18,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7/07-106/07/21	USD2,930/CNY2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6/07/03-106/12/29	USD24,205/EUR21,8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6/07/05-106/12/19	USD10,650/JPY1,186,585

(四)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1,798,600 仟元、1,648,300 仟元及 1,297,1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1.40%、0.90%~1.40%及 1.00%~1.40%。

(五)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38,098 仟元(美元 7,812 仟元)、283,400 仟元(美元 9,520 仟元)及 356,300 仟元(美元 11,709 仟元)。

(六)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分別為 39,924 仟元、43,434 仟元及 44,137 仟元，利率區間皆為 6.50%~6.6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718,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31,153,063</u>
	<u>\$ 31,871,98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21,477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97,444</u>
	<u>\$ 718,92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七(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公司債	\$ 23,880,611
政府債券	6,491,675
國外債券	<u>780,777</u>
	<u>\$ 31,153,063</u>

1.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2.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為 500,000 仟元。
3.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3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1,624,627
政府債券	12,622,67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4,700,000
公司債	7,063,444
債權憑證	9,440
	<u>96,020,188</u>
減：備抵損失	(90,5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56,100)
	<u>\$ 95,073,536</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美 元	\$ 566,613
人 民 幣	600,000
澳 幣	61,000
南 非 幣	70,0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四、十五及二一。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6,705,600 仟元（美元 220,000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7,337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5,981,634 仟元、11,283,082 仟元及 5,050,05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5,982,233 仟元、11,284,292 仟元及 5,050,653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 812,619	\$ 791,111	\$ 800,987
應收承購帳款	705,527	1,656,114	498,926
應收承兌票款	879,923	871,032	853,060
應收利息	1,196,997	1,114,474	979,45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31,233	1,805,037	1,065,730
應收律訟代墊款	37,436	33,190	40,405
應收賣出證券價款	335,898	45,958	-
其他應收款	154,582	199,630	212,320
	<u>5,654,215</u>	<u>6,516,546</u>	<u>4,450,880</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60,924</u>)	(<u>187,472</u>)	(<u>122,612</u>)
	<u>\$ 5,493,291</u>	<u>\$ 6,329,074</u>	<u>\$ 4,328,268</u>

(一)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87,061	\$ 261,946	\$ 155,793	\$51,704,80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81)	20,362	(88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25)	(4,318)	7,243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432	(13,120)	(31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32,660	74,828	322	1,807,810
轉銷呆帳	-	-	(18,869)	(18,869)
除 列	(8,193,136)	(220,218)	(18,679)	(8,432,033)
其他變動	(<u>28,488</u>)	<u>6,861</u>	<u>16,219</u>	(<u>5,408</u>)
期末餘額	<u>\$44,789,123</u>	<u>\$ 126,341</u>	<u>\$ 140,836</u>	<u>\$45,056,300</u>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14	\$ 47,733	\$ 92,916	\$ 181,463	\$ 28,056	\$ 209,5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	282	(22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419)	43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35	(1,875)	(26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580)	(40,905)	3,439	(73,046)	-	(73,0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414	14,464	28	37,906	-	37,9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115	6,115
轉銷呆帳	-	-	(18,869)	(18,869)	-	(18,8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752	7,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33)	(222)	10,951	8,596	-	8,596
期末餘額	\$ 28,579	\$ 19,058	\$ 88,413	\$ 136,050	\$ 41,923	\$ 177,973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	\$ 65,962	\$ 18,835	\$ 30,043	\$ 3,982
	消費金融	8,672	223	10,884	301
	其他	57,805	57,805	56,333	56,333
	組合	9,051	1,901	11,281	2,08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消費金融	30,483	14,482	36,303	21,004
	企業金融	2,809,370	36,763	1,603,315	20,622
	消費金融	980,249	7,403	965,500	7,448
	其他	47,743,208	-	40,930,326	-
合計		51,704,800	137,412	43,643,985	111,778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押 匯	\$ 532,842	\$ 648,036	\$ 336,229
透 支	1,382	1,555	1,138
擔保透支	16,102	23,154	28,542
應收帳款融資	70,860	28,060	44,915
短期放款	46,472,136	46,156,527	45,125,292
短期擔保放款	98,116,151	93,034,520	88,962,428
中期放款	45,409,884	42,237,777	41,650,963
中期擔保放款	112,000,070	108,897,802	113,091,743
長期放款	4,521,229	4,405,504	4,509,086
長期擔保放款	140,799,378	139,335,006	139,452,905
催 收 款	<u>1,334,613</u>	<u>1,185,395</u>	<u>1,294,294</u>
	449,274,647	435,953,336	434,497,535
加：折溢價調整	44,856	47,706	49,971
減：備抵呆帳	(<u>6,259,581</u>)	(<u>6,344,810</u>)	(<u>6,338,060</u>)
	<u>\$443,059,922</u>	<u>\$429,656,232</u>	<u>\$428,209,446</u>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15,827 仟元、1,168,006 仟元及 1,278,39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8,218 仟元、30,298 仟元及 18,72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03,091	\$ 32,188,249	\$ 2,209,702	\$ 436,001,0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62,088)	11,024,243	(62,15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5,909)	(682,443)	858,35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32,120	(6,632,120)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53,598,198	10,751,778	39,749	164,389,725
轉銷呆帳	-	(181,316)	(426,646)	(607,962)
除 列	(123,022,338)	(10,730,888)	(585,725)	(134,338,951)
其他變動	(<u>14,840,205</u>)	(<u>976,549</u>)	(<u>307,597</u>)	(<u>16,124,351</u>)
期末餘額	<u>\$412,832,869</u>	<u>\$ 34,760,954</u>	<u>\$ 1,725,680</u>	<u>\$449,319,503</u>

(四)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4,957	\$2,624,516	\$ 490,440	\$4,759,913	\$1,584,897	\$6,344,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917)	35,356	(9,43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18)	(45,171)	47,089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7,307	(397,3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4,134)	(1,398,639)	(148,890)	(2,331,663)	-	(2,331,6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9,838	1,051,135	10,715	1,991,688	-	1,991,6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3,842	63,842
轉銷呆帳	-	(7,345)	(162,548)	(169,893)	-	(169,89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06,510	306,5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5,970)	407,212	113,045	54,287	-	54,287
期末餘額	\$1,694,163	\$2,269,757	\$ 340,412	\$4,304,332	\$1,955,249	\$6,259,581

(五)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 7,071,371 2,273,811	\$ 1,855,412 255,556	\$ 6,908,008 2,073,286	\$ 1,575,298 220,49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 計	911,688	283,721	953,812	282,712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2,177,833	278,992	1,985,409	252,802
合 計	企業金融	221,343,141	1,632,665	222,666,052	1,582,499
	消費金融	202,175,492	214,635	199,910,968	210,360
合 計		435,953,336	4,520,981	434,497,535	4,124,169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與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六)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22,534	\$ 6,226,687	\$ 6,349,221
本期提列	20,928	281,253	302,181
沖銷不良呆帳	(11,366)	(417,891)	(429,257)
收回已沖銷呆帳	9,687	276,282	285,969
匯兌影響數	(684)	(28,271)	(28,955)
期末餘額	<u>\$ 141,099</u>	<u>\$ 6,338,060</u>	<u>\$ 6,479,159</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司債	\$ 24,536,414	\$ 25,095,917
政府債券	6,497,632	6,450,353
國外上市櫃股票	158,825	132,474
債權及存託憑證	-	-
	<u>\$ 31,192,871</u>	<u>\$ 31,678,744</u>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 5,335	\$ 4,353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530,000仟元。

(三)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權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19,529,633	\$ 14,772,107
政府債券	8,512,462	4,653,518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500,000	56,300,000
	<u>\$ 85,542,095</u>	<u>\$ 75,725,62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 483,962	\$ 333,531
人 民 幣	750,000	790,151
澳 幣	61,000	46,018
南 非 幣	70,000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00,000 仟元及 1,557,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232,750 仟元（美元 75,000 仟元）及 1,125,910 仟元（美元 37,000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投資子公司	\$ 4,747,389	\$ 4,606,994	\$ 4,392,910
投資關聯企業	<u>157,327</u>	<u>128,113</u>	<u>129,747</u>
	<u>\$ 4,904,716</u>	<u>\$ 4,735,107</u>	<u>\$ 4,522,657</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40,069	100.00	\$ 1,790,773	100.00	\$ 1,763,127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507,442	100.00	1,432,236	100.00	1,252,692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399,878</u>	100.00	<u>1,383,985</u>	100.00	<u>1,377,091</u>	100.00
	<u>\$ 4,747,389</u>		<u>\$ 4,606,994</u>		<u>\$ 4,392,91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57,327</u>	38.46	<u>\$ 128,113</u>	38.46	<u>\$ 129,747</u>	38.46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u>(\$ 3,394)</u>	<u>(\$ 1,188)</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 資 產	<u>\$ 415,160</u>	<u>\$ 340,708</u>	<u>\$ 344,577</u>
總 負 債	<u>\$ 6,111</u>	<u>\$ 7,615</u>	<u>\$ 7,235</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16,729</u>	<u>\$ 16,450</u>
本期淨損	<u>(\$ 8,824)</u>	<u>(\$ 3,090)</u>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u>\$ 463</u>	<u>\$ -</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684	\$ 145,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900,335	949,086
其他催收款－淨額	<u>21,606</u>	<u>21,606</u>	<u>2,962</u>
	<u>\$ 21,606</u>	<u>\$ 1,067,625</u>	<u>\$ 1,097,732</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5,684</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00,308	\$ 2,044,868
減：累計減損	(1,099,973)	(1,095,782)
	<u>\$ 900,335</u>	<u>\$ 949,086</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3,021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8,655	\$ 43,428	\$ 21,4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及十三）	(17,049)	(21,822)	(18,487)
	<u>\$ 21,606</u>	<u>\$ 21,606</u>	<u>\$ 2,962</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7,766,120	\$ 7,766,120	\$ 7,766,120
房屋及建築	961,226	981,121	1,001,0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9	13,030	12,924
什項設備	426,079	392,608	438,2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800	143,380	137,200
	<u>\$ 9,304,634</u>	<u>\$ 9,296,259</u>	<u>\$ 9,355,48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4,554	\$ 1,498,222	\$ 143,380	\$11,605,678
本期增加	-	-	167	104,767	-	104,934
本期減少	-	-	(2,406)	(18,683)	-	(21,089)
本期重分類	-	-	-	2,580	(2,580)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2,315</u>	<u>1,586,886</u>	<u>140,800</u>	<u>11,689,52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05,281	21,524	1,105,614	-	2,232,419
本期增加	-	19,895	1,717	73,421	-	95,033
本期減少	-	-	(1,335)	(18,228)	-	(19,5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1,125,176</u>	<u>21,906</u>	<u>1,160,807</u>	-	<u>2,307,88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961,226</u>	<u>\$ 10,409</u>	<u>\$ 426,079</u>	<u>\$ 140,800</u>	<u>\$ 9,304,634</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32,458	\$ 1,446,429	\$ 100,965	\$11,509,374
本期增加	-	-	227	45,676	36,235	82,138
本期減少	-	-	(37)	(10,375)	-	(10,412)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843,120</u>	<u>2,086,402</u>	<u>32,648</u>	<u>1,481,730</u>	<u>137,200</u>	<u>11,581,10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65,488	18,039	977,330	-	2,060,857
本期增加	-	19,899	1,722	76,546	-	98,167
本期減少	-	-	(37)	(10,375)	-	(10,412)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1,085,387</u>	<u>19,724</u>	<u>1,043,501</u>	-	<u>2,148,61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66,120</u>	<u>\$ 1,001,015</u>	<u>\$ 12,924</u>	<u>\$ 438,229</u>	<u>\$ 137,200</u>	<u>\$ 9,355,4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20,269</u>	<u>12,575</u>	<u>32,8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094	10,094
本期增加	-	45	45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u>	<u>10,139</u>	<u>10,139</u>
期末淨額	<u>\$ 20,269</u>	<u>\$ 2,436</u>	<u>\$ 22,70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180	\$ 29,453	\$ 100,633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71,180</u>	<u>29,453</u>	<u>100,63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2,365	22,365
本期增加	-	120	120
本期減少	-	-	-
重 分 類	-	-	-
期末餘額	<u>-</u>	<u>22,485</u>	<u>22,485</u>
期末淨額	<u>\$ 71,180</u>	<u>\$ 6,968</u>	<u>\$ 78,148</u>

(一)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652 仟元及 518,3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相

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二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15,605	\$124,544
本期增加	28,512	22,241
本期攤銷	(22,989)	(38,657)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121,128</u>	<u>\$108,128</u>

二一、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437,210	\$ 1,512,798	\$ 1,654,361
預付款項	<u>96,460</u>	<u>69,025</u>	<u>93,704</u>
	<u>\$ 1,533,670</u>	<u>\$ 1,581,823</u>	<u>\$ 1,748,065</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796,100 仟元、1,017,800 仟元及 1,035,7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452,560	\$ 9,007,150	\$ 4,851,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573	511,474	691,207
銀行同業存款	<u>531</u>	<u>248</u>	<u>1,053</u>
	<u>\$ 8,963,664</u>	<u>\$ 9,518,872</u>	<u>\$ 5,543,260</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303,312	\$ 2,202,581	\$ 2,088,519
國外債券	<u>5,918,711</u>	<u>2,105,229</u>	<u>1,086,999</u>
	<u>\$ 7,222,023</u>	<u>\$ 4,307,810</u>	<u>\$ 3,175,518</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303,928	\$ 2,203,231	\$ 2,089,208
國外債券	<u>5,954,650</u>	<u>2,114,799</u>	<u>1,090,791</u>
	<u>\$ 7,258,578</u>	<u>\$ 4,318,030</u>	<u>\$ 3,179,999</u>
政府債券	0.37%-0.42%	0.37%-0.43%	0.37%-0.41%
國外債券	2.45%-2.55%	1.68%-1.90%	1.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美 元	\$ 194,183	\$ 70,716	\$ 35,846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674,471	\$ 6,021,021	\$ 1,228,49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529,888	1,804,654	1,066,318
應付現金股利	1,481,931	-	1,780,972
應付費用	864,570	1,023,315	616,343
應付承兌匯票	888,485	872,015	867,629
應付利息	678,177	430,541	447,216
應付承購帳款	642,535	1,581,918	498,926
應付代收款	29,684	25,994	26,742
其他應付款	<u>533,626</u>	<u>436,284</u>	<u>488,795</u>
	<u>\$ 12,323,367</u>	<u>\$ 12,195,742</u>	<u>\$ 7,021,437</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8,560,031	\$ 9,696,673	\$ 6,138,822
活期存款	129,882,751	129,321,426	125,814,157
活期儲蓄存款	120,830,604	121,997,110	118,244,409
定期存款	175,407,134	160,119,564	165,250,032
定期儲蓄存款	147,740,142	146,104,716	145,085,668
匯 款	<u>14,061</u>	<u>16,102</u>	<u>46,820</u>
	<u>\$ 582,434,723</u>	<u>\$ 567,255,591</u>	<u>\$ 560,579,908</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18,500,000</u>	<u>\$17,500,000</u>	<u>\$13,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21,305	\$ 1,120,042	\$ 1,132,834
保證責任準備	272,796	243,637	190,851
意外損失準備	33,853	26,300	300
融資承諾準備	86,951	-	-
	<u>\$ 1,514,905</u>	<u>\$ 1,389,979</u>	<u>\$ 1,323,98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90,605	\$ 992,816	\$ 1,021,11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0,710	108,779	95,18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9,990	18,447	16,537
	<u>\$ 1,121,305</u>	<u>\$ 1,120,042</u>	<u>\$ 1,132,834</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7,765 仟元及 34,50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15,638</u>	<u>\$ 16,143</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931 仟元及 1,64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3 仟元及 1,320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調節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287	\$ 78,453	\$ 112	\$ 239,852	\$ 3,785	\$ 243,6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66)	96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96)	(117)	1,41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5,472	(5,47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043)	(71,823)	(6)	(191,872)	-	(191,8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3,089	27,575	3,278	153,942	-	153,9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6,862	6,86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90)	8,866	57,851	60,227	-	60,227
期末餘額	\$ 161,053	\$ 38,448	\$ 62,648	\$ 262,149	\$ 10,647	\$ 272,79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金 額</u>
期初餘額	\$ 166,760
本期提存	24,500
匯 差	(409)
期末餘額	<u>\$ 190,851</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意外損失準備調節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0	\$ 8,802	\$ 3,086	\$ 23,128	\$ 3,172	\$ 26,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224	(138)	(3,0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81)	(8,650)	-	(19,131)	-	(19,1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19	15,911	-	26,730	-	26,73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3,522	3,52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70)	2	-	(3,568)	-	(3,568)
期末餘額	\$ 11,232	\$ 15,927	\$ -	\$ 27,159	\$ 6,694	\$ 33,8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 300
本期提存	-
期末餘額	\$ 300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益項下。

(四) 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融資承諾準備調節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440	\$ 9,183	\$ 2,150	\$ 56,773	\$ -	\$ 56,7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438	(6,43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32)	3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2,508	(2,50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432)	(143)	(2,150)	(15,725)	-	(15,7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696	887	-	18,583	-	18,5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轉銷呆帳	-	-	(178)	(178)	-	(1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780	575	143	27,498	-	27,498
期末餘額	\$ 85,427	\$ 1,524	\$ -	\$ 86,951	\$ -	\$ 86,951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179,745	\$ 129,023	\$ 74,636
預收款項	217,292	206,088	185,338
	<u>\$ 397,037</u>	<u>\$ 335,111</u>	<u>\$ 259,974</u>

二九、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93,179</u>	<u>3,293,179</u>	<u>3,238,131</u>
已發行股本	32,931,789	32,931,789	32,381,307
增資準備	823,295	-	550,482
	<u>\$ 33,755,084</u>	<u>\$ 32,931,789</u>	<u>\$ 32,931,7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32,381,307 仟元，分為 3,238,131 仟股，於 106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550,482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2,931,789 仟元，分為 3,293,179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23,295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率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9,334	\$ 6,647	\$ 16,813	\$ 7,729	\$ 684,156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96	\$ 1,014,7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326	35,148	-	-
現金股利	1,481,931	1,780,972	0.45	0.55
股票股利	823,295	550,482	0.25	0.1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107年1月1日(IAS 39)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 數	\$ -	\$ 223,484	(\$ 38,507)	\$ 184,977
107年1月1日(IFRS 9) 稅率變動 當期產生	623,457	(223,484)	-	399,973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4,825	-	-	64,825
債務工具	1,379	-	-	1,37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1,093)	-	-	(1,09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份額	9,672	-	6,260	15,9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5,310	-	-	5,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	13,248	13,2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7,576)	-	-	(7,576)
107年6月30日	<u>\$ 692,138</u>	<u>\$ -</u>	<u>(\$ 18,999)</u>	<u>\$ 673,139</u>
106年1月1日	\$ -	\$ 36,817	(\$ 23,183)	\$ 13,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				
— 本期評價調整	-	87,325	-	87,3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	(23,847)	-	(23,8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	\$ -	\$ 344	\$ 3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本期認列數	-	9,588	(23,722)	(14,13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2,819)	-	(2,819)
106年6月30日	<u>\$ -</u>	<u>\$ 107,064</u>	<u>(\$ 46,561)</u>	<u>\$ 60,503</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183,729	\$ 5,044,9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37,861	593,01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8,149	80,23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2,874	12,2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423	21,18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86	912
其他利息收入	236	176
	<u>6,025,558</u>	<u>5,752,671</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752,115)	(1,625,682)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96)	(3,817)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3,531)	(33,68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6,462)	(13,44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280,744)	(176,6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416)	(1,748)
其他利息費用	(7)	(5)
	<u>(2,127,071)</u>	<u>(1,854,999)</u>
	<u>\$ 3,898,487</u>	<u>\$ 3,897,672</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收入	\$ 429,279	\$ 360,1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245,868	142,918
保證手續費收入	77,401	54,812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52,125</u>	<u>250,726</u>
	<u>1,004,673</u>	<u>808,646</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7,211)	(16,155)
其他手續費費用	(<u>49,281</u>)	(<u>55,552</u>)
	(<u>66,492</u>)	(<u>71,707</u>)
	<u>\$ 938,181</u>	<u>\$ 736,939</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益</u>		
商業本票	\$ 75,272	\$ 61,055
股 票	(17,070)	(1,638)
受益憑證	59,830	38,953
衍生金融工具	(<u>36,735</u>)	<u>411,653</u>
	<u>81,297</u>	<u>510,0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u>		
商業本票	370	543
股 票	47,005	20,513
受益憑證	(35,687)	8,045
衍生金融工具	(21,132)	(239,619)
其 他	(<u>8,932</u>)	<u>-</u>
	(<u>18,376</u>)	(<u>210,518</u>)
	<u>\$ 62,921</u>	<u>\$ 299,505</u>

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4,850)仟元及443,628仟元、股利收入1,440仟元及0仟元暨利息收入84,707仟元及66,395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年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為處分公司債及政府債利益23,847仟元。

(五)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0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7,3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23,021)</u>
	<u>(\$ 6,244)</u>	<u>(\$ 23,02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產交易淨損失	(\$ 55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377
其他各項提存	(7,500)	-
其他淨利益	<u>4,824</u>	<u>11,719</u>
	<u>(\$ 3,235)</u>	<u>\$ 15,096</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存	(\$ 21,318)	\$ 20,928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96,063	281,253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000	24,5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29,853	-
	<u>\$ 233,598</u>	<u>\$ 326,68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57,347	\$ 1,203,277
勞健保費用	91,178	90,841
退休金費用	53,403	50,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640	88,214
	<u>\$ 1,589,568</u>	<u>\$ 1,432,975</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59%	0.71%
董事酬勞	1.36%	1.35%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3,054</u>	<u>\$ 14,585</u>
董事酬勞	<u>\$ 30,000</u>	<u>\$ 27,49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6,141</u>	<u>\$ 60,995</u>	<u>\$ 24,996</u>	<u>\$ 58,32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6,141</u>	<u>\$ 60,995</u>	<u>\$ 24,996</u>	<u>\$ 58,323</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5,033	\$ 98,1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5	1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2,989</u>	<u>38,657</u>
	<u>\$ 118,067</u>	<u>\$ 136,944</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345,205	\$ 326,140
專業勞務費	85,272	88,754
廣告費	115,070	23,879
保險費	90,733	86,416
租金支出	67,512	64,626
交際費	55,019	49,557
捐贈	48,654	54,384
郵電費	29,991	25,636
其他	<u>242,779</u>	<u>189,376</u>
	<u>\$ 1,080,235</u>	<u>\$ 908,768</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6,439	\$ 329,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8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2	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810	1,228
稅率變動	(89,7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942</u>	<u>\$ 331,29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57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19
稅率變動	(22,5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33)</u>	<u>\$ 2,81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7</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0.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10,425</u>	<u>\$ 1,669,3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5,508	3,375,5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78</u>	<u>2,5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77,786</u>	<u>3,378,0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賴進淵（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黃明雄（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李晉頤、蔡信昌、林立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王貴鋒、林維樑、賴進淵（註2）、黃劍輝、賈德威、黃明雄、黃景泰（註2）、蔡來香（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陳振源等 10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116 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NOBLE HOUSE GLOB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賴進淵董事長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請辭其職務，經 107 年 6 月 27 日常務董事會選任黃明雄為新任董事長，後黃明雄董事長因身體因素請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請辭，常務董事會並於同日選任王貴鋒為新任董事長。

註 2：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景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來香；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缺額待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

註 3：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改選董事，故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已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16,663	\$ 16,667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戶	\$ 2,817	\$ 1,980	\$ 1,980	\$ -	\$ 2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戶	85,272	78,022	78,022	-	471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OO	1,500	-	-	-	8	"	"
		游OO	4,300	-	-	-	15	"	"
		朱OO	4,500	2,000	2,000	-	18	"	"
		李OO	2,817	2,752	2,752	-	22	"	"
		黃OO	2,500	2,000	2,000	-	18	"	"
		劉OO	2,176	2,110	2,110	-	16	"	"
		楊OO	1,298	1,072	1,072	-	9	"	"
		陳OO	7,000	4,000	4,000	-	25	"	"
		陳OO	4,000	4,000	4,000	-	40	"	"
		梁OO	3,053	1,060	1,060	-	15	"	"
		莊OO	1,769	1,695	1,695	-	11	"	"
		蔡OO	3,642	1,572	1,572	-	27	"	"
		邱OO	3,826	3,681	3,681	-	27	"	"
		鍾OO	14,387	12,967	12,967	-	106	"	"
		林OO	3,600	-	-	-	17	"	"
		李OO	1,500	-	-	-	2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戶	\$ 2,612	\$ 2,141	\$ 2,141	\$ -	\$ 22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戶	45,482	42,041	42,041	-	31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10,947	2,882	2,882	-	26	"	"
		倪OO	3,500	1,500	1,500	-	17	"	"
		朱OO	2,300	500	500	-	9	"	"
		游OO	4,300	4,300	4,300	-	31	"	"
		張OO	1,773	-	-	-	12	"	"
		陳OO	7,100	6,000	6,000	-	26	"	"
		劉OO	2,305	2,240	2,240	-	17	"	"
		楊OO	1,743	1,521	1,521	-	12	"	"
		鍾OO	15,211	14,801	14,801	-	119	"	"
		倪OO	1,200	1,200	1,200	-	7	"	"
		梁OO	4,970	3,112	3,112	-	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莊OO	\$ 1,917	\$ 1,843	\$ 1,843	\$ -	\$ 12	"	"
	邱OO	4,114	3,970	3,970	-	29	"	"
	蔡OO	3,831	3,737	3,737	-	39	"	"
	林OO	2,100	2,100	2,100	-	16	"	"
	李OO	1,500	1,500	1,500	-	6	"	"
	曾OO	500	500	500	-	4	"	"
	孟OO	9,209	8,988	8,988	-	76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21,827	0.01~1.07	\$ 1,07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5,693	0.00~1.05	56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2,866	0.01~5.09	3,72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16	0.00~0.33	8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7,926	0.01~0.33	3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60	0.01~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39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901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2,231	0.01~0.08	5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0	0.01~0.08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3,034	0.05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8	0.01~0.23	17
TCCBL Co., Ltd.	854	0.33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2,036	0.08	4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00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4	0.01~0.33	65
其 他	<u>267,869</u>	0.00~5.09	<u>1,910</u>
	<u>\$ 1,914,427</u>		<u>\$ 7,53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85,561	0.01~1.07	\$ 846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2,664	0.00~1.05	529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113	0.01~5.09	3,58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974	0.00~0.25	14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9,650	0.01~0.18	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43	0.08~0.80	5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7	0.01~1.09	4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63	0.08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538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9,601	0.08	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8	0.01~0.0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2,170	0.01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62	0.00~0.23	25
TCCBL Co., Ltd.	851	0.18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9,695	0.08	4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2	0.18	4
其 他	<u>220,397</u>	0.00~5.09	<u>1,683</u>
	<u>\$1,868,065</u>		<u>\$ 6,932</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5.09%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91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19,549 仟元、24,467 仟元及 51,954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7,764 仟元及 51,051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35</u>	<u>435</u>	<u>458</u>
	<u>\$ 755</u>	<u>\$ 755</u>	<u>\$ 778</u>

(六) 租金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305</u>	<u>1,374</u>
	<u>\$ 2,265</u>	<u>\$ 2,334</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2	\$ 100,00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492</u>	<u>477</u>
	100,494	100,479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408</u>)	(<u>1,300</u>)
	<u>\$ 97,086</u>	<u>\$ 99,179</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490</u>	<u>\$ 234</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953	\$ 12,81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33	29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	287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u>2,185</u>	<u>2,575</u>
	<u>\$ 14,611</u>	<u>\$ 15,970</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752	\$ 110,239
退職後福利	522	3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3</u>	<u>30</u>
	<u>\$ 84,287</u>	<u>\$ 110,619</u>

三四、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	\$ 1,067,800	\$ 1,085,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債券	<u>856,100</u>	<u>-</u>	<u>-</u>
	<u>\$ 856,100</u>	<u>\$ 1,067,800</u>	<u>\$ 1,085,7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296,100	\$ 517,800	\$ 535,7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60,000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u>\$ 856,100</u>	<u>\$ 1,067,800</u>	<u>\$ 1,085,700</u>

三五、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5,638,224	\$ 158,951,848	\$ 187,197,3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70,155	12,007,485	16,936,977
各類保證款項	19,699,167	18,693,022	19,257,542
信託負債	67,051,341	62,673,911	58,533,428
開發信用狀餘額	4,119,102	3,900,545	4,455,027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 2,231,452
短期投資	51,579,898
結構性商品投資	2,178,977
不動產	
土地	1,889,640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u>9,048,141</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051,34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不動產信託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u>\$ 9,048,14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051,34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31,452
短期投資	51,579,898
結構性商品投資	2,178,977
不 動 產	
土 地	1,889,640
房屋及建築	123,233
保管有價證券	9,048,141
	<u>\$ 67,051,341</u>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71,73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28,814)
稅 捐	-
稅前純益	942,91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42,91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u>7,174,325</u>
信託資產總額	<u>\$ 62,673,91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174,325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3,818,736
	不動產信託
	1,680,850
	本期損益
	1,795,915
	遞延結轉數
	(<u>1,795,9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2,673,9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575,084
短期投資	50,348,720
結構性商品投資	1,894,932
不 動 產	
土 地	1,564,319
房屋及建築	116,531
保管有價證券	7,174,325
	<u>\$ 62,673,911</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541,642
股利收入	27,64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69,410)
稅 捐	(3,961)
稅前純益	1,795,91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795,91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871,222
短期投資	48,416,819
結構性商品投資	1,988,667
不 動 產	
土 地	1,407,988
房屋及建築	115,546
保管有價證券	<u>4,871,222</u>
信託資產總額	<u>\$ 58,533,428</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不動產信託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u>(972,749)</u>
	信託負債總額
	<u>\$ 58,533,42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733,186
短期投資	48,416,819
結構性商品投資	1,988,667
不 動 產	
土 地	1,407,988
房屋及建築	115,546
保管有價證券	<u>4,871,222</u>
	<u>\$ 58,533,428</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19,797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47,048)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972,749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972,749</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年6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25,768	\$ 240,953	\$ 1,850	\$ 368,57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393	14,396	-	19,789
資本支出承諾	<u>131,811</u>	<u>138,380</u>	<u>-</u>	<u>270,191</u>
合 計	<u>\$ 262,972</u>	<u>\$ 393,729</u>	<u>\$ 1,850</u>	<u>\$ 658,5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0,576	\$ 155,182	\$ 1,620	\$ 267,37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32	17,635	-	23,167
資本支出承諾	<u>195,376</u>	<u>108,657</u>	-	<u>304,033</u>
合 計	<u>\$ 311,484</u>	<u>\$ 281,474</u>	<u>\$ 1,620</u>	<u>\$ 594,578</u>

106 年 6 月 30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4,449	\$ 126,087	\$ -	\$ 240,53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052	5,144	-	11,196
資本支出承諾	<u>142,921</u>	<u>100,965</u>	-	<u>243,886</u>
合 計	<u>\$ 263,422</u>	<u>\$ 232,196</u>	<u>\$ -</u>	<u>\$ 495,618</u>

三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7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073,536	\$ 66,776,687	\$ 28,308,873	\$ -	\$ 95,085,5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券	18,500,000	-	18,633,840	-	18,633,8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5,542,095	\$ 66,020,623	\$ 19,472,844	\$ -	\$ 85,493,4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券	17,500,000	-	17,662,353	-	17,662,353

106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75,725,625	\$ 60,905,748	\$ 14,781,040	\$ -	\$ 75,686,78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	13,179,029	-	13,179,02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7,753	\$ 937,753	\$ -	\$ -
其他	31,735,084	30,783,173	951,9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18,921	197,444	-	521,477
債務工具投資	31,153,063	6,491,675	24,661,38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8,898	-	2,188,89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396,964</u>)	-	(<u>396,964</u>)	-
合計	<u>\$ 66,336,755</u>	<u>\$ 38,410,045</u>	<u>\$ 27,405,233</u>	<u>\$ 521,477</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93,910	\$ 27,567	\$ -	\$ -	\$ -	\$ -	\$ 521,47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2,483	\$ 802,483	\$ -	\$ -
其 他	28,296,692	28,296,6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8,825	158,825	-	-
債券投資	31,034,046	6,497,632	24,536,414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6,337	-	1,866,33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	(207,225)	-
合 計	<u>\$ 61,951,158</u>	<u>\$ 35,755,632</u>	<u>\$ 26,195,526</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6月30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4,727	\$ 684,727	\$ -	\$ -
其 他	29,589,300	29,589,3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2,474	132,474	-	-
債券投資	31,546,270	25,095,917	6,450,35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391	-	1,615,3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045)	-	(310,045)	-
合 計	<u>\$ 63,258,117</u>	<u>\$ 55,502,418</u>	<u>\$ 7,755,699</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 (櫃) 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u>風 險 因 子</u>	<u>變 動 數</u>	<u>影 響 數</u>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37,50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61,735	\$ 30,965,512	\$ 31,889,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1,338,555	31,824,42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85,542,095	75,725,62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492,847,156	477,763,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94,498,3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71,98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964	207,225	310,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29,663,446	610,950,472	589,438,896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七、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

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

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風險

A. 權益證券價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34,410 仟元、801,048 仟元及 772,781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538,693 仟元、1,905,509 仟元及 1,629,234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4,658 仟元、69,017 仟元及 11,93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859 仟元、20,104 仟元及 6,563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22,193 仟元及 174,572 仟元及 151,93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617 仟元、23,824 仟元及 19,871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538,693)	\$ 634,41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538,693	(634,41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859	(104,658)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859)	104,65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9,617	222,19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9,617)	(222,193)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05,509)	\$ 801,04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05,509	(801,04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0,104	(69,017)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0,104)	69,0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824	174,5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824)	(174,572)

106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629,234)	\$ 772,781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629,234	(772,781)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6,563	(11,9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6,563)	11,9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9,871	151,93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9,871)	(151,93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35%，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

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107 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

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107年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725,680	(\$ 340,412)	\$ 1,385,268	\$ 1,385,268
應收款項	140,836	(88,413)	52,423	50,440
保證及信用狀	99,976	(62,648)	37,328	2,796
債務工具	73,887	(73,887)	-	-
其他	-	-	-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2,040,379</u>	<u>(\$ 565,360)</u>	<u>\$ 1,475,019</u>	<u>\$ 1,438,504</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6,491,410	\$ 5,930,487	\$14,059,275
信用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動用額度	291,024	400,251	412,250
各類保證款項	19,699,167	18,693,022	19,257,5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119,102	3,900,545	4,455,02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54,525,509	\$ 247,102,590	\$ 248,276,945
自 然 人	214,470,751	207,424,168	204,783,841
其 他	2,414,278	3,481,286	2,868,712
	<u>\$ 471,410,538</u>	<u>\$ 458,008,044</u>	<u>\$ 455,929,498</u>

產業型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然人	\$ 214,470,751	\$ 207,424,168	\$ 204,783,841
製造業	90,193,180	89,619,888	89,802,926
商業	59,614,809	60,728,699	62,875,718
不動產業	54,162,052	48,252,176	47,469,927
營造業	17,757,497	17,631,979	16,841,900
工商服務業	11,572,980	10,515,764	10,577,600
金融及保險業	10,663,717	10,534,525	9,923,56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587,989	6,797,100	7,619,098
其他	5,387,563	6,503,745	6,034,920
	<u>\$471,410,538</u>	<u>\$ 458,008,044</u>	<u>\$ 455,929,498</u>

地方區域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	\$ 444,540,932	\$ 430,297,340	\$ 429,339,584
亞洲地區	10,016,752	10,209,665	10,921,457
美洲地區	11,770,335	11,639,378	10,225,597
其他	5,082,519	5,861,661	5,442,860
	<u>\$ 471,410,538</u>	<u>\$ 458,008,044</u>	<u>\$ 455,929,498</u>

擔保品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	\$ 81,066,524	\$ 81,937,168	\$ 84,574,199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352,349,897	338,767,868	336,802,933
保證函擔保	17,212,276	17,531,354	17,103,378
債單擔保	9,844,446	8,587,494	6,336,495
動產擔保	3,386,041	3,198,684	3,324,328
應收票據	1,864,486	2,425,869	1,966,392
股票擔保	2,862,565	2,768,040	2,824,976
其他	2,824,303	2,791,567	2,996,797
	<u>\$ 471,410,538</u>	<u>\$ 458,008,044</u>	<u>\$ 455,929,498</u>

(7)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107年6月30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216,840,305	\$ 17,835,701	\$ 941,657	\$ -	\$235,617,663
消 金	195,951,993	16,921,044	783,947	-	213,656,984
其 他	40,571	4,209	76	-	44,856
總帳面金額	412,832,869	34,760,954	1,725,680	-	449,319,503
備抵減損	(1,694,163)	(2,269,757)	(340,412)	-	(4,304,3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955,249)	(1,955,249)
總 計	<u>\$411,138,706</u>	<u>\$ 32,491,197</u>	<u>\$ 1,385,268</u>	<u>(\$ 1,955,249)</u>	<u>\$443,059,922</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018,310	\$ 113,886	\$ 62,922	\$ -	\$ 2,195,118
消 金	756,667	12,442	22,253	-	791,362
其 他	42,014,146	13	55,661	-	42,069,820
總帳面金額	44,789,123	126,341	140,836	-	45,056,300
備抵減損	(28,579)	(19,058)	(88,413)	-	(136,0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1,923)	(41,923)
總 計	<u>\$ 44,760,544</u>	<u>\$ 107,283</u>	<u>\$ 52,423</u>	<u>(\$ 41,923)</u>	<u>\$ 44,878,327</u>
	放 款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6,491,410	\$ -	\$ -	\$ -	\$ 6,491,410
總帳面金額	6,491,410	-	-	-	6,491,410
備抵減損	(77,569)	-	-	-	(77,5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 計	<u>\$ 6,413,841</u>	<u>\$ -</u>	<u>\$ -</u>	<u>\$ -</u>	<u>\$ 6,413,841</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費金	\$ 10,017,036	\$ 53,119	\$ -	\$ -	\$ 10,070,155
總帳面金額	10,017,036	53,119	-	-	10,070,155
備抵減損	(7,858)	(1,524)	-	-	(9,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u>\$ 10,009,178</u>	<u>\$ 51,595</u>	<u>\$ -</u>	<u>\$ -</u>	<u>\$ 10,060,773</u>

產品類別	保單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9,190,073	\$ 409,118	\$ 99,976	\$ -	\$ 19,699,167
總帳面金額	19,190,073	409,118	99,976	-	19,699,167
備抵減損	(161,053)	(38,448)	(62,648)	-	(262,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647)	(10,647)
總計	<u>\$ 19,029,020</u>	<u>\$ 370,670</u>	<u>\$ 37,328</u>	<u>(\$ 10,647)</u>	<u>\$ 19,426,371</u>

產品類別	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662,068	\$ 457,034	\$ -	\$ -	\$ 4,119,102
總帳面金額	3,662,068	457,034	-	-	4,119,102
備抵減損	(11,232)	(15,927)	-	-	(27,1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694)	(6,694)
總計	<u>\$ 3,650,836</u>	<u>\$ 441,107</u>	<u>\$ -</u>	<u>(\$ 6,694)</u>	<u>\$ 4,085,249</u>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1,153,063	\$ -	\$ -	\$ 31,153,063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1,153,063	-	-	31,153,063
備抵減損	(18,249)	-	-	(18,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1,134,814</u>	<u>\$ -</u>	<u>\$ -</u>	<u>\$ 31,134,814</u>

產品類別 (註)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95,946,301	\$ -	\$ -	\$ 95,946,301
非投資級債券	-	-	73,887	73,887
總帳面金額	95,946,301	-	73,887	96,020,188
備抵減損	(16,665)	-	(73,887)	(90,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95,929,636</u>	<u>\$ -</u>	<u>\$ -</u>	<u>\$ 95,929,636</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106年12月31日暨6月30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89,771	\$ 160,008	\$ 142,874	\$ 229,601	\$ 722,254	\$ 55,562	\$ 21,842	\$ 799,658	\$ 13,108	\$ 7,129	\$ 779,421
其他	48,083,199	417,538	190,056	2,002,088	50,692,881	62,130	150,131	50,905,142	80,138	37,037	50,787,967
貼現及放款	190,047,376	129,319,121	59,509,230	15,906,542	394,782,269	28,736,364	12,434,703	435,953,336	2,673,681	1,847,300	431,432,355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08,170	\$ 151,812	\$ 139,139	\$ 237,864	\$ 736,985	\$ 51,064	\$ 27,963	\$ 816,012	\$ 19,938	\$ 7,221	\$ 788,853
其他	41,049,164	478,224	171,856	996,755	42,695,999	15,093	116,881	42,827,973	63,770	20,849	42,743,354
貼現及放款	197,953,245	138,642,923	61,897,596	15,464,264	413,958,028	8,618,992	11,920,515	434,497,535	2,331,310	1,792,859	430,373,366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452,411	\$ 18,015,723	\$ 11,394,153	\$ 3,638,300	\$ 50,500,587
現金卡	-	-	9	53	62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952	195,876	240,162	148,764	680,754
其他(擔保)	72,032,518	36,863,301	13,928,751	3,079,407	125,903,977
其他(無擔保)	4,551,581	3,328,866	1,155,305	219,866	9,255,618
	<u>94,132,462</u>	<u>58,403,766</u>	<u>26,718,380</u>	<u>7,086,390</u>	<u>186,340,99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3,256,970	44,524,672	19,962,146	4,883,537	132,627,325
無擔保	32,657,944	26,390,683	12,828,704	3,936,615	75,813,946
	<u>95,914,914</u>	<u>70,915,355</u>	<u>32,790,850</u>	<u>8,820,152</u>	<u>208,441,271</u>
合計	<u>\$ 190,047,376</u>	<u>\$ 129,319,121</u>	<u>\$ 59,509,230</u>	<u>\$ 15,906,542</u>	<u>\$ 394,782,269</u>

106年6月30日	未 第 一 等 級	逾 第 二 等 級	期 亦 第 三 等 級	未 減 損 第 四 等 級	部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8,399,177	\$ 19,187,231	\$ 11,986,711	\$ 4,009,248	\$ 53,582,367	
現金卡	-	-	16	108	124	
小額純信用貸款	94,587	204,328	255,889	157,491	712,295	
其他(擔保)	75,350,536	38,538,240	13,923,910	2,770,900	130,590,586	
其他(無擔保)	5,005,407	3,474,192	1,051,755	258,437	9,789,791	
	<u>98,849,707</u>	<u>61,403,991</u>	<u>27,218,281</u>	<u>7,203,184</u>	<u>194,675,163</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6,778,013	47,245,034	21,751,138	5,262,493	141,036,678	
無擔保	32,325,525	29,993,898	12,928,177	2,998,587	78,246,187	
	<u>99,103,538</u>	<u>77,238,932</u>	<u>34,679,315</u>	<u>8,261,080</u>	<u>219,282,865</u>	
合計	<u>\$ 197,953,245</u>	<u>\$ 138,642,923</u>	<u>\$ 61,897,596</u>	<u>\$ 15,464,264</u>	<u>\$ 413,958,028</u>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第 一 等 級	逾 第 二 等 級	期 亦 第 三 等 級	未 減 損 小 計 (A)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034,046	\$ -	\$ -	\$ 31,034,046	\$ -	\$ 62,945	\$ 31,096,991	\$ 62,945	\$ 31,034,046
股權投資	158,825	-	-	158,825	-	-	158,825	-	158,825
其他	-	-	-	-	-	14,416	14,416	14,4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7,813,845	228,250	-	28,042,095	-	-	28,042,095	-	28,042,095
其他	57,500,000	-	-	57,500,000	-	-	57,500,000	-	57,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00,308	2,000,308	1,099,973	900,335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 (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546,270	\$ -	\$ -	\$ 31,546,270	\$ -	\$ 64,341	\$ 31,610,611	\$ 64,341	\$ 31,546,270
股權投資	132,474	-	-	132,474	-	-	132,474	-	132,474
其他	-	-	-	-	-	14,736	14,736	14,7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111,325	314,300	-	19,425,625	-	-	19,425,625	-	19,425,625
其他	56,300,000	-	-	56,300,000	-	-	56,300,000	-	56,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其他	-	-	-	-	-	2,044,868	2,044,868	1,095,782	949,086

D.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1,207	\$ 14,355	\$ 55,562
其他	61,916	214	62,130
	<u>\$ 103,123</u>	<u>\$ 14,569</u>	<u>\$ 117,69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10,453	\$ 3,065	\$ 3,813,518
現金卡	16	-	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69,369	-	69,369
其他(擔保)	10,864,150	46,508	10,910,658
其他(無擔保)	1,037,303	3,630	1,040,933
	<u>15,781,291</u>	<u>53,203</u>	<u>15,834,4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8,932,285	360	8,932,645
無擔保	3,969,105	120	3,969,225
	<u>12,901,390</u>	<u>480</u>	<u>12,901,870</u>
	<u>\$ 28,682,681</u>	<u>\$ 53,683</u>	<u>\$ 28,736,364</u>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0,047	\$ 11,017	\$ 51,064
其他	15,017	76	15,093
	<u>\$ 55,064</u>	<u>\$ 11,093</u>	<u>\$ 66,15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83,917	\$ 1,582	\$ 1,185,49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0,783	-	20,783
其他(擔保)	3,802,524	18,949	3,821,473
其他(無擔保)	208,050	-	208,050
	<u>5,215,274</u>	<u>20,531</u>	<u>5,235,805</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658,488	-	2,658,488
無擔保	724,699	-	724,699
	<u>3,383,187</u>	<u>-</u>	<u>3,383,187</u>
	<u>\$ 8,598,461</u>	<u>\$ 20,531</u>	<u>\$ 8,618,99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26%及 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67,579	\$ 67,473	\$ 269,369	\$ 159,243	\$ -	\$ 8,963,6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80,427	4,078,151	-	-	-	7,258,578
應付款項	8,833,669	1,984,984	623,998	616,248	264,468	12,323,367
存款及匯款	59,966,373	80,904,887	90,326,294	123,832,321	227,404,848	582,434,72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688	104,714	15,892	19,962	74,413	219,669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33,937	\$ 2,332,875	\$ 730	\$ 351,330	\$ -	\$ 9,518,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9,968	1,048,062	-	-	-	4,318,030
應付款項	10,172,844	1,196,049	220,722	328,451	277,676	12,195,742
存款及匯款	56,999,275	78,961,344	82,990,624	136,252,947	212,051,401	567,255,5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7,500,000	1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4,623	14,131	1,550	8,532	93,621	172,457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58,049	\$ 68,473	\$ 449,102	\$ 167,636	\$ -	\$ 5,543,2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79,835	300,164	-	-	-	3,179,999
應付款項	3,670,669	2,232,784	352,864	502,551	262,569	7,021,437
存款及匯款	60,235,162	81,685,799	92,267,669	120,954,957	205,436,321	560,579,9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712	13,957	519	2,915	96,670	118,77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529	\$ 14,321	\$ 13,655	\$ 15,100	\$ -	\$ 49,605
合計	\$ 6,529	\$ 14,321	\$ 13,655	\$ 15,100	\$ -	\$ 49,60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合計	\$ 7,329	\$ 15,383	\$ 11,840	\$ 10,541	\$ -	\$ 45,093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319	\$ 18,256	\$ 25,788	\$ 12,565	\$ -	\$ 61,928
合計	\$ 5,319	\$ 18,256	\$ 25,788	\$ 12,565	\$ -	\$ 61,92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501,452	\$ 2,404,072	\$ 3,559,451	\$ 562,276	\$ -	\$ 13,027,251
－現金流入	6,415,450	3,576,434	4,724,001	547,888	-	15,263,773
現金流出小計	6,501,452	2,404,072	3,559,451	562,276	-	13,027,251
現金流入小計	6,415,450	3,576,434	4,724,001	547,888	-	15,263,773
現金流量淨額	(\$ 86,002)	\$ 1,172,362	\$ 1,164,550	(\$ 14,388)	\$ -	\$ 2,236,522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28,439	\$ 1,688,533	\$ 821,104	\$ 1,610,312	\$ -	\$ 6,248,388
－現金流入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出小計	2,128,439	1,688,533	821,104	1,610,312	-	6,248,388
現金流入小計	2,114,153	1,673,724	792,260	1,544,154	-	6,124,291
現金流量淨額	(\$ 14,286)	(\$ 14,809)	(\$ 28,844)	(\$ 66,158)	\$ -	(\$ 124,097)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281,782	\$ 3,635,475	\$ 2,310,973	\$ 338,945	\$ -	\$ 8,567,175
－現金流入	2,257,863	3,551,564	2,218,071	332,829	-	8,360,327
現金流出小計	2,281,782	3,635,475	2,310,973	338,945	-	8,567,175
現金流入小計	2,257,863	3,551,564	2,218,071	332,829	-	8,360,327
現金流量淨額	(\$ 23,919)	(\$ 83,911)	(\$ 92,902)	(\$ 6,116)	\$ -	(\$ 206,84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1,708,789	\$ 23,731,705	\$ 40,119,315	\$ 65,282,191	\$ 34,866,379	\$ 175,708,3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3,239	2,388,126	318,468	29,269	-	4,119,102
各類保證款項	7,499,771	4,430,089	1,122,259	1,668,389	4,978,659	19,699,167
合計	\$ 20,591,799	\$ 30,549,920	\$ 41,560,042	\$ 66,979,849	\$ 39,845,038	\$ 199,526,648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994,209	\$ 23,339,761	\$ 31,631,184	\$ 70,278,459	\$ 34,715,720	\$ 170,959,3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0,285	2,565,045	187,700	17,515	-	3,900,545
各類保證款項	7,714,616	3,948,429	677,445	1,778,351	4,574,181	18,693,022
合計	\$ 19,839,110	\$ 29,853,235	\$ 32,496,329	\$ 72,074,325	\$ 39,289,901	\$ 193,552,900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3,927,174	\$ 21,275,915	\$ 41,649,202	\$ 82,709,647	\$ 44,572,401	\$ 204,134,3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0,441	2,414,392	656,658	313,536	-	4,455,027
各類保證款項	6,742,071	5,752,615	941,520	1,490,188	4,331,148	19,257,542
合計	\$ 21,739,686	\$ 29,442,922	\$ 43,247,380	\$ 84,513,371	\$ 48,903,549	\$ 227,846,90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9,929	\$ 501,721	\$ 549,929	\$ 501,721	\$ 48,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42,761	6,720,302	7,371,209	6,720,302	650,907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658,926	\$ 4,307,810	\$ 4,674,084	\$ 4,307,810	\$ 366,274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53,119	\$ 531,098	\$ 553,119	\$ 531,098	\$ 22,0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59,874	2,644,420	2,870,470	2,644,420	226,050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616,748	151,335,362	0.41%	1,496,641	242.67%	833,520	149,757,267	0.56%	1,496,382	179.53%
	無擔保	290,058	84,282,302	0.34%	2,912,160	1,003.99%	337,778	80,770,606	0.42%	2,327,658	689.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04,710	55,488,559	0.73%	850,334	210.11%	276,040	56,306,206	0.49%	953,807	345.53%
	現金卡	-	49	0.00%	5	-	41	3,735	1.10%	2,488	6,068.2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906	786,393	0.62%	84,233	1,716.94%	3,776	764,766	0.49%	37,508	993.33%
	其他(註6)	擔保	299,996	145,190,418	0.21%	568,726	189.58%	359,336	136,484,605	0.26%	1,346,581
無擔保		38,335	12,191,564	0.31%	347,482	906.44%	31,227	10,410,350	0.30%	173,636	556.04%
放款業務合計		1,654,753	449,274,647	0.37%	6,259,581	378.28%	1,841,718	434,497,535	0.42%	6,338,060	344.14%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787	813,767	0.47%	26,443	698.26%	16,064	813,673	1.97%	28,866	179.6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705,527	-	21,973	-	-	498,926	-	7,500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3,459	1,558	8,279	2,0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7,920	17,184	9,238	16,081
合 計	11,379	18,742	17,517	18,12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7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207,102	7.25%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813,940	6.36%
3	C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82,027	4.93%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24,760	4.35%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39,529	3.25%
6	F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 發業	1,305,530	2.95%
7	G 集團 016491 金融租賃業	1,140,000	2.58%
8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31,157	2.56%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117,446	2.52%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091,670	2.47%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6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143,884	7.61%
2	K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710,303	6.56%
3	C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189,937	5.30%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76,518	5.27%
5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68,887	4.52%
6	M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1,811,319	4.38%
7	N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599,070	3.87%
8	O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32,400	3.71%
9	H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70,517	3.32%
10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65,310	3.30%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7,983,659	5,376,101	9,030,167	88,749,985	571,139,9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514,186	291,064,496	74,850,738	13,408,349	547,837,7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9,469,473	(285,688,395)	(65,820,571)	75,341,636	23,302,143
淨 值					44,258,9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5%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5,237,770	8,784,562	8,561,194	70,504,567	543,088,0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746,311	279,247,805	75,413,609	14,206,958	521,614,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2,491,459	(270,463,243)	(66,852,415)	56,297,609	21,473,410
淨 值					41,317,2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97%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6,496	312,763	52,149	464,293	1,765,7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2,001	764,075	250,110	-	1,706,1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4,495	(451,312)	(197,961)	464,293	59,515
淨 值					1,45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0%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88,102	326,900	42,997	274,525	1,532,5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4,264	842,891	138,443	-	1,535,5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3,838	(515,991)	(95,446)	274,525	(3,074)
淨 值					1,357,7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23%)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2	0.32
	稅後	0.29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92	4.84
	稅後	4.36	4.04
純	益率	36.90	34.7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4,807,634	80,946,781	52,959,835	34,172,739	48,265,158	94,696,531	303,766,5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2,821,899	32,840,261	41,439,043	90,875,984	115,505,892	166,208,012	285,952,707
期距缺口	(118,014,265)	48,106,520	11,520,792	(56,703,245)	(67,240,734)	(71,511,481)	17,813,883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9,459,813	70,340,075	57,153,155	30,144,864	51,635,945	83,873,900	286,311,8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1,619,589	27,935,539	41,204,892	93,984,043	121,758,480	160,899,389	255,837,246
期距缺口	(122,159,776)	42,404,536	15,948,263	(63,839,179)	(70,122,535)	(77,025,489)	30,474,628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87,962	417,236	299,679	323,299	122,717	1,025,0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79,997	725,024	775,113	505,609	919,360	154,891
期距缺口	(892,035)	(307,778)	(475,434)	(182,310)	(796,643)	870,140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1,108	320,752	320,487	365,012	114,577	740,2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3,435	558,858	706,866	550,952	908,705	148,054
期距缺口	(1,012,327)	(238,106)	(386,379)	(185,940)	(794,128)	592,226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2,434,671	41,576,9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8,773,821	7,787,052	3,340,165	
	第二類資本	4,412,156	4,629,062	5,674,947	
	自有資本	55,620,648	53,993,079	48,579,01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46,792,257	425,267,057	438,117,742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893,063	17,893,063	17,168,4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658,338	6,369,638	7,768,0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3,343,658	449,529,758	463,054,255
資本適足率		11.75%	12.01%	10.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6%	9.25%	8.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2%	10.98%	9.27%	
槓桿比率		7.17%	7.13%	6.3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4,441	\$	392,246	\$	748,106	\$	103,203	\$	643,719	\$	337,091	\$	2,998,8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960		634,386		-		180,160		42,528		155,260		1,073,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7,475		-		-		-		33,496		168		1,351,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221		-		-		-		-		-		978,221			
貼現及放款		34,208,141		563,947		378,261		232,094		324,235		726,687		36,433,365			
應收款項		1,930,547		125,990		239,695		60,088		364,470		200,639		2,921,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66,607		2,757,445		-		1,373,982		-		155,329		21,553,36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其他資產		295,808		-		-		-		-		-		295,80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33,600		-		-		-		318,960		-		2,452,560			
存款及匯款		43,949,263		3,222,718		729,312		2,369,284		519,841		1,560,920		52,351,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7,858		-		-		-		180		168		178,206			
應付款項		2,373,852		94,873		137,871		13,128		347,495		3,294		2,970,5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18,711		-		-		-		-		-		5,918,711			
負債準備		27,955		-		-		-		-		-		27,955			
其他負債		47,362		62,151		785		-		1,591		43,446		155,33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48		4.60		0.28		22.52		35.4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1,909	\$	398,920	\$	631,027	\$	110,926	\$	186,417	\$	340,995	\$	3,760,1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586		91,300		-		-		-		337,821		48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9,251		-		-		-		-		290		119,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825		-		-		-		-		-		158,825			
貼現及放款		32,528,042		1,260,225		295,904		406,267		491,123		867,454		35,849,015			
應收款項		3,510,147		153,270		117,420		19,623		511,021		76,434		4,387,9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20,384		3,424,197		-		1,416,042		-		169,010		19,529,633			
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		-		-		-		-		900,335			
其他資產		163,288		-		-		-		-		-		163,2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828,150		-		-		-		178,000		-		3,006,150			
存款及匯款		43,393,558		3,263,127		788,466		2,159,266		472,269		1,355,064		51,431,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1,728		-		-		-		-		290		72,018			
應付款項		2,706,501		47,389		70,684		7,683		448,365		302,000		3,582,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5,229		-		-		-		-		-		2,105,229			
負債準備		6,674		-		-		-		-		-		6,674			
其他負債		72,489		-		113		-		4,112		44,528		121,242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77		4.57		0.26		23.20		35.60							
106年6月30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4,864	\$	201,379	\$	701,115	\$	162,768	\$	129,736	\$	331,405	\$	3,661,2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6,384		741,105		-		373,760		-		394,909		2,386,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4,494		-		-		-		-		447		204,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74		-		-		-		-		-		132,474			
貼現及放款		32,737,531		712,028		275,701		408,800		671,900		679,134		35,485,094			
應收款項		1,425,899		82,689		195,957		22,111		307,750		266,886		2,301,2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49,339		3,547,778		-		1,074,990		-		-		14,772,107			
其他金融資產		949,086		-		-		-		-		-		949,086			
其他資產		237,573		-		-		-		-		-		237,573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45,684,512		2,975,438		741,438		2,005,119		541,187		1,510,487		53,458,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3,850		-		-		-		-		446		94,296			
應付款項		1,531,896		72,397		292,498		34,264		227,889		124,725		2,283,6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6,999		-		-		-		-		-		1,086,999			
負債準備		6,822		-		-		-		-		-		6,822			
其他負債		20,990		-		-		-		3,255		45,089		69,334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43		4.49		0.27		23.36		34.73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507,442	\$ 66,579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57,327	(3,394)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399,878	16,254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840,069	43,036	185,000	-	185,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91,533	10,65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44,058	4,444	-	-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提列 帳金額	備抵 名稱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奇基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70,000	\$ -	\$ -	6.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71,396	\$ 184,007	\$ 736,028	註9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1,553	31,553	4%-10%	"	-	"	325	不動產	29,079	184,007	736,028	"
3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	4%-10%	"	-	"	-	股票	63,180	184,007	736,028	"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欣建設有限公司	"	"	95,654	91,448	91,448	4%-10%	"	-	"	942	不動產	76,746	184,007	736,028	"
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5,879	35,879	4%-10%	"	-	"	318	保證金	5,000	184,007	736,028	"
6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勒建設有限公司	"	"	65,000	64,220	64,220	4%-10%	"	-	"	661	不動產	65,161	184,007	736,028	"
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湖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4,044	24,044	4%-10%	"	-	"	186	保證金	6,000	184,007	736,028	"
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45,617	45,617	4%-10%	"	-	"	470	無	-	184,007	736,028	"
9	TCCBL Co., Ltd. (B.V.I.)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	73,152	36,576	36,576	5.25%	"	-	"	366	股票	61,448	79,153	316,613	註10
10	TCCBL Co., Ltd. (B.V.I.)	LEAG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0,480	15,240	15,240	4%-10%	"	-	"	122	保證金	3,048	79,153	316,613	"
11	TCCBL Co., Ltd. (B.V.I.)	TCT CAPITAL CO., LTD	"	"	48,768	24,384	24,384	4%-10%	"	-	"	195	保證金	4,877	79,153	316,613	"
1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	"	42,672	30,023	30,023	4%-10%	"	-	"	270	保證金	3,048	79,153	316,613	"
1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三圖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74,686	-	-	10%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不動產	1,833,550	297,623	297,623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040,413	\$ 2,510,000	\$ 1,501,512	\$ 371,856	\$ -	81.60	\$ 18,400,689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040,413	1,874,021	1,872,516	1,143,331	-	101.76	18,400,689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	\$ 1,840,069	100	\$ 1,840,06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507,442	100	1,507,44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399,878	100	1,399,87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57,327	38	157,327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91,533	100	791,533	
TCCBL Co., Ltd. (B.V.I.)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4,058	100	744,058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444 (CNY 958 仟元)	\$ 744,058 (CNY 161,85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04,041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60, CNY1=NTD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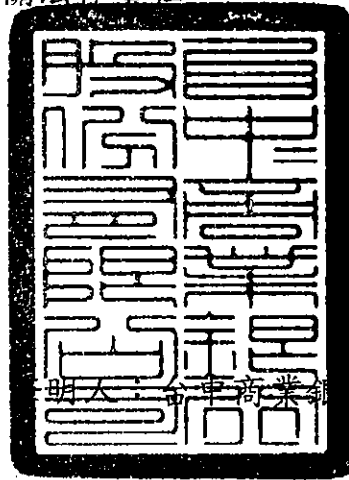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明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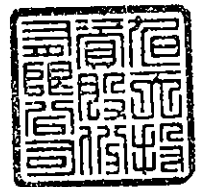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江佳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明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賈德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新慶



張新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維樑



林維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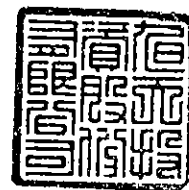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來香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來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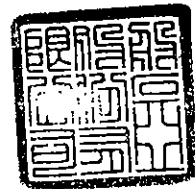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貴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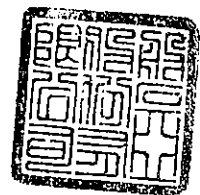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銘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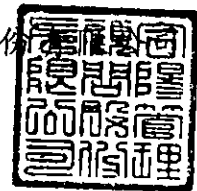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陳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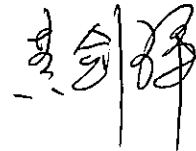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劍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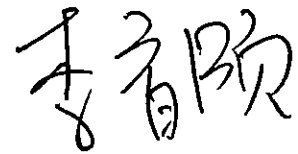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晉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信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賈德威



總稽核：沈明津



副總經理：劉國駿



財務部協理：吳珍瑩



審查部協理：鄭榮國



風險管理部協理：蕭廣中



財務部副理：陳堯



會計部副理：林玉玫



法遵暨法令遵循部科長：曹康和



業務部科長：陳穎仕



專員：林芸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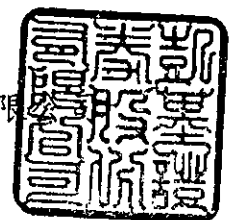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委託，擔任台中銀行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五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鋒

